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768 号 2、3 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5 万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直接定价，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21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项建武、项建文、沈岩州、陈梅红、徐进、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岩翔、姜雷、吴圣考、潘玉清、池章承诺：“自本公司/本人增资股份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项春潮、江德生、项建武、沈岩州、许良聪、徐进、吕新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如发生股份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作的关于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更严格之约定的，从其约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项春潮、江德生、项建武、沈岩州、吕新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与期后减持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一致行动人项建武、项建文、沈岩州、陈梅红、徐进、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承诺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公司股东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岩翔、姜雷、吴圣考、潘玉清、池章承诺

“自本公司/本人增资股份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四)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五)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如发生股份变动的，

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作的关于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更严格之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人的需要,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按证监会相关规则承担责任。”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经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在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关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义务。具体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

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提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

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若本项要求与第(2)项矛盾的, 以本项为准。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由公司回购股票”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公司决定不回购股份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由公司有关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时,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 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增持

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但不超过 5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1）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完成有关增持事宜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完成有关增持事宜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购回价格以公司发行价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4.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公司所作的任何其他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直至公司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项春潮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在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公司发行价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认真审阅了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本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作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汽车内饰件细分领域，依托产品前期设计、模具开发、项目管理、工程设计能力和过程控制等方面的优势，直接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整车厂配套生产汽车内饰件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配套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汽车内饰件给整车厂。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294.08万元、47,328.35万元、61,286.49万元及32,393.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0%、99.88%、99.86%及99.8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目前全球整车厂商青睐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途经，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也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客户稳定，工艺领先，品控严格，发展态势良好。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质量的责任风险、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加强经营

管理和内部控制、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改进措施。

3.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做好成本控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4. 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

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适时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将不会以无偿或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积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在上市后三年盈利且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一次股利。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决策机制与程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执行机制：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在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中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

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积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在上市后三年盈利且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一次股利。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

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和调整机制

1. 执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在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中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调整机制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四) 发行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积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 分红的形式、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在上市后三年盈利且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一次股利。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应当具有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在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中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该规划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适用。

“5. 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本人所作的任何其他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

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本人所作的任何其他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较好时，汽车消费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饰件产品的销售，公司的客户均为国际、国内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订单和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的责任风险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制造商须承担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因此，汽车制造商对为其配套生产零部件企业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每个汽车零配件均须加以标识，如果零部件质量存在问题，汽车制造商可以追溯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赔偿。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 ISO/TS 16949:2009 和 ISO 14001:2004+Cor.1:200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实施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性能测试，凭借较强的质量检测能力，保证公司产品达到高质量要求，但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过程把关不严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产品存在缺陷而被召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4%、68.21%、59.18%及 67.25%。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主要是由汽车工业规模效应显著、整车产业产能集中度较高这一行业特征所决定。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3%、56.56%、60.31%和 53.41%,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银行借款和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是公司主要的筹资渠道,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的偿债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如果要进一步增加债务融资,资产负债率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甚至进一步提高,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公司可能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债务违约风险。

(五)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充分的市场调研为基础,并通过专业机构和专家的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上升。如果项目建成后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水平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六)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被大幅

摊薄的风险。

(七) 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同期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下降 767.36 万元,同比下降 23.52%。主要原因是:(1)部分新增项目如 E2LB(上汽通用 新君越)、B8L(一汽大众 2016 迈腾)、CD391MCA(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款)等良品率处于爬坡阶段,营业成本较大,项目盈利空间受制于良品率;

(2)为抢占市场,有效获得客户资源,部分项目如 K211(上汽通用 英朗)、HZH(东风雷诺 科雷嘉)、T93(东风标致 标致 408)等在客户发包时,公司采用低毛利率竞标策略,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量产,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拉低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未来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状况有望得到有效改善。但若公司新增项目产品质量爬坡期延长,或项目盈利能力无法显著提高,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与期后减持的承诺	5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利润分配政策	15
七、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23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37
四、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3
四、本次公开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6
三、管理风险	47
四、财务风险	4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六、其他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76
六、发行人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7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13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2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1
四、公司生产与销售情况	162
五、公司采购情况	190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02
七、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210
八、业务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214
九、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215
十、公司的研发情况	222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25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225
十三、安全与环境保护	227
十四、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2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29
二、同业竞争	23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80
四、关联交易	285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99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300
七、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302
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0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0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3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3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同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21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4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32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6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44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4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8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48
二、审计意见	3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报表范围	35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5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377
六、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37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78
八、非经常性损益	37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8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82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383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85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5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86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88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8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9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74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分析	47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74
七、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74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47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4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484
二、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86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7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488
五、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声明	48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9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489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49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9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91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492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521
七、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524
八、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530
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3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53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534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5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3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8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538
二、重要合同	538
三、对外担保情况	542
四、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4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4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4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4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6
一、备查文件	55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55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通领科技、发行人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领有限	指	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通领美国	指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领国贸	指	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领沃德	指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新潮集团	指	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达复合	指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金智达	指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金智达	指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金智达	指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交筹	指	嘉兴交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金智达	指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绍日	指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春潮实业	指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新潮	指	香港新潮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新潮	指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新潮进出口	指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瓯飞资本	指	温州瓯飞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奥华塑胶	指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泰晔座椅	指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皮莎服饰	指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宝巷实业	指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锷领	指	上海锷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帅特龙集团	指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通领北美	指	Tongling North Americ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李尔面料	指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
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	指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妮乐尔伟业	指	武汉妮乐尔伟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郑州医药	指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力鼎基金	指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库尔兹德国	指	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 KG
通用汽车	指	General Motors LLC
德国大众	指	Volkswagen AG
美国大众	指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墨西哥大众	指	Volkswagen de Mexico, S.A. de C.V.
佛吉亚集团	指	Faurecia Group Co. Ltd.
IAC、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大众集团	指	Volkswagen Group
KASAI	指	KASAI NORTH AMERICA, INC.
江森自控	指	Johnson Controls Interiors Holding US II LLC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词汇		
INS 工艺	指	INS 的中文名称为模内注塑技术, 英文名称为 Film Insert Molding; INS 是将带有外观效果的 INS 箔膜预先吸塑/高压成型, 把多余的膜边冲切, 再把冲切好的箔膜壳片放置在注塑模具内进行注塑
IMD 工艺	指	IMD 的中文名称为模内转印技术, 英文名称为 In-Mold Decoration; IMD 是将已印刷好图案的膜片放入金属模具内, 将成形用的树脂注入金属模内与膜片接合, 使印刷有图案的膜片与树脂形成一体而固化成成品的一种成形方法
IML 工艺	指	IML 的中文名称是模内贴标技术, 英文名称是 In-Mold Label; IML 是将箔膜印刷制成特定的形状, 然后冲切成单片植入模具内使 IML 膜片及油墨一起与塑胶结合, 注塑后印刷图案层被箔膜材料和塑胶材质包裹形成成品
TOM 工艺	指	TOM 的中文名称是三次元表面加饰技术, 英文名称是 Three dimension Overlay Method; TOM 是利用真空压或大气压, 把

		已加工过并涂有粘着层的箔膜紧密贴附于加工物表面的新一代加饰工法
水转印工艺	指	水转印是在特殊化学处理的水转印纸或披覆薄膜上,印刷彩色纹路后,将之平送于水的表面,利用水压的作用将色彩纹路团均匀转印于产品表面,而水转印纸或披覆薄膜自动溶解于水,经清洗及烘干后,再喷上一层透明的保护涂料,从而在产品表面形成立体仿真的图文,使产品呈现出一种截然不同的立体视觉效果
喷涂工艺	指	根据零部件的用途和要求,用油漆等涂料涂满其表面的表面处理方法
总成	指	由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零件组合在一起,满足某种特定功能的组合体
总成度	指	集成零件个数的多少,组合体中的零件个数越多,总成度越高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指零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SOP	指	SOP 的中文名称为开始量产,英文名称为 Start of Production,是指开始量产,即产品可以进行大批量生产了
断点(EOP)	指	EOP 的中文名称为量产结束,英文名称为 End of Production,是指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停止量产,此后配件一般不再批量生产和提供,但为满足售后需要,有时还需要组织生产,但往往是按确定的订单来生产
爬坡阶段	指	在生产出合格产品后,通过工艺改善、设备磨合、人员操作熟练度的提升等措施使得产品质量趋于稳定、生产良品率不断提升,并最终可以满足客户的批量需求,这种逐渐提升的过程叫作爬坡阶段
IMD 箔膜	指	在 IMD 工艺流程中所需使用的箔膜,也称 IMD 薄膜
INS 箔膜	指	在 INS 工艺流程中所需使用的箔膜,也称 INS 薄膜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Tongling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法定代表人：项春潮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7月13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3768号2、3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228号

邮编：201314

电话：021-50888999

传真：021-96870000128

电子邮箱：shtl@tongling.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tongling.com/>

注册资本：4,655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汽车门板饰条、仪表板饰条、中控制台、组合仪表盖板总成、副司机侧板总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汽车装饰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通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通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通领有限28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520号”

《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通领有限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1,311,836.49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上述净资产为基数，按照3.35875:1的比例折合股本4,505万股，每股面值1元，扣除股本总额后的净资产106,261,836.49元计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07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13日，通领科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整体变更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500056754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5万元。

通领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德生	12,869,200	28.5665
2	项春潮	6,451,693	14.3212
3	项建武	3,883,930	8.6214
4	项建文	3,673,930	8.1552
5	陈梅红	2,084,736	4.6276
6	沈岩州	2,011,689	4.4655
7	王洲	2,011,689	4.4655
8	徐进	1,688,328	3.7477
9	郑跃	1,629,109	3.6162
10	王靖	1,344,400	2.9842
11	沈岩翔	872,818	1.9374
12	杜忠虎	736,203	1.6342
13	许良聪	722,029	1.6027
14	张春和	694,810	1.5423
15	董益晓	664,374	1.4747
16	朱珍朋	660,200	1.4655
17	陈永秀	643,156	1.4276
18	项春光	590,719	1.3112
19	林建光	433,626	0.9625
20	黄昶	323,361	0.7178
21	吕新	180,000	0.3996
22	江经纬	160,000	0.3552
23	盛鉴昊	150,000	0.3329
24	张坤	140,000	0.3108

25	宗凤勤	140,000	0.3108
26	李蓉	130,000	0.2886
27	刘艺	125,000	0.2775
28	颜炳祥	35,000	0.0777
合计		45,05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655 万股，公司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江德生	12,869,200	27.6460
2	项春潮	6,451,693	13.8597
3	项建武	3,883,930	8.3436
4	项建文	3,673,930	7.8924
5	陈梅红	2,084,736	4.4785
6	沈岩州	2,011,689	4.3215
7	王洲	2,011,689	4.3215
8	徐进	1,688,328	3.6269
9	郑跃	1,629,109	3.4997
10	王靖	1,344,400	2.8881
11	沈岩翔	1,247,818	2.6806
12	杜忠虎	736,203	1.5815
13	许良聪	722,029	1.5511
14	张春和	694,810	1.4926
15	董益晓	664,374	1.4272
16	朱珍朋	660,200	1.4183
17	陈永秀	643,156	1.3816
18	项春光	590,719	1.2690
19	力鼎基金	500,000	1.0741
20	林建光	433,626	0.9315
21	黄昶	323,361	0.6947
22	姜雷	250,000	0.5371
23	吕新	180,000	0.3867
24	潘玉清	162,500	0.3491
25	吴圣考	162,500	0.3491
26	江经纬	160,000	0.3437
27	盛鉴昊	150,000	0.3222
28	张坤	140,000	0.3008

29	宗凤勤	140,000	0.3008
30	李蓉	130,000	0.2793
31	刘艺	125,000	0.2685
32	池章	50,000	0.1074
33	颜炳祥	35,000	0.0752
合计		46,550,000	100.0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自 2007 年通领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项春潮，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自通领有限 2007 年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新潮集团为通领有限控股股东，截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新潮集团持有通领有限 45.7666%的股权。新潮集团共有 15 名股东，除项春潮外，其余 14 名股东均为项春潮的亲属及好友，其中，项春潮持有新潮集团 46.00%的股权，其余 14 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个人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 8%，并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项春潮为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项春潮为通领有限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5 月，出于对通领有限发展前景的看好，新潮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把原先通过新潮集团对通领有限间接持股的方式改为直接持股，同时为继续保持通领有限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对项春潮作为实际控制人对通领有限发展的重要性的认可，新潮集团全体股东同意与项春潮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直接持股后继续维持项春潮为通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5 月 27 日，新潮集团与项春潮、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项建文、项建武等 17 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通领有限 45.7666%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 17 人。同日，上述 17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该协议约定，在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春潮持有公司 13.8597%的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余 16 人共持有公司 50.2177%的股权，其中项春潮之子项建文和

项建武共持有 16.2360%，项春潮合计控制公司 64.0774%的股份。2016 年 6 月，该 17 名一致行动人已全部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项春潮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64.0774%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此外，自公司设立之日起项春潮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董事系由项春潮提名。因此，项春潮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项春潮，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至1998年，历任瑞安市工艺编织厂厂长、董事长；1998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通领有限董事长；2015年7月起，担任通领科技董事长。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550,423,311.74	580,923,696.20	444,770,575.48	329,861,612.02
负债合计	293,973,686.93	350,341,369.20	251,560,215.33	178,549,775.53
股东权益合计	256,449,624.81	230,582,327.00	193,210,360.15	151,311,836.4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4,299,352.33	613,703,897.07	473,847,000.62	383,339,155.53
营业利润	27,305,918.05	27,990,701.38	36,645,725.98	40,145,304.04
利润总额	29,571,220.65	32,270,704.73	47,385,065.12	44,667,681.76
净利润	25,898,020.32	28,759,356.32	41,898,523.66	39,416,586.99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4,189.03	38,588,526.71	6,601,090.02	64,030,67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9,884.36	-31,859,096.40	-72,050,279.85	-9,533,19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3,695.50	22,725,792.22	28,997,873.31	-39,086,83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834.23	30,253,756.73	-36,593,895.96	15,343,464.0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30	1.40	1.65
速动比率(倍)	0.87	0.87	0.96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7	60.09	56.56	54.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7	1.24	1.04	1.3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3.50	3.76	4.24
存货周转率(次)	3.07	3.46	3.54	3.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4.60	5,005.85	6,378.07	5,888.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4	6.93	9.13	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6	0.83	0.15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65	-0.81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	4.95	4.2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3.48	24.32	31.0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股)	0.56	0.62	0.93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1	0.54	0.72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1	0.54	0.72	-

四、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1,555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在核准范围内,实际发行股份数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数	不超过6,21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直接定价,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1	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28,000	28,000	沪浦发改张备〔2016〕69号	沪浦环保许评[2016]1268号
1.1	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	9,923	9,923		
1.2	扩产与技改项目（现有INS/IMD/TOM等扩产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改）	11,885	11,885		
1.3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中试车间、试验设备与仪器）	6,192	6,192		
2	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	14,003.73	14,003.73	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600507 沪浦发改境外备〔2016〕12号	-
合计		42,003.73	42,003.73	-	-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

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弥补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节 本次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555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在核准范围内，实际发行股份数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 发行价格：【】元/股，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直接定价，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市净率：【】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七) 每股净资产：

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九) 发行对象：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十四)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768 号 2、3 幢

联系人: 吕新

电话: 021-50888999

传真: 021-9687000012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层

电话: 021-35082179

传真: 021-35082151

保荐代表人: 习舒卿、董琦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徐荣健、刘熠、贾恒霖、许杲杲、郭逸洲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朱锐、靳舒晗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黎、朱杰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熙路、吴振宇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公开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直接定价的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较好时，汽车消费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饰件产品的销售，公司的客户均为国际、国内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订单和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行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可靠性等方面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整车厂亦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有着非常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壁垒较高，行业总体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若国内新的零部件供应商成功突破了同类产品的技术门槛和客户准入壁垒，或国际领先的零部件供应商以合资或独资的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将进一步加剧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采取优化制造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档次、加强研发投入等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措施，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04%、68.21%、59.18%及 67.25%。公司销售收入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主要是由汽车工业规模效应显著、整车产业产能集中度较高这一行业特征所决定。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 研发风险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研发投入较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公司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5.80%、4.89%及 4.46%。但若公司技术研发不符合市场方向、不能适应客户需要; 或公司现有技术被替代、新产品开发失败、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和更有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 进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 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研发和技术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 掌握着本公司的核心技术, 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条款, 但仍面临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流失, 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MD 箔膜、INS 箔膜、塑料粒子、辅助类材料等。报告期内,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不大, 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均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 且公司采购量大而较为集中, 可以得到较为优惠和稳定的价格。但是, 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 则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 产品质量的责任风险

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和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制造商须承担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因此，汽车制造商对为其配套生产零部件企业产品的质量要求很高，每个汽车零配件均须加以标识，如果零部件质量存在问题，汽车制造商可以追溯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赔偿。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 ISO/TS 16949:2009 和 ISO 14001:2004+Cor.1:200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实施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性能测试，凭借较强的质量检测能力，保证公司产品达到高质量要求，但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过程把关不严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产品存在缺陷而被召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五) 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同期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下降 767.36 万元，同比下降 23.52%。主要原因是：(1) 部分盈利项目处以爬坡阶段，良品率不高，项目盈利空间受到限制；(2) 公司为抢占市场，有效获得客户资源，导致部分项目价格倒挂，毛利率为负。未来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状况有望得到有效改善。但未来若公司量产项目产品质量爬坡期延长，或项目盈利能力无法显著提高，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 快速成长引起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的不断优化以及产品设计和模具设计的开发创新，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快速成长引起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专业人才都将成为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若不能解决相关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 人力资源风险

现代企业间竞争日益加剧,企业人力资源能否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逐渐成为企业是否能够在激烈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能否招募到与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同时,由于我国人口红利优势逐渐消失,劳动力供给日益紧张,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且预计未来可能将长期保持上升趋势,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如公司不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可能会给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13.72万元、16,091.54万元、18,940.77万元和13,862.79万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77%、33.96%、30.86%和42.75%。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和货款回收控制办法,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将有所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13%、56.56%、60.31%及53.41%,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银行借款和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是公司主要的筹资渠道,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的偿债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如果要进一步增加债务融资,资产负债率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甚至进一步提高,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公司可能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债务违约风险。

(三)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7,626.97 万元、33,608.96 万元、42,592.89 万元和 36,882.41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16,749.62 万元、24,017.04 万元、32,762.65 万元和 25,771.49 万元，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分别为 10,877.35 万元、9,591.92 万元、9,830.24 万元和 11,110.92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在募投后的扩展，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在生产过程中如果遇到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四) 汇兑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均有较大数额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美元、欧元和日元。虽然通过远期结汇等方式可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但公司进出口产生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仍可能产生汇兑损失。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末，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57.90 万元、124.09 万元和 251.28 万元，但 2017 年 1-6 月公司产生汇兑损失为 84.01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也可能导致汇兑损失，将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五) 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4,498.14	14,176.80	10,508.73	7,132.91
跌价准备	1,303.92	1,652.07	1,226.83	470.76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9.31	33.28	31.27	25.8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07	3.46	3.54	3.3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2、3.54、3.46 及 3.07，较为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70.76 万元、1,226.83 万元、1,652.07 万元

和 1,303.92 万元。未来若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断点项目增加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充分的市场调研为基础，并通过专业机构和专家的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上升。如果项目建成后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水平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二) 新增资产使得折旧加大的风险

本次资金募集投资项目会带来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这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提高。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加大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公司新建厂房项目、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未来几年公司收入、净利润可能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增加的幅度可能高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幅度，因此在股票发行当年，公司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新建厂房项目和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但是公司的效益受当时实际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公司预期收益良好，但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回报不能实现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直接持有公司 13.8597%的股权;同时,项春潮与持有公司 50.2177%股权的 16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项春潮合计控制公司 64.0774%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项春潮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部管控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二)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三) 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均存在短期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四)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

因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ongling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	4,6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768 号 2、3 幢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201314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吕新
电话	021-50888999
传真	021-968700001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ngling.com/
电子信箱	shtl@tongling.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通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通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通领有限28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5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通领有限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1,311,836.49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上述净资产为基数，按照3.35875:

1的比例折合股本4,505万股，每股面值1元，扣除股本总额后的净资产106,261,836.49元计入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07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13日，通领科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整体变更之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500056754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5万元。

通领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德生	12,869,200	28.5665
2	项春潮	6,451,693	14.3212
3	项建武	3,883,930	8.6214
4	项建文	3,673,930	8.1552
5	陈梅红	2,084,736	4.6276
6	沈岩州	2,011,689	4.4655
7	王洲	2,011,689	4.4655
8	徐进	1,688,328	3.7477
9	郑跃	1,629,109	3.6162
10	王靖	1,344,400	2.9842
11	沈岩翔	872,818	1.9374
12	杜忠虎	736,203	1.6342
13	许良聪	722,029	1.6027
14	张春和	694,810	1.5423
15	董益晓	664,374	1.4747
16	朱珍朋	660,200	1.4655
17	陈永秀	643,156	1.4276
18	项春光	590,719	1.3112
19	林建光	433,626	0.9625
20	黄昶	323,361	0.7178
21	吕新	180,000	0.3996
22	江经纬	160,000	0.3552
23	盛鉴昊	150,000	0.3329
24	张坤	140,000	0.3108
25	宗凤勤	140,000	0.3108
26	李蓉	130,000	0.2886
27	刘艺	125,000	0.2775

28	颜炳祥	35,000	0.0777
合计		45,050,000	100.00

(二) 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 江德生、项春潮、项建武和项建文, 分别持有公司28.5665%、14.3212%、8.6214%和8.1552%的股权, 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之前, 除所持有公司股权外,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实际从事业务
项春潮	新潮集团	46.00	投资管理
	春潮实业	34.50	物业出租
江德生	智达复合	62.00	汽车布面料、皮革的复合加工和销售
	金智达	12.40	汽车布面料、皮革的复合加工和销售
项建武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80.00	投资业务
项建文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3	生态农业技术研究开发

以上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潮集团

具体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1. 新潮集团”。

2. 春潮实业

具体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之“2. 春潮实业”。

3. 智达复合

公司名称: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德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开发区（张桥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4267295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2年8月28日至2052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复合材料、民用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金智达

公司名称：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德生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飞路165号1幢1层C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312259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布材料、民用装饰布材料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814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6450630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3年8月22日至2033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会务服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汽车租赁（除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6.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笃达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平阳县昆阳镇汇水河路479-4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57654991XG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期限：201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态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园林植物种植、销售；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通领科技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通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通领有限的整体资产、负债和全部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即通领有限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和销售。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通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上承继了原企业的业务，改制前后主营业务及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部分的内容。

(五)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项春潮担任公司董事长，江德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项建武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吕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项建武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报告期内，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主要体现在向项春潮所担任董事长的春潮实业租赁房产，及由此产生的关联电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租赁情况”部分的内容。

(六)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通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通领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与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整体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全部资产权利证书更名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07 年通领有限设立

2007年6月25日，新潮集团与智达复合合资设立了通领有限。

通领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500万元，占出资额的50%；第二期出资500万元，占出资额的50%，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2007年6月12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汇验内字2007第5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6月8日，通领有限已收到新潮集团与智达复合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4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汇验内字2007第10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1月26日，通领有限已收到新潮集团与智达复合缴纳的第2期出资，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5日, 通领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完成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通领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新潮集团	800.00	货币	80.00
2	智达复合	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 2011 年增资

2011年12月13日, 通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748万元:

(1) 吸收江德生为公司新股东, 以1,243.0260万元认购公司17.5584%的股权, 其中306.9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936.10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吸收项春潮为公司新股东, 以332.8679万元认购公司4.7019%的股权, 其中82.189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250.67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吸收王靖为公司新股东, 以212.3820万元认购公司3%的股权, 其中52.44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159.94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吸收项建文为公司新股东, 以266.3782万元认购公司3.7627%的股权, 其中65.772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200.60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吸收项建武为公司新股东, 以124.7902万元认购公司1.7627%的股权, 其中30.812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93.9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 吸收陈梅红为公司新股东, 以110.9822万元认购公司1.5677%的股权, 其中27.403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83.57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 吸收沈岩州为公司新股东, 以107.0946万元认购公司1.5128%的股权, 其中26.443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80.65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吸收王洲为公司新股东, 以107.0946万元认购公司1.5128%的股权, 其中26.443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80.65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 吸收郑跃为公司新股东, 以86.7271万元认购公司1.2251%的股权, 其中21.414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65.31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吸收徐进为公司新股东, 以54.4446万元认购公司0.7691%的股权, 其中13.443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41.00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吸收黄昶为公司新股东，以52.6500万元认购公司0.7437%的股权，其中13.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9.6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 吸收沈岩翔为公司新股东，以46.4640万元认购公司0.6563%的股权，其中11.472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99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 吸收杜忠虎为公司新股东，以39.1923万元认购公司0.5536%的股权，其中9.677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9.51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 吸收许良聪为公司新股东，以38.4369万元认购公司0.5429%的股权，其中9.490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94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 吸收张春和为公司新股东，以36.9891万元认购公司0.5225%的股权，其中9.133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7.8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 吸收董益晓为公司新股东，以35.3674万元认购公司0.4996%的股权，其中8.732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6.63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 吸收朱珍朋为公司新股东，以35.1471万元认购公司0.4965%的股权，其中8.678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6.46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 吸收陈永秀为公司新股东，以34.2500万元认购公司0.4838%的股权，其中8.456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5.79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 吸收林建光为公司新股东，以33.6677万元认购公司0.4756%的股权，其中8.313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5.35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 吸收项春光为公司新股东，以31.4483万元认购公司0.4442%的股权，其中7.765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3.68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9日，通领有限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出资款3,029.400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48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2,281.400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7日，通领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新潮集团	800.0000	货币	45.7666
2	江德生	306.9200	货币	17.5584
3	智达复合	200.0000	货币	11.441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4	项春潮	82.1896	货币	4.7019
5	项建文	65.7724	货币	3.7627
6	王靖	52.4400	货币	3.0000
7	项建武	30.8124	货币	1.7627
8	陈梅红	27.4030	货币	1.5677
9	沈岩州	26.4431	货币	1.5128
10	王洲	26.4431	货币	1.5128
11	郑跃	21.4141	货币	1.2251
12	徐进	13.4431	货币	0.7691
13	黄昶	13.0000	货币	0.7437
14	沈岩翔	11.4726	货币	0.6563
15	杜忠虎	9.6771	货币	0.5536
16	许良聪	9.4906	货币	0.5429
17	张春和	9.1331	货币	0.5225
18	董益晓	8.7327	货币	0.4996
19	朱珍朋	8.6783	货币	0.4965
20	陈永秀	8.4568	货币	0.4838
21	林建光	8.3130	货币	0.4755
22	项春光	7.7650	货币	0.4442
合计		1,748.0000	-	100.0000

3. 2013 年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25日，通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全部出资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分红总额4,500万元；其中，1,600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现金分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748万元增至3,348万元。公司在此次利润分配中涉及到的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013年9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9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8月31日，通领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600万元转增资本。

2013年9月26日，通领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新潮集团	1,532.2654	货币	45.7666
2	江德生	587.8536	货币	17.5584
3	智达复合	383.0664	货币	11.441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4	项春潮	157.4204	货币	4.7019
5	项建文	125.9760	货币	3.7627
6	王靖	100.4400	货币	3.0000
7	项建武	59.0160	货币	1.7627
8	陈梅红	52.4858	货币	1.5677
9	沈岩州	50.6473	货币	1.5128
10	王洲	50.6473	货币	1.5128
11	郑跃	41.0151	货币	1.2251
12	徐进	25.7480	货币	0.7691
13	黄昶	24.8993	货币	0.7437
14	沈岩翔	21.9738	货币	0.6563
15	杜忠虎	18.5349	货币	0.5536
16	许良聪	18.1776	货币	0.5429
17	张春和	17.4929	货币	0.5225
18	董益晓	16.7260	货币	0.4996
19	朱珍朋	16.6218	货币	0.4965
20	陈永秀	16.1976	货币	0.4838
21	林建光	15.9222	货币	0.4755
22	项春光	14.8726	货币	0.4442
合计		3,348.0000	-	100.0000

4. 2013年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17日,通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348万元,增至4,348万元:

(1)新潮集团新增出资915.3318万元,其中457.665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57.66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智达复合新增出资228.8330万元,其中114.416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14.41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江德生新增出资351.1670万元,其中175.583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75.58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项春潮新增出资94.0384万元,其中47.019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7.01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王靖新增出资60.0000万元,其中3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项建文新增出资75.2545万元,其中37.627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37.62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 项建武新增出资35.2545万元, 其中17.627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17.62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陈梅红新增出资31.3540万元, 其中15.677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15.67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 沈岩州新增出资30.2553万元, 其中15.127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15.12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 王洲新增出资30.2553万元, 其中15.127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15.12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郑跃新增出资24.5013万元, 其中12.250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12.25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 徐进新增出资15.3811万元, 其中7.690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7.69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 黄昶新增出资14.8737万元, 其中7.436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7.43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 沈岩翔新增出资13.1265万元, 其中6.563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6.56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 杜忠虎新增出资11.0722万元, 其中5.536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5.53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 许良聪新增出资10.8588万元, 其中5.429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5.42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 张春和新增出资10.4498万元, 其中5.224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5.22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 董益晓新增出资9.9916万元, 其中4.995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4.99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 朱珍朋新增出资9.9294万元, 其中4.964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4.96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 陈永秀新增出资9.6759万元, 其中4.837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4.8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1) 林建光新增出资9.5114万元, 其中4.7557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4.75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 项春光新增出资8.8845万元, 其中4.442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4.44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9月2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26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9月24日, 通领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2,000.0000万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新增资本公积合计1,000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10日, 通领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 通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新潮集团	1,989.9313	货币	45.7666
2	江德生	763.4371	货币	17.5584
3	智达复合	497.4829	货币	11.4416
4	项春潮	204.4396	货币	4.7019
5	项建文	163.6033	货币	3.7627
6	王靖	130.4400	货币	3.0000
7	项建武	76.6433	货币	1.7627
8	陈梅红	68.1628	货币	1.5677
9	沈岩州	65.7749	货币	1.5128
10	王洲	65.7749	货币	1.5128
11	郑跃	53.2658	货币	1.2251
12	徐进	33.4385	货币	0.7691
13	黄昶	32.3361	货币	0.7437
14	沈岩翔	28.5371	货币	0.6563
15	杜忠虎	24.0710	货币	0.5536
16	许良聪	23.6070	货币	0.5429
17	张春和	22.7178	货币	0.5225
18	董益晓	21.7218	货币	0.4996
19	朱珍朋	21.5865	货币	0.4965
20	陈永秀	21.0355	货币	0.4838
21	林建光	20.6779	货币	0.4755
22	项春光	19.3149	货币	0.4442
合计		4,348.0000	-	100.0000

5.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 新潮集团与项春潮、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

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项建文、项建武等17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新潮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通领有限45.7666%股权以每股2.47元转让给以上17人，其中：

- (1) 转让给项春潮10.1364%股权，作价10,892,393.59元；
- (2) 转让给项建武6.68695%股权，作价7,185,676.50元；
- (3) 转让给项建文4.68695%股权，作价5,036,512.38元；
- (4) 转让给陈梅红3.2270%股权，作价3,467,676.31元；
- (5) 转让给徐进3.1140%股权，作价3,346,248.53元；
- (6) 转让给沈岩州3.1140%股权，作价3,346,248.53元；
- (7) 转让给王洲3.1140%股权，作价3,346,248.53元；
- (8) 转让给郑跃2.5217%股权，作价2,709,773.58元；
- (9) 转让给沈岩翔1.3510%股权，作价1,451,760.36元；
- (10) 转让给杜忠虎1.1396%股权，作价1,224,593.71元；
- (11) 转让给许良聪1.1176%股权，作价1,200,952.91元；
- (12) 转让给张春和1.0755%股权，作价1,155,713.00元；
- (13) 转让给董益晓1.0284%股权，作价1,105,100.19元；
- (14) 转让给朱珍朋1.0220%股权，作价1,098,222.86元；
- (15) 转让给陈永秀0.9954%股权，作价1,069,638.98元；
- (16) 转让给项春光0.9144%股权，作价982,597.84元；
- (17) 转让给林建光0.5217%股权，作价560,609.46元。

2014年5月27日，智达复合与江德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通领有限11.4416%股权以每股2.47元，总作价12,294,938.09元转让给江德生。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了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咨报字[2014]第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经评估，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通领有限净资产为107,458,205.93元。

2014年4月9日，通领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江德生	1,260.9200	货币	29.0000
2	项春潮	645.1693	货币	14.8383

3	项建文	367.3930	货币	8.4497
4	项建武	367.3930	货币	8.4497
5	陈梅红	208.4736	货币	4.7947
6	沈岩州	201.1689	货币	4.6267
7	王洲	201.1689	货币	4.6267
8	徐进	168.8328	货币	3.8830
9	郑跃	162.9109	货币	3.7468
10	王靖	130.4400	货币	3.0000
11	沈岩翔	87.2818	货币	2.0074
12	杜忠虎	73.6203	货币	1.6932
13	许良聪	72.2029	货币	1.6606
14	张春和	69.4810	货币	1.5980
15	董益晓	66.4374	货币	1.5280
16	朱珍朋	66.0200	货币	1.5184
17	陈永秀	64.3156	货币	1.4792
18	项春光	59.0719	货币	1.3586
19	林建光	43.3626	货币	0.9973
20	黄昶	32.3361	货币	0.7437
合计		4,348.0000	-	100.0000

6. 2014 年增资

2014年12月5日，通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348万元，增至4,505万元：

(1)吸收颜炳祥为公司新股东，以10.5万元认购公司0.0777%股权，其中3.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吸收张坤为公司新股东，以42万元认购公司0.3108%股权，其中1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吸收盛鉴昊为公司新股东，以45万元认购公司0.3329%股权，其中1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吸收江经纬为公司新股东，以48万元认购公司0.3552%股权，其中1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吸收宗凤勤为公司新股东，以42万元认购公司0.3108%股权，其中1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吸收刘艺为公司新股东，以37.5万元认购公司0.2775%股权，其中12.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吸收李蓉为公司新股东，以39万元认购公司0.2886%股权，其中13万元

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吸收吕新为公司新股东，以54万元认购公司0.3996%股权，其中18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江德生以78万元认购公司0.5771%股权，其中2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项建武以63万元认购公司0.4661%股权，其中2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王靖以12万元认购公司0.0888%股权，其中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业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咨会验2(2015)第014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94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4年12月30日，通领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47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7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31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与“上咨会验2(2015)第014号”验资报告结果一致。2014年12月29日，通领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2014年12月29日，通领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江德生	1,286.9200	货币	28.5665
2	项春潮	645.1693	货币	14.3212
3	项建武	388.3930	货币	8.6214
4	项建文	367.3930	货币	8.1552
5	陈梅红	208.4736	货币	4.6276
6	沈岩州	201.1689	货币	4.4655
7	王洲	201.1689	货币	4.4655
8	徐进	168.8328	货币	3.7477
9	郑跃	162.9109	货币	3.6162
10	王靖	134.4400	货币	2.9842
11	沈岩翔	87.2818	货币	1.9374
12	杜忠虎	73.6203	货币	1.6342
13	许良聪	72.2029	货币	1.6027
14	张春和	69.4810	货币	1.5423
15	董益晓	66.4374	货币	1.474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6	朱珍朋	66.0200	货币	1.4655
17	陈永秀	64.3156	货币	1.4276
18	项春光	59.0719	货币	1.3112
19	林建光	43.3626	货币	0.9625
20	黄昶	32.3361	货币	0.7178
21	吕新	18.0000	货币	0.3996
22	江经纬	16.0000	货币	0.3552
23	盛鉴昊	15.0000	货币	0.3329
24	张坤	14.0000	货币	0.3108
25	宗凤勤	14.0000	货币	0.3108
26	李蓉	13.0000	货币	0.2886
27	刘艺	12.5000	货币	0.2775
28	颜炳祥	3.5000	货币	0.0777
合计		4,505.0000	-	100.0000

7.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部分相关内容。

8. 2015 年 11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01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并于2015年11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代码为：834081，证券简称为“通领科技”。

9. 2016 年增资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505万元，增至4,655万元：

（1）力鼎基金认购公司50万股股份，每股人民币6元，认购款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

(2) 沈岩翔认购公司37.5万股股份，每股人民币6元，认购款共计人民币225.00万元；

(3) 姜雷认购公司25万股，每股人民币6元，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

(4) 吴圣考认购公司16.25万股，每股人民币6元，认购款共计人民币97.50万元；

(5) 潘玉清认购公司16.25万股，每股人民币6元，认购款共计人民币97.50万元；

(6) 池章认购公司5万股，每股人民币6元，认购款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2016年4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89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岩翔、姜雷、潘玉清、吴圣考、池章缴纳的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5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通领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德生	12,869,200	27.6460
2	项春潮	6,451,693	13.8597
3	项建武	3,883,930	8.3436
4	项建文	3,673,930	7.8924
5	陈梅红	2,084,736	4.4785
6	沈岩州	2,011,689	4.3215
7	王洲	2,011,689	4.3215
8	徐进	1,688,328	3.6269
9	郑跃	1,629,109	3.4997
10	王靖	1,344,400	2.8881
11	沈岩翔	1,247,818	2.6806
12	杜忠虎	736,203	1.5815
13	许良聪	722,029	1.5511
14	张春和	694,810	1.4926
15	董益晓	664,374	1.4272
16	朱珍朋	660,200	1.4183

17	陈永秀	643,156	1.3816
18	项春光	590,719	1.2690
19	力鼎基金	500,000	1.0741
20	林建光	433,626	0.9315
21	黄昶	323,361	0.6947
22	姜雷	250,000	0.5371
23	吕新	180,000	0.3867
24	潘玉清	162,500	0.3491
25	吴圣考	162,500	0.3491
26	江经纬	160,000	0.3437
27	盛鉴昊	150,000	0.3222
28	张坤	140,000	0.3008
29	宗凤勤	140,000	0.3008
30	李蓉	130,000	0.2793
31	刘艺	125,000	0.2685
32	池章	50,000	0.1074
33	颜炳祥	35,000	0.0752
合计		46,55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中除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均为自然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力鼎基金于2015年6月1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1605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确认该机构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力鼎基金投资通领科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力鼎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用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发起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2007年通领有限设立

2007年6月12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汇验内字2007第5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6月8日，通领有限已收到新潮集团与智达复合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二) 2011 年增资

2011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9日,通领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江德生、项春潮、王靖、项建文、项建武、陈梅红、沈岩州、王洲、郑跃、徐进、黄昶、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缴纳的出资款3,029.400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48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2,281.400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 2013 年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9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8月31日,通领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600万元转增资本。

(四) 2013 年第二次增资

2013年9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9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9月24日,通领有限已收到股东新潮集团、智达复合、江德生、项春潮、王靖、项建文、项建武、陈梅红、沈岩州、王洲、郑跃、徐进、黄昶、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缴纳的出资款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五) 2014 年增资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上咨会验2(2015)第014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2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94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4年12月30日,通领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颜炳祥、张坤、盛鉴昊、江经纬、宗凤勤、刘艺、李蓉、吕新,及原股东江德生、项建武、王靖缴纳的出资款47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7万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314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与“上咨会验2(2015)第014号”验资报告结果一致。

(六) 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通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507号”

《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通领科技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通领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51,311,836.49元，按1: 0.297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05.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06,261,836.49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 2016 年增资

2016年4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89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岩翔、姜雷、潘玉清、吴圣考、池章缴纳的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八)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序号	相关股东	增资价款 (万元)	是否足额 支付	是否验资	资金来源
1	江德生	1,243.026	是	是	多年经商及投资所得
2	项春潮	332.8679	是	是	多年经商所得
3	王靖	212.382	是	是	家庭积蓄
4	项建文	266.3782	是	是	家庭积蓄
5	项建武	124.7902	是	是	家庭积蓄
6	陈梅红	110.9822	是	是	投资所得
7	沈岩州	107.0946	是	是	投资所得
8	王洲	107.0946	是	是	家庭积蓄、投资所得
9	郑跃	86.7271	是	是	家庭积蓄
10	徐进	54.4446	是	是	投资所得及个人工资积累

11	黄昶	52.65	是	是	家庭积蓄
12	沈岩翔	46.464	是	是	家庭积蓄
13	杜忠虎	39.1923	是	是	家庭积蓄
14	许良聪	38.4369	是	是	家庭积蓄及个人工资积累
15	张春和	36.9891	是	是	个人工资积累
16	董益晓	35.3674	是	是	家庭积蓄
17	朱珍朋	35.1471	是	是	个人工资积累
18	陈永秀	34.25	是	是	投资所得
19	林建光	33.6677	是	是	家庭积蓄
20	项春光	31.4483	是	是	家庭积蓄
合计		3,029.4002	-	-	-

2. 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序号	相关股东	增资价款 (万元)	是否足额支付	是否验资	资金来源
1	新潮集团	732.2656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2	江德生	280.9344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3	智达复合	183.0656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4	项春潮	75.2304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5	项建文	60.2032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6	王靖	48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7	项建武	28.2032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8	陈梅红	25.0832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9	沈岩州	24.2048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10	王洲	24.2048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11	郑跃	19.6016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12	徐进	12.3056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13	黄昶	11.8992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14	沈岩翔	10.5008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15	杜忠虎	8.8576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16	许良聪	8.6864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17	张春和	8.36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18	董益晓	7.9936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19	朱珍朋	7.944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20	陈永秀	7.7408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21	林建光	7.6096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22	项春光	7.1072	是	是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1,600.00	--	--	

3. 2013年10月第三次增资

序号	相关股东	增资价款 (万元)	是否足额 支付	是否验资	资金来源
1	新潮集团	915.3318	是	是	投资所得
2	智达复合	228.833	是	是	投资所得
3	江德生	351.16	是	是	多年经商及投资所得
4	项春潮	94.0384	是	是	多年经商所得
5	王靖	60	是	是	家庭积蓄
6	项建文	75.2545	是	是	家庭积蓄
7	项建武	35.2545	是	是	家庭积蓄
8	陈梅红	31.3536	是	是	投资所得
9	沈岩州	30.2553	是	是	投资所得
10	王洲	30.2553	是	是	家庭积蓄、投资所得
11	郑跃	24.5013	是	是	家庭积蓄
12	徐进	15.3811	是	是	投资所得及个人工资积累
13	黄昶	14.8741	是	是	家庭积蓄
14	沈岩翔	13.1265	是	是	家庭积蓄
15	杜忠虎	11.0722	是	是	家庭积蓄
16	许良聪	10.8588	是	是	家庭积蓄及个人工资积累
17	张春和	10.4498	是	是	家庭积蓄
18	董益晓	9.9916	是	是	家庭积蓄
19	朱珍朋	9.9294	是	是	个人工资积累
20	陈永秀	9.6759	是	是	投资所得
21	林建光	9.5114	是	是	家庭积蓄
22	项春光	8.8845	是	是	家庭积蓄
合计		2,000.00	-	-	-

4. 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受让股东	转让价款 (万元)	是否足额支付	资金来源
1	江德生	1,229.494	是	多年经商及投资所得
2	项春潮	1,089.239359	是	投资所得
3	项建文	503.651238	是	家庭积蓄
4	项建武	718.56765	是	家庭积蓄
5	陈梅红	346.767631	是	投资所得
6	沈岩州	334.624853	是	投资所得
7	王洲	334.624853	是	家庭积蓄、投资所得
8	郑跃	270.977358	是	家庭积蓄
9	徐进	334.624853	是	投资所得及个人工资积累
10	沈岩翔	145.176036	是	家庭积蓄、投资所得
11	杜忠虎	122.459371	是	家庭积蓄、投资所得
12	许良聪	120.095291	是	家庭积蓄、个人工资积累、

				投资所得
13	张春和	115.5713	是	家庭积蓄
14	董益晓	110.510019	是	家庭积蓄
15	朱珍朋	109.822286	是	多年经商所得
16	陈永秀	106.963898	是	投资所得
17	林建光	56.060946	是	家庭积蓄
18	项春光	98.259784	是	家庭积蓄
合计		6,147.49	-	-

5.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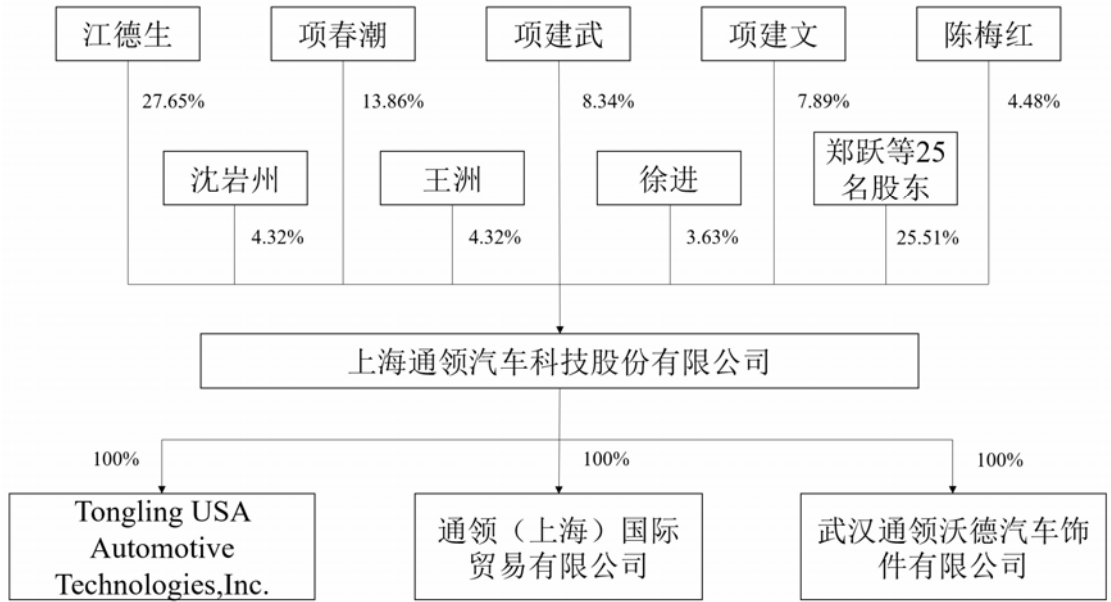
序号	相关股东	增资价款 (万元)	是否足额 支付	是否验资	资金来源
1	颜炳祥	10.50	是	是	家庭积蓄
2	张坤	42.00	是	是	家庭积蓄
3	盛鉴昊	45.00	是	是	家庭积蓄
4	江经纬	48.00	是	是	家庭积蓄
5	宗凤勤	42.00	是	是	家庭积蓄
6	刘艺	37.50	是	是	家庭积蓄
7	李蓉	39.00	是	是	家庭积蓄
8	吕新	54.00	是	是	家庭积蓄
9	江德生	78.00	是	是	多年经商及投资所得
10	项建武	63.00	是	是	个人工资积累
11	王靖	12.00	是	是	家庭积蓄
合计		471.00	-	-	-

6. 2016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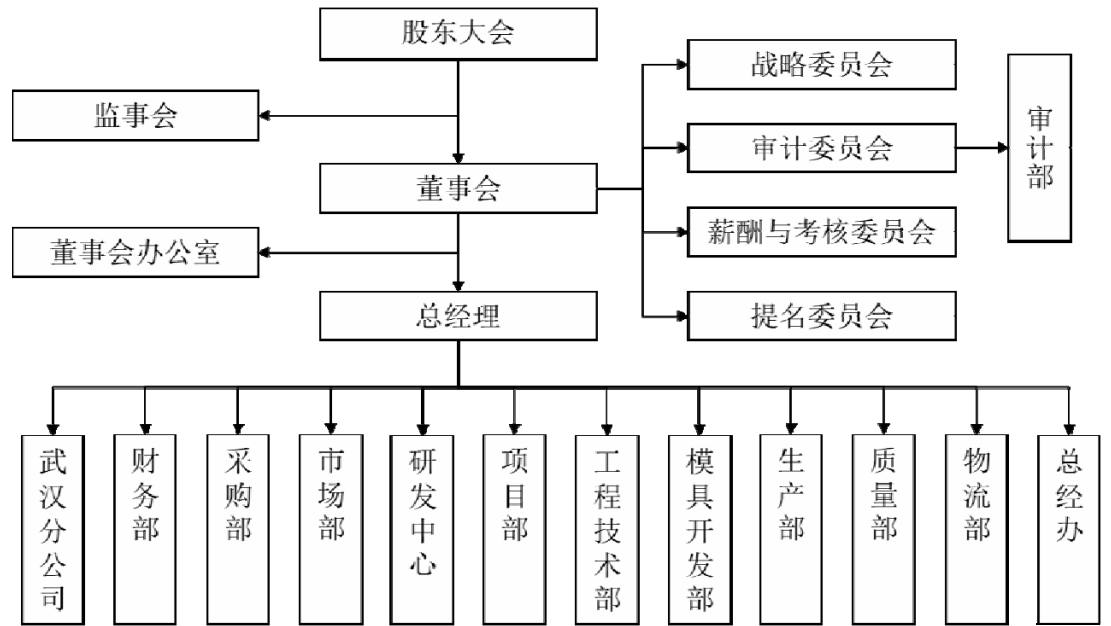
序号	相关股东	增资价款 (万元)	是否足额 支付	是否验资	资金来源
1	力鼎基金	300.00	是	是	股东投资款
2	沈岩翔	225.00	是	是	家庭积蓄
3	姜雷	150.00	是	是	家庭积蓄
4	吴圣考	97.50	是	是	经商所得
5	潘玉清	97.50	是	是	个人工资积累
6	池章	30.00	是	是	个人工资积累
合计		900.00	-	-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相关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负

	贵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管理和保存股东及董事资料等。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日常财务业务及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编制财务规划和年度财务计划；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档案管理；收集国家和当地的财税政策，进行税收筹划和运用，并制订相应应税政策；编制涉税凭证、登记账簿、抄报税、出具财务报表网上报税及年度汇算；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费用预算；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融资方案。
采购部	执行需求部门的采购计划和制订资金计划；负责对新项目、新物料的询价、比价、议价工作，根据综合成本分析原则，确定合理的供应商完成项目定点；协助新项目做好过程的开发跟踪工作；开发供应商，与质量部、技术部等部门组成多功能审核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选择潜在合格供应商；建立完整的合格供应商档案并定期更新维护；执行年度成本优化策略，节约成本和控制采购费用。
市场部	对本区域内公司现有的客户进行日常维护，定期拜访；了解跟踪本区域内已量产或正在开发的项目情况；了解并定期汇总本区域内客户新项目的情况，两年内将要定点或启动的新项目情况；协助处理项目前期开发阶段的投诉、PRR(客户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等事宜；负责正常量产项目的现场服务、PRR（客户问题报告和解决方案）及索赔等事宜；对本区域内的潜在客户进行拜访，介绍公司并推广公司所有的工艺；了解并汇总潜在客户的新项目动向及定点供应商的操作体系。
研发中心	公司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新业务产品试制后问题的提出及分析改善，以保证顺利转量产；优化新产品的工艺参数，制定标准参数工艺卡等。
项目部	主要职责包括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和项目的中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负责产品设计、试制到生产批准整个开发过程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详细的项目工作计划，包括项目的时间进度、质量目标、成本控制等，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时与客户和公司内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按实际情况和进度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工作计划，致力于客户满意，并对潜在的项目风险进行预测和分级，制定相应的计划和应急策略。项目中期工作：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根据预算进行项目成本控制，并定期跟踪成本及利润状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及提高项目盈利性；负责与客户保持联络，确保项目按时通过客户认可程序；主导样品小批量试制等。
工程技术部	制定工艺流程和产品标准，为降低成本，提高产能，不断优化工艺方案；主要产品的试制并与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
模具开发部	负责模具的设计；配合项目产品的前期分析和对模具的供应商进行管理；制定模具技术要求，完成对模具制造过程控制及验收；负责执行工程变更通知；协助新产品的试制等。
生产部	根据物流部下达的生产任务编制、调整生产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生产设备的购买、保养、维护及技术改进；负责生产管理，包括材料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配合研发部和技术工艺部有关新材料、新产品的试制安排。
质量部	制定公司质量方针及质量目标，拟定质量管理制度，建设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认证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督导生产车间制定质量纠正、预防措

	施；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鉴定处理；组织产品质量跟踪及质量信息收集工作。
物流部	物流管理制度拟定，货物出入库管理，存货管理，销售发货，订单及销售清单管理，物流配送跟踪管理，供应商的评价。
审计部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总经办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会同其他部门确定公司的用人需求，制订人力资源发展年度计划（包括招聘计划、培训计划、薪酬预算）及实施；国家、地方各类人事政策法规、保险福利规定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汇编；各类人事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制订。

六、发行人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1家分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将所持的上海锃领5%股权转让。

（一）分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张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572011071K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路（3-3-546-1号A区）

营业期限：2011年3月30日至2027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汽车门板饰条、仪表板饰条、中控制台、组合仪表盖板总成、副司机侧板总成；模具的设计和销售，汽车装饰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分公司是为实现客户属地化要求和降低物流成本而成立，武汉分公司立足武汉，辐射周边整车厂，主要服务于东风日产、神龙汽车、长安铃木、长安福特等整车厂客户。

(二) 子公司情况

1.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名称: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注册时间: 2015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2,157.4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美元

注册地: 30600 Telegraph Road, Suite2345, Bingham Farms, Michigan 48025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领美国, 并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通领美国于2015年10月23日根据美国当地法律成立; 2016年3月7日公司支付第一笔出资款20万美元, 2016年9月20日支付第二笔出资款20万美元, 2016年12月28日支付第三笔出资款20万美元, 2017年4月13日支付第四笔出资款20万美元, 2017年7月26日支付第五笔出资款20万美元。

通领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领美国无特定的经营范围, 其有权从事一切符合美国密歇根州法律的业务活动。通领美国未来拟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仓储、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业务。2016年4月起, 通领美国开始实际经营, 目前主要从事仓储及售后服务。

通领美国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3,263,388.56
净资产(元)	1,405,059.60
营业收入(元)	-
净利润(元)	-1,890,602.75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德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1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AWY2N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6年4月26日至2036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汽车用品的销售，从事汽车科技、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模具的设计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领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拟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领国贸尚未开展业务。

3.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德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银汉工业园8栋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4KPPFJ8C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6年11月24日至2036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领沃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拟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领沃德目前处于前期研发准备阶段。

（三）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锺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惠龙

注册资本：500万元

实收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邓家角村3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7932986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5年8月19日至2035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从事涂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塑料件的喷涂，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喷涂、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公司向上海锬领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锬领在2015年视为公司关联方。

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锬领5%股权（实际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万元）及对应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上海锬领股东侯冬黎，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5万元加上固定收益，固定收益=公司投资期间÷365×15%×25万元。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江德生、项春潮、项建武、项建文、陈梅红、沈岩州、王洲、徐进、郑跃、王靖、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项春光、林建光、黄昶、吕新、江经纬、盛鉴昊、张坤、宗凤勤、李蓉、刘艺、颜炳祥，其中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江德生、项春潮、项建武、项建文。

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江德生	中国	否	3101111956070XXXXX	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七村
2	项春潮	中国	否	3303251955101XXXXX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滨江新村
3	项建武	中国	否	3303811984102XXXXX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花园路
4	项建文	中国	否	3303811983082XXXXX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花

					园路
5	陈梅红	中国	否	3303251965101XXXXX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椿蓉园三里
6	沈岩州	中国	否	3303251970021XXXXX	上海市卢湾区鲁班路
7	王洲	中国	否	3303251970073XXXXX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万松路
8	徐进	中国	否	3303251977081XXXXX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陶南村
9	郑跃	中国	否	3303811983062XXXXX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滨江新村
10	王靖	中国	否	3101011971080X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新村
11	沈岩翔	中国	否	3303251972100XXXXX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
12	杜忠虎	中国	否	3303251962102XXXXX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花园路
13	许良聪	中国	否	3303251964031XXXXX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花园村花园路
14	张春和	中国	否	3303251951041XXXXX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15	董益晓	中国	否	3303251966041XXXXX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
16	朱珍朋	中国	否	3303251965050XXXXX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
17	陈永秀	中国	否	3303251962091XXXXX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
18	项春光	中国	否	3303251963040XXXXX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
19	林建光	中国	否	3303251965090XXXXX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
20	黄昶	中国	否	3303251980010XXXXX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
21	颜炳祥	中国	否	3209231970110XXXXX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22	吕新	中国	否	3412231982112XXXXX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
23	江经纬	中国	否	3101131986021XXXXX	上海市宝山区宝山七村
24	盛鉴昊	中国	否	3101091978080XXXXX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北路
25	张坤	中国	否	3208821984031XXXXX	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朱桥镇
26	宗凤勤	中国	否	3729301976110XXXXX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27	李蓉	中国	否	1423311975052XXXXX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街
28	刘艺	中国	否	3203241982071XXXXX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中国矿业大学

(一)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 2007 年通领有限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项春潮，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稳定。

自通领有限 2007 年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新潮集团为通领有限控

股股东，截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新潮集团持有通领有限 45.7666%的股权。新潮集团共有 15 名股东，除项春潮外，其余 14 名股东均为项春潮的亲属及好友，其中，项春潮持有新潮集团 46.00%的股权，其余 14 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个人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 8%，并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项春潮为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项春潮为通领有限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5 月，出于对通领有限发展前景的看好，新潮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把原先通过新潮集团对通领有限间接持股的方式改为直接持股，同时为继续保持通领有限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对项春潮作为实际控制人对通领有限发展的重要性的认可，新潮集团全体股东同意与项春潮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直接持股后继续维持项春潮为通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5 月 27 日，新潮集团与项春潮、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项建文、项建武等 17 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通领有限 45.7666%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 17 人。同日，上述 17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该协议约定，在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春潮持有公司 13.8597%的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余 16 人共持有公司 50.2177%的股权，其中项春潮之子项建文和项建武共持有 16.2360%，项春潮合计控制公司 64.0774%的股份。2016 年 6 月，该 17 名一致行动人已全部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项春潮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64.0774%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此外，自公司设立之日起项春潮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董事系由项春潮提名。因此，项春潮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项春潮，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至1998年，历任瑞安市工艺编织厂厂长、董事长；1998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通领有限董事长；2015年7月起，担任通领科技董事长。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通领科技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项春潮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新潮集团

公司名称：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春潮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实收资本：5,800.00万元

注册地：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505号新潮大厦C单元23楼室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56812069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1999年03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潮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项春潮	2,668.01	46.00
郑福陆	408.97	7.05
徐长富	394.63	6.80
沈岩州	394.63	6.80
王银姆	394.63	6.81
郑作波	319.52	5.51
沈文波	171.26	2.95

杜忠虎	144.37	2.49
许良聪	141.69	2.44
吴新民	136.32	2.35
董益晓	130.34	2.25
朱珍朋	129.51	2.23
陈永秀	126.19	2.18
林建光	124.07	2.14
项春光	115.86	2.00
合计	5,800.00	100.00

新潮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元)	306,659,996.96	304,729,410.24
净资产(元)	72,108,076.66	70,632,186.4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68,711.40	7,001,603.73
净利润(元)	1,435,890.25	3,371,196.1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春潮实业

公司名称: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春潮

注册资本:2,188.00万元

实收资本:2,188.00万元

注册地: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路3768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094146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0年1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产业用布及化纤棉纱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皮革制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维修服务,商务咨询,花卉苗木种植,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潮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潮集团	547.00	25.00

项春潮	754.86	34.50
郑福陆	115.71	5.29
徐进	111.65	5.10
沈岩州	111.65	5.10
王银姆	111.65	5.10
郑作波	90.40	4.13
沈文波	48.45	2.22
杜忠虎	40.85	1.87
许良聪	40.09	1.83
吴新民	38.57	1.76
董益晓	36.88	1.69
朱珍朋	36.64	1.67
陈永秀	35.70	1.63
林建光	35.12	1.61
项春光	32.78	1.50
合计	2,188.00	100.00

春潮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元)	62,146,653.80	58,639,123.24
净资产(元)	48,587,378.97	46,206,603.6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23,081.13	8,765,838.92
净利润(元)	2,380,775.36	4,352,317.13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新潮大厦7楼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25277963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

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潮集团	400.00	80.00
徐长富	20.00	4.00
沈文波	20.00	4.00
郑作波	20.00	4.00
林建光	20.00	4.00
王银姆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元)	177,455,140.51	191,204,392.38
净资产(元)	16,098,926.52	17,925,677.7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2,804,969.69	532,209,479.63
净利润(元)	-1,161,966.87	1,220,258.69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注册资本: 9,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800.00万元

注册地: 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555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1549127X2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4年04月23日至2039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四星级饭店、宾馆、游泳馆、饭馆(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 西餐类制售; 冷热饮品制售; 含凉菜; 含裱花蛋糕; 含生食海产品)(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卷烟、雪茄烟零售(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 会议展览服务; 物业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潮集团	4,900.00	50.00
黄锦明	2,254.00	23.00
蒋朝福	2,254.00	23.00
林玉霜	392.00	4.00
合计	9,800.00	100.00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元)	211,790,380.45	223,911,110.60
净资产(元)	81,949,451.00	62,470,939.7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973,504.31	60,010,948.47
净利润(元)	4,809,258.31	6,878,863.07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4308226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2年10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装饰面料、皮件、皮革、塑料制品、化纤、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除金银首饰、文物)、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自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潮集团	400.00	40.00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 正在办理注

销过程中。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元）	24,347,054.02	24,347,054.02
净资产（元）	7,828,678.02	7,828,678.0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2,171,321.98	-2,171,321.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春光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1,600.00万元

注册地：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1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37781868J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2年04月11日至2032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吸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潮集团	1,520.00	95.00
徐秀丽	80.00	5.00
合计	1,600.00	100.00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元）	119,628,067.31	110,298,904.76
净资产（元）	-13,952,118.66	-12,927,663.7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719,226.10	74,577,735.78

净利润(元)	-1,024,454.94	266,911.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温州瓯飞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温州瓯飞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爱忠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温州市龙湾区龙康路100号市民活动中心三楼金11室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30000008954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2014年05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对瓯飞工程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瓯飞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开展投资业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潮集团	3,000.00	30.00
上海程贺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
温州中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十里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耀尤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温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孙坚	500.00	5.00
张爱三	1,000.00	10.00
张成波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温州瓯飞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元）	99,443,557.92	99,231,792.87
净资产（元）	99,442,184.49	99,231,792.8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

净利润(元)	-210,391.62	-210,391.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来远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1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58268185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家居用品、文胸、袜子、鞋、帽、围巾、皮具、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潮集团	40.00	40.00
王彩平	30.00	30.00
王孔寅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元)	1,147,492.15	1,132,250.87
净资产(元)	1,128,433.67	1,126,89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4,132.33	350,318.70
净利润(元)	1,543.67	16,154.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忠

注册资本：1,140.61万元

实收资本：1,140.61万元

注册地：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109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919933X8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200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照像器材、保健食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消毒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物业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潮集团	580.70	50.91
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	559.91	49.09
合计	1,140.61	100.00

郑州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元）	97,932,150.23	96,581,388.36
净资产（元）	12,401,791.60	12,625,049.5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23,557.97	4,783,841.02
净利润（元）	-223,257.92	607,006.3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香港新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新潮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KONG NEW TREND TRAD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日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实缴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办事处：ROOM C1D, 6/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4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香港新潮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江德生, 男, 195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 持有公司股份27.65%; 1973年至1999年, 历任上棉八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总厂副厂长; 1999年至2002年, 历任上海申佳复合布厂副厂长、厂长; 2002年至今, 担任智达复合董事长; 2013年至今, 担任金智达董事长; 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 担任通领有限总经理; 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项建武, 男, 198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持有公司股份8.34%,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为父子关系; 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 担任春潮实业成本会计; 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 历任通领有限工程师、财务总监、采购总监, 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19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建武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项建文, 男, 198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持有公司股份7.89%,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为父子关系。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 担任Fashion World销售员;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担任Andlina销售员; 2012年4月至今, 担任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 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

1. 报告期内, 项春潮先生和江德生先生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安排方面发挥的作用情况

(1)自公司成立至今项春潮先生控制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

自 2007 年 6 月通领有限成立以来, 项春潮先生、江德生先生持有公司及其

前身通领有限的股权可分为三个阶段，即间接持股期间（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间接及直接持股期间（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和直接持股期间（2014年5月至今）。

①通领有限成立至2011年12月期间

在此期间，新潮集团持股比例为80%，系通领有限的控股股东。项春潮在新潮集团的持股比例为46%，是新潮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新潮集团除项春潮外的其他14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单人最高持股比例不超过8%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项春潮为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项春潮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控制通领有限80%股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期间，智达复合持股比例为20%，江德生通过智达复合间接持有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间

2011年12月通领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74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潮集团持股比例变更为45.7666%，项春潮直接持股比例为4.7019%。本次增资完成后至2014年5月期间，通领有限发生过两次增资，均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新潮集团及项春潮在通领有限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在此期间，项春潮是新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项春潮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持股及直接持股共计可实际控制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为50.4685%，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1年12月通领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74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智达复合持股比例变更为11.4416%，江德生直接持股比例为17.5584%。本次增资完成后至2014年5月前，通领有限发生过两次增资，均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智达复合及江德生在通领有限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在此期间，江德生是智达复合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江德生通过智达复合间接持股及直接持股共计可实际控制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为29%，与项春潮实际控制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相比较，江德生持股比例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③2014年5月至今

2014年5月,新潮集团全体15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通过新潮集团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新潮集团于2014年5月27日与项春潮、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项建文、项建武(共计17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将新潮集团持有的通领有限45.7666%股权全部转让给该17名自然人,该17名受让方均为新潮集团的股东或股东近亲属,且均为本次转让发生时通领有限的在册股东,各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与其本人或近亲属于新潮集团持股比例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的17名受让方中,项春潮与项建文、项建武为父子关系,项春光与项春潮为兄弟关系,项春潮与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均为通领有限的在册股东,同时亦为新潮集团的在册股东或股东近亲属。在各方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及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出于对项春潮多年来对通领有限经营发展贡献的认可,并为保证通领有限控制权稳定之目的,该17名受让方于《股权转让合同》签署同时协商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由一致行动人内部先行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且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股权或担任公司董事,该协议持续有效。

该《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了项春潮对该17名受让方所持股份表决权的有效控制,实质上形成了以项春潮意思为行动依据的一致行动关系,使得项春潮在涉及公司的重大决策中享有实质最终决定权。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一致行动人之间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实际控制人项春潮的意志为准。

自2014年5月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公司及通领有限共发生过两次增资,现时项春潮、项建武、项建文及项春光合计持有公司31.3647%股权(其中项春潮

直接持股比例为 13.8597%)，一致行动人中的其余 13 人合计持有公司 32.7127% 股权。项春潮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可实际控制公司 64.0774% 股权，其控制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控制权的定义。

2016 年 6 月，该 17 名一致行动人已全部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项春潮合计可实际控制公司 64.0774% 股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2014 年 5 月，智达复合将其持有通领有限 11.4416% 股权全部转让给江德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德生持有通领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9%。自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公司及其前身通领有限共发生过两次增资，现时江德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7.6460%。与现时项春潮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64.0774% 相比，江德生实际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项春潮、江德生及公司其他股东确认，江德生及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真实持有，江德生目前及将来均不会通过联合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方式实现或意欲控制公司的行为，同时其他股东亦不会与江德生达成一致行动或签署其他协议以实现江德生对公司形成控制。

2. 自公司成立以来项春潮先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

(1) 项春潮主导设立“通领”品牌，统领公司经营决策

自通领有限成立以来，项春潮一直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通领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是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的组建、拓展业务及制定重大经营方针等，系“通领”品牌创始人及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全面统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江德生以职业经理人身份加入通领，其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通领有限的总经理系由项春潮提名，自公司设立至今其在项春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统领下负责战略方针的具体执行及日常经营管理事宜，并不主导或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2) 项春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有决定性影响

自通领有限成立至今，项春潮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而

控制的公司股权均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项春潮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享有实质最终决定权已经被公司治理的相关事实所证实。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一致行动人中的董事沈岩州、项建武与项春潮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16 名一致行动股东与项春潮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

3. 自公司成立以来项春潮对公司人事安排具有控制力

公司现任4名非独立董事中3名董事均由项春潮提名，其中沈岩州、项建武与项春潮已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董事长有权根据提名委员会意见提出董事候选人。公司现任总经理江德生亦由项春潮提名。

因此，项春潮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江德生作为由项春潮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的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具有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4,655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1,55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4%。若按照发行上限1,555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江德生	12,869,200	27.65	12,869,200	20.72
项春潮	6,451,693	13.86	6,451,693	10.39
项建武	3,883,930	8.34	3,883,930	6.25
项建文	3,673,930	7.89	3,673,930	5.91
陈梅红	2,084,736	4.48	2,084,736	3.36
沈岩州	2,011,689	4.32	2,011,689	3.24
王洲	2,011,689	4.32	2,011,689	3.24
徐进	1,688,328	3.63	1,688,328	2.72
郑跃	1,629,109	3.50	1,629,109	2.62
王靖	1,344,400	2.89	1,344,400	2.16

沈岩翔	1,247,818	2.68	1,247,818	2.01
杜忠虎	736,203	1.58	736,203	1.19
许良聪	722,029	1.55	722,029	1.16
张春和	694,810	1.49	694,810	1.12
董益晓	664,374	1.43	664,374	1.07
朱珍朋	660,200	1.42	660,200	1.06
陈永秀	643,156	1.38	643,156	1.04
项春光	590,719	1.27	590,719	0.95
力鼎基金	500,000	1.07	500,000	0.81
林建光	433,626	0.93	433,626	0.70
黄昶	323,361	0.69	323,361	0.52
姜雷	250,000	0.54	250,000	0.40
吕新	180,000	0.39	180,000	0.29
潘玉清	162,500	0.35	162,500	0.26
吴圣考	162,500	0.35	162,500	0.26
江经纬	160,000	0.34	160,000	0.26
盛鉴昊	150,000	0.32	150,000	0.24
张坤	140,000	0.30	140,000	0.23
宗凤勤	140,000	0.30	140,000	0.23
李蓉	130,000	0.28	130,000	0.21
刘艺	125,000	0.27	125,000	0.20
池章	50,000	0.11	50,000	0.08
颜炳祥	35,000	0.08	35,000	0.06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	-	15,550,000	25.04
合计	46,550,000	100.00	62,1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德生	12,869,200	27.65
2	项春潮	6,451,693	13.86
3	项建武	3,883,930	8.34
4	项建文	3,673,930	7.89
5	陈梅红	2,084,736	4.48
6	沈岩州	2,011,689	4.32
7	王洲	2,011,689	4.32
8	徐进	1,688,328	3.63
9	郑跃	1,629,109	3.50
10	王靖	1,344,400	2.89
合计		37,648,704	80.88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江德生	12,869,200	27.65	董事、总经理
2	项春潮	6,451,693	13.86	董事长
3	项建武	3,883,930	8.3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项建文	3,673,930	7.89	-
5	陈梅红	2,084,736	4.48	-
6	沈岩州	2,011,689	4.32	董事
7	王洲	2,011,689	4.32	-
8	徐进	1,688,328	3.63	监事
9	郑跃	1,629,109	3.50	-
10	王靖	1,344,400	2.89	-
合计		37,648,704	80.88	

(四) 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不存在国有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项春潮	13.86	项春潮为项建文、项建武的父亲; 项建文为项建武的哥哥; 项春光为项春潮的弟弟; 项春光为郑跃的姨父; 张春和为项建文、项建武的舅妈; 池章为项建武配偶妹夫
项建武	8.34	
项建文	7.89	
郑跃	3.50	
张春和	1.49	
项春光	1.27	
池章	0.11	
江德生	27.65	江德生为江经纬的父亲
江经纬	0.34	
沈岩州	4.32	沈岩翔为沈岩州的弟弟; 许良聪为沈岩州、沈岩翔的表兄
沈岩翔	2.68	

许良聪	1.55	黄昶为徐进的妹夫
徐进	3.63	
黄昶	0.69	

(七) 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与期后减持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八) 内部职工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 新增自然人股东及其个人履历和 5 年内的工作经历

项春潮，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551016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董事长，同时兼任新潮集团董事长、春潮实业执行董事、芜湖新潮执行董事、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潮进出口董事长、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瓯飞资本董事、泰晔座椅董事、瑞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江德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1119560702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总经理，同时兼任智达复合董事长、武汉金智达副董事长、金智达董事长、天津金智达执行董事、嘉兴交筹执行事务合伙人、通领沃德董事长兼总经理、通领国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项建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8119841020XXXX；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财务总监、采购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宝巷实业监事、通领沃德董事、通领国贸监事。

项建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8119830824XXXX；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无工作，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梅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51016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创锐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自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郑州医药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岩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700218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李尔面料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己任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泰晔座椅董事、新潮集团董事、春潮实业总经理、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洲，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700730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同时兼任瑞安市同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770818XXXX；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照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春潮实业销售经理。

郑跃，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8119830621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李尔面料体系工程师。

王靖，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0119710801XXXX；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市场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待业。

沈岩翔，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721009XXXX；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李尔面料工艺经理。

杜忠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21020XXXX；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李尔面料生产经理，同时兼任新潮集团监事、奥华塑胶董事。

许良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40312XXXX；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销售总监，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新潮集团总经理，同时兼任泰晔座椅监事。

张春和，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510417XXXX；2012 年 1 月前已退休。

董益晓，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60411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新潮集团普通职员与监事，同时兼任奥华塑胶董事。

朱珍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50506XXXX；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担任新潮集团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奥华塑胶董事。

陈永秀，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20914XXXX；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上海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总经理。

项春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30402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奥华塑胶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建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50908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新潮集团普通职员，同时兼任奥华塑胶监事。

黄昶，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800107XXXX；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通领有限销售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奥华塑胶销售经理。

姜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92319661017XXXX；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绍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吕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4122319821129XXXX；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上市办副主任、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通领沃德监事。

潘玉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00207XXXX；2012 年 1 月至今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负责人，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瑞安新都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圣考，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2519611027XXXX；2012 年 1 月

至今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经纬，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1319860215XXXX；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销售经理、市场部部长，通领美国总经理。

盛鉴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0919780801XXXX；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销售经理、项目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武汉博盛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执行总监。

张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88219840314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工程技术部部长。

宗凤勤，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293019761102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采购部部长。

李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4233119750520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质量部部长。

刘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32419820710XXXX；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物流部部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池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38119860115XXXX；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宁波市镇海兴商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炳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92319701109XXXX；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含通领有限）运营总监。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员工人数逐年扩张。本公司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665	655	598	464

(二) 员工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在册员工665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445
	技术人员	97
	质控人员	38
	行政管理人员	33
	销售人员	17
	其他人员	22
	财务人员	13
	合计	665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378
	31-40岁	233
	41-50岁	39
	50岁以上	15
	合计	665
受教育程度构成	硕士及以上	27
	本科	75
	专科	105
	专科以下	458
	合计	665

(三) 员工薪酬情况

1. 员工薪酬制度

2014年11月1日，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17年4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和薪酬体系的议案》，修订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根据岗位性质将薪酬分为管理人员薪酬、计件人员薪酬、计时人员薪酬三部分。

管理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津贴、浮动考核工资、合理化建议奖、奖金等。

计件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岗位津贴、生产质量工资、现场考评工资、浮动工资、计划工时工资、非计划工时工资、试制工时工资、加班工资、夜宵补贴、

工龄工资、奖金等。

计时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夜宵补贴、工龄工资、奖金等。

公司薪酬总额的确定与人工成本的控制紧密相联，加强以人工成本利润率、人工成本率和劳动分配率为主要监控指标的投入产出效益分析，建立人工成本约束机制，有效控制人工成本增长，使企业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对员工个人工资增长幅度的确定在根据市场价位和员工个人劳动贡献、个人能力的展现来确定，对企业生产经营与发展急需的高级紧缺人才，市场价位又较高的，增薪幅度要大；对本企业工资水平高于市场价位的简单劳动的岗位，增薪幅度要小，甚至不增薪。对贡献大的员工，增薪幅度要大；对贡献小的员工，不增薪或减薪。

2. 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和分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1) 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级别	公司高管	422,634.88	831,823.49	924,391.70	1,156,584.20
	中层领导	200,428.65	394,310.41	399,652.36	470,112.63
	普通员工	49,960.38	104,109.27	91,892.99	80,064.14
员工岗位	生产人员	46,116.46	88,767.14	77,238.22	64,609.20
	管理人员	90,794.77	210,683.03	194,272.84	192,409.62
	销售人员	106,125.21	319,563.47	280,884.65	420,480.04
员工平均薪酬		57,075.49	117,391.76	106,691.86	100,252.02
上海市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37,217	33,895
上海市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86,536	79,795
上海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109,174	100,251

注1：统计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6年数据尚未公布。

注2：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

注3：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加权员工数量；加权员工数量=Σ（每月实发工资人数）/报告期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4：自2017年武汉分公司销售人员纳入母公司集中管理与薪酬发放。

(2) 武汉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级别	公司高管	-	-	-	-
	中层领导	-	-	-	-
	普通员工	33,580.33	52,057.34	48,216.42	43,676.14
员工岗位	生产人员	32,550.62	49,856.10	44,520.87	31,038.30
	管理人员	36,159.69	58,698.61	54,920.52	61,778.99
	销售人员	-	89,875.73	120,042.44	-
员工平均薪酬		33,580.33	52,057.34	48,216.42	43,676.14
湖北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31,394	28,670
湖北省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49,971	46,966
湖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54,367	49,838

注1：统计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6年数据尚未公布。

注2：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

注3：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加权员工数量；加权员工数量=Σ（每月实发工资人数）/报告期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4：2017年1-6月数据未年化。

注5：2017年1-6月武汉分公司销售人员纳入母公司集中管理。

(3) 通领美国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级别	公司高管	-	-	-	-
	中层领导	434,218.45	-	-	-
	普通员工	265,722.87	267,151.35	-	-
员工岗位	生产人员	-	-	-	-
	管理人员	434,218.45	-	-	-
	销售人员	265,722.87	267,151.35	-	-
员工平均薪酬		299,421.99	267,151.35	-	-

注1：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加权员工数量；加权员工数量=Σ（每月实发工资人数）/报告期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2：2017年1-6月数据未年化。

注3：2017年1-6月通领美国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市场部部长、通领美国总经理江经纬的主要薪酬从2017年4月由母公司调整到通领美国发放。

(4) 通领沃德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员工级别	公司高管	-	-	-	-
	中层领导	-	-	-	-
	普通员工	104,188.17	-	-	-
员工岗位	生产人员	-	-	-	-
	管理人员	107,328.21	-	-	-
	销售人员	3,706.92	-	-	-
员工平均薪酬		104,188.17	-	-	-
湖北省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31,394	28,670
湖北省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49,971	46,966
湖北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54,367	49,838

注 1：统计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6 年数据尚未公布。

注 2：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

注 3：平均工资=工资总额/加权员工数量；加权员工数量=Σ（每月实发工资人数）/报告期月份数，四舍五入。

注 4：2017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注 5：通领沃德于 2017 年开始营业，目前处于前期研发准备阶段，员工主要为技术人员，薪酬较高。销售人员为 2017 年 6 月末入职，薪酬为实际工作天数的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中层领导的薪酬由于绩效考核的因素而存在波动；但是，公司普通员工的薪酬以及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都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与统计数据相比，通领科技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同期上海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基本持平。公司武汉分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与湖北省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基本持平。

3.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制度，针对各岗位、各职级员工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分配机制和工资增长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动，科学设计公司内部分配方案，合理确定公司各类人员分配机制及工资水平，使公司员工薪酬继续保持合理增长，保持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充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及公积金账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

金。每月15日前(包含15日)入职的员工,公司于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每月15日后入职的员工,公司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工资低于社保基数的按社保最低基数缴纳,员工工资高于社保基数的按实际工资缴纳。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含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如下:

险种/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上海	武汉	上海	武汉
工伤保险	0.32	0.9	-	-
失业保险	0.5	0.7	0.5	0.3
生育保险	1	0.7	-	-
医疗保险	9.5	8	2	2
养老保险	20	19	8	8
住房公积金	7	8	7	8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金额分别为5,794,262.08元、8,838,403.72元、12,180,141.84元及7,430,047.68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险种/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养老保险	4,634,379.18	7,435,017.25	5,193,062.86	3,856,251.42
医疗保险	2,254,038.90	3,710,953.53	2,892,480.16	1,569,435.16
失业保险	221,193.83	495,304.99	368,743.98	163,275.80
工伤保险	99,241.94	202,599.86	146,742.03	110,298.48
生育保险	221,193.83	336,266.21	237,374.69	95,001.22
合计	7,430,047.68	12,180,141.84	8,838,403.72	5,794,262.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武汉分公司、通领沃德为663名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占期末境内员工总人数663人的100%。通领美国2名员工已按美国当地规定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公司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区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上海	503	503	0
武汉	160	160	0

合计	663	663	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武汉分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待缴纳	0	-	0	-	35	63.64	9	33.33
当月入职	0	-	0	-	19	34.55	18	66.67
原单位未退	0	-	0	-	1	1.82	0	-
合计	0	-	0	-	55	100.00	27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根据国家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费用金额分别为 548,803.00元、807,584.00元、1,922,578.33元及1,565,964.16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为66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期末境内员工总人数663人的99.85%。通领美国2名员工已按美国当地规定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区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上海	503	502	1
武汉	160	160	0
合计	663	662	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武汉分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待缴纳	0	0	0	0	458	94.05	341	94.72
当月入职	0	0	0	0	28	5.75	18	5.00
原单位未退	1	100.00	4	100.00	1	0.21	1	0.28
总计	1	100.00	4	100.00	487	100.00	36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1名员工，为2017年6月住房公积金关系仍在其原单位，公司已在2017年7月为其补缴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除1名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项春潮、江德生、项建武、项建文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通领科技或其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通领科技或其分公司以现金方式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通领科技及其分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因员工个人原因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按规定办理了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手续。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应由发行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对本次公开发行不构成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违反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受到行政处罚。

十、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项建武、项建文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二)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三)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与期后减持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四)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五)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六)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七)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部分的内容。

(八) 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公开发行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的内容。

(九)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门板饰条、仪表板饰条、中控制台、组合仪表盖板总成、副司机侧板总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汽车装饰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和销售，是国内应用 INS/IMD 工艺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重要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的整车厂客户主要有：通用汽车、德国大众、美国大众、上海汽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神龙汽车、东风日产、长安汽车、墨西哥大众等；主力配套车型包括：上汽大众/美国大众“帕萨特”、一汽“迈腾”、一汽“速腾”、上汽通用“君威”、上汽通用“君越”、长安福特“新蒙迪欧”、北美版“速腾”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

汽车内饰件是指位于汽车车内起密封、隔音、降噪、装饰作用的一系列汽车零部件，构成车身结构的一部分，汽车内饰件是中高端乘用车明确市场定位的重要载体，这些装饰类零部件种类较多，和车身具有高度的匹配性和一致性，和车身构成有机整体，对提升乘用车档次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生产的内饰件主要应用于各类中高档乘用车，起到支撑、装饰的作用。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在汽车内的分布概况如下：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汽车内饰件细分领域，依托产品前期设计、模具开发、项目管理、工程设计能力和过程控制等方面的优势，直接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整车厂配套生产汽车内饰件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配套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汽车内饰件给整车厂。

2013 年起，公司先后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全国科技创新示范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了诸如通用汽车、德国大众、美国大众、上海汽车、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神龙汽车、东风日产、长安汽车、墨西哥大众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客户，获得了客户高度的信任，逐渐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下游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 IMD 箔膜、INS 箔膜、塑料粒子、辅助类材料等。

在采购模式上，对于一般原材料或零部件，公司根据产品需求、品质、价格、交付期、加工能力、付款期等因素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或

零部件, 供应商需要取得整车厂的资质认证并且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采购清单, 公司采购原材料或零部件要在整车厂的供应商采购清单里面进行选择; 对于少量特定零部件或外购件, 整车厂直接指定供应商。

公司原材料及外购件由采购部和物流部统一采购, 物流部提供采购计划, 采购部根据物流部提供的计划和采购原则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并按照物流部的需求实行分批交付的方式。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库尔兹德国、Dai Nippon Printing Co., Ltd.、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名列大众、通用等各大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单, 经过长期的合作, 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均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且公司采购量大而较为集中, 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供应。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对于开发完成后进入批量生产的产品, 一般每年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上海、武汉二大生产基地。公司在生产管理上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品质和数量准时交货, 并有效地组织生产以及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衔接。

公司具体生产组织的流程为: 销售部门获取客户提出产品需求; 物流部将客户产品需求计划相关信息导入 ERP 系统; ERP 系统经过物料需求计划计算得到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 通过计划排程后分解成每日生产订单和采购订单, 且生产计划表作为滚动计划, 可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动进行修改;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表的要求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 并与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配套汽车内饰件, 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汽车内饰件给整车厂。

由于国内外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严格, 因此大多数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和销售框架协议均由整车厂商与公司直接洽谈并签署。当整车厂商推出的新车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时, 其将根据自身的生产需要而选择由公司直接供货方式供货, 或以指定供货方式供货即公司首先向

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供货，再由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完成组装后向整车厂商供货。

发行人作为一级供应商或二级供应商，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一级供应商	92,149,517.92	28.45	241,591,128.05	39.42	148,641,098.18	31.41	97,545,447.52	25.47
二级供应商	231,787,420.28	71.55	371,273,785.04	60.58	324,642,398.73	68.59	285,395,400.33	74.53
合计	323,936,938.20	100.00	612,864,913.09	100.00	473,283,496.91	100.00	382,940,847.8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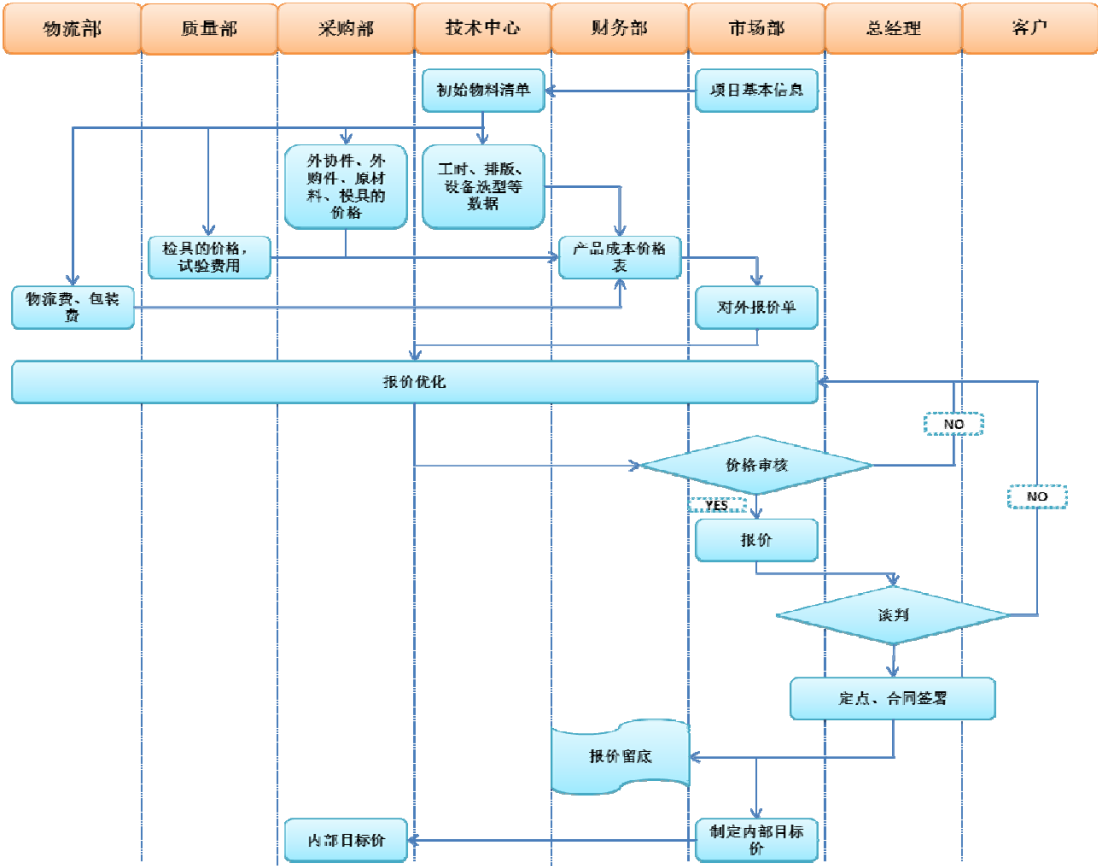
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产品研发能力、项目开发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控制能力、供应商管理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物流配套能力有着严格的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整车厂严格的、系统性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清单。在整车厂提出新车型零部件招标要求时，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各零部件厂家根据整车厂的要求进行招投标，取得订单后与客户进行合作开发。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相对较为稳固。

不管是作为一级供应商还是二级供应商，公司的订单基本是直接面对整车厂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订单。

4. 产品定价模式

（1）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较为灵活，主要根据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基础，并结合不同产品类型确定不同盈利水平。对于已具有市场优势的产品，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毛利目标相对较高；对于新开发或市场重点培育的产品，公司则利用价格优势占领目标市场，同时通过内部成本控制维持必要的毛利水平。具体定价流程如下：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采用长期固定协议价，整车厂商一般要求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每年降价 5%左右。但一般情况下，随着长期供货过程中生产经验的积累，配套零部件的良品率及其生产效率也会有所提高，公司产品降价的影响可通过内部成本控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借由采购量大而较为集中的优势，争取较为优惠的价格降低原材料及外购件成本等方式得到一定消化。

(2) 公司委托加工的加工费定价模式

目前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一是公司依据客户的项目订单价格给定本项目的委外加工目标价：首先依据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清单》进行目标供应商的筛选，如需开发则需要按照流程启动新供应商的开发和批准工作，其次，向目标供应商（一般要求两家以上）发布项目的报价要求，收集报价、议价、汇总价格，完成商务沟通后由采购部主导召开联合采购委员会会议（CSC 定点会议），确定定点供应商，然后与供应商签订《加工合同》；二是参考相近历史价格：针对不能完全履行 CSC 流程、条件不充分的项目，则采用此模式，要求结合供应商的规模情况以及合作情况以不高于历史价格作为定价的

依据，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审核并经公司总经理或者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5. 产品交付和结算方式

在直接供货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整车厂商直接发货并交付产品后完成销售，收取其支付的货款，整车厂客户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75-90 天之间。一般来说，公司对客户的报价分为 A 类报价（不含运费）和 B 类报价（含运费），报价的类别由客户根据其实际需求选择。

在指定供货方式下，公司一般先与整车厂商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一级供应商完成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首先，公司根据产品订单向整车厂商指定的一级供应商交付产品，其后一级供应商完成模块或系统集成后将总成产品交付整车厂商，完成产品交付流程；货款结算流程是整车厂商收到产品后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给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向公司支付采购货款，一级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与整车厂客户的付款周期相差不大。

6. 销售模具相关的具体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主要有两种业务模式：1、公司模具开发完成即收取所有费用；2、公司模具开发成本全部在产品中摊销。对于第一种情况，公司收到整车厂模具开发进度款时，计入预收账款，支付模具供应商开发款项时计入预付账款，取得整车厂 PPAP 认可时与模具供应商结算，计入存货，并在整车厂 SOP 时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对于第二种情况，取得整车厂 PPAP 认可时与模具供应商结算，计入固定资产，并在整车厂 SOP 时按年限进行分摊固定资产折旧，模具不做销售处理。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随着全球汽车在环保上面的不断追求和消费者对产品外观的不断提高，INS 工艺和 IMD 工艺在汽车行业已经逐步替代了之前传统的水转印工艺，上述三种工艺特点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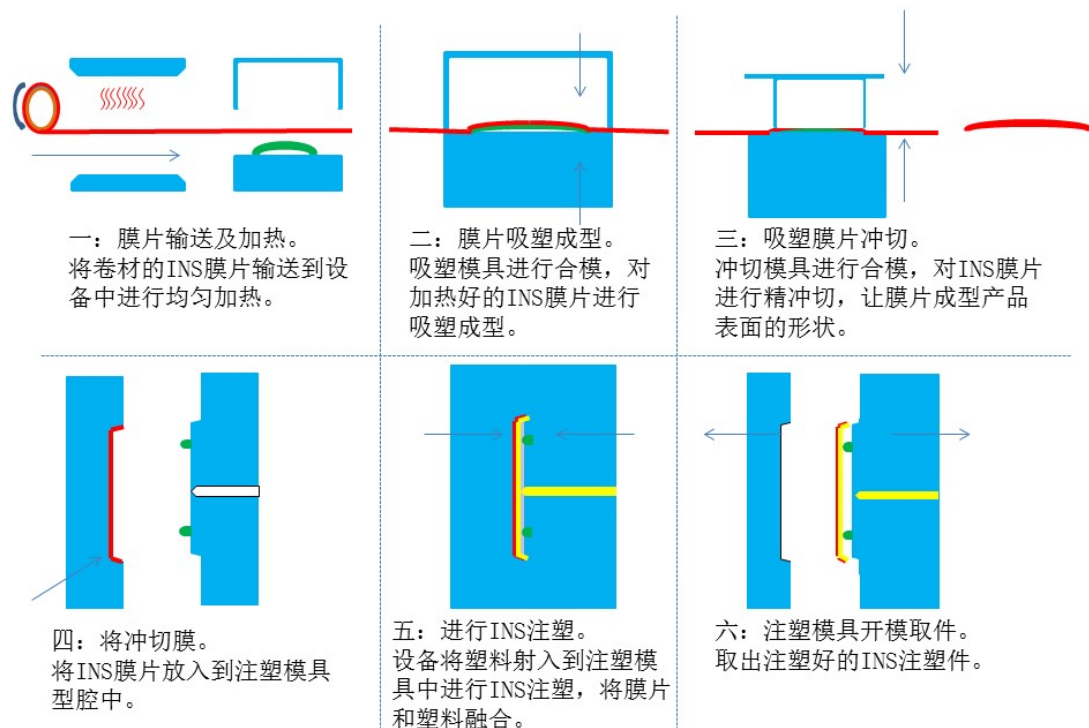
水转印工艺和 IMD 工艺、INS 工艺对比			
项目名称	普通注塑+水转印工艺	IMD 工艺	INS 工艺
设计的自由度和造型的复	高	低	中

杂程度			
模具的费用	低	中	高
外观变更自由度	高	中	中
工程更改的难易程度	易	中	难
单位成本（产品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	高	低	中
项目前期研发周期	短	短	长
外观花纹仿真度	低	高	高
环保问题	不环保	环保	环保
生产工序	长	短	中
生产设备一次性投资	中	大	中
生产人员配备	多	少	中
经济价值（附加值和毛利）	低	高	高

公司主要应用 INS、IMD、喷涂等工艺流程进行汽车内饰件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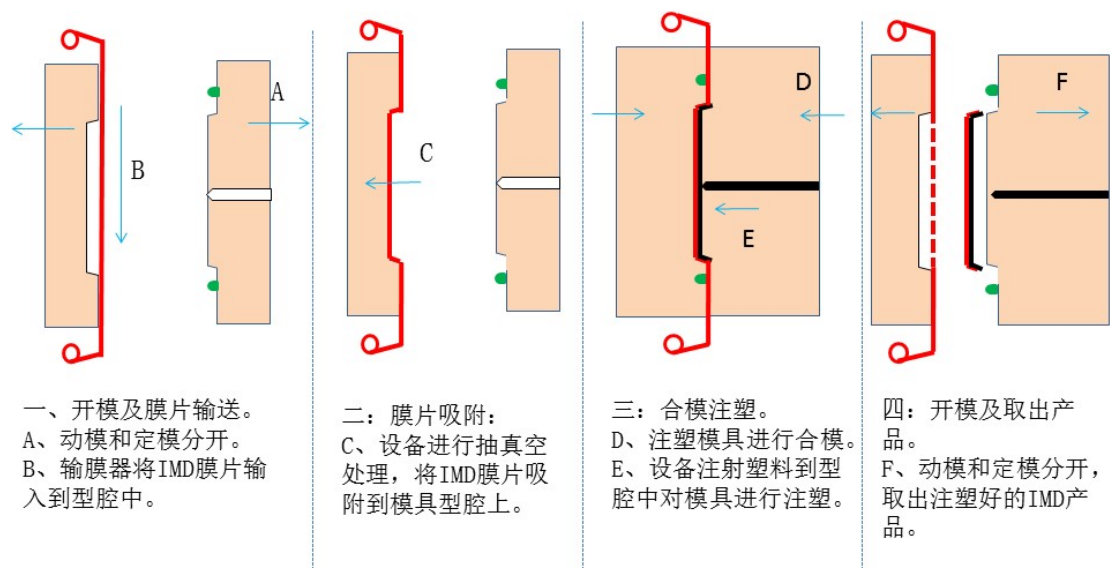
1. INS 工艺流程

INS 注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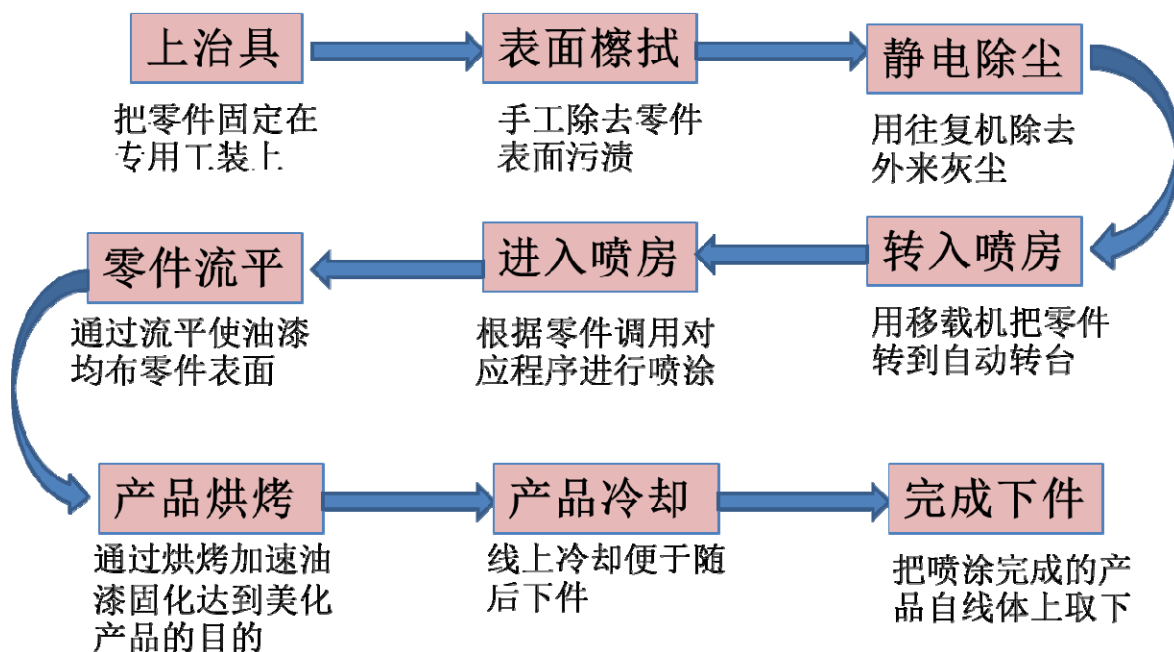


2. IMD 工艺流程

IMD注塑



3. 喷涂工艺流程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汽车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 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通过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产品和为汽车维修市场供货而实现其产品的销售。汽车零部件根据功能进行分类，主要有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电器及空调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和内外饰件五类，每一类都由许多零部件组成。

汽车零部件根据采用的原材料不同，又可分为金属类、非金属类（主要为橡塑等）和电子类。发动机、底盘等为金属类零部件，发动机附件系统（储液罐、进气歧管等）、仪表板壳体、空调壳体、内外饰件等为非金属类产品，而汽车电器系统大多为电子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金属类零部件和非金属类零部件三者从替代关系上讲，电子零部件与非金属零部件中的橡塑类零部件无竞争和替代关系，但电子零部件的壳体、支架部分一般为橡塑类产品。金属零部件与橡塑类零部件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由于橡塑类产品有重量轻、成本低、易于造型、资源可再生的优点，橡塑类零部件有替代金属部件的趋势，橡塑类产品在技术性能方面达到金属产品相关部件的特定要求，橡塑类产品就能替代金属类产品，所以橡塑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比如汽车保险杠、车门侧板、发动机油管、发动机进气歧管等零部件原来为金属制品，现大都被橡塑制品代替。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及科技的进步，近年来塑料零部件已取代部分金属类零部件，并表现出较快的发展势头，尤其是在当今环保节能理念深入人心的情况下，汽车制造轻量化、节能化成为未来整车发展的方向，而塑料零部件的广泛应用，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目前橡塑类零部件价值约占轿车车价的比例较低，但随着轿车重量逐步降低以及车型款式的快速变化，橡塑类零部件将不断取代金属类零部件，使其占整车价值和零部件总成的比重越来越大。世界上著名的汽车制造商如美国通用、德国大众、日本丰田以及美国德尔福、江森等汽车零部件配套

商均是橡塑类汽车零部件发展的积极推动者,一直研究开发新的橡塑类零部件产品以替代金属类零部件产品。由于橡塑类零部件的价值构成中劳动力成本和运输成本所占的比重较高,橡塑类零部件是国产化率较高的汽车零部件。

上述可看出,我国劳动成本与国外相比具有明显优势,加上国外进口的运输成本较高,因此汽车橡塑类零部件大多在国内生产,如我国的上汽大众、一汽大众、沈阳华晨等主要汽车制造商生产的“桑塔纳”、“帕萨特”、“奥迪”、“中华”等轿车所用橡塑类零部件多为国内采购。由于我国劳动力成本优势长期存在,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橡塑类零部件仍将保持相当的竞争优势。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工信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和发展规划、审核和管理投资项目。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行业自律等。

2.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规范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2015年6月起实施)	是政府引导投资方向,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金融、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目录全面反映了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方向内容,更加注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自主创新以及对推动服务业大发展的支持,更加注重对产能过剩行业的限制和引导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号)(2015年9月颁布)	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2016年1月颁布)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3月颁布）	纲要指出，需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包括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需完善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深入推进有色、铁路、电力、汽车、通信、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3. 国家主要产业政策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多项重要的政策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行业政策内容如下：

（1）《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 3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我国将以坚持扩大内需、坚持结构调整、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产业升级作为基本原则，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2009 年 8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3）《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9 年 10 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0%；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该意见同时提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4)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年9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36项建议以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并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际化推进重点。该指导意见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指出,推动传统汽车制造企业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跨国公司;鼓励境外申请专利;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建立产业联盟和行业中介组织,规范市场秩序;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5)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2011年12月)

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建发[2011]489号,对“十二五”期间汽车流通规模、网络、环境以及组织化程度、现代化水平等进行了科学预测。并对二手车、报废拆解都给出了明确的销量指标。

(6)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2012年4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指出,“十二五”时期,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2,800万—3,000万辆,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万辆,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到50%,其中自主品牌轿车市场占有率达到40%。

(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2012年6月)

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提出了五大主要任务和六大保障措施。该规划提出的目标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8)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201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

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9)《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2014年9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推动汽车维修业基本完成从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市场发育更加成熟,市场布局更趋完善,市场结构更趋优化,市场秩序更加公平有序,市场主体更加诚信规范,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高效,对汽车后市场发展引领和带动作用更加显著;基本完成从服务粗放型向服务品质型的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诚信透明、经济优质、便捷周到、满意度高的汽车维修和汽车消费服务。

(10)《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2015年3月)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指出,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加强规划引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必要的充换电设施纳入城市电力发展规划和城市电网的建设与改造规划;推动完善充换电设施,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

(11)《关于贯彻落实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9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5〕104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527号),通知指出,为保证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征收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需加强部门协作,按时完成系统升级;准确执行税收政策,加强减税审核管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政策执行跟踪及效果分析。

(三) 行业生产经营模式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整车厂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交由专业化的企业完成,通过市场竞争来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降低汽车零部件的成本,其直接的影响就是,整车制造商从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上述经营模式的变化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目前,汽车产业链形成了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各自独立面向市场自由发展的模式,整车制造商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等指标选择零部件供应商,同时,零部件企业也自主选择与不同的整车企业开展合作。整车制造商主要通过质量、技术能力认证来确定零部件的质量、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汽车产业链上不同的产业位置,汽车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层级的不同划分为以下不同层次: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及以下层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具有系统总成的研发能力,直接向整车厂提供模块化产品;二级供应商生产较为关键的零部件并向一级供应商供货;三级及以下零部件供应企业主要生产通用零部件向二级供应商供货。从三级供应商到一级供应商,产品集成度逐步上升,竞争力逐步增强。汽车内饰件产业链中,整车厂处于产业链的主导地位,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要获得上一级供应商的订单,必须得到整车厂的确认。

(四)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状况

1. 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基本形成一种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及以下供应商的竞争格局分别如下:

(1) 一级供应商竞争格局

整车厂的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构成了汽车产业链上的主要一级供应商。

从属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整车厂的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往往控制了发动机、车身等核心系统的制造权，其产品品种相对较为单一、规模较大。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竞争力。

(2) 二级供应商竞争格局

二级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3) 三级供应商竞争格局

三级供应商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零部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小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内大部分企业作为整车厂商及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供应商，主要集中于东北、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华中和西南等汽车产业集群区域并呈现出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被动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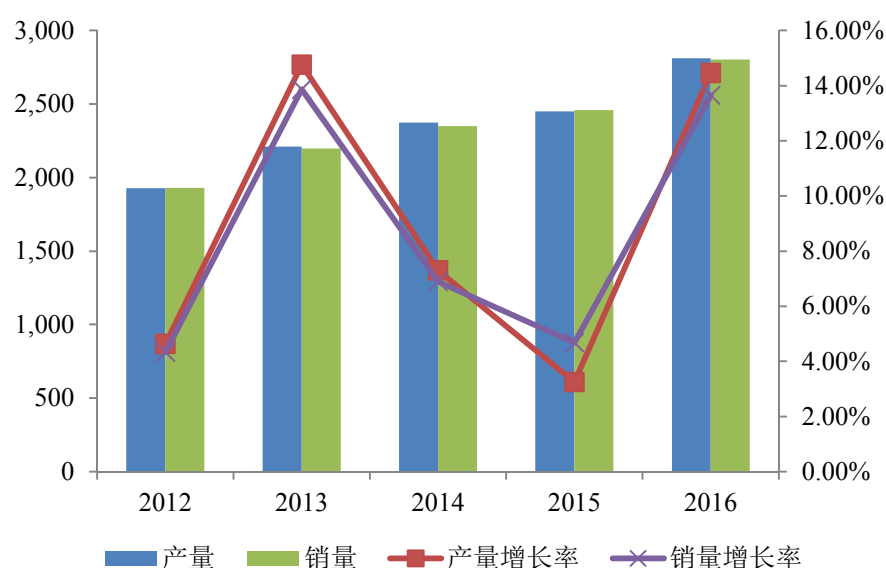
2. 行业市场规模

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汽车工业已进入产业成熟期。在美国、法国、德国等发达国家，汽车工业已经成为了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工业与宏观经济水平密切相关，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汽车制造业受到了巨大的冲击，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2010 年后，随着全球经济回暖以及各国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的推出，汽车产业也随之复苏，2010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 7,758 万辆，同比增长 25.6%。2012 年至 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

分别为 8,424 万辆、8,760 万辆、8,978 万辆、9,078 万辆及 9,498 万辆，同比增长 5.50%、3%、2.49%、1.11%和 4.63%。（数据来源：OICA）

近年来，我国下游整车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带动国内零部件行业实现较快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6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2,811.88 万辆，同比增长 14.46%，销售汽车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3.65%，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

图：2012 年到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万辆）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于我国蕴藏着巨大的汽车消费需求，并且具有显著的资源成本优势，外国整车厂商纷纷涌入国内市场。与此同时，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随之加快到国内建厂的步伐。随着整车产能向中国的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迅速发展，这种趋势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与国内整车行业的发展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相对滞后，制约着我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欧美等汽车工业成熟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已经超过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产值。根据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运行态势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显示，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26%，高于我国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速度。由此可以看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3.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上述因素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整车厂商对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途径的青睐,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期。

(1) 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及全球采购逐步深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而为其配套的零部件公司,包括世界著名的博世汽车配件(Bosch Auto Parts)、美国德尔福公司(Delphi Automotive PLC)、美国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电装公司(Denso Corporation)、博格华纳(BorgWarner Inc.)、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 Inc.)等跨国零部件公司也纷纷来华投资,几乎都在中国建立了合资、独资企业。

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整车厂商的订单也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未来中国将不仅为国内整车厂商提供配套,而且还将为全球整车行业输送汽车零部件,并有望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集散地。

(2) 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实现产品升级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5年,国内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14,149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具有领先实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由于受到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等因素的限制,不具备汽车零部件系统总成或单一系统模块的生产能力,难以跨入零部件供应体系的金字塔顶端,仅能投身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低和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随着我国逐步跻身中等发达国家行列,面对日益削弱的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的市场竞争及其空间挤压,国内汽车零

部件企业有必要通过强化技术开发和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的发展,这将有助于国内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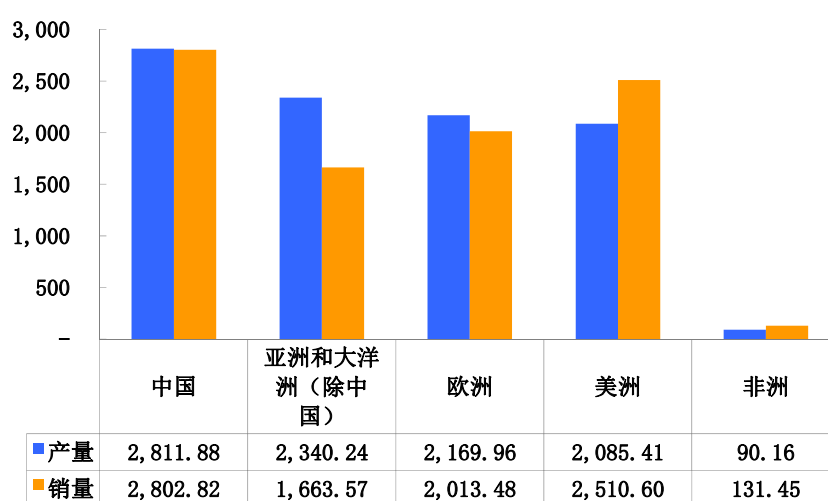
(3)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对外扩张步伐加快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给中国零部件企业带来向外发展的良机。由于欧美零部件行业在全球金融危机中遭受重创,大量企业出现减产、停产甚至破产的现象。与此同时,我国零部件企业得益于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回暖,短期内恢复正常经营。在这一行业背景下,国内零部件企业纷纷尝试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及兼并收购的机会,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吸纳优秀人才以扩充研发实力。随着内资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布局拓展和技术提升,我国零部件企业在出口整车配套市场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五) 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国内外汽车整车行业迅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

图：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万辆）情况



数据来源：OICA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也迅速崛起。与此同时,凭借在国际市场中的比较优势,国内零部件企业也逐步进入国际汽车巨头的采购体系,步入国际市场。然而,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多数企业生

产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竞争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着下游整车产品价格下降，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而压缩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根据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规律，大、中型企业凭借技术、产品优势将进一步占领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六）行业壁垒

1. 供应商准入壁垒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广泛采用整车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全球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的方向发展，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得到强化。

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整车厂在选定供应商时须进行现场工艺审核、开发能力审核、品质保障能力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进入供应商体系后通过招标进入整车厂的新车型零部件供应，同时，新车型零部件亦须经过新产品开发的一系列开发流程如新产品试制、小批量量产、客户 PPAP 检测程序等等。因此，资金、品质、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难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

2. 技术和研发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竞争，整车厂推出新车型的速度日益加快，整车厂对研发新车型的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亦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了同步开发的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逐渐远离汽车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同时，汽车行业对安全和舒适等方面的要求的日益提高，部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汽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整车厂也对零部件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技术和研发上的壁垒决定了只有拥有技术和工艺保障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

3. 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整车厂在汽车产业链中占据着核心地位，其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为满足这一系列的要求须对生产条件、生产环境严格控制，亦需购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另外，汽车零部件行业要满足整车厂的供货要求亦要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和产成品，整车厂在付款周期安排上亦有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因此，没有一定的规模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很难满足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运营要求。

4. 人才和经验壁垒

当前，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产品开发、生产运营、品质控制等环节的管理和要求日趋严格，零部件供应商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管理能力才能保证和整车厂的长期稳定合作，因此，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运营经验的积累是汽车零部件企业良好运营的保证，构成了行业的人才和经验壁垒。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

由于我国汽车内饰行业起步较晚，一段时期以来，行业内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较为依赖引进国外技术，导致行业内企业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相对较低，大多数国内企业不具备基础开发、同步开发、系统开发和超前开发能力，整体技术实力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的不断深化，各企业持续加强同步开发能力，部分企业已经能够完全独立自主地设计汽车饰件产品，可进一步降低汽车整车制造商对饰件产品设计的参与程度，从而有效强化企业自身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

在汽车饰件核心总成产品方面，目前行业内已广泛应用模压、注塑、发泡等工艺技术，能够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对饰件产品的技术需求，部分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及技术开发，已在某些工艺环节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部分产品工艺技术已

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汽车饰件非核心单元件方面，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往往通过外购或委托传统饰件制造企业进行生产，以保证企业更加专注于核心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和经验积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模具的设计和开发能力、生产工艺能力均有大幅提升，部分开发设计能力较强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已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已能够达到全球汽车产业的零部件采购质量要求及交货要求。

2.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通用化平台战略

为满足市场对汽车产品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汽车行业不断缩短新产品开发的周期，加快推出新产品的步伐。但新技术研发的时效性，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高投入，多品种生产制造的管理复杂化，又使汽车企业不堪重负。为寻找规模经济与多样化、个性化的平衡点，汽车行业纷纷推出平台战略。在平台上可以匹配各种可变的总成和零部件，实现在一个基本型上组合成不同款式、性能各异的车型。

平台战略的优势在于能大幅降低开发费用，缩短产品开发、更新周期；借助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更好地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有利于零部件模块化、系统化。平台战略能够使降低成本与产品多样性取得很好的统一，通过实施平台战略可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又可达到立项的规模效应，降低单价成本。目前欧美各主流汽车厂商普遍采用平台战略。

(2) 生产向自动化发展

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中，手工装配生产线中存在人工操作失误而造成产品缺陷的问题，不利于规模化生产以及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为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建立自动化生产工序，节省了人工成本，提高了产品一致性及其质量稳定性，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基于汽车行业发展对零部件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提出的更高要求，生产自动化已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3) 工艺向集成化发展

目前,汽车饰件生产工艺已达到较高水平,未来对于工艺的研究将不限于量化,而将更趋于工艺细节的优化。随着产品开发总成化趋势的逐步显现,行业内企业更多地为汽车制造商提供饰件总成产品。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企业需要不断对设备、模具、材料及工艺进行整体研究,将注塑环节的前、后工序进行融合,实现工艺集成化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汽车饰件生产的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工艺集成,将减少生产过程的人为干预,从而有效提高产品精密性,并能够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工艺向集成化发展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将成为未来行业内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4) 产品向轻量化发展

随着能源短缺、环境恶化等问题的日益突出,汽车轻量化已成为化解上述问题的关键。根据期刊《汽车工艺与材料》数据显示,汽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排放可降低 5%-6%,而燃油消耗每降低 1L,二氧化碳排放量将降低 2.45kg,因此,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而在汽车轻量化过程中,受塑料特性的影响,部分零部件目前仍无法用塑料替代,但以塑代钢减轻重量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之一,国际知名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均在研究塑料在汽车上更广泛的应用,包括全塑汽车的研发;美国通用、杜邦等公司已研究出数种汽车塑料车身板材,有些已在概念车中得到实际应用。

(八)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整车制造业紧密相联,整车制造业产业周期与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经济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在季节性上来说,因为整车厂的整车销售要先备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销售一般要先于整车的生产销售,同时,整车厂通常在下半年的年底和农历春节

前后市场和销售力度更大, 鉴于汽车整车厂通常要提前 1-2 个月备货, 因此,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半年的销售通常好于上半年, 尤其是四季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 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因现代汽车工业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 决定了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较为集中。因此, 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及提高协同生产能力, 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周边区域的供应商, 因此逐步形成了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华中和西南等汽车产业基地为中心的行业分布特征。

(九) 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市场竞争格局

1. 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

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额在整个汽车商品出口额中贡献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累计出口金额 645.73 亿美元, 占汽车产品出口金额的 84.97%。其中, 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类别中, 排在前三位的行驶系统、汽车电子电器及车身及附件, 分别出口 190.82 亿美元、103.73 亿美元、92.72 亿美元。

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市场主要是以发达国家为主, 新兴国家为辅的市场格局。根据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16 年, 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排名前 10 位的目的国为美国、日本、韩国、德国、墨西哥、英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泰国和印度。向这 10 个国家出口的金额为 393.04 亿美元, 占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额的 60.87%。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信息、地区、结算货币等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货币	地区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北美大众查塔努加工厂)	12,017,558.49	美元	美国
KASAI NORTH AMERICA, INC.	8,647,554.06	美元	美国
Simoldes Plasticos Czech s.r.o.	7,566,575.59	欧元	捷克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货币	地区
Yanfeng USA Automotive Trim Systems, Inc. 延锋(美国)	3,314,629.65	美元	美国
SKODA AUTO a.s. 斯柯达(捷克)	2,936,314.16	欧元	捷克

2016 年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货币	地区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北美大众查塔努加工厂)	40,981,010.52	美元	美国
Yanfeng USA Automotive Trim Systems, Inc. 延锋(美国)	12,562,813.64	美元	美国
KASAI NORTH AMERICA, INC.	21,236,275.63	美元	美国
General Motors LLC 通用(美国)	11,396,624.94	美元	美国
Simoldes Plasticos Czech s.r.o.	5,223,657.96	欧元	捷克

2015 年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货币	地区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北美大众查塔努加工厂)	33,606,735.84	美元	美国
KASAI NORTH AMERICA, INC.	12,247,442.82	美元	美国
General Motors LLC 通用(美国)	9,515,580.92	美元	美国
Yanfeng Global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 Co., Ltd 延锋(美国)	7,268,522.81	美元	美国
Volkswagen AG	5,936,128.89	欧元	德国

2014 年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结算货币	地区
JCIM US, LLC	14,721,954.17	美元	美国
General Motors LLC 通用(美国)	12,601,163.90	美元	美国
KASAI NORTH AMERICA, INC.	10,244,181.46	美元	美国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北美大众查塔努加工厂)	5,926,311.62	美元	美国
ABC GROUP HOLDINGS INC	3,648,520.51	美元	美国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地区主要集中在美国，部分销往

欧洲，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北美大众 VW411 及 VW411GP 项目达到量产，故外销收入大幅增加，汇率变动对公司外销收入影响较小。

前述产品进口国针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说明如下：

主要进口国	是否存在进口限制	关税税率（%）		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美国	否	汽车内饰件产品	2.5	否
德国	否	汽车内饰件产品	4.5	否
斯洛伐克	否	汽车内饰件产品	1.7	否
葡萄牙	否	汽车内饰件产品	4.5	否
墨西哥	否	汽车内饰件产品	-	否
捷克	否	汽车内饰件产品	4.5	否

2. 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产品。目前，公司出口产品大部分面向北美、欧洲地区，其中以美国、德国等为主。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出口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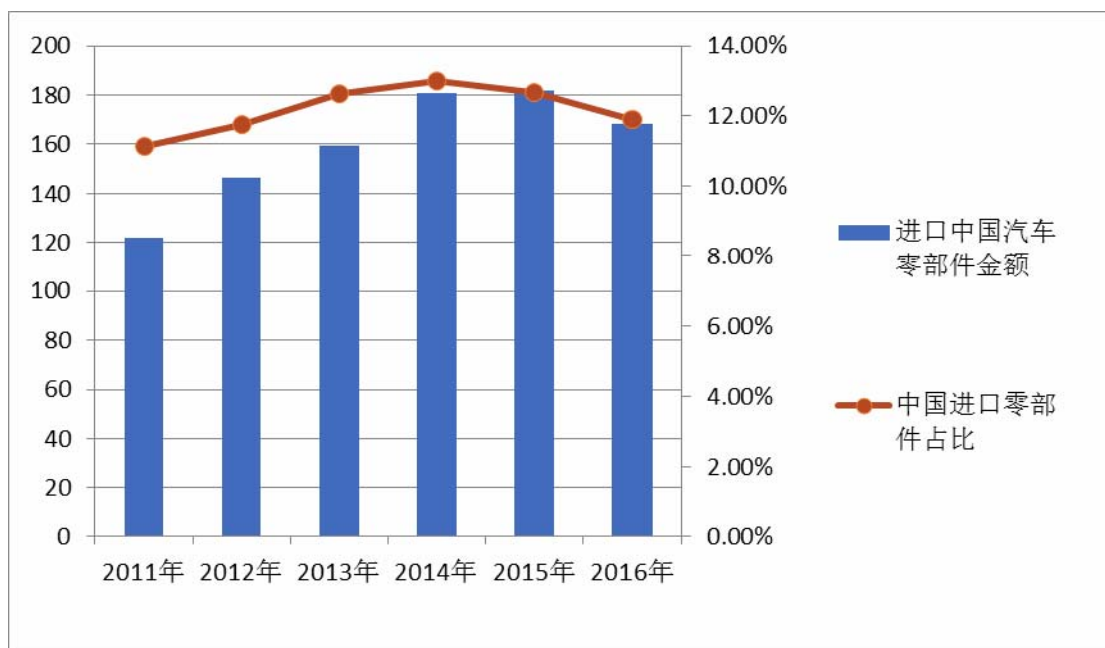
地区	主要进口国	2017年1-6月出口收入	占公司出口收入比重（%）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出口收入	占公司出口收入比重（%）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北美	美国、墨西哥	2,789.29	61.28	8.60	9,431.23	90.34	15.37
欧洲	德国、斯洛伐克、葡萄牙、捷克	1,762.77	38.72	5.44	1,008.44	9.66	1.64

（1）北美市场竞争格局

北美地区是全球范围内重要的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居于行业领导地位的跨国整车及零部件制造商基本上全部在北美投资建设有生产基地。近年来，由于北美当地劳动力成本高昂和进口配件技术含量提升，北美零部件企业逐渐将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环节向亚太地区转移，直接造成北美地区对海外零部件进口需求的增加。

美国作为北美地区整车制造产业的支柱力量，每年进口大量的汽车零部件。2011年，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汽车零部件金额为121.86亿美元，占比11.13%；到2016年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汽车零部件金额达168.41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11.93%，复合增长率达6.68%。

2011-2016年美国从中国进口汽车零部件情况



数据来源：Automotive Parts Trade Data 2016year-end，美国国际贸易管理署

由于整车制造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全球大部分零部件企业仅在特定或少数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仅少数整车配套厂商同时在多项细分领域具备领先优势。北美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如麦格纳国际公司、江森自控公司、佛吉亚等均有涉足汽车内饰产品业务。

2015年北美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序号	供应商	2015年北美市场销售收入	产品类型
1	麦格纳国际公司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186.38	车身及底盘、内外饰、座椅、动力总成、汽车电子、车镜及隔板、顶棚模块等
2	江森自控公司 (Johnson Controls Inc.)	100.36	座椅、门板及仪表板、顶棚及中央控制器、车内电子、铅酸及混合动力电池等

3	罗 伯 特 博 世 (Robert Bosch)	89.65	汽油/柴油机燃油系统、动力总成、电力传动、点火装置、车载多媒体、车内电子、转向系统、电池技术、废气涡轮增压 压器及处理系统等
4	美国电装国际公司(Denso International America Inc.)	88.47	热控制、动力总成控制、车内电子及电力系统、小型电机、通信系统等
5	采 埃 孚 股 份 公 司 (ZF Friedrichshafen AG)	82.65	传动系统及底盘系统等
6	美国大陆汽车系统公司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U.S. Inc.)	81.85	电子刹车、稳定控制系统、轮胎、底盘、电子安全系统、远程信息处理、动力总成、车内模块、仪器仪表等
7	Lear 公司(Lear Corp.)	78.31	座椅及电动助力管理系统等
8	佛吉亚(Faurecia)	62.01	座椅、排放控制技术、内外饰等
9	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 (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56.82	移动电子产品、动力总成、热控制及安全系统、电子/电气架构、娱乐技术等
10	弗 莱 克 斯 — 恩 — 杰 特 (Flex-N-Gate Corp.)	55.53	内外饰、金属冲压零件及总成、车身和底盘结构件等

数据来源：2015 Top 100 Supplier, Automotive News

相较于麦格纳国际公司、江森自控公司、佛吉亚等等跨国零部件企业，虽然公司目前在国际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产品种类多样化、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但作为专注于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国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前提下，凭借规模效应和管理经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从而逐步打入美洲市场，并占据得了一席之地。

(2) 欧洲市场竞争格局

欧洲地区是全球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之一，汇集了全球大多数的整车制造厂商。根据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The Automobile Industry Pocket Guide 2017-2018）统计，截至 2016 年底，欧洲地区共拥有 302 家整车组装及生产工厂。而整车厂商的零部件供应商则来自于其周边地区和全球其他国家及地区众多的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因此，在欧洲地区领先的汽车制造业持续旺盛的需求下，作为专注于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国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未来仍有较大持续增长的空间。

2015 欧洲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公司名称	2015 年	产品类型
1	罗伯特博世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210.68	燃料系统、汽车电子、启动装置原件、转向系统、电力传动等
2	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154.25	稳定控制系统、轮胎、底盘、动力总成、车内模块、仪器仪表等
3	采埃孚股份公司 (ZF Friedrichshafen AG)	138.73	传动系统、底盘、转向系统、车内模块等
4	佛吉亚公司(Faurecia)	124.02	座椅、排放控制技术、内外饰等
5	麦格纳国际公司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106.04	车身及底盘、座椅、动力总成、汽车电子、隔板、顶棚模块等
6	法雷奥集团(Valeo SA)	78.83	微混合系统、车内电子及电力系统、传动系统、刮水器系统、摄像头传感器技术、安全系统、内饰控制
7	江森自控公司 (Johnson Controls Inc.)	78.27	完整汽车座椅、汽车座椅原件等
8	Lear 公司(Lear Corp.)	67.38	座椅及电动助力管理系统等
9	马勒集团(Mahle GmbH)	58.96	活塞系统、气缸部件、配气机构系统、空气与液体管理系统、空调系统、发动机与动力总成冷却系统、电池冷却系统、执行器、电力传动、启动装置、交流发电机等
10	巴斯夫股份公司 (BASF SE)	58.37	汽车涂层、催化剂、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冷却剂、制动液、润滑剂、电池材料等

数据来源：2015 Top 100 Supplier, Automotive News

公司在欧洲主要的出口国为德国。德国作为传统的汽车工业强国，汽车工业是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 OICA 统计，2016 年德国的整车产量为 606.26 万辆，同比上升 0.49%，为全球第四大整车生产国。德国零部件配套产业的发展也十分迅速，其动机电子系统、车载媒体、锻造及冲压件等高技术零部件产品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根据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Annual Report 2016) 显示，2015 年德国零部件产业销售规模超过 758 亿欧元，同比上升 3%；德国零部件有超过三分之一的销售额来自于国外市场，2015 年出口销售 289 亿欧元，同比上升 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1. 公司的行业地位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能够生产总成产品的一级供应商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二级或三级零部件供应商。

在全球范围内，与佛吉亚集团（Faurecia）、美国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诺维汽车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Novem Car Interior Design GmbH）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所占的市场份额也较小。

国内零部件优势企业也仅在某个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上市公司中如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升降器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等汽车座椅零部件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座椅系统具有优势地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外饰等领域具有优势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作为专注于汽车内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可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其品牌的广泛认同，近年来获得国内外整车厂诸多荣誉。2013年至2017年1-6月，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1	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	2013 年
2	上海大众过程审核 A 级证书	2013 年
3	大众汽车过程审核 A 级证书	2013 年
4	埃驰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4 年、2015 年
5	GM 全球供应商最佳质量奖	2014 年、2015 年
6	通用中国质量系统认证 QSB	2015 年
7	上汽通用质量系统认证 QSB	2015 年
8	一汽大众过程审核 A 级证书	2015 年、2016 年
9	上海大众过程审核 A 级证书	2016 年

公司主要应用 INS、IMD 等工艺流程进行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大众汽车等德系车型主要采用 IMD 工艺饰件，通用汽车等美系车型主要采用 INS 工艺饰件，IMD/INS 技术能够突出传统技术难以实现的色彩和金属质感，符合汽车消费趋势

和环保的要求，并且具有生产效率高、工艺集成度高等显著的优点。公司的 IMD/INS 工艺技术能力得到大众汽车和通用汽车的认可。其中，公司为上汽通用首批 IMD 工艺汽车饰件合格供应商并合作至今。公司 IMD/INS 工艺汽车饰件产品应用于上汽通用首款使用 IMD/INS 工艺汽车饰件的车型 E10（上汽通用 君威）。因此，公司在 IMD/INS 技术和工艺上具有领先优势。

目前，国内掌握该工艺且规模上能够与本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2.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公司立足于汽车行业项下汽车零部件的车身及附件中的汽车内饰件细分领域，经过多年发展，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稳步提高。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要汽车内饰件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辆/万件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内	全球	国内	全球	国内	全球
乘用车产量		2,442	7,211	2,108	6,856	1,992	6,753
汽车内饰件产品	公司销量	2,031.38	2,183.70	1,888.20	1,964.70	1,145.24	1,247.53
	市场容量	17,094	50,477	14,756	47,992	13,944	47,271
	市场占有率(%)	11.88	4.33	12.80	4.09	8.21	2.64

注：1.乘用车产量数据来源于 OICA；

2.市场占有率以公司产品销量÷市场容量所得；

3.市场容量统计口径：汽车内饰件产品按照每辆车七件计算，包括汽车门板 4 件、汽车仪表板 2 件、汽车中央控制台 1 件；

4.公司销量统计口径：包括 IMD/IND 工艺饰件产品（不含车标饰件）及喷涂工艺饰件产品。

5.市场上汽车饰件的主要材质包括木质、金属、塑料和其他特殊材质，公司主要产品 IMD/INS 工艺饰件为塑料材质注塑件。近年来，大众汽车等德系车型逐步采用 IMD 工艺饰件，通用汽车等美系车型逐步采用 INS 工艺饰件，IMD/INS 技术能够突出传统技术难以实现的色彩和金属质感，符合汽车消费趋势和环保的要求，并且具有生产效率高、工艺集成度高等显著的优点，未来，市场上 IMD/INS 工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望逐步提升，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 国内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小，所占的市场份额也

较小。从区域分布来看，国内汽车内饰行业主要分布在华东、中南、华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江苏、上海汽车内饰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26 日，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属汽车制造行业。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048。

根据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宝马、奔驰、上汽大众、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天津一汽丰田、东风日产等国内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该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内外饰件、金属件和电子产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以内外饰件、金属件、汽车电子和新材料应用四大产品事业部的雏形，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该公司已具备各种汽车内饰件的研究和开发能力，并集中体现整个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特点；其现在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于轻量化材料类和智能化汽车电子类，以及现有内外饰产品的新技术、新工艺。该公司拥有独立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了 ISO/TS16949:2009、ISO14001 和 OHSAS18000 认证，通过 3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如下：

期间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年 1-6 月	1,375,015.72	711,742.98	560,865.50	56,243.71
2016 年度	1,351,981.33	1,250,596.31	982,156.87	109,708.46
2015 年度	1,052,862.45	980,992.94	804,093.65	41,646.64
2014 年度	859,351.27	871,281.30	692,271.49	72,192.20

资料来源：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该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865。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装配集成等,拥有与整车厂同步设计开发、模块化供应的能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涵盖了国内主流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如海马汽车、东风日产、郑州日产、一汽大众、上海大众、长安马自达、力帆汽车、长丰猎豹、三一重工、北奔重汽等。该公司持续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体系的认证审核。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如下:

期间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1-6月	165,234.01	49,349.20	36,426.22	2,145.69
2016年度	142,530.14	92,247.32	69,447.66	5,360.37
2015年度	114,027.08	76,550.12	58,026.85	4,608.49
2014年度	115,234.31	82,340.41	62,102.33	5,732.55

资料来源: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

(3)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23日,该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在深圳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100。

根据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器等。该公司产品用户包括法雷奥、博泽、博世、佛吉亚、联合电子、贝洱、博格华纳、麦格纳、李尔、天合、奥托立夫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和上汽、北汽、广汽、一汽、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汽车、东南汽车、长城汽车、力帆等国内主流自主整车厂。该公司拥有成熟的汽车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先进的轮毂轴承研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汽车电子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和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研发和制造能力。该公司持续通过了 ISO9001、ISO/TS16949 质量体系的认证审核。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如下:

期间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1-6月	644,329.76	200,963.02	151,451.65	19,606.33
2016年度	552,383.43	330,372.95	238,021.57	35,435.93
2015年度	406,609.54	247,223.37	180,776.58	24,604.52
2014年度	364,211.79	149,724.03	109,314.17	13,471.73

资料来源：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该公司为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997。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主要客户为一汽大众、宝马、长安福特、神龙汽车、广菲克、上汽通用五菱、日产、本田、丰田、马自达等合资品牌整车厂及长城、吉利、一汽轿车等国产品牌整车厂配套，一级座椅厂客户主要为江森自控、李尔集团、佛吉亚、麦格纳、泰极、丰田纺织、德尔塔等国际知名座椅厂商。该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头枕支杆槽口加工技术和慢回弹泡沫配方工艺，并具有座椅头枕及扶手生产所需工装和专业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该公司持续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并取得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模式的认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如下：

期间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1-6月	189,829.12	86,574.16	57,088.33	14,000.81
2016年度	193,353.02	146,550.79	94,369.51	25,086.77
2015年度	155,752.64	104,806.83	66,895.98	17,721.37
2014年度	106,904.50	101,791.66	62,697.97	20,397.99

资料来源：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5)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设计、制造和销售电子电器配件、五金部件、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等产品。该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698.HK。

根据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年报披露，通达集团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外壳一站

式服务供应商，主要为设计及生产消费类电子电器，包括手机、手提电脑及电器用品外壳及相关产品。同时，通达集团专注其创新体系驱动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主力拓展自主研发之 IML 技术及 IMD 技术应用，并于中国市场上率先提供 LDS(镭射直接成型工艺)以提供天线外壳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虽然通达集团 2016 年通讯设备及其他业务（汽车业务包含其中，未单独列明）占收入比重很小，仅为 11%，但通达集团期望其未来能成为另一增长亮点。近年来，通达集团充分发挥 IML 技术 IMD 技术的优势，汽车业务板块得到了快速发展，除了比亚迪汽车及福特外，客户还包括吉利汽车、万事得、通用汽车及五菱汽车等。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如下：

期间	总资产（万港币）	营业收入（万港币）	营业成本（万港币）	净利润（万港币）
2017 年 1-6 月	1,132,031.80	361,823.80	269,871.50	29,951.60
2016 年度	1,058,999.30	782,507.70	593,972.20	102,047.40
2015 年度	858,886.20	607,406.10	456,203.20	73,797.50
2014 年度	636,711	479,134.60	364,771.10	54,821.00

资料来源：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6）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官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该公司是成立于 1996 年的一家民营企业，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 1,118 万元，总资产 4 亿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为 2.4 亿人民币，该公司在上海厂区占地约为 200 亩。

根据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官网披露，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视机高光面框、电视机后盖、空调外壳、微波炉门、空气净化器滤尘网罩等电器配件产品，以及仪表罩总成、侧下饰板总成、上装饰板骨架、窗框等汽车内饰件产品。汽车内饰件产品主要应用 IMD 塑料成型技术和塑料成型蒸汽技术。该公司持续通过了 ISO9001、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并取得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模式的认证。

（7）华伟表面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华伟表面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官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披露，华伟表面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05 年，位处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 936 万港币，该公司经过多年来的高速发展，已经从单一的水转印加工工厂发展成一家汽车内饰模块供货企业，具备提供零件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注塑（IMD/INS）、水转印、专业涂装等及各种装配工艺的总成模块零件的整体能力。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装饰材料；设计、制造、加工：模具及配件；批发、零售：塑料制品、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已先后获得 ISO9002/QS9000 认证、ISO/TS16949:2002 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质量体系 3C 认证。

（8）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四工业区。主要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相关精密注塑产品、IMD/INS/TOM 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前期共同开发、模具设计、模具制造、注塑成型及产品喷涂、丝印、包覆、焊接、装配、检测等高品质一体化服务。根据披露，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披露，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家电模具、汽车检具等。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该公司与一汽大众、奥迪、上海大众、福特、通用等知名汽车制造企业，以及江森自控、佛吉亚、延锋伟世通、富维、麦格纳、TACO、安通林、英提尔等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确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公司持续通过了 ISO9001、ISO/TS16949 质量体系的认证审核，并取得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模式的认证。

（9）青岛海科模内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青岛海科模内装饰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2012 年，位处青岛市城阳区，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经

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装饰材料；设计、制造、加工：模具及配件；批发、零售：塑料制品、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0）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1,106,495.6653 万元，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的驾驶舱模块、仪表板、门板、控制台模块、副仪表板、车顶储物盒、遮阳板、顶篷、出风口和调风器、车身部件以及其他内饰组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自产产品，同类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外竞争对手情况

国外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中，企业生产规模和所占市场份额较大，如佛吉亚集团（Faurecia）、美国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诺维汽车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Novem Car Interior Design GmbH）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其生产规模和所占市场份额均远超国内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国外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1）美国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

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主要为全球各大汽车生产厂商设计和制造创新的空调系统、汽车内饰和包括照明在内的电子系统。伟世通在全球 19 个国家拥有 50 座制造、工程和客户支持中心，客户包括福特、雷诺-日产、马自达、宝马、通用、本田、标致雪铁龙、捷豹路虎、戴姆勒等。2016 年，伟世通销售额 31.6 亿美元，利润达到 0.75 亿美元。（资料来源：伟世通公司官方网站、Yahoo Finance）

美国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资产及经营状况如下：

期间	总资产(万美元)	营业收入(万美元)	营业成本(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7年1-6月	224,600	158,400	134,100	11,500
2016年度	237,300	316,100	269,700	7,500
2015年度	468,100	324,500	258,600	228,400
2014年度	532,300	258,600	224,600	-29,500

资料来源：美国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2014、2015、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佛吉亚集团（Faurecia Group Co. Ltd.）

佛吉亚集团（Faurecia Group Co. Ltd.）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配件厂商。佛吉亚的四大核心汽车配件业务为座椅系统、内饰系统、排放控制、外饰系统。佛吉亚业务遍布全球，在 34 个国家有三百二十家工厂。主要客户为大众集团、标致雪铁龙、雷诺-日产、福特、通用汽车、宝马集团、戴姆勒、菲亚特-克莱斯勒、丰田、吉利-沃尔沃、现代等。2016 年，佛吉亚销售额达到 187.1 亿欧元，净利润 6.38 亿欧元。（资料来源：佛吉亚集团官方网站）

佛吉亚集团（Faurecia Group Co. Ltd.）资产及经营状况如下：

期间	总资产(万欧元)	营业收入(万欧元)	营业成本(万欧元)	净利润(万欧元)
2017年1-6月	1,111,490	1,029,470	920,590	34,550
2016年度	1,054,440	1,871,050	1,678,460	72,080
2015年度	976,590	1,877,040	1,702,480	44,590
2014年度	910,040	1,687,660	1,548,690	22,960

资料来源：佛吉亚集团（Faurecia Group Co. Ltd.）2014、2015、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3）诺维汽车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Novem Car Interior Design GmbH）

诺维汽车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Novem Car Interior Design GmbH）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汽车内饰件和加饰的内部功能性配件的供应商，在全球拥有 11 座工厂和超过 500 名员工。诺维使用包括木、铝、碳、人工合成材料和皮革等材料以及瓷、玻纤等新型材料生产高品质的产品。诺维的客户包括了全球著名的高级轿车制造商，例如奥迪、宝马、戴姆勒、保时捷、玛莎拉蒂和特斯拉等。诺维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销售额约分别为 5 亿欧元、4.05 亿欧元和 3.60 亿欧元。（资料来源：诺维汽车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4）HBW-Gubesch 公司

HBW-Gubesch 公司作为全方位服务供应商，为汽车和电子娱乐行业客户提

供塑料零件和组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服务。主营业务包括研发、原型机制造、模具制造、高分子材料加工以及涂层。HBW-Gubesch 公司现有员工 500 余人，在世界各地均设有分支机构，是许多著名的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的直接供应商。（资料来源：HBW-Gubesch 公司官方网站）

（5）施耐德博士集团（Dr. Schneider GmbH）

施耐德博士集团（Dr. Schneider GmbH）作为全球性的汽车产业供应商，主要服务于高端汽车整车厂，在全球拥有超过 3,900 名员工。施耐德博士集团（Dr. Schneider GmbH）作为全球创新型通风系统市场的引领者，在各个温湿调节系统上具有较大优势，从而增加汽车行驶中的舒适度。施耐德博士集团（Dr. Schneider GmbH）的客户涵盖各大著名汽车整车厂商，如奥迪、宝马、法拉利、菲亚特-克莱斯勒、福特、捷豹/路虎、兰博基尼、玛莎拉蒂、奔驰、欧宝、保时捷、劳斯莱斯、西亚特、丰田、大众和沃尔沃等。施耐德博士集团（Dr. Schneider GmbH）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 亿欧元、4.88 亿欧元和 4.34 亿欧元。（资料来源：施耐德博士集团官网）

（6）森美塑胶公司（Summit Polymers Inc）

森美塑胶公司（Summit Polymers Inc）作为全球领先的汽车饰件系统供应商，创建于 1972 年，在全球共拥有 9 个制造工厂，员工超过 2,700 人。森美塑胶公司（Summit Polymers Inc）生产技术主要涵盖吸塑、装饰、装配、热成型、IMD、焊接、植绒、油漆/移印等，主要产品包括贴花、空调寄存系统、杯架、照明控制台、全套控制台及其他汽车内饰件等。（资料来源：森美塑胶公司官方网站）

（7）弗莱克斯—恩—杰特（Flex-N-Gate Corp.）

弗莱克斯—恩—杰特(Flex-N-Gate Corp.)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设有 62 家分支机构，拥有超过 23,000 名员工。弗莱克斯—恩—杰特(Flex-N-Gate Corp.)为汽车整车厂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全方位设计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前端模块组件、照明系统、汽车内外饰件、千斤顶组件、冲压金属部件等。（资料来源：弗莱克斯—恩—杰特官方网站）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品牌及客户优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厂是较为稳定的依赖关系，整车厂必须有一批稳定的配套企业为其提供零部件产品，整车厂一旦为某个车型的部分零部件指定供应商，配套关系在车型存续期内将一直存在。特别是在汽车内饰件产业中，零部件的模具开发及制造费用一般由下游整车厂承担，整车厂一般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不超过三家同类内饰件企业进行比价，一旦供应商与整车厂之间形成一一对应供应采购关系，配套企业必须满足整车企业对配套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质量等多方面的要求。

因上述汽车内饰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之间就具体零部件供应一一对应的采购关系，整车厂对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资格进行评估时具有非常严格的流程和认证，整车厂会组织其内部研发、工程、制造、采购、财务等部门对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保障能力、工艺稳定性、技术支持、财务能力、内部管理等进行一系列的评估，只有确保各项指标满足其零部件的严格生产要求后才会授予。

通过几年来的稳定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多家国内汽车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诸如上海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神龙汽车等客户；同时，公司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主流整车厂商的全球供应商，已与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通用汽车、大众汽车、美国大众、墨西哥大众等建立了业务联系，产品远销美国、德国等全球市场，并发展成为国际主流车厂全球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占有重要一席。基于公司优秀的运营能力及产品的品质表现，2013年至2017年1-6月，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1	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	2013 年
2	上海大众过程审核 A 级证书	2013 年
3	大众汽车过程审核 A 级证书	2013 年
4	埃驰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4 年、2015 年
5	GM 全球供应商最佳质量奖	2014 年、2015 年
6	通用中国质量系统认证 QSB	2015 年
7	上汽通用质量系统认证 QSB	2015 年

8	一汽大众过程审核 A 级证书	2015 年、2016 年
9	上海大众过程审核 A 级证书	2016 年

2. 技术与工艺优势

(1)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

公司技术来自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引进和创新。2007 年成立之初，公司定位于做汽车内饰件领域的领先者，2009 年成立了研发中心，在模具设计与开发，IMD/INS 等工艺的设计、开发、检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模具设计与开发、IMD/INS 等工艺和领域已经获得 126 项专利授权，其中 22 项发明专利。

在产品的设计能力方面，公司的产品设计工程师全程参与整个产品的设计过程，与整车厂设计团队协作整个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例如，在开发项目中通领科技的开发团队和上汽通用的设计公司泛亚技术中心密切配合共同开发了雪弗兰 LOGO，此零件上实现了用 INS 新工艺突破传统的电镀喷涂工艺；在别克 GL8 的新一代改型车上用 TOM 新工艺突破了原来的水转印工艺；在德国大众、通用北美等新款出口车型上用 IMD 突破了原来的喷涂工艺，大大降低了车内有害物质的散发等。可见，公司通过和整车厂的紧密合作，技术团队在前期的技术开发及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目前，大众汽车等德系车型主要采用 IMD 工艺饰件，通用汽车等美系车型主要采用 INS 工艺饰件，IMD/INS 技术能够突出传统技术难以实现的色彩和金属质感，符合汽车消费趋势和环保的要求，并且具有生产效率高、工艺集成度高等显著的优点。公司的 IMD/INS 工艺技术能力得到大众汽车和通用汽车的认可，订单数量稳中有升，工艺控制能力在注塑成型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2) 公司的产品和模具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发展初期通过从美国、德国等先进国家引进 IMD/INS 的工艺技术及模具，通过多年的学习、消化、吸收，目前已经培养了一批从模具设计、制作到生产注塑的专业人才，实现了模具完全自主开发设计和完全国产化，成为国内 IMD/INS 技术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更是成为上汽通用 INS 工艺产品的首家供应商。

目前,汽车整车厂开发周期缩短,推出新产品的速度加快,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整车厂更趋向于在生产工艺流程、模具开发等方面要求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自主完成和具备同步的开发能力,这对汽车零部件企业计算机辅助设计、分析和模具制造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针对这一变化,更新和增加了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大大提高了设计工程师的工作效率及设计正确性。

3. 检测试验确保产品质量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公司建立了独立、先进的检测实验室,配备了精良的试验和测量设备,如 CMM 测量机、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冷凝水试验箱、分析天平、划格仪、硬度棒、涂层测厚仪、水分测定仪、扭矩校准仪、分光测色计、高光谱彩色图像亮度计等,能够自主完成公司研发产品的相关验证和实验。

多年积累的试验经验使公司具有成熟、可靠地成品检验手段和检测方法,同时,通过建立《试验委托流程》、《实验室手册》等制度,借助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对半成品/成品的生产和品质进行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确保公司产品从外观、性能、功能及其他物理特性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实验室在 2014 年 8 月通过上汽通用的“材料供应商测试机构的评估认证”(通用程序 GP10);2016 年 6 月获得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实验室认可证书”;2017 年 1 月获得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证书”。

4. 完善有效的产品和运作管理优势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益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汽车零部件企业从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等各个方面都体现出精益化管理的趋势。

公司经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多年耕耘,对整车厂的运营和质量要求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认识,公司的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多为汽车领域的资深人士,拥有多年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积累,为公司成立以来取得多家整车厂的供应商地位提供了管理技术上的保证。

在管理体系上，公司先后上线 ERP 系统，包括仓库条码管理系统、汽车饰件条码管理系统、供应商平台管理系统和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及 14001:2004+Cor.1:2009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管控公司内部运营。在产品控制手段上，公司使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PPAP、FMEA（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MSA（测量系统分析）、SPC（统计工序控制）品质控制管理工具提升公司品控能力。

5.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将有效控制成本放在企业发展的首要位置。公司通过模具设计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生产订单的有效组织，对生产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保障了公司较好的盈利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翔	双林股份	钧达股份	继峰股份	平均值	通领科技
2014 年度	21.39	27.15	24.47	38.70	27.93	29.80
2015 年度	18.03	26.05	24.12	36.40	26.15	27.86
2016 年度	21.46	27.69	24.80	36.31	27.57	22.35
2017 年 1-6 月	18.58	24.91	25.95	35.60	26.26	25.21

注：以上数据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6. 装备优势

为了始终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技术先进性，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测试仪器购置，包括三坐标测量机、测量工作平台等国际先进设备，并形成了国内领先的内饰件生产车间和完整的汽车饰件研发体系，具体如下：

（1）高等级洁净车间

目前汽车饰件行业内未普遍使用洁净车间，为控制生产环境，公司将生产车间设计为 500 平方米 10 万级洁净车间和 4,500 平方米 30 万级洁净车间（级别数越小，洁净度越高，产品质量越好），并严格按照洁净车间的要求进行生产环境的控制，为公司饰件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洁净环境保证。



(2) 设备优势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吸塑机、注塑机、冲切机、焊接机和热烫印机等，大部分核心设备从国外引进，如从日本引进的 Asano 品牌吸塑机，从德国引进的 Demag、Krauss Maffei 品牌注塑机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实验室和精良的测量设备，如 CMM 测量机、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冷凝水试验箱、分析天平、划格仪、硬度棒、涂层测厚仪、水分测定仪、扭矩校准仪、分光测色计、高光谱彩色图像亮度计等。公司实验室在 2014 年 8 月通过上汽通用的“材料供应商测试机构的评估认证”(通用程序 GP10)；2016 年 6 月获得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实验室认可证书”；2017 年 1 月获得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上的优势不仅满足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为产品研发提供了有力的条件，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资本制约，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近年来，国内外汽车消费需求的持续旺盛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可可持续发展空间。然而，随着国际分工协作和零部件全球采购的进一步深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竞争日益激烈。

汽车零部件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开发积累、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人才科研、机械设备、配套设施的大量投入。公司虽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但在国内外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而带来的汽车内饰件需求的不断增加及公司不断扩展客户及产品线的情况下，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与银行贷款，导致厂房建设一再推迟，产能瓶颈无法有效突破，公司的产能不足已经严重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了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

2. 收入结构相对集中

公司的发展目标定位于成为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饰件细分领域一流的制造服务供应商。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产品主

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汽车饰件，以及部分模具的研发和销售；从收入结构来看，2016 年汽车饰件和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7%和 11.33%，汽车饰件产品仍对公司销售收入的贡献较高，而相对集中的产品收入结构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定风险。近年来，公司通过尝试小规模承接车标等汽车外饰件产品，逐步增加产品种类、调整产品的收入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3. 海外市场尚处于拓展期

公司配套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海外市场开拓起步较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海外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5,145.91 万元、7,594.19 万元、10,439.67 万元及 4,552.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3.42%、16.03%、17.01%及 14.04%。相比国内市场，北美等海外市场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要求更高，为获得更高品质的产品，海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研发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经过多年的稳定经营，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产品质量已得到通用汽车、大众汽车等海外客户的认可，销售收入逐步增加，开拓海外市场已初显效果。随着公司对海外市场认识的加深和通领美国的设立，公司将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预计未来公司海外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汽车产业为国家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等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2009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明确指出，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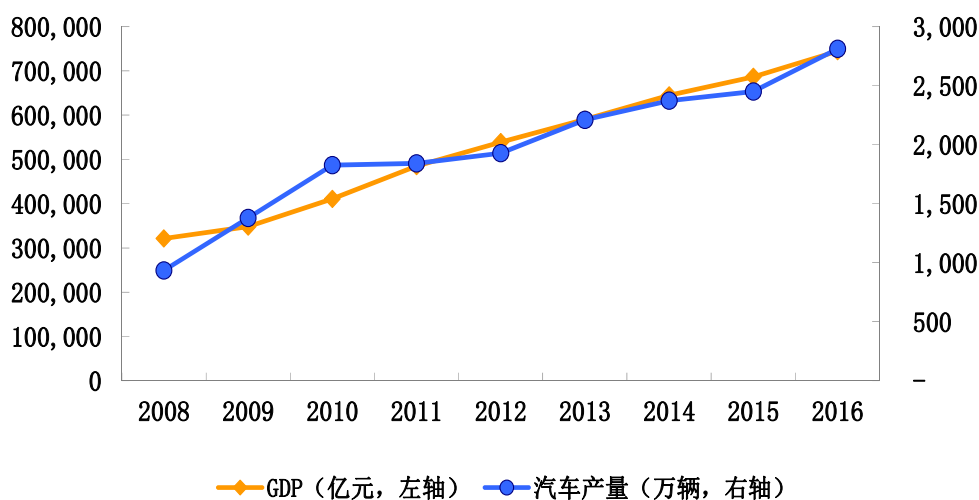
动产业升级,我国将以坚持扩大内需、坚持结构调整、坚持自主创新、坚持产业升级作为基本原则,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针对汽车行业提出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支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与经营四大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鼓励汽车企业“走出去”,把握时机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并完善全球生产和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

(2) 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对汽车长期稳定的需求

从全球市场来看,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汽车普及仍将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增长的持续动力,随着汽车产业链向新兴工业化国家转移,以及零部件采购的全球化,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

从国内市场来看,国内二三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提升空间,同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而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速度。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提升,一线地区的换车需求及二三线地区的汽车普及需求,国内汽车产业仍将保持长期稳定的需求。2008年至2016年中国汽车产量与GDP走势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008年-2016年中国汽车产量与GDP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见，中国汽车产量随着 GDP 的逐年上升而快速增长。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因此，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道路状况的不断改善仍将推动国内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从而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广阔的国内市场空间。

(3) 产业转移及采购全球化带来发展契机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全球劳动密集型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由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纷纷采取整车生产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战略，加之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自于国外整车厂商的订单持续上升，使得其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受海外市场需求扩大的影响而迅速增长。

(4)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高，国际市场地位逐步提升

由于国内企业通过不断引进和自主研发并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了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及性能已经具备国际竞争力，广泛应用于国内外汽车生产中；部分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设计开发经验及技术创新能力，已拥有同国际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的实力，成功跻身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其产品与服务逐渐获得更多国际客户的认可，进一步提升了我国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行业地位。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和产值虽然较大，但由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生产企业自成体系，缺乏协调沟通机制，造成投资分散重复，没有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零部件企业，也未形成按专业化分工、分层次合理配套的产业结

构,难以充分体现行业规模效益。这一市场竞争格局导致整车厂商在商业谈判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趋于集中;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国内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发展的趋势日渐明朗。

(2) 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普遍资金实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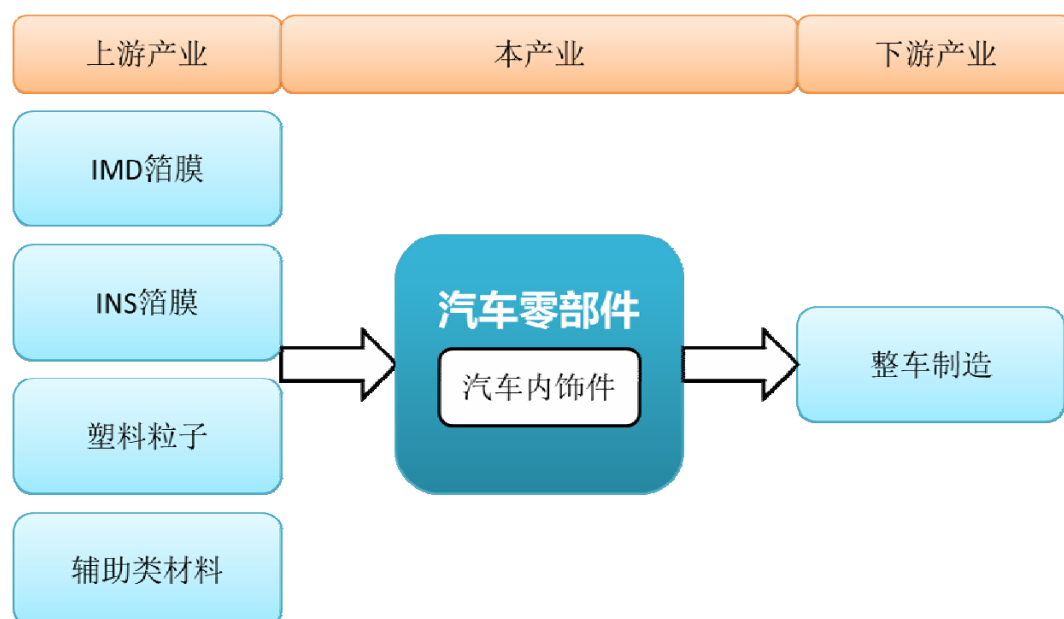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5 年,国内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 14,149 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相比全球汽车零部件巨头,国内具有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零部件企业较少,尤其是自主品牌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目前以公司为代表的自主品牌中的优势企业往往面临现有产能和资金的制约,资金实力较弱对零部件企业长期发展形成制约。

(3) 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尚不成熟,与国际技术水平存在差

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多数为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公司拥有,国内生产一般采取合资方式。因此国内零部件企业在关键零部件技术创新方面还不能完全独立自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关键零部件辅助零件的创新和开发,制约了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六)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汽车内饰件企业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原材料主要是 IMD 箔膜、INS 箔膜、塑料粒子、辅助类材料等;能源需求主要是电力。汽车内饰件企业主要服务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厂商。



1. 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 IMD 箔膜、INS 箔膜、塑料粒子、辅助类材料等市场竞争充分，各产品供应充足，能够保障本行业的材料需求，而汽车饰件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石油、天然橡胶等资源类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近年来由于受到资源类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橡胶、塑料及其它化工材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亦出现波动，对汽车饰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汽车内饰件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因此电力供给一般能够得到保障。此外，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供货时效性及稳定性会影响到生产厂商的生产排期及供货的及时性。

2. 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汽车内饰件企业的下游一般是汽车整车生产厂商。汽车内饰件属于汽车耐用零部件，使用寿命与整车寿命大致相同，因此产品进入售后服务市场的比例较少。整车厂商一般采取“零库存”存货管理，汽车内饰件生产厂商需备有一定的库存量，以随时满足整车厂商调货需要，因此汽车内饰件厂商需要根据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调整自身的生产计划，以满足整车厂商的要求，因此，公司的规模发展取决于下游汽车整车生产厂商的发展速度。

四、公司生产与销售情况

(一) 公司产销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工艺分类的销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汽车 饰 件	IMD 饰件	19,543.61	60.33	31,002.34	50.58	21,552.58	45.54	19,162.24	50.04
	INS 饰件	5,023.45	15.51	9,748.11	15.91	12,292.29	25.97	12,524.66	32.71
	喷涂饰件	6,385.53	19.71	13,595.12	22.18	8,262.88	17.46	4,798.30	12.53
	小计	30,952.59	95.55	54,345.57	88.67	42,107.75	88.97	36,485.20	95.28
模具		1,441.11	4.45	6,940.92	11.33	5,220.59	11.03	1,808.88	4.72
合计		32,393.69	100.00	61,286.49	100.00	47,328.34	100.00	38,294.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中，汽车饰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生产工艺的不同，公司汽车饰件产品主要可分为 IMD 工艺饰件产品、INS 工艺饰件产品及喷涂工艺饰件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饰件销售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分别为 36,485.20 万元、42,107.75 万元、54,345.57 万元和 30,952.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28%、88.97%、88.67% 和 95.55%。汽车饰件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 IMD 工艺广泛应用于大众汽车等德系车型，INS 工艺广泛应用于通用汽车等美系车型，报告期内，由于德系车型新增项目较多，导致 IMD 饰件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2015 年、2016 年，公司新增喷涂饰件车型项目陆续进入批量供应阶段，致使喷涂饰件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72.20% 和 64.53%，扩大了喷涂饰件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但未来公司产品工艺发展方向及业务扩张力度仍主要集中在 IMD/INS 饰件车型项目。

模具是公司根据客户及产品要求与客户共同开发设计并交由模具供应商进行生产，在模具所生产的零件能够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并能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8.88 万元、5,220.59 万元、6,940.92 万元及 1,441.11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11.03%、11.33%及 4.45%，由于模式研发周期长、工艺复杂，每年可产生的模具收入波动较大，从而模具业务毛利率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2015 年度，公司模具收入较 2014 年度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新增项目所需模具达到客户要求，得到客户验收确认的模具数量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变动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一款车型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从开始推出到最终退出市场，一般会经历车型设计和开发、新车型推出、推广和成长、车型成熟、车型老化退出市场几个阶段。因而，汽车饰件企业对应上述几个阶段的特征是：在车型设计和开发阶段，整车厂针对某个特定汽车饰件会选择一家或几家合格供应商，汽车饰件企业在中标后会配合整车厂进行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产和改进；在新车型推出阶段，整车厂在新车型正式推出前会准备一定数量的存货，汽车饰件企业会在新车型正式推出前根据整车厂要求进行小批量生产供货；在新车型推广和成长阶段，整车厂会根据新车型的销售和订单情况不断调整销售预测，要求汽车饰件企业批量生产持续供货，该阶段的销售需视新车型推广是否成功，一般情况下量产同时销量会持续攀升；顺利走过推广和成长阶段后，进入车型成熟阶段，一款车型一般存在一定时间的成熟期，车型销量相对保持稳定，汽车饰件企业根据整车厂的要求持续稳定供货；在车型老化退出市场阶段，随着更新车型的不断推出，老车型的销量逐步下降，车型老化面临改款或淘汰退出市场，汽车饰件企业供货量逐步下降直至相关车型产品停产，但即使车型停产后整车厂仍会针对售后市场要求汽车饰件企业进行小规模生产。

汽车饰件企业的产销量构成，体现在现有成熟车型的配套产品销售和合作开发新车型的配套产品销售两方面。在此，将产品成熟、产品老化退出市场阶段定位为老车型，产品推出、推广和成长阶段的车型定位为新车型，公司报告期内产销量结构的变动，既与老客户销售情况和其车型更新换代有关，也与公司市场开拓对新客户新车型开发成果相联系。

(1) 公司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饰件产品包括自制产品和外协产品,公司自制汽车饰件产品主要包括 IMD 工艺饰件产品和 INS 工艺饰件产品,按工艺分类的各主要自制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件

年度	品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年 1-6月	IMD 饰件	8,900,000	3,875,895	87.10
	INS 饰件	2,900,000	1,165,519	80.38
	喷涂饰件	11,000,000	464,415	50.66
2016	IMD 饰件	7,990,000	7,011,416	87.75
	INS 饰件	3,700,000	2,452,341	66.28
2015	IMD 饰件	7,150,000	6,354,733	88.88
	INS 饰件	3,700,000	3,649,658	98.64
2014	IMD 饰件	7,150,000	7,097,763	99.27
	INS 饰件	3,700,000	3,292,817	89.00

注:1、产能以生产设备及人员每年工作 25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

2、根据汽车塑料内外饰件行业特点,产能统计口径为公司生产相关产品本体的大型注塑设备产能;

3、公司模具为开发设计后交由模具供应商进行生产,达到客户质量要求并能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因此不计入产能、产量计算;

4、2017年1-6月产能、产能利用率为年化数;

5、喷涂饰件自制产品产量仅为2017年6月份单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大多数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生产设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2016 年度,公司 IMD 饰件产能较 2015 年增长 11.75%,系公司当年新增 2 台 IMD 工艺注塑机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 IMD 饰件产能年化数较 2016 年增长 11.39%,系公司当年新增 3 台 IMD 工艺注塑机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 INS 饰件产能年化数较 2016 年下降了 21.62%,主要系公司当年 2 台主要用于生产 INS 工艺车标饰件的注塑机接近预计使用年限,且公司预计该固定资产设备将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故进行了报废。

2017 年 1-6 月,公司喷涂饰件自制产品产量仅为 6 月份单月数,其年化产能利用率为 50.66%,主要系投产之初设备参数调试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尚未满产,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6 年度,公司 IMD 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未新增 2 台 IMD 工艺注塑机前)较 2015 年均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起生产 IMD 工艺的车标饰件,

生产周期较短的车标饰件提升了 IMD 工艺注塑机的生产效率，从而提升了产能利用率。为应对未来 IMD 工艺车标饰件生产需求的增加，公司于当年新增了 2 台 IMD 工艺注塑机。

2016 年度，公司 INS 饰件产量为 2,452,341 件，较 2015 年下降 32.81%，主要系公司当年 INS 工艺的车标饰件配套车型陆续进入老车型阶段（断点阶段），造成了订单量的下降，从而对产量有较大影响。2017 年 1-6 月，公司 INS 饰件产量为 1,165,519 件。

2016 年度，公司 INS 饰件产能利用率为 66.28%，较 2015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 INS 工艺的车标饰件的主要配套车型 D15（上汽通用 科鲁兹）和 D2SC（上汽通用 2014 科鲁兹）陆续进入老车型阶段（断点阶段），生产周期较短的车标饰件产量的下降降低了 INS 工艺注塑机的生产效率，从而大幅降低了产能利用率。公司预计 INS 工艺的车标饰件所配套的新车型将在 2017 年底起逐步进入推广和成长阶段，并于 2019 年起陆续达到车型成熟阶段，届时，生产周期较短的车标饰件产量将重返上升趋势，产能利用率将随之逐年回升。

2015 年，公司 IMD 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 2014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IMD 产品配套的多款车型于 2015 年前后进入生命周期的老车型阶段（断点阶段），且增加的新车型还处于产品推出和推广的早期起步阶段，产量、销量尚未快速放大所致。未来，随着公司新增 IMD 产品配套的新车型进入高速成长阶段，公司 IMD 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将呈稳步上升趋势。

2015 年度公司 INS 饰件产能利用率为 98.64%，较 2014 年上升了 9.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4 年起生产 INS 工艺的车标饰件，生产周期较短的车标饰件提升了 INS 工艺注塑机的生产效率，从而提升了产能利用率。

表：公司产品配套的主要车型系列（不含 EOP 项目）生命周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1	W66W77（一汽大众 奥迪A3）				SOP				
2	T93（东风标致 标致408）				SOP				
3	T91（东风标致 标致308S）					SOP			
4	TX3（东风标致 标致308）		SOP						
5	B73（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C4L）			SOP					
6	X7R（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C5）				SOP				
7	2CE（东风本田 思铂睿）				SOP				
8	BZ3（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新世嘉）					SOP			
9	S31（东风日产 启辰T70）						SOP		
10	423（东风日产 启辰B70）		SOP						
11	K211（上汽通用 别克新英朗）					SOP			
12	YAE（长安铃木 锋驭）					SOP			
13	C490（长安福特 福睿斯）				SOP				
14	C346MCA（长安福特 福克斯）					SOP			
15	HZH（东风雷诺 科雷嘉）						SOP		
16	HZJ（东风雷诺 科雷傲）						SOP		
17	X81（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C6）							SOP	
18	B7L（一汽大众 2015迈腾）		SOP						
19	B7L-15（一汽大众 2015版迈腾）					SOP			
20	NCS GP（一汽大众 2015速腾）					SOP			
21	MZ（上汽大众 2011帕萨特）		SOP						
22	NMS GP（一汽大众 2014帕萨特）						SOP		
23	NF(VW253)（上汽大众 桑塔纳）			SOP					
24	NF(SK253)（上汽大众 斯柯达昕锐）				SOP				
25	Santana NF Derivad（上汽大众 桑塔纳浩纳）					SOP			
26	YETI（上汽大众 野帝）			SOP					
27	A+（上汽大众 凌渡）					SOP			
28	VW378（上汽大众 途安）						SOP		
29	E15（上汽通用 新君威）			SOP					
30	E16（上汽通用 君威）			SOP					
31	GMX353（北美通用 君越）			SOP					
32	G60（上汽通用 昂科拉）		SOP						
33	D15（上汽通用 科鲁兹）								
34	D28C（上汽通用 2014科鲁兹）				SOP				
35	G05（上汽通用 雪佛兰T300）				SOP				
36	G61（上汽通用 雪佛兰科帕奇）				SOP				
37	SGM518（上汽通用 新款赛欧）				SOP				
38	CD391（长安福特 蒙迪欧）		SOP						
39	CD539（长安福特 锐界）			SOP					
40	D568（长安福特 金牛座）					SOP			
41	L550（奇瑞路虎 神行者）						SOP		
42	B73（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2015款C4L）		SOP						
43	B73-2015（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2015款C4L）					SOP			
44	B753（长安标致 雪铁龙DS5LS）				SOP				
45	B754（长安标致 雪铁龙DS6）					SOP			
46	B751（长安标致 雪铁龙DS5LS改款）						SOP		
47	V362（江铃福特 全顺）						SOP		
48	B81（长安标致 DS5）								
49	BP31（上汽通用 荣威950）		SOP						
50	BP32（上汽通用 荣威950改款）				SOP				
51	Delta（北美通用 英朗）		SOP						
52	P42M（东风日产 楼兰）					SOP			
53	J53R（长安马自达 CX5）					SOP			
54	G95（东风汽车 A9）						SOP		
55	VW411 GP（北美大众 新款帕萨特）					SOP			
56	VW120（西班牙大众 2016款New small family）			SOP					
57	VW364GP（德国大众 尚酷）				SOP				
58	B8L（一汽大众 2016迈腾）						SOP		
59	VW511（上汽大众 辉昂）							SOP	
60	E2LB(SGM)（上汽通用 新君越）						SOP		
61	E2LB(GMNA)（北美通用 新君越）							SOP	
62	VW371（墨西哥大众 捷达）								SOP
63	SK326（捷克斯柯达 Kodiaq）							SOP	
64	SE326（西班牙西亚特 Ateca）								SOP
65	VW120 GP（西班牙大众 UP）						SOP		
66	VS20(福建奔驰 V级车)						SOP		
67	YETI NF（上汽大众 新野帝）							SOP	
68	J72Y(长安马自达 新款CX-5)							SOP	
69	B SUV（上汽大众 途昂）							SOP	
70	IP32(上汽通用车 MG6)							SOP	
71	VW371(墨西哥大众 捷达)							SOP	
72	CD391 MCA（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款）							SOP	

注：SOP 为车型进入可量产时间节点。

(2) 公司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饰件产品包括自制产品和外协产品，公司自制汽车饰件产品主要包括 IMD 工艺饰件产品和 INS 工艺饰件产品，公司按工艺分类的各主要自制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件

年度	品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7 年 1-6 月	IMD 饰件	3,875,895	3,792,253	97.84
	INS 饰件	1,165,519	1,175,293	100.84
	喷涂饰件	464,415	401,831	83.62
2016	IMD 饰件	7,011,416	6,724,492	95.91
	INS 饰件	2,452,341	2,457,965	100.23
2015	IMD 饰件	6,354,733	6,016,687	94.68
	INS 饰件	3,649,658	3,532,554	96.79
2014	IMD 饰件	7,097,763	6,978,606	98.32
	INS 饰件	3,292,817	2,978,566	90.46

注：1、公司模具为开发设计后交由模具供应商进行生产，达到客户质量要求并能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因此不计入产能、产量计算；

2、喷涂饰件自制产品产销量仅为 2017 年 6 月份单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产品基本实现了当期销售。由于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为控制库存，一般实行将部分产成品库存堆压在零部件供应商处的存货管理，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一定的库存，符合行业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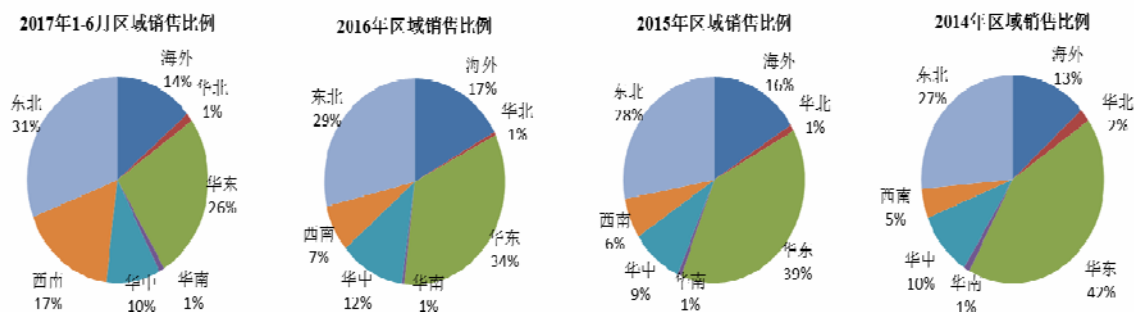
(3) 公司销售区域结构情况

按照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营业收入如下：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海外市场	4,552.06	14.04	10,439.67	17.01	7,594.19	16.03	5,145.91	13.42
国内市场	27,877.88	85.96	50,930.72	82.99	39,790.51	83.97	33,188.01	86.58
华北	442.71	1.37	337.19	0.55	509.27	1.07	792.03	2.07
华东	8,530.03	26.30	21,008.94	34.23	18,400.58	38.83	16,248.72	42.39
华南	81.59	0.25	268.82	0.44	316.78	0.67	399.96	1.04
华中	3,149.93	9.71	7,117.44	11.60	4,340.12	9.16	3,839.55	10.02

西南	5,590.01	17.24	4,503.82	7.34	2,983.00	6.30	1,759.71	4.59
东北	10,083.61	31.09	17,694.51	28.83	13,240.74	27.94	10,148.03	26.47
合计	32,429.94	100.00	61,370.39	100.00	47,384.70	100.00	38,333.92	100.00

图：2014年-2017年1-6月区域销售情况



从区域分布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和东北地区，华东地区订单主要来源于上海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客户；东北地区订单主要来源于一汽大众等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份额稳步扩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海外市场销售额分别为5,145.91万元、7,594.19万元和10,439.67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13.42%、16.03%及17.01%。相比国内市场，北美等海外市场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要求更高，为获得更高品质的产品，海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研发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经过多年的稳定经营，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产品质量已得到通用汽车、大众汽车等海外客户的认可，销售收入逐步增加。随着通领美国的设立，公司将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预计未来公司海外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3. 公司主要自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	平均售价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平均售价
IMD饰件	51.07	46.28	29.20	35.82	30.44	27.46
INS饰件	40.83	39.36	13.14	34.79	-12.76	39.88
喷涂饰件	8.75	-	-	-	-	-

注：测算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时已剔除代客户采购的部分。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IMD饰件平均售价分别为27.46元/件、35.82元/件、46.28元/件及51.07元/件,表现出逐年上升的增长趋势,主要系产品从单一件往总成件发展,增加了灯管、电镀件、喷涂件等外购零件的集成,产品总成度逐年上升,产品附加值随之提高所致。

公司于2014起生产INS工艺的车标饰件,车标饰件数量较多,单价较低拉低了INS饰件的整体平均价格。如剔除车标饰件,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INS饰件产品的整体平均价格分别为49.30元/件、44.55元/件、47.76元/件及44.46元/件。

2015年INS饰件产品(剔除车标饰件)的整体平均价格较2014年小幅下降,主要系E16(上汽通用 2015君越)为公司INS工艺饰件配套的主力车型,公司对E16(上汽通用 2015君越)车型的INS工艺饰件销售额占当期INS工艺饰件销售额(不包含INS工艺车标饰件)的比重由2013年的21%上升到2015年的45%,而根据公司与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于2013年签订的供货合同,各饰条零部件的年降在5%左右,例如,E16左木纹条总成(不带灯)的约定单价由2013年的50.38元/件下降到2015年的45.47元/件,年平均降价幅度为5%左右,E16(上汽通用 2015君越)车型的INS工艺饰件销售额占比的逐步拉升和年度降价因素,导致公司INS饰件产品的整体平均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

2016年INS饰件产品(剔除车标饰件)的整体平均价格逐步回升,主要系E16(上汽通用 2015君越)切换为下一代新车型E2LB(上汽通用 新君越),根据公司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签订的新供货合同,基于新车型E2LB(上汽通用 新君越)的总成件结构更为复杂,对APPLIQUE ASM-I/P TR PLT(左木纹条总成(不带灯))的约定单价为43.29元/件-74.48元/件,平均值高于其上一代E16(上汽通用 2015君越)于2015年的单价45.47元/件,加上E2LB(上汽通用 新君越)车型INS工艺饰件销售额占当期INS工艺饰件销售额的58.05%,导致公司INS饰件产品的整体平均价格较2015年小幅上升7.21%。2017年1-6月,INS饰件产品(剔除车标饰件)的整体平均价格为44.46元/件,较2016年小幅下降,主要系正常的年度降价因素影响。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继续完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进行内部挖潜,开源节流,严格各项费用的支出,从而

降低经营和管理成本，以降低汽车行业周期性的波动特征对销售价格带来的影响。随着大量规模小、竞争力不强的企业被淘汰出局，市场价格将趋向平稳；而像本公司这样产能产量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较高、技术工艺较先进的汽车内饰件龙头企业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并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	是否当 年 新增客 户	当年前 五大变 动
2017年1-6 月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第一汽车制造厂)	8,970.17	27.66	否	否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4,301.44	13.26	否	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2.21	12.09	否	否
	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2,828.41	8.72	否	新进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1.29	5.52	否	新进
	合计	21,813.52	67.25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销售总额 的比例 (%)	是否当 年 新增客 户	当年前 五大变 动
2016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第一汽车制造厂)	12,421.76	20.24	否	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29.56	18.14	否	否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4,670.82	7.61	否	否
	大众汽车集团 (Volkswagen group)	4,320.15	7.04	否	否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775.58	6.15	否	新进
	合计	36,317.87	59.18		

2015 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55.47	26.92	否	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第一汽车制造厂)	9,911.73	20.92	否	否
	大众汽车集团 (Volkswagen group)	4,002.31	8.45	否	新进
	佛吉亚集团 (Faurecia Group Co. Ltd.)	2,843.04	6.00	否	新进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 有限公司	2,810.20	5.93	否	否
	合计	32,322.76	68.21		
2014 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23.17	25.36	否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第一汽车制造厂)	6,421.41	16.75	否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	9.99	否	-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 有限公司	3,408.65	8.89	否	-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4.29	4.05	否	-
	合计	24,936.00	65.04		

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采用同一客户集团合并口径披露，主要参考股权控制关系、客户采购决策的集中程度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大中型汽车生产企业和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销售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重大依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 15 家，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8,346.1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虹
设立日期	1984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其他流通股

（2）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虹
设立日期	1985 年 2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 123 号
经营范围	1、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3、进口汽车零部件、配件等。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斯柯达汽车公司

（3）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DANIEL LUKE AMMANN
设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制造的上述产品及维修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开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上述车辆的租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	595,24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设立日期	1953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汽车技术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检定、媒体广告、劳务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辞美
设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5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 104 号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办公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纺织品、模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木材、化工原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汽车技术和模具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周辞美、赖彩绒、周照娣、张松梅、赖素珍

(6)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小春
设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	萨玛派格德国有限公司、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3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设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 GPS 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产品; 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国有法人股、社会公众股

(8) 上海越明汽车橡塑饰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越明汽车橡塑饰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晓明
设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620 弄 18 号第 3 幢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生产及批发零售; 橡塑制品加工及批发零售; 橡塑原料、汽配、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汽车饰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恒迪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9) 佛吉亚集团 (Faurecia Group Co. Ltd.)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aurecia Group Co. Ltd.
净资产	207,340 万欧元
设立日期	1997 年
办公地址	2 rue Hennape, FR-92735 Nanterre Cedex, France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供应, 汽车座椅, 排放控制技术, 内部系统和汽车外饰。
官网	www.faurecia.com

(10) 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General Motors LLC)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eneral Motors Company
净资产	4,552,100 万美元
设立日期	1908 年 9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300 Renaissance Center, Detroit, Michigan 48265-3000 United States
经营范围	汽车、汽车零部件、商用车
官网	www.gm.com

(11) 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净资产	329 百万美元 (2013 年 6 月末)
设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办公地址	73, Côte d'Eich, L-1450 Luxembourg
经营范围	内饰系统•零部件供应商: 车门系统, 仪表板和控制台, 地板及隔音系统, 车顶内衬及顶棚系统, 其他内外饰件
官网	www.iacgroup.com

(12) 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Johnson Controls Interiors Holding US II LLC)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Johnson Controls Interiors Holding US II LLC
净资产	1,973,100 万美元
设立日期	1885 年
办公地址	One Albert Quay Cork, Ireland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部件和电池及电子产品和建筑物通暖设备
官网	http://www.johnsoncontrols.com/

(13) KASAI NORTH AMERICA,INC.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ASAI NORTH AMERICA,INC.
净资产	-
设立日期	1986 年
办公地址	1225 Garrison Drive, Murfreesboro, TN 37129, U.S.A.
经营范围	从事规划、开发和制造汽车内部装饰部件, 包括门饰和车顶装饰
官网	http://www.kasai-na.com/

(14) Simoldes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moldes
净资产	-
设立日期	1959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地址	Zona Industrial - P.O. Box 390 3721- 909 Oliveira de Azeméis Portugal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汽车行业的注塑模具制造
官网	http://www.simoldes.com/

(15) 大众汽车集团 (Volkswagen group)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olkswagen Group

净资产	9,682,100 万欧元
设立日期	1937 年 5 月 28 日
办公地址	Wolfsburg, 38440 Germany
经营范围	汽车, 商用车, 发动机, 摩托车, 涡轮机械
官网	http://www.volkswagen.com

3. 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适用车型，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适用车型，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 比(%)	适用车型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第一汽车制造厂)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34,052,643.90	27.66	NCSGP (一汽大众 2015 速腾)、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B7L-2012(一汽大众 2012 迈腾)、B7L-2013(一汽大众 2013 迈腾)、 B7L-2015 (一汽大众 2015 迈腾)、B8L (一汽大众 2016 迈腾)、 NCS (一汽大众 2011 速腾)、W66W77 (一汽大众 奥迪 A3)
			一级供应商	54,949,533.28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280,867.42		
			一级供应商	418,656.71		
	小计			89,701,701.31		
2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 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43,014,379.32	13.26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B8L (一汽大众 2016 迈腾)
	小计			43,014,379.32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9,273,216.55	12.09	A+ (上汽大众 凌度)、B SUV (上汽大众 途昂)、E10 (上汽通用 君威)、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 YETI (上汽大众 野帝)、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NMSGP (上汽 大众 2014 帕萨特)、Santana NF Derivad (上汽大众 桑塔纳浩纳)、 VW511 (上汽大众 辉昂)、B81 (长安标致 DS5)、BP31 (上汽乘 用 荣威 950)、BP32 (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 改款)、E11 (上汽通用 君 越)、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G60 (上汽通用 昂科拉)、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SGM358 (上 汽通用 GL8)、C346MCA (长安福特 福克斯改款)、C490 (长安 福特 福睿斯)、K211 (上汽通用 英朗)、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 特)、YAE (长安铃木 锋驭)
			一级供应商	166,215.66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4,569,571.68		
			一级供应商	7,295.74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15,193,097.85		
			一级供应商	12,696.53		
	小计			39,222,094.02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适用车型
4	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3,789,007.32	8.72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CD391MCA (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款)、 D568 (长安福特 金牛座)、L550 (奇瑞路虎 神行者)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2,686,739.31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11,808,311.77		
	小计			28,284,058.40		
5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4,618,945.47	5.52	G95 (东风汽车 A9)、P42M (东风日产 楼兰)、531 (东风日产 启 辰 T70)、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4L)、BX3R (神龙汽车 2012 世嘉)、BZ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新世嘉)、D511 (东风日产 骐 达)、HZH (东风雷诺 科雷嘉)、HZJ (东风雷诺 科雷傲)、TX3 (东风标致 标致 308)、X7R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5)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13,293,987.22		
	小计			17,912,932.69		
6	大众汽车集团 (Volkswagen group)	IMD 饰件	一级供应商	14,974,458.77	5.43	SK326 (捷克斯柯达 Kodiaq)、VW364GP (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VW411G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模检具	一级供应商	2,627,114.40		
		喷涂饰件	一级供应商	228.79		
	小计			17,601,801.96		
7	佛吉亚集团 (Faurecia Group Co. Ltd.)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2,126,132.86	4.72	VW120 (西班牙大众 2016 款 New small family)、VW120GP (西 班牙大众 UP)、VW364GP (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B751 (长安标 致 雪铁龙 DS5LS 改款)、B753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B754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6)、CD539 (长安福特 锐界)、T91 (东风 标致 标致 308S)、T93 (东风标致 标致 408)、T93/T91 (东风标致 标致 408/标致 308S)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479,163.03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12,686,151.33		
	小计			15,291,447.22		
8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2,504,157.09	3.86	MZ (上汽大众 2011 帕萨特)、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NMSGP (上汽大众 2014 帕萨特)、Santana NF Derivad (上汽大众 桑塔纳 浩纳)、VW511 (上汽大众 辉昂)
	小计			12,504,157.09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适用车型
9	Simoldes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5,494,549.71	3.06	SK326 (捷克斯柯达 Kodiaq)、SE326 (西班牙西亚特 Ateca)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4,422,745.81		
	小计			9,917,295.52		
1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INS 饰件	一级供应商	5,647,385.68	2.80	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SGM358 (上汽通用 GL8)
		模检具	一级供应商	3,190,000.00		
		喷涂饰件	一级供应商	245,964.00		
	小计			9,083,349.68		
	合计			282,533,217.20	87.12	

2016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适用车型，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适用车型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第一汽车制造厂)	IMD 饰件	一级供应商	124,206,904.61	20.24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迈腾)、 B7L-2013 (一汽大众 2013 迈腾)、B7L-2015 (一汽大众 2015 迈腾)、 B8L (一汽大众 2016 迈腾)、NCS (一汽大众 2011 速腾)、NCSGP (一汽大众 2015 速腾)、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W66W77 (一 汽大众 奥迪 A3)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10,698.51		
	小计			124,217,603.12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26,985,375.20	18.14	C346 (长安福特 福克斯)、C490 (长安福特 福睿斯)、E16 (上汽 通用 2015 君越)、K211 (上汽通用 英朗)、YAE (长安铃木 锋驭)、 A+ (上汽大众 凌度)、E10 (上汽通用 君威)、E15 (上汽通用 新 君威)、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NMSGP (上汽大众 2014 帕萨特)、Santana NF Derivad (上汽大众 桑塔纳 浩纳)、VW313 (上汽大众 朗逸)、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
			一级供应商	147,105.96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32,742,491.16		
			一级供应商	50,486.23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1,250,379.60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50,036,311.12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适用车型
			一级供应商	83,488.39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YETI (上汽大众 野帝)、B81 (长安标致 DS5)、BP31 (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BP32 (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 改款)、BP34 (上汽乘用车 荣威 E950)、E11 (上汽通用 君越)、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G60 (上汽通用 昂科拉)、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小计			111,295,637.66		
3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46,708,221.71	7.61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迈腾)、B7L-2015 (一汽大众 2015 迈腾)、B8L (一汽大众 2016 迈腾)
	小计			46,708,221.71		
4	大众汽车集团 (Volkswagen group)	IMD 饰件	一级供应商	37,791,710.49	7.04	SK326 (捷克斯柯达 Kodiaq)、VW364GP (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VW411G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B7 (德国大众 迈腾)、SE326 (西班牙西亚特 Ateca)
		模检具	一级供应商	4,772,725.95		
		喷涂饰件	一级供应商	637,068.35		
	小计			43,201,504.79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一级供应商	1,495,661.74	6.15	VW313 (上汽大众 朗逸)、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YETI (上汽大众 野帝)、NMSGP (上汽大众 2014 帕萨特)、Santana NF Derivad (上汽大众 桑塔纳浩纳)、VW511 (上汽大众 辉昂)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171,000.00		
			一级供应商	32,913,000.00		
		喷涂饰件	一级供应商	3,176,089.27		
	小计			37,755,751.01		
6	佛吉亚集团 (Faurecia Group Co. Ltd.)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2,723,218.47	5.88	VW120GP (西班牙大众 UP)、VW364GP (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B751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 改款)、B753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B754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6)、CD539 (长安福特 锐界)、T91 (东风标致 标致 308S)、T93 (东风标致 标致 408)、VW120 (西班牙大众 2016 款 New small family)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913,413.75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772,010.00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30,694,619.74		
	小计			36,103,261.95		
7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809,159.60	5.35	TX3 (东风标致 标致 308)、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4L)、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适用车型
	公司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6,552,907.73		G95 (东风汽车 A9)、P42M (东风日产 楼兰)、423 (东风日产 启辰 B70)、531 (东风日产 启辰 T70)、BX3R (神龙汽车 2012 世嘉)、BZ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新世嘉)、D511 (东风日产 骐达)、HZH (东风雷诺 科雷嘉)、X7R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5)、X81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6)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9,826,324.84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14,625,268.79		
	小计			32,813,660.96		
8	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3,169,492.00	5.06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CD391MCA (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款)、D568 (长安福特 金牛座)、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VW511 (上汽大众 辉昂)、L550 (奇瑞路虎 神行者)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104,998.58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17,762,335.71		
	小计			31,036,826.29		
9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23,451,592.10	3.82	MZ (上汽大众 2011 帕萨特)、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NMSGP (上汽大众 2014 帕萨特)、Santana NF Derivad (上汽大众 桑塔纳浩纳)
	小计			23,451,592.10		
10	KASAI NORTH AMERICA, INC.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21,236,275.63	3.46	VW411G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小计			21,236,275.63		
	合计			507,820,335.22	82.75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适用车型，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适用车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41,612,563.68	26.92	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K211 (上汽通用 英朗)、BP31 (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BP32 (上汽乘用车 荣威 550)
			一级供应商	95,637.54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适用车型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56,465,492.95		威 950 改款)、A+ (上汽大众 凌度)、B81 (长安标致 DS5)、BP31 (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BP32 (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 改款)、C490 (长安福特 福睿斯)、E10 (上汽通用 君威)、E11 (上汽通用 君越)、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G60 (上汽通用 昂科拉)、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VW313 (上汽大众 朗逸)、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VW411G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YAE (长安铃木 锋驭)、YETI (上汽大众 野帝)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2,727,060.67		
			一级供应商	790,598.29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25,863,340.76		
	小计			127,554,693.89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第一汽车制造厂)	IMD 饰件	一级供应商	86,729,836.27	20.92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B7L-2013 (一汽大众 2013 迈腾)、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迈腾)、B7L-2015 (一汽大众 2015 迈腾)、NCS (一汽大众 2011 速腾)、NCSGP (一汽大众 2015 速腾)、W66W77 (一汽大众 奥迪 A3)
		模检具	一级供应商	8,556,500.00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625,366.71		
			一级供应商	3,205,618.53		
	小计			99,117,321.51		
3	大众汽车集团 (Volkswagen group)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479,127.94	8.45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VW120 (西班牙大众 2016 款 New small family)、VW364GP (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VW411G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B7 (德国大众 迈腾)
			一级供应商	16,314,375.73		
		模检具	一级供应商	23,103,797.97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20,698.79		
			一级供应商	105,136.94		
	小计			40,023,137.37		
4	佛吉亚集团 (Faurecia Group Co. Ltd.)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2,531,508.94	6.00	VW120 (西班牙大众 2016 款 New small family)、VW364GP (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B753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B754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6)、B751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 改款)、CD539 (长安福特 锐界)、T91 (东风标致 标致 308S)、T93 (东风标致 标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2,981,749.90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1,686,000.00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21,231,136.36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适用车型
	小计			28,430,395.20		致 408)
5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28,102,017.32	5.93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迈腾)、 B7L-2013 (一汽大众 2013 迈腾)、B7L-2015 (一汽大众 2015 迈腾)
	小计			28,102,017.32		
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663,801.07	6.17	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4L)、P42M (东风日产 楼兰)、2CE (东风本田 思铂睿)、531 (东风日产 启辰 T70)、BX3R (神龙汽车 2012 世嘉)、D511 (东风日产 骐达)、TX3 (东风标致 标致 308)、 K211 (上汽通用 英朗)、X7R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5)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8,312,180.42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16,960,803.91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2,300,000.00		
	小计			29,236,785.39		
7	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2,887,216.53	5.16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D568 (长安福特 金牛座)、L550 (奇瑞路虎 神行者)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5,562,104.00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5,987,892.47		
	小计			24,437,213.00		
8	上海越明汽车橡塑饰件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3,435,941.68	3.02	E10 (上汽通用 君威)、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BP31 (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VS300 (韩国通用大宇 君越)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0,832,007.94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21,327.04		
	小计			14,289,276.66		
9	KASAI NORTH AMERICA, INC.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2,165,454.36	2.58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VW411G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67,518.48		
	小计			12,232,972.84		
10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2,055,196.25	2.56	MZ (上汽大众 2011 帕萨特)、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72,137.08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适用车型
	小计			12,127,333.33		
	合计			415,551,146.52	87.70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内容、适用车型，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适用车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32,742,753.88	25.36	E10 (上汽通用 君威)、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VW313 (上汽大众 朗逸)、YETI (上汽大众 野帝)、B81 (长安标致 DS5)、BP31 (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E11 (上汽通用 君越)、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G60 (上汽通用 昂科拉)、C490 (长安福特 福睿斯)、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YAE (长安铃木 锋驭)
			一级供应商	1,462,942.69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60,594,405.58		
			一级供应商	4,739.24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1,022,649.57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1,404,178.65		
	小计			97,231,669.62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第一汽车制造厂)	IMD 饰件	一级供应商	59,261,672.13	16.75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迈腾)、B7L-2013 (一汽大众 2013 迈腾)、NCS (一汽大众 2011 速腾)、W66W77 (一汽大众 奥迪 A3)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953,595.71		
			一级供应商	3,998,817.47		
		小计		64,214,085.32		
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3,605,781.95	9.99	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4L)、BX3R (神龙汽车 2012 世嘉)、D511 (东风日产 骐达)、X7R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5)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8,146,638.22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26,532,449.93		
		小计		38,284,870.10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适用车型
4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34,086,493.13	8.89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迈腾)、B7L-2013 (一汽大众 2013 迈腾)
	小计			34,086,493.13		
5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4,796,006.96	4.05	MZ (上汽大众 2011 帕萨特)、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14,907.82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631,978.75		
	小计			15,542,893.54		
6	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2,496,846.14	4.00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
		模检具	二级供应商	45,730.00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2,798,185.24		
	小计			15,340,761.38		
7	上海越明汽车橡塑饰件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3,552,919.41	4.00	E10(上汽通用 君威)、E15(上汽通用 新君威)、E16(上汽通用 2015 君越)、VS300 (韩国通用大宇 君越)、BP31 (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INS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1,776,025.67		
	小计			15,328,945.08		
8	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Johnson Controls Interiors Holding US II LLC)	IMD 饰件	二级供应商	14,352,635.50	3.84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喷涂饰件	二级供应商	369,318.67		
	小计			14,721,954.17		
9	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General Motors LLC)	INS 饰件	一级供应商	12,601,163.90	3.29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供应商类型	销售金额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适用车型
	小计			12,601,163.90		
1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IMD 饰件	一级供应商	2,864,387.61	3.16	NCS (一汽大众 2011 速腾)、VW313 (上汽大众 朗逸)、A+ (上汽大众 凌度)、YETI (上汽大众 野帝)
		模检具	一级供应商	9,250,113.98		
	小计			12,114,501.59		
	合计			319,467,337.84	83.34	

4. 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

客户	2017 年 1-6 月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2016 年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2015 年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2014 年 (单位: 元)	占营业收入 比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第一汽车制造厂)	89,701,701.31	27.66	124,217,603.12	20.24	99,117,321.51	20.92	64,214,085.32	16.75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43,014,379.32	13.26	46,708,221.71	7.61	28,102,017.32	5.93	34,086,493.13	8.8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22,094.02	12.09	111,295,637.66	18.14	127,554,693.89	26.92	97,231,669.62	25.36
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28,284,058.40	8.72	31,036,826.29	5.06	24,437,213.00	5.16	15,340,761.38	4.0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12,932.69	5.52	32,813,660.96	5.35	29,236,785.39	6.17	38,284,870.10	9.99
大众汽车集团 (Volkswagen group)	17,601,801.96	5.43	43,201,504.79	7.04	40,023,137.37	8.45	8,254,431.52	2.15
佛吉亚集团 (Faurecia Group Co. Ltd.)	15,291,447.22	4.72	36,103,261.95	5.88	28,430,395.20	6.00	6,657,057.47	1.74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4,157.09	3.86	23,451,592.10	3.82	12,127,333.33	2.56	15,542,893.54	4.05
Simoldes	9,917,295.52	3.06	923,662.01	0.15	24,545.48	0.01	-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083,349.68	2.80	17,171,693.27	2.80	204,041.25	0.04	-	-

KASAI NORTH AMERICA,INC.	8,647,554.06	2.67	21,236,275.63	3.46	12,232,972.84	2.58	10,244,181.46	2.6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845,279.78	2.42	37,755,751.01	6.15	7,878,779.54	1.66	12,114,501.59	3.16
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General Motors LLC)	1,889,688.58	0.58	11,396,624.94	1.86	9,502,443.23	2.01	12,601,163.90	3.29
上海越明汽车橡塑饰件有限公司	872,104.68	0.27	3,680,663.83	0.60	14,289,276.66	3.02	15,328,945.08	4.00
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Johnson Controls Interiors Holding US II LLC)	-	-	-	-	-	-	14,721,954.17	3.84
总计	301,787,844.31	93.06	540,992,979.27	88.16	433,160,956.02	91.41	344,623,008.28	89.90

注：Johnson Controls Interiors Holding US II LLC 2015 年发生股权变动，股东变更上汽集团下属企业，故 2015 年起金额归入上海汽车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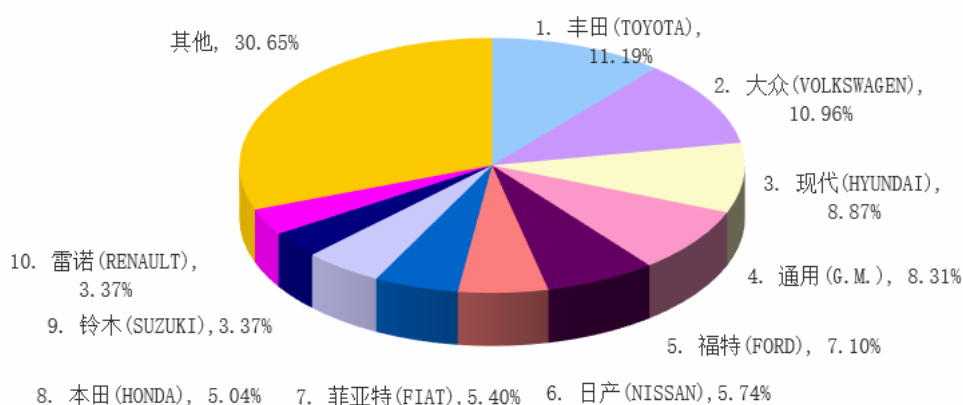
(2) 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04%、68.21%、59.18%和67.25%，销售收入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主要是由汽车工业规模效应显著、整车产业产能集中度较高这一行业特征所决定。根据OICA统计，2015年度，全球前十大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整车产量占全球产量的69.35%，集中度较高，具体统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辆

排名	制造商（品牌）	产量	占比（%）
1	丰田(TOYOTA)	10,083,831	11.19
2	大众(VOLKSWAGEN)	9,872,424	10.96
3	现代(HYUNDAI)	7,988,479	8.87
4	通用(G.M.)	7,485,587	8.31
5	福特(FORD)	6,396,369	7.10
6	日产(NISSAN)	5,170,074	5.74
7	菲亚特(FIAT)	4,865,233	5.40
8	本田(HONDA)	4,543,838	5.04
9	铃木(SUZUKI)	3,034,081	3.37
10	雷诺(RENAULT)	3,032,652	3.37
前十名总计		62,472,568	69.35
其他制造商		27,613,778	30.65
合计		90,086,346	100.00

图：2015年全球汽车产量前十大制造商占比情况



2017年1-6月，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2,828.41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1,534.08万元、2,443.72万元和3,103.68万元，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其合作的主力车型逐年增加，从2014年的

CD391（长安福特 蒙迪欧）增加到2017年1-6月的CD391（长安福特 蒙迪欧）、CD391MCA（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款）、D568（长安福特 金牛座）、L550（奇瑞路虎 神行者）等。

2016年度，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3,775.58万元，较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787.88万元和1,211.45万元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实现对VW378（上汽大众 途安L）模检具和VW511（上汽大众 辉昂）模检具收入合计3,114.20万元所致。2017年1-6月，公司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784.53万元。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大众集团（Volkswagen group）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4,002.31万元和4,320.15万元，较2014年度的825.44万元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对VW411GP（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项目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2017年1-6月，公司对大众集团（Volkswagen group）的销售收入为1,760.18万元。

2015年度，佛吉亚集团（Faurecia Group Co. Ltd.）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2,843.04万元，较2014年度的665.71万元有大幅增长，主要系CD539（长安福特 锐界）等项目2015年进入量产所致。2016年度，佛吉亚集团的销售收入为3,610.33万元，客户排名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仍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对其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致使其相对排名有所下降所致。2017年1-6月，公司对佛吉亚集团的销售收入为1,529.14万元。

2014年度，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3,828.49万元。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2,923.68万元和3,281.37万元，客户排名及销售收入略微下降，主要系东风汽车的销量下降致使其配套汽车内饰件产品需求下降所致。2017年1-6月，公司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1,791.29万元。

2014年度，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1,554.29万元。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1,212.73万元和2,345.16万元，客户排名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仍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致使其相对排名有所下降所致。2017年1-6月，公司对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1,250.42万元。

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配套汽车内饰件，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汽车内饰件给整车厂。作为二级供应商时，公司供货给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进行装配、加工后供货给整车厂。不管作为一级供应商还是二级供应商，公司的订单基本是直接面对整车厂通过招标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且上述前五大销售客户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五、公司采购情况

(一)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IMD箔膜、INS箔膜、塑料粒子、辅助类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IMD箔膜、INS箔膜、塑料粒子价格波动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均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且公司采购量大而较为集中，可以得到较为优惠和稳定的价格。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光照和设备运行。公司用电由国家电网当地分公司提供，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稳定，用电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构成明细如下表：

2017年1-6月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比重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辅助类材料	11,963.15	58.79	48.63
IMD 箔膜	4,336.09	21.31	17.63
INS 箔膜	2,146.85	10.55	8.73
塑料粒子	1,456.55	7.16	5.92
其他主要原材料	447.94	2.20	1.82
主要原材料合计	20,350.58	100.00	82.73
项目	采购金额	占主要能源比重(%)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万元)		(%)
电力	268.50	100.00	1.09
主要能源合计	268.50	100.00	1.09

2016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比重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辅助类材料	18,516.81	55.12	39.14
IMD 箔膜	8,235.40	24.51	17.41
INS 箔膜	3,377.37	10.05	7.14
塑料粒子	2,989.15	8.90	6.32
其他主要原材料	477.14	1.42	1.01
主要原材料合计	33,955.68	100.00	71.02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能源比重(%)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电力	559.42	100.00	1.18
主要能源合计	559.42	100.00	1.18

2015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比重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辅助类材料	11,661.36	45.94	32.41
IMD 箔膜	6,562.59	25.85	18.24
INS 箔膜	3,848.70	15.16	10.70
塑料粒子	2,843.09	11.20	7.90
其他主要原材料	469.40	1.85	1.30
主要原材料合计	25,385.13	100.00	70.55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能源比重(%)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电力	439.75	100.00	1.22
主要能源合计	439.75	100.00	1.22

2014 年度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比重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辅助类材料	6,743.83	36.48	28.12
IMD 箔膜	6,035.27	32.65	25.17
INS 箔膜	2,693.12	14.57	11.23
塑料粒子	2,727.86	14.76	11.38
其他主要原材料	287.35	1.54	1.20
主要原材料合计	18,487.42	100.00	77.10

项目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主要能源比重(%)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
电力	444.23	100.00	1.85
主要能源合计	444.23	100.00	1.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中的辅助类材料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辅助类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镀件	2,362.20	4,914.77	2,604.05	1,496.45
电子件	3,039.72	4,277.79	1,834.80	557.72
扣手	2,012.48	1,759.63	719.97	1,057.75
喷涂件	3,934.27	6,542.36	5,548.52	3,044.13
其他辅助类材料	614.49	1,022.27	954.02	587.78
合计	11,963.15	18,516.81	11,661.36	6,743.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构成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为保护膜、小五金、色母粒等。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辅助类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要原材料比重分别为 36.48%、45.94%、55.12%和 58.79%，呈逐年上升趋势；而 IMD 箔膜和 INS 箔膜的合计采购金额占主要原材料比重分别为 47.22%、41.01%、34.57%和 31.8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总成件产品的外购零件集成度大幅上升，导致辅助类材料的使用量相应逐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主要采购产品	是否当年新 增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库尔兹德国	4,261.35	17.32	IMD 箔膜、INS 箔膜	否
	广州新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76.17	10.88	电子件	否
	帅特龙集团	2,593.04	10.54	电镀件	否
	苏州翔之盛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2,081.26	8.46	喷涂件、模检具、 电镀件	否
	上海银领	2,068.77	8.41	喷涂件	否
	合计	13,680.59	55.61		
2016 年 度	库尔兹德国	8,699.22	18.39	IMD 箔膜、INS 箔膜	否
	苏州翔之盛真空	4,672.16	9.88	喷涂件、模检具、	否

	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件	
	广州新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90.82	7.59	电子件	否
	帅特龙集团	3,531.53	7.47	电镀件	否
	上海锃领	3,360.51	7.10	喷涂件	否
	合计	23,854.24	50.4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主要采购产品	是否当年新 增供应商
2015 年 度	库尔兹德国	6,920.58	19.24	IMD 箔膜、INS 箔膜	否
	帅特龙集团	2,742.44	7.62	电镀件	否
	上海锃领	2,727.09	7.58	喷涂件	否
	苏州翔之盛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2,689.28	7.47	喷涂件、模检具、 电镀件	否
	骏艺精密模具(苏 州)有限公司	1,553.68	4.32	模检具	否
	合计	16,633.07	46.2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主要采购产品	是否当年新 增供应商
2014 年 度	库尔兹德国	6,257.15	26.09	IMD 箔膜、INS 箔膜	否
	帅特龙集团	2,592.08	10.81	电镀件	否
	上海锃领	2,467.83	10.29	喷涂件	否
	上海普利特复合 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1,363.21	5.68	塑料粒子	否
	Dai Nippon Printing Co.,Ltd.	1,360.20	5.67	IMD 箔膜、INS 箔膜	否
	合计	14,040.46	58.55		

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最终控制人进行汇总。

2.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股东	成立时间	设立地点	合作历史
库尔兹德国	IMD 箔膜	34,664,484.21	79.94	5.68 亿欧元	-	Walter Kurz 、 Peter Kurz	1899 年	德国	间接合作始于 2008 年, 直接合作于 2013 年, 主要供应 IMD 箔膜、INS 箔膜
	INS 箔膜	7,711,062.07	35.92						
	其他主要原材料	91,794.87	2.05						
	外购件	146,153.85	0.83						
	小计	42,613,495.00	-						
广州新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辅助类材料 (电子件)	26,590,247.46	22.23	500 万人民币	张永祥	新晨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6 日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新广三路南沙汽配园 B 区 1-16 号厂房 1-16C	合作始于 2014 年, 主要供应氛围灯
	直采件	171,430.89	1.26						
	小计	26,761,678.35	-						
帅特龙集团	辅助类材料 (电镀件)	5,937,357.39	4.96	3,000 万人民币	吴志光	吴志光、吴一扬、周小平、吴蕾蕾	1994 年 10 月 11 日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研村	合作始于 2011 年, 主要电镀件
	辅助类材料 (喷涂件)	12,865.45	16.68						
	辅助类材料 (扣手)	19,951,466.73	0.01						
	直采件	28,728.00	0.21						
	小计	25,930,417.57	-						
苏州翔之盛真空	辅助类材料 (扣	18,841.50	0.02	1,900 万人	徐俊	王文红、苏州	2011 年 1 月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	合作始于 2014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股东	成立时间	设立地点	合作历史
科技有限公司	手)			民币		市相城区新民铝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8 日	前珠路 1 号 6 幢	年, 主要供应喷涂件、模具、电镀件
	辅助类材料 (喷涂件)	15,550,624.61	13.00						
	其他主要原材料	3,026.80	0.07						
	直采件	5,240,075.72	38.57						
	小计	20,812,568.63							
上海银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类材料 (喷涂件)	13,982,102.04	11.69	500 万人民币	侯惠龙	侯惠龙、侯冬黎	2005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邓家角村 316 号	合作始于 2008 年, 主要喷涂件
	辅助类材料 (其他)	13,040.00	0.01						
	外购件	4,031.10	0.02						
	直采件	6,688,531.26	49.23						
	小计	20,687,704.40	-						

2016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股东	成立时间	设立地点	合作历史
库尔兹德国	IMD 箔膜	70,844,532.93	86.02	5.68 亿欧元	-	Walter Kurz 、Peter Kurz	1899 年	德国	间接合作始于 2008 年, 直接合作于 2013 年, 主要供应 IMD 箔膜、INS
	INS 箔膜	13,617,372.52	40.32						
	固定资产	486,483.84	9.32						
	外购件	1,191,589.53	2.65						
	其他主要原材料	852,198.81	17.86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股东	成立时间	设立地点	合作历史
	小计	86,992,177.63	-						箔膜
苏州翔之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类材料（扣手）	70,660.70	0.04	1,900 万人民币	徐俊	王文红、苏州市相城区新民铝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前珠路 1 号 6 幢	合作始于 2014 年，主要供应喷涂件、模检具、电镀件
	辅助类材料（喷涂件）	30,340,326.42	16.39						
	直采件	16,253,886.50	45.17						
	塑料粒子	56,700.00	0.19						
	小计	46,721,573.62	-						
广州新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辅材料(电子件)	35,908,229.95	19.39	500 万人民币	张永祥	新晨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6 日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新广三路南沙汽配园 B 区 1-16 号厂房 1-16C	合作始于 2014 年，主要供应氛围灯
帅特龙集团	辅助类材料（扣手）	17,232,416.74	9.31	3,000 万人民币	吴志光	吴志光、吴一扬、周小平、吴蕾蕾	1994 年 10 月 11 日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研村	合作始于 2011 年，主要电镀件
	辅助类材料（喷涂件）	25,715.00	0.01						
	辅助类材料（电镀件）	17,125,618.25	9.25						
	模检具	444,444.45	1.16						
	外购件	154,487.72	0.34						
	直采件	332,640.00	0.92						
	小计	35,315,322.16	-						
上海锃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件	5,898,630.77	13.10	500 万人民币	侯惠龙	侯惠龙、侯冬黎	2005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邓家角村 316 号	合作始于 2008 年，主要喷涂
	辅助类材料（喷	12,999,847.25	7.02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股东	成立时间	设立地点	合作历史
	涂件)								件
	模检具	71,794.88	0.19						
	直采件	14,634,875.11	40.67						
	小计	33,605,148.01	-						

201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股东	成立时间	设立地点	合作历史
库尔兹德国	IMD 箔膜	57,157,670.88	87.10	5.68 亿欧元	-	Walter Kurz 、 Peter Kurz	1899 年	德国	间接合作始于 2008 年, 直接合作于 2013 年, 主要供应 IMD 箔膜、INS 箔膜
	INS 箔膜	10,868,950.17	28.24						
	其他主要原材料	1,034,178.38	22.03						
	外购件	144,957.11	0.34						
	小计	69,205,756.54	-						
帅特龙集团	辅助类材料(电镀件)	19,044,606.28	16.33	3,000 万人民币	吴志光	吴志光、吴一扬、周小平、吴蕾蕾	1994 年 10 月 11 日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研村	合作始于 2011 年, 主要供应电镀件
	辅助类材料(扣手)	7,157,814.88	6.14						
	外购件	917,108.67	2.18						
	直采件	304,920.00	3.32						
	小计	27,424,449.83	-						
上海锟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类材料(喷涂件)	20,443,829.79	17.53	500 万人民币	侯惠龙	侯惠龙、上海通领汽车科技	2005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邓家角村 316 号	合作始于 2008 年, 主要供应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股东	成立时间	设立地点	合作历史
	模检具	897,435.90	2.10			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件
	外购件	4,473,882.32	10.65						
	直采件	1,455,801.45	15.85						
	小计	27,270,949.46	-						
苏州翔之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类材料(扣手)	37,327.90	0.03	1,900 万人民币	徐俊	王文红、苏州市相城区新民铝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杰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前珠路 1 号 6 幢	合作始于 2014 年，主要供应喷涂件、模检具、电镀件
	辅助类材料(喷涂件)	19,563,821.79	16.78						
	直件采	7,291,645.00	79.40						
	小计	26,892,794.69	-						
Dai Nippon Printing Co.,Ltd	IMD 箔膜	462,812.47	0.71	1,144.64 亿日元	-	-	1876 年	-	间接合作始于 2011 年，直接合作始于 2012 年，主要供应 IMD 箔膜、INS 箔膜
	INS 箔膜	18,698,712.75	48.58						
	小计	19,161,525.22	-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模检具	15,536,752.10	36.28045082	112 万美元	徐耀宗	骏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24 日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凤凰路口	合作始于 2009 年，主要供应模检具

201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情况、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股东	成立时间	设立地点	合作历史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股东	成立时间	设立地点	合作历史
库尔兹德国	IMD 箔膜	51,663,028.86	85.60	5.68 亿欧元	-	Walter Kurz 、 Peter Kurz	1899 年	德国	间接合作始于 2008 年，直接合作于 2013 年，主要供应 IMD 箔膜、INS 箔膜
	INS 箔膜	9,595,607.34	35.63						
	其他主要原材料	1,298,797.52	45.20						
	外购件	14,059.83	0.05						
	小计	62,571,493.55	-						
帅特龙集团	辅助类材料(电镀件)	12,261,176.54	18.18	3,000 万人民币	吴志光	吴志光、吴一扬、周小平、吴蕾蕾	1994 年 10 月 11 日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上水研村	合作始于 2011 年，主要供应电镀件
	辅助类材料(扣手)	10,577,512.39	15.68						
	模检具	68,376.07	0.51						
	外购件	2,685,509.71	8.74						
	直采件	328,193.00	39.67						
	小计	25,920,767.71	-						
上海锺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类材料(喷涂件)	23,152,235.68	34.33	500 万人民币	侯惠龙	侯惠龙、侯冬黎	2005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邓家角村 316 号	合作始于 2008 年，主要供应喷涂件
	外购件	1,116,127.93	3.63						
	直采件	409,891.83	49.54						
	小计	24,678,255.4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3,632,108.00	49.97	27,000 万人民币	周文	上市公司	1999 年 10 月 28 日	四平路 421 弄 20 号 2 楼	合作始于 2010 年，主要供应塑料粒子
Dai Nippon	IMD 箔膜	2,496,163.87	4.14	1,144.64 亿	-	-	1876 年	-	间接合作始于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同类型采购比例（%）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股东	成立时间	设立地点	合作历史
Printing Co.,Ltd	INS 箔膜	11,105,852.74	41.24	日元					2011 年，直接合作始于 2012 年，主要供应 IMD 箔膜、INS 箔膜
	小计	13,602,016.61	-						

注：公司主要供应商已按照最终控制人进行汇总。

3. 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5%、46.23%、50.43%及 55.6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的原因如下：

(1) 2014 年度，Dai Nippon Printing Co.,Ltd.为公司当年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原材料 IMD 箔膜和 INS 箔膜，当期采购金额为 1,360.2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度向 Dai Nippon Printing Co.,Ltd.采购额分别为 1,355.94 万元、1,320.20 万元和 722.73 万元，较 2014 年度采购额较为平稳，由于公司采购量增加，故未进入前五范围。

(2) 报告期内，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塑料粒子，主要用于上汽大众和一汽大众等车型。2014 年度，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63.21 万元和 1,316.33 万元，采购额较为平稳。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55.90 万元和 320.08 万元，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使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的 B7L（一汽大众 2011 迈腾）切换为使用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的下一代新车型 B8L（一汽大众 2016 迈腾）所致。

(3)2015 年度，公司向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为 1,553.68 万元，较 2014 年度的 397.26 万元上涨较大，为公司当年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当年新增项目所需模具达到客户要求，得到客户验收确认的模具数量较多所致。2016 年度，公司向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为 1,243.33 万元，较 2015 年度采购额较为平稳。2017 年 1-6 月，公司向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为 250.85 万元。

(4) 报告期内，苏州翔之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喷涂零部件，为发行人项目定点供应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苏州翔之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4.08 万元、2,689.28 万元、4,672.16 万元和 2,081.26 万元，逐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与苏州翔之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首个定点项目 NCSGP（一汽大众 2015

速腾)开始少量量产;2015年度起,NCSGP(一汽大众2015速腾)、CD539(长安福特锐界)、G95(东风汽车A9)等多个定点合作项目进入稳定量产所致。

(5)报告期内,广州新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氛围灯零部件,为客户指定供应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发行人向广州新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9.40万元、1,212.78万元、3,590.82万元和2,676.17万元,逐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B8L(一汽大众2016迈腾)、NCSGP(一汽大众2015速腾)等多个定点合作项目进入稳定量产所致。

2016年1月,公司向上海锃领出资25万元,持股比例为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锃领在2015年视为公司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的相关描述。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上海锃领采购喷涂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467.83万元、2,727.09万元、3,360.51万元和2,068.77万元,占公司同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29%、7.58%、7.10%和8.41%,公司向上海锃领采购喷涂件履行了正常的采购程序,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超过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且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5,724.9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333.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8,788.37	4,776.46	54.35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2	运输设备	215.84	68.75	31.85
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0.68	58.29	20.05
4	房屋建筑物	6,430.08	6,430.08	100
合计		15,724.98	11,333.57	72.0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型号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压空真空成型机	1	FL-315PC4-Q3-S-EX	直接购入	在用	397.91	79.91	20.08
2	注塑机	1	SYSTEC 350/720-600(45mm)	直接购入	在用	308.20	52.18	16.93
3	注塑机	1	KM350/750CX	直接购入	在用	197.35	108.35	54.90
4	注塑机	1	KM350/750CX	直接购入	在用	197.35	108.35	54.90
5	注塑机	1	SYSTEC 130/475-310(30mm)	直接购入	在用	193.80	32.92	16.99
6	注塑机	1	350/720-600	直接购入	在用	181.74	106.96	58.85
7	注塑机	1	350/720-600	直接购入	在用	181.74	106.96	58.85
8	注塑机	1	350/720-600	直接购入	在用	181.74	106.96	58.85
9	注塑机	1	KM160/180CX	直接购入	在用	168.81	69.30	41.05
10	注塑机	1	350T	直接购入	在用	166.13	158.24	95.25
11	注塑机	1	MA10000/29502	直接购入	在用	157.38	96.54	61.34
12	注塑机	1	KM350/750CX	直接购入	在用	154.52	63.47	41.08
13	注塑机	1	KM350/750CX	直接购入	在用	154.52	63.47	41.08
14	注塑机	1	350T	直接购入	在用	150.34	97.99	65.18
15	注塑机	1	350T	直接购入	在用	145.87	138.94	95.25
16	注塑机	1	MA10000/2950	直接购入	在用	128.19	63.76	49.74
17	注塑机	1	350T	直接购入	在用	118.51	86.68	73.14
18	注塑机	1	Systec 350-600 c	直接购入	在用	100.90	47.42	47.00
19	注塑机	1	Systec-350-600 c	直接购入	在用	100.73	47.34	47.00
20	输模器	2	SW-500\650	直接购入	在用	112.95	74.51	65.97
21	注塑机	1	MA10000II/2950	直接购入	在用	176.33	176.33	100.00
22	注塑机	1	350T	直接购入	在用	140.55	140.55	100.00
23	喷涂机器人工作组	1	-	直接购入	在用	111.54	100.96	90.51
24	喷涂车间洁净工作组	1	-	直接购入	在用	108.80	98.48	90.51

25	汽车内饰件自动喷涂线	1	-	直接购入	在用	382.90	346.58	90.51
26	汽车内饰件手动喷涂线	1	-	直接购入	在用	170.62	154.44	90.52
合计						4,589.42	2,727.59	59.4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购置所得,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无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运营需求。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经营用厂房及办公场所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土地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6)第 289547 号,其新建厂房一期工程已完成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已完成搬迁工作,相关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发行人已不再向春潮实业租赁厂房,公司向春潮实业支付的厂房租金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419.62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认为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事项,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为5,120.05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1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沪房地浦字(2016)第 289547 号	周浦镇 43 街坊 69/9 丘	42,997.2	出让	2035-6-24	工业	是

2015年6月,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沪浦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14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2015年7月,公司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5)第 224938号”。2016年8月11日,公司取得新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

字(2016)第289547号”,权利人变更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已完成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已于2017年8月底之前完成搬迁工作,相关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自2017年9月起,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不再需向关联方春潮实业租赁厂房。

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于2016年8月17日签署了编号为“C160815MG3107900”的《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周浦镇43街坊69/9丘的新建厂房一期项目土地使用权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Z1608LN15693198”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本金为2,326万元,主债权的期限为2016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7日。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商标2项,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型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人
1		(第12类)小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汽车车身;车辆座位安全带;车辆座套;汽车两侧脚踏板;车辆内装饰品(截止)	第9720738号	2012-10-28 至 2022-10-27	发行人
2		(第12类)小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汽车车身;车辆座位安全带;车辆座套;汽车两侧脚踏板;车辆内装饰品;车辆转向信号装置;车辆拐弯信号装置;车辆防盗设备(截止)	第8963003号	2011-12-28 至 2021-12-27	发行人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2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0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注1)
1	发行人	轿车内拉手及其双色注塑成型方	发明专利	2010101429675	2010-4-1

		法			
2	发行人、 蒋 姝 华 (注 2)	纳米钙塑纤维毡复合汽车内饰衬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182532	2005-2-3
3	发行人	热熔焊接用焊接头的锁紧装置及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096166	2011-7-25
4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专利	2010101086529	2010-2-10
5	发行人	一种热固性塑料平板状成型的匀温热压模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029653	2008-11-19
6	发行人	一种注塑模具全自动的顶板回退机构	发明专利	2009100024113	2009-1-13
7	发行人	注塑模伺服同步自动脱螺纹机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192458	2008-11-15
8	发行人	内饰件拿取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504071	2013-12-31
9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专利	2013103101279	2013-7-22
10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专利	201210529702X	2012-12-10
11	发行人	机械手夹具	发明专利	2012105301913	2012-12-10
12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用周转箱自动清洗机	发明专利	2012102542265	2012-7-22
13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矫形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499157	2012-7-18
14	发行人	内饰件贴膜机	发明专利	2013103101103	2013-7-22
15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卡扣压具以及卡扣压装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02499176	2012-7-18
16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40965X	2013-12-29
17	发行人	模具水路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101067	2013-7-22
18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发明专利	2012105493716	2012-12-17
19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用阻镀机	发明专利	2012105296830	2012-12-10
20	发行人	内饰件固定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522135	2013-12-31
21	发行人	内饰件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7544810	2013-12-31
22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检验台	发明专利	2012102499195	2012-7-18
23	发行人	薄膜除静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94063X	2010-8-17
24	发行人	薄膜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940752	2010-8-17
25	发行人	冲切机	实用新型	2010201120455	2010-2-10
26	发行人	多层模具架	实用新型	2010202940729	2010-8-17
27	发行人	机械手夹具	实用新型	2012206783232	2012-12-10
28	发行人	具有防尘板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240272X	2013-5-5
29	发行人	具有新型锁模块的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6684275	2012-12-6
30	发行人	卷膜机	实用新型	2010201120652	2010-2-10
31	发行人	模具水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85663	2013-12-30
32	发行人	模具水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391772	2013-7-22
33	发行人	模具推车	实用新型	2010201120351	2010-2-10
34	发行人	模具托架	实用新型	2010201120296	2010-2-10

35	发行人	模内装饰生产用机械手及模内装饰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391607	2013-7-22
36	发行人	内饰件保护膜存储箱	实用新型	2013207566285	2013-11-25
37	发行人	内饰件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9408X	2013-12-31
38	发行人	内饰件固化机	实用新型	2013208849205	2013-12-30
39	发行人	内饰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933205	2013-12-31
40	发行人	内饰件拿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909494	2013-12-31
41	发行人	内饰件生产车间用多功能梯子	实用新型	2013208818724	2013-12-29
42	发行人	内饰件生产车间用高空作业架	实用新型	201320878743X	2013-12-29
43	发行人	内饰件生产废料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18368	2013-12-29
44	发行人	内饰件生产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1202377945	2011-7-7
45	发行人	内饰件生产用模具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13208818387	2013-12-29
46	发行人	内饰件生产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17897	2013-12-29
47	发行人	内饰件生产用通止规	实用新型	201320892906X	2013-12-31
48	发行人	内饰件生产用折叠式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14206005907	2014-10-16
49	发行人	内饰件生产用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13208893867	2013-12-31
50	发行人	内饰件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13204391611	2013-7-22
51	发行人	内饰件注塑料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18442	2013-12-29
52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	实用新型	2011202377911	2011-7-7
53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	实用新型	201420603229X	2014-10-17
54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743568	2011-12-31
55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87618	2013-12-29
56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检验台	实用新型	2012203502218	2012-7-18
57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矫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50098X	2012-7-18
58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卡扣压具以及卡扣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3501304	2012-7-18
59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2517396	2012-5-30
60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1871X	2013-12-29
61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车间用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208818211	2013-12-29
62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车间用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10201120559	2010-2-10
63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冲切机	实用新型	2013208885860	2013-12-30
64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02311	2014-10-16
65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单向门	实用新型	2013207566266	2013-11-25
66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12202559399	2012-5-31
67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1202375367	2011-7-7
68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8849169	2013-12-30
69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6005875	2014-10-16
70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膜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818137	2013-12-29
71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02203	2014-10-16
72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水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1120629	2010-2-10
73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5995897	2014-10-16
74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600549X	2014-10-16
75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注塑模具 2	实用新型	2014206042361	2014-10-16

76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组合插座	实用新型	2011202600420	2011-7-21
77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贴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6783213	2012-12-10
78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用推刀	实用新型	2013208787425	2013-12-29
79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用周转箱自动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2203589616	2012-7-22
80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用阻镀机	实用新型	2012206787835	2012-12-10
81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251192X	2012-5-30
82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注塑模具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2402734	2013-5-5
83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自动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39158X	2013-7-22
84	发行人	热铆机用热铆杆	实用新型	2012202551698	2012-5-31
85	发行人	热熔焊接用焊接头的锁紧装置及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5282X	2011-7-25
86	发行人	设有定位装置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2389848	2013-5-5
87	发行人	贴膜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8787410	2013-12-29
88	发行人	贴膜工装	实用新型	2013208885678	2013-12-30
89	发行人	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6783317	2012-12-10
90	发行人	吸塑模具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002345	2014-10-16
91	发行人	吸塑模具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0235X	2014-10-16
92	发行人	吸塑模具用接头	实用新型	2012206684294	2012-12-6
93	发行人	新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2402749	2013-5-5
94	发行人	新型内饰件生产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11202377790	2011-7-7
95	发行人	新型汽车内饰件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251185X	2012-5-30
96	发行人	新型吸塑机	实用新型	2013208885521	2013-12-30
97	发行人	新型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6998709	2012-12-17
98	发行人	新型吸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4391912	2013-7-22
99	发行人	新型油缸	实用新型	2010202940714	2010-8-17
100	发行人	新型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13203161114	2013-5-31
101	发行人	新型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13207566162	2013-11-25
102	发行人	新型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1320893106X	2013-12-31
103	发行人	新型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6589462	2014-11-5
104	发行人	新型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692074	2012-12-6
105	发行人	信息栏	实用新型	2010202940790	2010-8-17
106	发行人	用于薄膜烘干的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692093	2012-12-6
107	发行人	油缸	实用新型	2011202654219	2011-7-25
108	发行人	注塑机	实用新型	2013203127113	2013-5-31
109	发行人	注塑机工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3202451675	2013-5-5
110	发行人	注塑机用防尘罩	实用新型	2013203160893	2013-5-31
111	发行人	注塑模具流转车	实用新型	2014206002330	2014-10-16
112	发行人	注塑模具锁模块	实用新型	2011205738771	2011-12-31
113	发行人	自动送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940610	2010-8-17
114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用长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5203046191	2015-5-12
115	发行人	内饰件卡脚压棒	实用新型	2015200137343	2015-1-9
116	发行人	内饰件包装袋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153030	2015-1-9
117	发行人	内饰件焊接胎具快速换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137339	2015-1-9

118	发行人	内饰件生产设备状态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137220	2015-1-9
119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用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6027126	2014-10-17
120	发行人	注塑模具控制面板手柄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14206002326	2014-10-16
121	发行人	模内装饰注塑膜片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397876	2015-12-31
122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模内镶片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11397753	2015-12-31
123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膜片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399053	2015-12-31
124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399176	2015-12-31
125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模内装饰注塑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399034	2015-12-31
126	发行人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热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397734	2015-12-31

注 1: 根据《专利法》,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为 10 年, 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 有效期从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注 2: 公司与蒋姝华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 约定权利人蒋姝华将其持有“200510018253.2”的发明专利“纳米钙塑纤维毡复合汽车内饰衬板及其制造方法”转让给公司, 转让后该专利由通领科技和蒋姝华共有。除此之外, 上述专利权利人均均为通领科技。

4. 计算机软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是否权利质押/是否有共同权利人
1	通领仓库条码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91936 号	2015SR204850	原始取得	无
2	通领冲切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93805 号	2015SR206719	原始取得	无
3	通领供应商平台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90948 号	2015SR203862	原始取得	无
4	通领零配件匹配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95428 号	2015SR208342	原始取得	无
5	通领汽车饰件客户数据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91939 号	2015SR204853	原始取得	无
6	通领汽车饰件条码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97742 号	2015SR210656	原始取得	无
7	通领热铆焊接参数监测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96925 号	2015SR209839	原始取得	无
8	通领生产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98308 号	2015SR211222	原始取得	无
9	通领吸塑机输膜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92751 号	2015SR205665	原始取得	无
10	通领注塑温度控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2015SR213241	原始取得	无

	制软件 V1.0		1100327 号			
11	通领注塑压力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100323 号	2015SR213237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公司拥有的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发表。

七、主要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用厂房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一）租赁春潮实业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春潮实业租赁厂房，租赁价格为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通领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是租赁春潮实业厂房从事生产经营。2012 年 1 月 1 日，通领有限与春潮实业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春潮实业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768 号的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 7,909.5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另外，通领有限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与春潮实业就新增租赁部分厂房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通领有限与春潮实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春潮实业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768 号的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 16,768.4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通领科技与春潮实业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新增租赁仓库面积 2,947.8 平方米，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 0.9 元。通领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就新增 2,947.8 平方米仓库延长租赁期限事宜与春潮实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通领科技与春潮实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通领科技与春潮实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的续租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春潮实业同意，《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如通领科技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厂房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自动延长 3 年；续租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如通领科技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厂房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再自动延长 3 年，以此往后类推；通领科技向其租赁的厂房在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内拥有永久续租权,租赁期间的租金参照所租赁厂房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执行,若遇租金上涨则每次自动续租后的租金环比上涨不超过5%。

春潮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控制的企业,公司向其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的稳定性和保障性较高。

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沪房地南字(2008)第018745号	周浦镇沪南路3768号	工业	出让	2055-6-20

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	权利人
1	沪房地南字(2008)第018745号	周浦镇沪南路3768号	春潮实业
2	沪房地南字(2003)第015107号	周浦镇沪南路3768号	春潮实业

因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已完成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已完成搬迁工作,相关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故发行人已不再向春潮实业租赁厂房,公司向春潮实业支付的厂房租金的截止日为2017年8月31日。

(二) 租赁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厂房

1. 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武汉分公司承租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路(3—3—546—1号A区)的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4,398.6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租金自2014年3月31日起收取。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

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汉国用(2008)第22856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	工业	出让	2051-7-13

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权利人

1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100156 号	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银汉工业园 5 栋 1 层	武汉银汉棉花有限 公司

武汉分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武汉分公司承租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银汉工业园（5 栋、8 栋）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8,8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租金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收取，武汉分公司与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随之失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

武汉分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武汉分公司承租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银汉工业园 1 号楼 3 层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387.4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租金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收取。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

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汉国用（2008）第 22856 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 街江下村	工业	出让	2051-7-13

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权利人
1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100156 号	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银汉工业园 5 栋 1 层	武汉银汉棉花有限 公司
2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100157 号	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银汉工业园 8 栋 1 层	武汉银汉棉花有限 公司
3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100159 号	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银汉工业园 1 号楼房 3 层	武汉银汉棉花有限 公司

2.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 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承租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银汉工业园 4 栋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2,400.6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3月31日,租金自2017年3月1日起收取。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权。

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汉国用(2008)第22856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	工业	出让	2051-7-13

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权利人
1	武房权证南字第201100155号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银汉工业园4栋	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

(三) 租赁上海康桥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通领国贸与无关联第三方上海康桥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签署《康桥镇工商集中注册地租赁协议同》,承租上海康桥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16幢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9日。

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沪房地浦字(2009)第20462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	工业	出让	2051年4月27日

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沪房地浦字(2009)第20462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1号16栋	2009年10月30日	上海康桥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 租赁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LLP 厂房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领美国与通领北美及通领北美租赁仓库的无关联第三方房东(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LLP)签署了转租合同,租赁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约定自签署日起通领北美将原租赁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通领美国,承租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LLP 位于美国

密歇根州利沃尼亚市维罗妮卡第 35520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 租赁上海越瑟实业有限公司公寓房

通领科技与无关联第三方上海越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署《房屋（公寓房）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通领科技向上海越瑟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恩路 158 弄 4 号楼的 30 间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之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18 年 4 月 4 日。

发行人向上海越瑟实业有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为上海摩士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出租方上海越瑟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房屋未取得产权人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产权人解除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为员工提供临时住宿便利，未作为生产经营使用，如因租赁合同解除而发生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登记日期	出租人
1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3615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恩路 154、156、158 号	2010 年 9 月 6 日	上海越瑟实业有限公司

八、业务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业务经营许可与业务资质

1. 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02230447”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100662489431。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南汇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为 3116961022，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11 日，有效期为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范围全部为一般经营项目，除以上项目外，不存在需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

2. 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质量认证					
序号	认证范围	标准	认证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汽车饰件系统用塑料件的制造	ISO 14001:2004+ Cor.1:2009	01104085699	莱茵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2015-07-11 至 2018-07-10
2	门板饰条、仪表板饰条、中控台、组合仪表盖板总成、副司机侧板总成的制造	ISO/TS 16949:2016	01111085699 /01	莱茵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2017-11-22 至 2020-11-21

TÜV 德国莱茵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总部位于德国科隆，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500 个分支机构，拥有超过 18,000 名员工，服务涵盖工业服务、交通服务、产品服务、生命科学、培训与咨询服务以及体系认证服务。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为德国 TUV International GmbH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认证机构，其获得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批准号为 CNCA-RF-2002-05。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为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在上海地区开展业务的分支机构，其获得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分支机构批准书》，批准号为 CNCA-RF-2002-05C。根据其持有的该《认证机构分支机构批准书》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同意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显示，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认证活动范围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依据为 ISO/TS16949:2009 和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二）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制造工艺	IMD 注塑成型	在动模和定模之间吸附用凹版印刷制成的胶片并且在注塑的同时将胶片表面的油墨层转印到注塑件上的注塑方式,该工艺主要特点为:更高的仿真度;实现金属及 3D 立体效果的图案;复制有规则线性图案效果佳,使图型不弯曲变形,最大程度满足仪表板和门板的整车匹配要求;工艺简单,一步成型;比传统工艺更加环保;对气味散发、耐磨、耐湿热、耐腐蚀等物理测试上优势明显。	批量生产
制造工艺	INS 注塑成型	将带有外观效果的 INS 箔膜预先吸塑/高压成型,把多余的膜边冲切,再把冲切好的箔膜壳片放置在注塑模具内进行注塑。该工艺技术特点为:更高的仿真度;实现金属及 3D 立体效果的图案;复制有规则线性图案效果佳,使图型不弯曲变形。最大程度满足仪表板和门板的整车匹配要求;注塑件的缺显可被掩盖,可实现更深的包覆要求;比传统工艺更加环保;对气味散发耐磨耐湿热耐腐蚀等物理测试上优势明显。	批量生产
制造工艺	IML 烫印装饰	主要技术特点为:替代污染严重的电镀工艺;精确的表面装饰;素材可以重复使用,制造成本低;装饰面一次加工成型,减少多次加工可能造成的生产风险;工艺适用范围更广,硬件投入成本低。	批量生产
制造装备	负角度包覆冲切模具	能够避免原 INS 工艺中垂直冲切所带来的转角残留和冲切斜边,使得冲切后的成型箔膜能符合反弹结构设计要求的精确边界,最高精度能达到 0.02mm。	批量生产
制造装备	自动化去除注塑水口工装	传统上注塑水口的去除,是通过人工使用剪刀钳进行去除作业。而通过该工装的应用,零件注塑成型后通过该工装实现自动化去除注塑水口,不但可以节约用工成本,同时也可以完全避免漏剪浇口的质量问题。	批量生产

1、公司取得的与 IMD 注塑成型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一种注塑模具全自动的顶板回退机构	2009100024113	发明专利
内饰件拿取装置	2013107504071	发明专利
机械手夹具	2012105301913	发明专利
内饰件贴膜机	2013103101103	发明专利
薄膜输送装置	2010202940752	实用新型
机械手夹具	2012206783232	实用新型
模内装饰生产用机械手及模内装饰生产装置	2013204391607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加工装置	201310740965X	发明专利
模具水路清洗装置	2013103101067	发明专利
汽车内饰件清洁装置	2015211399176	实用新型

2、公司取得的与 INS 注塑成型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吸塑模具	2010101086529	发明专利
吸塑模具	2013103101279	发明专利
吸塑模具	201210529702X	发明专利
汽车内饰件矫形装置	2012102499157	发明专利
薄膜除静电装置	201020294063X	实用新型
冲切机	2010201120455	实用新型
具有新型锁模块的吸塑模具	2012206684275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冲切机	2013208885860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吸塑模具	2014205995897	实用新型
内饰件固定装置	2013107522135	发明专利
模内装饰注塑膜片导向装置	2015211397876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模内装饰注塑成型装置	2015211399034	实用新型

3、公司取得的与 IML 烫印装饰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模具水路清洗装置	2013204391772	发明专利
汽车内饰件检验台	2012203502218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清洁装置	201320881871X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组合插座	2011202600420	实用新型
设有定位装置的模具	2013202389848	实用新型
贴膜工装	2013208787410	实用新型
贴膜工装	2013208885678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模内镶片注塑模具	2015211397753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膜片干燥装置	2015211399053	实用新型

4、公司取得的与负角度包覆冲切模具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汽车内饰件冲切装置	2011205743568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冲切装置	2014206002311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切割装置	2014206002203	实用新型
油缸	2011202654219	实用新型
吸塑模具	2012105493716	发明专利

5、公司取得的与自动化去除注塑水口工装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机械手夹具	2012105301913	发明专利
机械手夹具	2012206783232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件用阻镀机	2012105296830	发明专利

汽车内饰件生产用热铆装置	2015211397734	实用新型

自动化去除注塑水口工装技术为公司最新研发的工装技术,除上述相关专利外,与自动化去除注塑水口工装技术相关的主要专利技术尚处于申请中。

(二) 研发项目成果情况

随着全球化采购的兴起以及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形成产业分工协作格局,零部件企业逐渐承担起更多的研发任务,因而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另外,由于汽车产业中每一车型的生命周期逐渐变短,新车研发及其生产周期也相应缩短,因此整车厂商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新产品研究设计,具备同步开发甚或超前开发的能力。

同步开发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融入整车配套体系,透彻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并根据整车厂商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由于受研发实力及技术水平的限制,目前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实现同步开发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较少,而公司通过多年来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已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中具有同步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一支在IMD\INS工艺领域中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在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多个系列产品上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能按整车厂的需求使用INS/IMD等多种工艺生产多种产品。公司拥有为全球众多整车厂同步开发全新产品的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大众、通用等国内外汽车行业巨头的多个合作研发项目,主要针对不同车型中的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汽车饰件进行开发,具体项目开发情况如下:

品牌	开发项目(车型编号)
德国大众	VW364GP(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B7(德国大众 迈腾)
捷克斯柯达	SK326(捷克斯柯达 Kodiaq)
捷克西亚特	SE326(西班牙西亚特 Ateca)
上汽通用	E2LB(上汽通用 新君越)
上海汽车	BP32(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 改款)、BP31(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BP34(上汽乘用车 荣威 E950)
长安标致雪铁龙	B754(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6)、B753(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B751(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 改款)

东风汽车	G95 (东风汽车 A9)
北美大众	VW411G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上汽大众	Santana NF Derivad (上汽大众 桑塔纳浩纳)、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NMSGP (上汽大众 2014 帕萨特)、B SUV (上汽大众 途昂)、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VW511 (上汽大众 辉昂)、VW313 (上汽大众 朗逸)、NMS (上汽大众 帕萨特)、YETI (上汽大众 野帝)
一汽大众	NCS (一汽大众 2011 速腾)、NCSGP (一汽大众 2015 速腾)、B8L (一汽大众 2016 迈腾)、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B7L-2015 (一汽大众 2015 迈腾)
长安福特	D568 (长安福特 金牛座)、CD539 (长安福特 锐界)、C490 (长安福特 福睿斯)
东风日产	P42M (东风日产 楼兰)
东风雷诺	HZH (东风雷诺 科雷嘉)、HZJ (东风雷诺 科雷傲)
上汽通用	SGM358 (上汽通用 GL8)、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
北美通用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长安马自达	J53R (长安马自达 CX5)
武汉神龙	B73-2015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2015 款 C4L)、X81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6)
奇瑞捷豹路虎	L550 (奇瑞路虎 神行者)
墨西哥大众	VW371 (墨西哥大众 捷达)
福建奔驰	VS20 (福建奔驰 V 级车)

(三) 研发奖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研发方面的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机构	年度
1	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
2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3	全国科技创新示范单位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4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版权局	2015
5	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6	2016 年度科技创新奖	浦东周浦镇人民政府	
7	第二十八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银奖	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发明会	2016

(四)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将自主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在机构、人员、投入和机制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投入。

1. 技术创新的指导思想

公司采取“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负责人制度”的技术创新指导思想,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内饰件及材料加工设备展会或交流会,密切跟踪国内外最新产品技术动向以及用户需求的变化,瞄准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

(1)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研发项目遵循市场需求原则,前瞻性选择市场所需要的技术和产品作为研发储备项目,坚持遵循市场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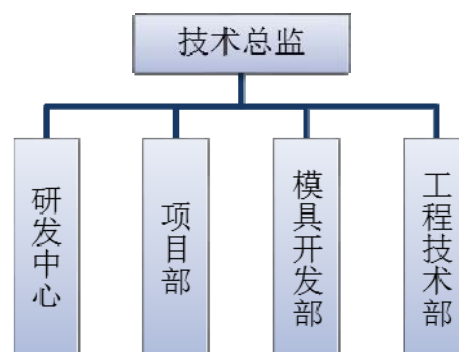
(2) 实施研发项目负责人制度

公司研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每一单研发项目会有项目小组及明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跟进实施,以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归属并顺利推进项目的实施。

2. 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形成了以研发创新为主导,研发中心、项目部、工程技术部、模具开发部、生产部、质量部和市场部通力配合的完整技术创新体系,保证公司研发面向市场和技术前沿的同时能够批量生产和保证经济效益。公司一方面通过自主研发培养专业的研发人才,另一方面从国内招聘优秀毕业生作为技术创新的储备人才,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支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97人。

公司研发机构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进一步加大对研发中心、项目部、模具开发部、工程技术部的投入,加强研发中心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能力;提升项目部项目管理协调水平;增加模具开发部模具设计能力和供应商管理实力;提高工程技术部制定工艺流程和产品标准的水平,为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制造工艺	TOM 工艺研发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其零件的复杂性随之增大。TOM 工艺作为一种新的覆膜工艺,可以弥补 IMD 及 INS 工艺的不足部分,且能包覆到分型线以下。
制造工艺	真铝的工艺研发	为匹配主车厂新车型的开发和为主车厂提供更多种类的内饰件的选择,公司进行了真铝工艺的研发。真铝工艺即使用具有一定形状和外观花纹的铝板代替内饰件的外层薄膜,使内饰件具有更高的观赏性和舒适性。也为主车厂内饰件的挑选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制造工艺	真木的工艺研发	为匹配主车厂新车型的开发和为主车厂提供更多种类的内饰件的选择,公司进行了真木工艺的研发。真木工艺即使用经过处理的具有所要外观的木板代替内饰件的外层薄膜,使内饰件具有更高的观赏性和舒适性。也为主车厂内饰件的挑选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饰件产品	内饰 3D 图案的研发	目前绝大多数的内饰件外表面都是光滑曲面,公司为更好的适应主车厂新车型的研发,进行了 3D 图案内饰的研发。该技术可以使所生产的内饰件表面具有客户所要求的 3D 图案花纹,并增加了内饰件的观赏性,为主车厂提供了更多内饰的选择。
饰件产品	内饰透过膜的研发	利用膜片的透光性能,在膜的内侧布置灯光设备,可以使零件表面产生各种灯光效果,另外由于表面有硬化层提高了产品表面的耐刮及耐磨性能,从而能够长期保持颜色的稳定性,提升产品外观层次。

4. 专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随着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汽车内零部件行业内企业面临着日渐加快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需求。公司在汽车内饰件细分领域内一直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并拥有一批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开发人员以及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的延续性以及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公司业已建立起一套全面而完善的,以市场为导向、以专业人才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机制和管理理念:

(1) 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引进、梯队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已培育出一支由行业专家带头、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研发技术团队。

(2) 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公司通过建立灵活有效的技术创新奖励机制，鼓励研发技术人员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设备改造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建立了特殊的培训深造激励制度，鼓励并在资金上支持研发技术人员参加行业专业技术研讨、学术交流、培训、论坛，参加国内外的国际性技术展览会、技术考察，为研发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制度保证。

(3) 合作研发机制：公司通过与国内外科研院校建立合作，采取产、学、研、销一体化的运行机制，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创新水平，并加速科研成果和经济效益的转化进程。

十、公司的研发情况

(一)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由总经理负责，技术总监牵头，主要负责公司的项目开发、工艺控制和优化、模具设计、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研发机构包括研发中心、项目部、工程技术部和模具开发部。

1. 研发中心

公司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新业务产品试制后问题的提出及分析改善，以保证顺利转量产；优化新产品的工艺参数，制定标准参数工艺卡等。

2. 项目部

公司项目部的主要职责包括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和项目的中期工作。

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产品设计、试制到生产批准整个开发过程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详细的项目工作计划，包括项目的时间进度、质量目标、成本控制等，并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时与客户和公司内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按实

际情况和进度要求, 及时更新、调整工作计划, 致力于客户满意, 并对潜在的项目风险进行预测和分级、制定相应的计划和应急策略。

项目中期工作: 负责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根据预算进行项目成本控制, 并定期跟踪成本及利润状态,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及提高项目盈利性; 负责与客户保持联络, 确保项目按时通过客户认可程序; 主导样品小批量试制等。

3. 模具开发部

公司的模具开发部负责模具的设计; 配合项目产品的前期分析和对模具的供应商进行管理; 制定模具技术要求, 完成对模具制造过程控制及验收; 负责执行工程变更通知; 协助新产品的试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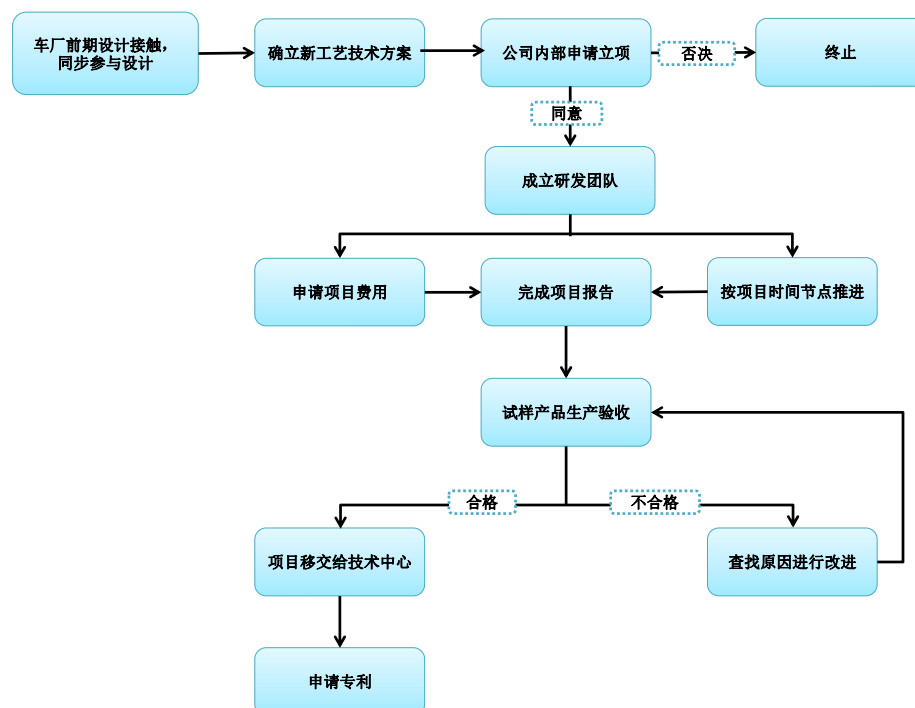
4. 工程技术部

公司的工程技术部负责制定工艺流程和产品标准, 为降低成本、提高产能而不断优化工艺方案; 主要产品的试制并与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等。

(二) 研发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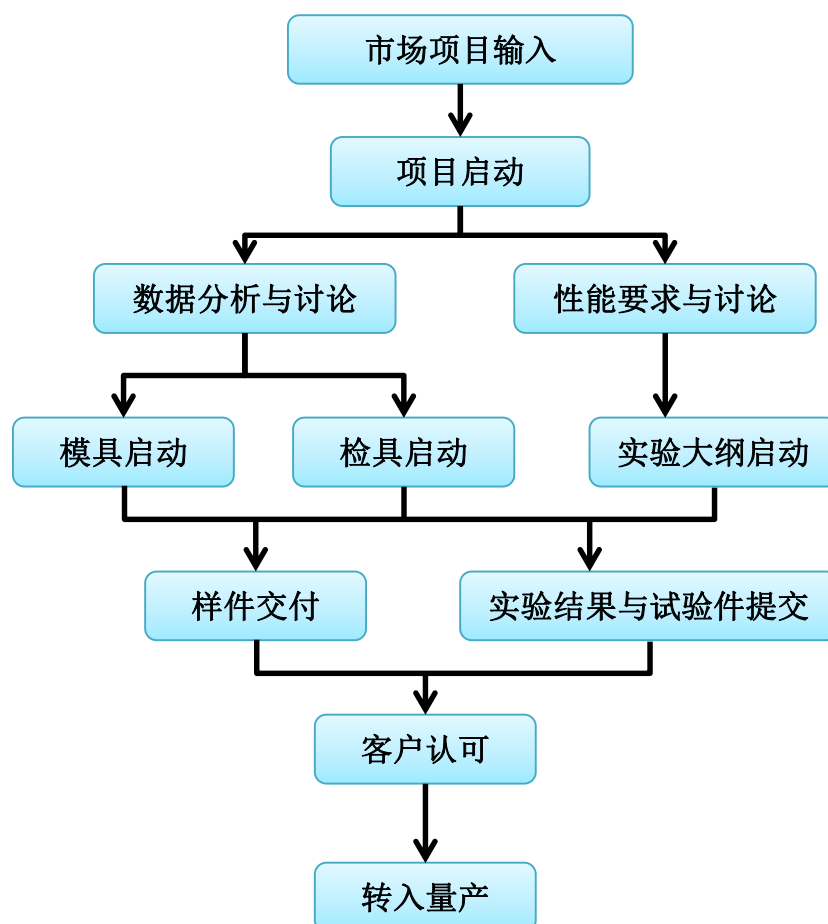
1.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流程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公司项目和技术开发工作流程

公司项目和技术开发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计97人。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在研发技术人员总数中占比（%）	在公司员工总数中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2	12.37	1.80
本科	34	35.05	5.11
大专	23	23.71	3.46
中专及以下	28	28.87	4.21
合计	97	100.00	14.5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为保证研发工作顺利进行，为研发工作提供良好的硬件和软件设施，每年都根据研发计划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的研发费用。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万元）	1,445.44	3,002.33	2,746.82	2,286.48
营业收入（万元）	32,429.94	61,370.39	47,384.70	38,333.9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46	4.89	5.80	5.96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为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通领美国），通领美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各主要生产子公司均设立质量保证部门，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售后服务全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此外，公司在质量部设立了产品试验室，对产品寿命、可靠性进行独立的测试。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通过了 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管控公司内部运营。

公司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的产品按照《机动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控制并取得了相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在产品控制手段上，公司使用了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PPAP、FMEA（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MSA（测量系统分析）、SPC（统计工序控制）等品质控制管理工具提升公司品控能力。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采取质量管理负责人制,编制了《质量手册》,并颁布了各类操作规程、质量检验作业指导等,制订了符合公司规划的质量方针和符合产品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目标,并对各项过程绩效进行监控和分析。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质量;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要求操作,对订货合同、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各个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委托加工商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按照 ISO/TS16949: 2009 标准为依据制订了《管理手册》及《供应商质量手册》、《采购控制程序》、《供方管理程序》、《委外加工控制流程》,对委托加工商生产产品的质量控制主要有如下相关规定:一、委托加工商开发时,要求委托加工商通过 ISO/TS16949:2009 第三方认证;二、对暂时未达成的供应商,要求其提交认证计划,并由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评定;三、要求委托加工商具有 100%按时交货的能力,并建立实施供应商交付能力的监控系统,若未能达成 100%按时交付,要求限期改善;四、对委托加工商进行月度考核,年度总评,加强对委托加工商绩效的监督,促进委托加工商绩效改进;五、对委托加工的产品到厂时,必须由质量部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生产;六、由于委外单位的加工问题或者由于委外单位的其他原因等造成的产品缺陷被公司判定为不合格的,视为委外成品退库,由质量部开具《质量信息反馈单》,安排退库处理,必要时进行索赔,同时质量部对每月的质量信息进行汇总,对主要委外加工厂商通报质量情况,要求其提交改正措施。同时,在与委外加工厂商签订合同或委托协议时,在“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中对委外加工厂商加工产品质量、不合格品的统计与判定、质量考核做了详细的规定,以严格控制委托加工商生产产品的质量。

通过几年来的稳定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基于公司优秀的运营能力及产品质量的品质表现,公司 2014 年被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通用集团分别授予“2014 年埃驰优秀供应商”和“2014 年 GM 全球供应商最佳质量奖”;2015 年被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通用集团、通用中国、上汽通用和一汽大众别授予“2015 年埃驰优秀供应商”、

“2015 年 GM 全球供应商最佳质量奖”、“通用中国质量系统认证 QSB”、“上汽通用质量系统认证 QSB”和“一汽大众过程审核 A 级证书”；2016 年被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分别授予“一汽大众过程审核 A 级证书”和“上海大众过程审核 A 级证书”。

（三）质量纠纷及处理

公司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由公司质量部、市场部负责解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安全与环境保护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投入。

（一）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为确保员工安全、健康，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安全风险的发生，认真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制定了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维护保养规程，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以增强其安全意识，并积极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做好劳动保护，坚持安全监测、监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武汉分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安全管理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废气排放较小，主要污染源为噪音，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并已通过 14001:2004+Cor.1:200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编制了

《环境手册》，并制定了《化学品管理程序》、《能源资源管理程序》、《废气控制程序》、《废水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程序》、《噪声控制程序》、《相关方环境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程序》和《质量环境信息沟通程序》等程序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弃物、噪音和资源与能源等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施、设备投入	1,673,383	1,379,468	33,046	33,634
环保维护费	104,242.98	29,544.98	34,460	19,592
检测、监测费	103,776	77,104	100,882	145,034
合计	1,881,401.98	1,486,117	168,388	198,260

根据公司及其武汉分公司所在地环保局、法院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武汉分公司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诉讼。

十四、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9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4.59%，核心技术人员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专业人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公司 2010 年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四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号：GR201631001941）。综上，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产权明晰、职责明确,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专利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公司独立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生产经营性资产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无偿占有或使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发放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相互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保荐人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和销售。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门板饰条、仪表板饰条、中控台、组合仪表盖板总成、副司机侧板总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汽车装饰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业务

新潮集团	项春潮持有 4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物业出租、实业投资
春潮实业	新潮集团持有 25%股权；项春潮持有 3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物业出租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50%股权；项春潮担任董事长	宾馆与餐饮服务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40%股权；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业务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95%股权	PVC 胶片的生产、销售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80%股权；项春潮担任董事长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温州瓯飞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30%股权；项春潮担任董事	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从事资本管理、项目投资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40%股权	服饰贸易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50.91%股权	房屋租赁
香港新潮贸易有限公司	项春潮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已告解散

注：香港新潮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登记办理手续，已告解散。

1. 新潮集团

(1) 基本信息

根据新潮集团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 505 号新潮大厦 C 单元 23 楼室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3 月 30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根据新潮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号			(万元)	
1	1999年3月	成立	5,800	项春潮持股 10.22%、徐长富持股 6.79%、沈文波持股 3.37%、郑作波持股 4.72%、于海平持股 5.39%、伍传锐持股 3.15%、杜忠虎持股 2.09%、董益晓持股 2.35%、朱珍朋持股 1.87%、郑锡平持股 1.35%、单福金持股 1.74%、许良聪持股 1.39%、林建光持股 2.08%、沈文柳持股 1.63%、陈少霞持股 1.54%、张金忠持股 1.18%、贾利秋持股 1.24%、许秀蓉持股 1.27%、朱剑臻持股 0.7%、董邦荣持股 0.89%、沈岩州持股 1.04%、项春光持股 1.73%、叶慧英持股 0.96%、张庆标持股 1.10%、单秀翔持股 0.79%、张玉香持股 1.57%、缪朝喜持股 2.01%、沈岩翔持股 1.83%、卢凤干持股 1.05%、张维锡持股 0.93%、徐云淦持股 1.05%、张棉弟持股 0.89%、陈永秀持股 0.7%、王东泉持股 1.19%、张权妹持股 0.72%、黄媛娟持股 0.57%、吴碎肖持股 1.29%、张雪华持股 0.67%、张林香持股 0.6%、谢爱玉持股 0.5%、张少莲持股 0.46%
2	1999年5月	经营范围由“汽车内饰面料,各种产业用布,各种装饰面料,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客货运输、文化娱乐、房地产,进口各种机械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不含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变更为“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装饰面料、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纺织品、针织品、皮革入制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	5,800	股权结构不变

		等产品”。		
3	2000年7月	经营范围由“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装饰面料、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纺织品、针织品、皮革制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等产品”变更为“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装饰面料、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	5,800	股权结构不变
4	2004年10月	经营范围由“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装饰面料、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变更为“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	5,800	股权结构不变
5	2004年12月	股权转让	5,800	项春潮持股 46%、郑福陆持股 7.05%、徐长富持股 6.80%、沈岩州持股 6.80%、王银姆持股 6.8%、郑作波持股 5.51%、沈文波持股 2.95%、杜忠虎持股 2.49%、许良聪持股 2.44%、吴新民持股 2.35%、董益晓持股 2.25%、朱珍朋持股 2.23%、陈永秀持股 2.23%、林建光持股 2.14%、项春光持股 1.997%

6	2011年6月	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变更为“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	5,800	股权结构不变
7	2011年9月	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变更为“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	5,800	股权结构不变

8	2014年3月	经营范围由“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变更为“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5,800	股权结构不变
9	2016年6月	经营范围由“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变更为“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皮件、皮革、化纤、棉纱、针织品、五金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工具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轻工产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5,800	股权结构不变

新潮集团与公司各自设立,新潮集团曾为公司前身通领有限成立时的控股股东,其已于2014年6月将其持有通领有限的全部注册资本转让予新潮集团当时的股东及其亲属。除新潮集团曾持有通领有限股权、公司部分股东同时持有新潮集团股权外,新潮集团与公司历史沿革各自独立,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新潮集团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其资产均为自行购买、独立取得;除项春潮担任新潮集团董事长、董事沈岩州担任董事、监事会主席许良聪担任总经理外,其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叉任职的情形。

(4) 业务、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新潮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新潮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物业出租,营业收入来自于房屋租金和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除新潮集团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部分股东同时持有新潮集团股权、项春潮担任新潮集团董事长、沈岩州担任董事、许良聪担任总经理及新潮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新潮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 春潮实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春潮实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路3768号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注册资本	2,18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产业用布及化纤棉纱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皮革制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维修服务,商务咨询,花卉苗木种植,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10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根据春潮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0 年 11 月	成立	2,188	新潮集团持股 25%、项春潮持股 4.525%、徐长富持股 4.478%、于海平持股 4.433%、郑作波持股 4.388%、沈文波持股 4.342%、伍传锐持股 3.656%、李庆光持股 3.656%、董益晓持股 3.656%、杜忠虎持股 3.656%、林建光持股 3.656%、沈岩州持股 3.656%、朱珍朋持股 3.473%、郑锡平持股 2.742%、单福金持股 2.742%、许良聪持股 2.742%、沈文柳持股 2.742%、陈少霞持股 2.742%、张金忠持股 2.742%、贾丽秋持股 2.742%、许秀蓉持股 2.742%、项春光持股 2.742%、张庆标持股 2.742%
2	2005 年 1 月	股权转让	2,188	新潮集团持股 25%、项春潮持股 34.5001%、郑福陆持股 5.2884%、徐进持股 5.1029%、沈岩州持股 5.1029%、王银姆持股 5.1029%、郑作波持股 4.1318%、沈文波持股 2.2145%、杜忠虎持股 1.8668%、许良聪持股 1.8321%、吴新民持股 1.7628%、董益晓持股 1.6854%、朱珍朋持股 1.6746%、陈永秀持股 1.6318%、林建光持股

				1.6045%、项春光持股 1.4984%
3	2010年9月	经营范围由“产业用布及化纤棉纱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汽摩配件，皮革制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维修服务，商务咨询，花卉苗木种植”变更为“产业用布及化纤棉纱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皮革制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维修服务，商务咨询，花卉苗木种植，自有房屋租赁”。	2,188	股权结构不变
4	2012年8月	经营范围由“产业用布及化纤棉纱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皮革制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维修服务，商务咨询，花卉苗木种植，自有房屋租赁”变更为“产业用布及化纤棉纱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汽摩配件，皮革制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维修服务，商务咨询，花卉苗木种植，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88	股权结构不变
5	2016年5月	经营范围由“产业用布及化纤棉纱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汽摩配件，皮革制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维修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花卉苗木种植，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产业用布及化纤棉纱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皮革制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维修服务，商务咨询，花卉苗木种植，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188	股权结构不变

春潮实业与公司各自设立，除公司部分股东同时持有春潮实业股权外，历史沿革各自独立，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春潮实业的资产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其资产均为自行

购买、独立取得；除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沈岩州担任总经理、徐进担任销售经理外，其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互交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办公用房系租赁春潮实业的自有房产，厂房租赁价格由双方参照上海市周浦镇相近位置可比厂房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用厂房及办公场所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228号，土地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6）第289547号，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已完成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已完成搬迁工作，相关房产证尚在办理中。自2017年9月起，公司已不再向关联方春潮实业租赁房屋。

（4）业务、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春潮实业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春潮实业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主营业务收入为房屋租金，其房屋已出租给公司及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春潮实业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向春潮实业租赁厂房并由其代缴电费。

综上所述，除公司部分股东同时持有春潮实业股权，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沈岩州担任总经理、徐进担任销售经理、春潮实业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向春潮实业租赁厂房并由其代缴电费外，春潮实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根据皮莎服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	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彭来远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装、家居用品、文胸、袜子、鞋、帽、围巾、皮具、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09日至2021年09月08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皮莎服饰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11 年 9 月	成立	100	新潮集团持股 40%、王彩平持股 30%、王孔寅持股 30%
2	2012 年 5 月	经营范围由“家居用品、地毯、门垫、浴室垫、沙发垫、汽车座椅垫制品、销售；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变更为“家居用品、地毯、门垫、浴室垫、沙发垫、汽车座椅垫制品、服装、内衣、文胸、袜子、鞋、帽、围巾、皮具、针织品、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100	股权结构不变
3	2013 年 5 月	经营范围由“家居用品、地毯、门垫、浴室垫、沙发垫、汽车座椅垫制品、服装、内衣、文胸、袜子、鞋、帽、围巾、皮具、针织品、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变更为“服装、家居用品、文胸、袜子、鞋、帽、围巾、皮具、针织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	100	股权结构不变

皮莎服饰与公司各自设立，其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皮莎服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皮莎服饰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皮莎服饰主要从事服饰贸易业务，未开展生产业务，其资产、技术、人员与公司各自独立。

(4) 业务、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皮莎服饰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皮莎服饰目前主营业务为服饰贸易，销售方式主要为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业务、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类型与公司完全不同，与公司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皮莎服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	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四星级饭店、宾馆、游泳馆、饭馆（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会议展览服务；物业服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4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4 月 22 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1999 年 4 月	成立	7,000	瑞安市罗阳饭店持股 4.30%、瑞安市食品公司持股 7.14%、瑞安市糖烟酒公司持股 8.57%、瑞安市商业局持股 8.75%、瑞安市五交化总公司持股 14.28%、瑞安市编制服饰用品厂持股 14.29%、瑞安市华侨饭店持股 42.86%
2	2001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由“住宿、餐饮、娱乐、商业服务、零售（筹建）”变更为“住宿、餐饮、娱乐、商业服务（限于筹建，不得生产经营）”。	7,000	股权结构不变

3	2003 年1月	股权转让、增资及经营范围由“住宿、餐饮、娱乐、商业服务(限于筹建,不得生产经营”变更为“住宿、餐饮、商业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游泳服务、卷烟零售”。	9,800	张继持股 0.51%、潘富清持股 5.10%、孙正丰持股 0.82%、叶德昆持股 1.53%、倪彩花持股 2.04%、林剑锋持股 2.55%、叶德静持股 2.76%、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6%、瑞安市食品公司持股 5.1%、瑞安市糖烟酒公司持股 6.12%、瑞安市商业局持股 6.12%、瑞安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6.12%、瑞安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持股 10.21%、新潮集团持股 10.2%、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2%、瑞安市华侨饭店持股 27.55%
4	2005 年11月	股权转让, 经营范围由“住宿、餐饮、商业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游泳服务、卷烟零售”变更为“住宿、集体食堂、酒吧、游泳服务; 卷烟、雪茄零售”。	9,800	张继持股 0.51%、孙正丰持股 0.82%、叶德昆持股 1.53%、林剑锋持股 4.59%、叶德静持股 2.76%、潘富清持股 5.1%、新潮集团持股 31.63%、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3.06%
5	2006 年7月	经营范围由“住宿、集体食堂、酒吧、游泳服务; 卷烟、雪茄零售”变更为“客房、游泳池、酒吧、健身房、台球室、乒乓球室服务(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 供应西餐、集体食堂、零售副食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 卷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	9,800	股权结构不变

6	2008年2月	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由“客房、游泳池、酒吧、健身房、台球室、乒乓球室服务（有效期至2010年7月25日）；供应西餐、集体食堂、零售副食品（有效期至2010年7月25日）；卷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2006年11月8日）”变更为“客房、游泳池、酒吧、健身房、台球、乒乓球室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25日）；供应西餐、集体食堂、零售副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25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9,800	新潮集团持股46.94%、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3.06%
7	2008年4月	股权转让	9,800	林玉霜持股4%、黄锦明持股23%、蒋朝福持股23%、新潮集团持股50%
8	2010年5月	经营范围由“客房、游泳池、酒吧、健身房、台球、乒乓球室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25日）；供应西餐、集体食堂、零售副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25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变更为“客房、游泳池、酒吧、健身房、台球室、乒乓球室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25日）；供应西餐、集体食堂、零售副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25日）；卷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5日）”。	9,800	股权结构不变
9	2010年11月	经营范围由“客房、游泳池、酒吧、健身房、台球、乒乓球室服务（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25日）；供应西餐、集体食堂、零售副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25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5日）”变更为“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0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0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5日）。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20日）（限餐饮分公司经营）”。	9,800	股权结构不变

10	2013 年1月	经营范围由“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0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0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5日)。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20日)(限餐饮分公司经营)”变更为“四星级饭店、宾馆、游泳馆、饭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3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0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5日)”。	9,800	股权结构不变
11	2016 年2月	经营范围由“四星级饭店、宾馆、游泳馆、饭馆(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3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0日);卷烟、雪茄烟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5日)”变更为“四星级饭店、宾馆、游泳馆、饭馆(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餐饮服务(大型餐馆)(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冷热饮品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9,800	股权结构不变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公司各自设立,其与公司历史沿革各自独立。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除项春潮担任董事长、沈岩州担任董事、项建文担任副总经理外,其资产、技术、人员与公司各自独立。

(4) 业务、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业务、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类型与公

司完全不同，与公司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项春潮担任董事长、沈岩州担任董事、项建文担任副总经理外，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医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华忠
注册资本	1,140.6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照像器材、保健食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消毒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物业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08 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郑州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0 年 10 月	成立	1,140.61	郑州市医药总公司持股 50.91%、魏怀昌等 853 位自然人持股 49.09%
2	2000 年 10 月	经营范围由“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玻璃仪器，滋补保健品，药物化妆品，消毒灭菌品，计划生育用品（限零售），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照像器材，酒的批发，零售”变更为“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药材，化学试剂，玻璃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仪器, 滋补保健品, 药物化妆品, 消毒灭菌品, 计划生育用品(限零售), 钟表眼镜, 文化用品, 仪器仪表, 百货, 化妆品, 家用电器, 健身器材, 照像器材, 酒的批发, 零售”。		
3	2001 年 8 月	经营范围由“西药, 中成药, 中药饮片, 医疗器械, 卫生材料, 中药材, 化学试剂, 玻璃仪器, 滋补保健品, 药物化妆品, 消毒灭菌品, 计划生育用品(限零售), 钟表眼镜, 文化用品, 仪器仪表, 百货, 化妆品, 家用电器, 健身器材, 照相器材, 酒的批发, 零售”变更为“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药材、化学试剂、滋补保健品、药物化妆品、消毒灭菌品(凭证经营)的销售; 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计划生育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 酒批发、零售”。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4	2001 年 10 月	经营范围由“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药材、化学试剂、滋补保健品、药物化妆品、消毒灭菌品(凭证经营)的销售; 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计划生育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 酒批发、零售”变更为“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药材、化学试剂、滋补保健品、药物化妆品、消毒灭菌品(凭证经营)的销售; 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计划生育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 酒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5	2002 年 3 月	经营范围由“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药材、化学试剂、滋补保健品、药物化妆品、消毒灭菌品(凭证经营)的销售; 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计划生育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的销售; 酒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变更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保健食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		
6	2002年 7月	经营范围由“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保健食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变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保健食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住宿（分支机构经营）”。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7	2003年 5月	经营范围由“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保健食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住宿（分支机构经营）”变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保健食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8	2003年 6月	经营范围由“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保健食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变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保健食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		
9	2004 年 3 月	经营范围由“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保健食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消毒用品、卫生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变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消毒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10	2004 年	经营范围由“中药材、中成药、中药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7月	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消毒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变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消毒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		
11	2005年6月	经营范围由“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玻璃仪器、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酒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消毒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变更为“医药行业的投资管理；医疗器械；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消毒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12	2005年8月	股权转让	1,140.61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0.91%、魏怀昌持股16.7%、张建成持股3.08%、武振兰持股3.08%、盛建伟持股5.13%、相殿彬持股3.08%、王卫彤持股3.08%、刘朝方持股4.10%、李学文持股3.08%、马骏骐持股3.08%、吴广恩持股1.64%、秦广理持股2.05%、马义杰持股1.00%
13	2005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140.61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0.91%、魏怀昌持股0.28%、张建成持股3.08%、武振兰持股3.08%、相殿彬持股3.08%、王卫彤持股3.08%、马骏骐持股3.08%、李学文持股3.08%、芦惠民持股3.08%、周建军持股3.08%、魏德郑持股3.08%、邵军持股3.08%、盛建伟持股5.12%、刘朝方持股4.10%、吴广恩持股1.64%、秦广理持股2.05%、王志勇持股1.025%、黄秀斌持股1.025%、赵荣敏持股1.025%、井红伟持股1.025%、马义杰持股1.00%
14	2006 年 6 月	经营范围由“医药行业的投资管理；医疗器械；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住宿（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消毒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的销售，保健食品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的销售”变更为“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消毒用品的销售，化学原料的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医药行业的投资管理”。		
15	2006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1,140.61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0.91%、魏怀昌持股 0.28%、张建成持股 3.08%、武振兰持股 3.08%、相殿彬持股 3.08%、王卫彤持股 3.08%、马骏骐持股 3.08%、李学文持股 3.08%、芦惠民持股 3.08%、周建军持股 3.08%、魏德郑持股 3.08%、邵军持股 3.08%、盛建伟持股 5.12%、刘朝方持股 4.10%、吴广恩持股 1.64%、秦广理持股 2.05%、王志勇持股 1.025%、黄秀斌持股 1.025%、赵荣敏持股 1.025%、车德清持股 1.025%、其他 27 位自然人持股 1%
16	2012 年 4 月	经营范围由“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消毒用品的销售，化学原料的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医药行业的投资管理”变更为“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消毒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17	201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140.61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0.91%、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9.155%、河南天之方企业咨询务有限公司持股 3.845%、马骏骐持股 3.08%、李学文持股 2.31%、张建成持股 2.31%、相殿彬持股 2.31%、王卫彤持股 2.31%、秦广理持股 1.54%、吴广恩持股 1.23%、其他 27 位自然人持股 1%
18	2013 年 4 月	股权转让	1,140.61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0.91%、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2.385%、河南天之方企业咨询务有限公司持股 3.845%、马骏骐持股 3.08%、李学文持股 2.31%、张建成持股 1.54%、相殿彬持股 1.54%、王卫彤持股 1.54%、秦广理持股 1.03%、吴广恩持股 0.82%、其他 27 位自然人持股 1%
19	2013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140.61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0.91%、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8.885%、河南天之方企业咨询务有限公司持股 3.845%、李学文持股 2.31%、马骏骐持股 3.08%、其他 27 位自然人持股 1%
20	2014 年 1 月	股权转让	1,140.61	新潮集团持股 50.91%、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8.855%、河南天之方

				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 3.845%、李学文持股 2.31%、马骏骐持股 3.08%、其他 27 位自然人持股 1%
21	2014 年 8 月	股权转让	1,140.61	新潮集团持股 50.91%、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8.855%、河南天之方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235%、其他 27 位自然人持股 1%
22	2014 年 9 月	股权转让	1,140.61	新潮集团持股 50.91%、河南新潮杰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09%
23	2016 年 4 月	经营范围由“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的销售；照相器材、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消毒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变更为“钟表眼镜、文化用品、仪器仪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照相器材、保健食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消毒用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化学原料、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销售；物业服务”。	1,140.61	股权结构不变

郑州医药与公司各自设立，历史沿革各自独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郑州医药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郑州医药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4) 业务、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郑州医药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郑州医药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郑州医药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6.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新潮进出口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新潮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新潮进出口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0年10月	成立	500	新潮集团持股80%、徐长富持股4%、沈文波持股4%、郑作波持股4%、林建光持股4%、王银姆持股4%
2	2001年2月	经营范围由“汽车内饰面料、基布、装饰面料、皮件、化纤原料、棉纱原料、针织品、汽摩配件、服装、建筑装潢材料、圣诞工艺品、小五金销售”变更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500	股权结构不变

3	2010年 10月	经营范围由“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变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	股权结构不变

新潮进出口与公司各自设立,其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新潮进出口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新潮进出口的资产权属证书、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除项春潮担任董事长外,新潮进出口资产、技术、人员与公司各自独立。

(4) 业务、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新潮进出口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新潮进出口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项春潮担任董事长外,新潮进出口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7. 奥华塑胶

(1) 基本信息

根据奥华塑胶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住所	瑞安市陶山镇编织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项春光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吸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11日至2032年04月10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奥华塑胶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2年4月	成立	100	王育福持股 30%、陈日棉持股 20%、陈瑞盛持股 15%、陈国锦持股 15%、郑爱贞持股 10%、王龙达持股 10%
2	2002年8月	增资	500	王育福持股 30%、陈日棉持股 20%、陈瑞盛持股 15%、陈国锦持股 15%、郑爱贞持股 10%、王龙达持股 10%
3	2004年7月	股权转让及增资	1,000	新潮集团持股 44%、王育福持股 20%、陈瑞盛持股 18%、林友水持股 10%、陈日棉持股 8%
4	2005年1月	股权转让、增资	1,600	新潮集团持股 46%、王育福持股 22%、陈瑞盛持股 19%、徐秀丽持股 5%、陈日棉持股 8%
5	2005年12月	经营范围由“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变更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600	股权结构不变
6	2012年7月	股权转让	1,600	徐秀丽持股 5%、郑作波持股 5%、项春光持股 10%、徐长富持股 10%、朱珍朋持股 10%、新潮集团持股 60%
7	2012年8月	经营范围由“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变更为“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600	股权结构不变
8	2013年4月	股权转让	1,600	徐秀丽持股 5%、新潮集团持股 95%
9	2013年8月	经营范围由“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塑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吸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600	股权结构不变

奥华塑胶与公司各自设立，其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奥华塑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奥华塑胶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其资产、技术、人员与公司各自独立。

(4) 业务、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奥华塑胶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奥华塑胶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制品（PVC 胶片）的生产、销售，业务、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类型与公司完全不同，与公司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奥华塑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8.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芜湖新潮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项春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装饰面料、皮件、皮革、塑料制品、化纤、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装、轻工业品、工艺品（除金银首饰、文物）、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自有）。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根据芜湖新潮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02 年 10 月	成立	1,000	新潮集团持股 90%、春潮实业持股 10%

2	200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1,000	新潮集团持股 40%、瑞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浙江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30%
3	2009 年 10 月	经营范围由“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装饰面料、皮件、皮革、塑料制品、化纤、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饰、轻工业产品、工艺品(除金银首饰、文物)、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变更为“汽车内饰面料、工业用布、装饰面料、皮件、皮革、塑料制品、化纤、针织品、五金配件、汽摩配件、服饰、轻工业产品、工艺品(除金银首饰、文物)、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自有)”。	1,000	股权结构不变

芜湖新潮与公司各自设立，其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芜湖新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芜湖新潮的财务报表、相关合同并经实地走访、访谈相关方，芜湖新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芜湖新潮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在历史沿革、业务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9. 香港新潮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项春潮出具的声明、企业登记资料，香港新潮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新潮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NEW TREND TRAD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RM C1D 6/F WING HING INDUSTRIAL 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 日
已告解散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新潮的企业登记资料，香港新潮股权结构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目前股权结构仍为项春潮持有其 100% 股权。

香港新潮与公司各自设立，除项春潮同为两公司股东外，其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香港新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业务情况

根据项春潮出具的声明并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网址：<https://www.icris.cr.gov.hk/csci/>）资料，香港新潮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已告解散。

综上所述，香港新潮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在历史沿革、业务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10. 温州瓯飞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瓯飞资本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瓯飞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龙康路 100 号市民活动中心三楼金 1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爱忠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对瓯飞工程项目的投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09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根据瓯飞资本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14 年 5 月	成立	10,000	新潮集团持股 30%、上海程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温州中宁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十里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耀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温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孙坚持股 5%、张爱三持股 10%、张成波持股 10%

瓯飞资本与公司各自设立，其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瓯飞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瓯飞资本出具的声明，瓯飞资本未开展实际经营，将来拟从事实业投资，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瓯飞资本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在历史沿革、业务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子项建武、项建文出具了《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不存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通领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本人其他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其他经营实体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其他经营实体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8. 本人将促使并保证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公司与其他重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德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业务
智达复合	江德生持有 6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汽车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金智达	江德生持有 12.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智达复合持有 80%股权	汽车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智达持有 100%股权，江德生担任执行董事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汽车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智达持有 40%股权	汽车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持有 78%股权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来拟从事高科技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嘉兴交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德生持有 4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1.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智达复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开发区（张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江德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民用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8月28日至2052年08月26日

（2）历史沿革

根据智达复合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02年8月	成立	100	戴金德持股 60%
				盛水泉持股 40%
2	2006年9月	股权转让	100	戴金德持股 60%
				江德生持股 40%
3	2008年9月	股权转让	100	张文持股 38%
				江德生持股 62%

智达复合与公司各自设立，智达复合为公司前身通领有限成立时的股东，持有通领有限 20%的注册资本；2013 年，智达复合向通领有限增资 114.4165 万元，占通领有限注册资本的 11.4416%；2014 年智达复合将其持有的通领有限 11.4416%注册资本转让给江德生，江德生同为两公司的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智达复合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智达复合与公司业务对比

智达复合主要从事汽车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与公司的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智达复合	对比结果
原材料	IMD 箔膜、INS 箔膜、塑料粒子、辅助类材料等	海绵、无纺布、网纱布等	原材料明显不同
生产工艺	IMD、INS、喷涂等工艺	各类布、绒、革、海绵、塑料、橡胶等各种材料任意配合、贴合	生产工艺明显不同
产品类型	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	座椅面料、门板内饰面料、顶板内饰面料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总成等		
产品功能	应用于各类中高档乘用车,起到支撑、装饰的作用	应用于生产汽车面料、PVC材料、汽车座椅、汽车门板等	产品功能明显不同
客户类型	直接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整车厂配套生产汽车内饰件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配套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汽车内饰件给整车厂	主要为汽车面料、PVC厂家、汽车座椅、门板等二级供应商	客户类型明显不同

智达复合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类型、产品功能、客户类型与公司均不相同,智达复合和公司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或相互竞争的情形。公司与智达复合独立开展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

(4) 销售情况

①智达复合的销售情况

2014年至2017年1-6月,智达复合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万元)	7,923.66	14,173.97	11,935.90	12,785.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智达复合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全年销售金额比例(%)
2014年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门板复合面料	2,359.27	18.45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1,849.76	14.47
	贝内克一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1,565.94	12.25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1,278.10	10.00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926.64	7.25
	合计		7,979.71	62.42
2015年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门板复合面料	2,735.03	22.91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1,795.57	15.04
	贝内克一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1,644.45	13.78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501.59	4.20
	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门板复合面料	499.96	4.19
	合计		7,176.60	60.12
2016 年	贝内克一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3,149.12	22.22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门板复合面料	2,709.80	19.12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门板复合面料	1,164.09	8.22
	浙江万方安道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978.73	6.91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767.39	5.41
	合计		8,769.13	61.88
2017 年 1-6 月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1,395	17.61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1,112	14.03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门板复合面料	790	9.97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门板复合面料	526	6.64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门板复合面料	509	6.42
	合计		4,332	54.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智达复合与公司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智达复合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前十大客户（非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存在 1 家重叠，为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全年销售金 额比例 (%)
2014 年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门板饰条、汽车中控台、汽车仪表板饰条、汽车副司机侧板总成、模具	1,534.08	4.00
2015 年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9.74	4.22
2016 年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366.01	3.86

2017年 1-6月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333.46	7.20

报告期内,智达复合主要向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门板复合面料;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门板饰条、汽车中控台、汽车仪表板饰条、汽车副司机侧板总成、模具等,智达复合与公司对同一客户的销售产品完全不同。

(5)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智达复合的资产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其资产均为自行购买、独立取得,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除江德生担任其董事长外,其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6)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智达复合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采购 金额比例 (%)
2014年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海绵	3,965.6	54.96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PVC	546.5	7.57
	杭州萧山航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521.5	7.23
	上海井上高分子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477.2	6.61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	463.7	6.43
	合计		5,974.5	82.80
2015年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海绵	3,822.9	50.13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PVC	768.7	10.08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	766.8	10.05
	杭州萧山航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642.1	8.42
	上海井上高分子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282.1	3.70
	合计		6,282.6	82.38
2016年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海绵	4,525.2	40.66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PVC	1,544.2	13.87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	1,360.9	12.23
	杭州萧山航民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755.1	6.78
	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	海绵	551.3	4.95
	合计		8,736.7	78.50
2017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海绵	3,067	47.4

年 1-6 月	司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PVC	848	13.1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麂皮	512	7.9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	501	7.7
	肖马特汽车内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海绵	424	6.5
	合计		5,352	8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智达复合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除智达复合曾为公司股东、江德生担任智达复合董事长、智达复合为公司提供担保、智达复合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存在一家重叠外，公司与智达复合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销售、采购、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金智达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外冈镇恒飞路 165 号 1 幢 1 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	江德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布材料、民用装饰布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7 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金智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12 年 3 月	成立	5,000	智达复合持股 80%
				江德生持股 12.4%
				张文持股 7.6%

金智达与公司各自设立，除江德生同为两公司的股东外，其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金智达与公司业务对比

金智达主要从事汽车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与公司的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金智达	对比结果
原材料	IMD 箔膜、INS 箔膜、塑料粒子、辅助类材料等	海绵、无纺布、网纱布等	原材料明显不同
生产工艺	IMD、INS、喷涂等工艺	各类布、绒、革、海绵、塑料、橡胶等各种材料任意配合、贴合	生产工艺明显不同
产品类型	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	座椅面料、门板内饰面料、顶板内饰面料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产品功能	应用于各类中高档乘用车，起到支撑、装饰的作用	应用于生产汽车面料、PVC 材料、汽车座椅、汽车门板等	产品功能明显不同
客户类型	直接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整车厂配套生产汽车内饰件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配套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汽车内饰件给整车厂	主要为汽车面料、PVC 厂家、汽车座椅、门板等二级供应商	客户类型明显不同

金智达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类型、产品功能等方面与公司均不相同，金智达和公司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或相互竞争的情形。公司与金智达独立开展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

(4) 销售情况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金智达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万元)	6,215.6	14,579.9	8,596.5	5,486.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金智达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全年销售金额比例(%)
2014 年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头枕复合面料	1,688.4	30.77
	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1,376.2	25.08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1,198.8	21.8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308.4	5.62

	上海悟常商贸有限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266.4	4.86
	合计		4,838.2	88.18
2015 年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头枕复合面料	1,868.2	25.43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1,832.6	24.94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1,697.3	23.10
	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905.7	12.33
	吉中(天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586.2	7.98
	合计		6,890.0	93.78
2016 年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3,786.8	30.39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2,692.2	21.6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头枕复合面料	1,703.5	13.67
	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1,524.3	12.23
	南通南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1,440.8	11.56
	合计		11,147.6	89.45
2017 年 1-6 月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1,084	17.44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门板复合面料	968	15.57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682	10.9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头枕复合面料	665	10.69
	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座椅复合面料	644	10.36
	合计		4,043	65.0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金智达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

(5)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金智达的资产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其资产均为自行购买、独立取得；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除江德生担任其董事长外，其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6)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金智达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采购金 额比例(%)
2014 年	上海馨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	1,670.2	49.89
	第一聚氨酯制品(吴江)有限公司	海绵	498.1	14.88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	496.7	14.84
	中山博锐斯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U 膜	277.6	8.29
	上海悟常商贸有限公司	海绵	221.3	6.61
	合计		3,163.9	94.50
2015 年	上海馨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	2,537.0	48.73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面料	1,134.7	21.80
	第一聚氨酯制品(吴江)有限公司	海绵	521.5	10.02
	中山博锐斯塑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U 膜	439.5	8.44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	396.1	7.61
	合计		5,028.8	96.60
2016 年	上海馨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	3,750.3	41.70
	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面料	2,897.3	32.22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海绵	639.3	7.11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	532.6	5.92
	第一聚氨酯制品(吴江)有限公司	海绵	516.5	5.74
	合计		8,336.0	92.70
2017 年 1-6 月	上海馨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	1,485	61.3
	福派博克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海绵	373	15.4
	第一聚氨酯制品(吴江)有限公司	海绵	153	6.3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	143	5.9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U 膜	84	3.5
	合计		2,238	92.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金智达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除江德生担任金智达董事长外，公司与金智达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金智达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工业园天源道 9 号 E3 厂房
法定代表人	江德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02 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根据天津金智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16 年 8 月	成立	5,000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津金智达与公司各自设立，其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业务

根据天津金智达的财务报表、业务统计表及出具的声明，天津金智达处于试产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将来拟开展的业务与智达复合、金智达相同，其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类型、产品功能与公司均不相同，两者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或相互竞争的情形。

（4）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天津金智达的资产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其资产均为自行购买、独立取得；其试生产相关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除江德生担任其执行董事外，其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相互交叉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江德生担任天津金智达执行董事外，公司与天津金智达在历史沿革、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金智达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三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月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固定式压力容器安装；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24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根据广州金智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16 年 8 月	成立	500	宫友志持股 20%
				蔡月娇持股 20%
				万迅屹持股 20%
				金智达持股 40%

广州金智达与公司各自设立，历史沿革各自独立，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广州金智达与公司业务对比

根据广州金智达的财务报表、业务统计表、出具的声明，广州金智达主要从事汽车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与公司的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广州金智达	对比结果
原材料	IMD 箔膜、INS 箔膜、塑料粒子、辅助类材料等	海绵、无纺布、网纱布等	原材料明显不同
生产工艺	IMD、INS、喷涂等工艺	各类布、绒、革、海绵、塑料、橡胶等各种材料任意配合、贴合	生产工艺明显不同
产品类型	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	座椅面料、门板内饰面料、顶板内饰面料	产品类型明显不同
产品功能	应用于各类中高档乘用车，起到支撑、装饰的作用	应用于生产汽车面料、PVC 材料、汽车座椅、汽车门板等	产品功能明显不同
客户类型	直接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整车厂配套生产汽车内饰件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配套一级供应商	主要为汽车面料、PVC 厂家、汽车座椅、门板等二级供应商	客户类型明显不同

	间接提供汽车内饰件给整车厂		

广州金智达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类型、产品功能与公司均不相同，两者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或相互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广州金智达独立开展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

(4) 销售情况

2014年至2017年1-6月，广州金智达的销售收入如下：

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万元)	2,070.42	344.93	未成立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广州金智达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全年销售金 额比例(%)
2016年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顶棚复合面料	304.71	88.34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扶手	33.11	9.60
	上海宇内塑胶有限公司	门板、座椅辅面料	7.11	2.06
	合计		344.93	100.00
2017年 1-6月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A28、A30 顶蓬面料	910.41	43.97
	广州吉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LX/2GF/2TW 顶蓬面料、角布带	889.97	42.98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窗/扶手/手枕	149.61	7.23
	上海宇内塑胶有限公司	CN200S/201S 门板、扶手及座椅辅面料	79.96	3.86
	广州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28 扶手中片/A68 扶手	35.01	1.69
	合计		2,064.96	99.7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金智达的主要客户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

(5)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广州金智达的资产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其资产均为自行购买、独立取得；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其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交叉任职的情形。

(6) 采购情况

2016 年，广州金智达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采购金 额比例(%)
2016 年	湖北东洋嘉佳诚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121.71	34.22
	无锡琳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海绵、底布	93.03	26.16
	常州诚丰泡棉有限公司	海绵	58.56	16.46
	江苏旷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底布	13.85	3.91
	常熟市长江无纺布有限公司	底布	7.14	2.00
	合计		294.29	82.75
2017 年 1-6 月	无锡琳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海绵、底布、 角布带	278.11	19.97
	天连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面料	262.66	18.86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海绵、底布、 外购成品	205.72	14.77
	住江互太(广州)汽车纺织产品有限公司	面料	199.03	14.29
	湖北东洋嘉佳诚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海绵	174.37	12.52
	合并		1,119.89	80.4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金智达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公司与广州金智达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5.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绍日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姜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

	金融业务),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 原料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的销售, 从事货物 &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绍日的工商登记资料, 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2016 年 7 月	出资成立	500	姜雷持股 20%
				黄建华持股 2%
				江德生持股 78%

上海绍日与公司各自设立, 除江德生、姜雷同为两公司的股东外, 其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上海绍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上海绍日与公司业务对比

根据上海绍日出具的声明, 其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将来拟从事太阳能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或其他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 公司与上海绍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 嘉兴交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根据嘉兴交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交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德生
出资总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6 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嘉兴交筹的工商登记资料, 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2015 年 11 月	成立	500	江德生持有 40%份额,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雷持有 20%份额
				马远超持有 20%份额
				李铁锋持有 20%份额

嘉兴交筹与公司各自设立, 除江德生、姜雷同时持有嘉兴交筹的出资份额及公司股份外, 其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嘉兴交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嘉兴交筹与公司业务对比

根据嘉兴交筹的合伙协议、出具的声明, 嘉兴交筹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目前仅投资一家企业, 其持有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的出资份额, 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或其他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 公司与嘉兴交筹在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与公司相互独立, 不存在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股 5%以上的股东项建武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业务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项建武持有 80%股权	实业投资

7.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宝巷实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814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会务服务,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园林绿化, 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汽车租赁(除客运),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22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1 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宝巷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1	2013 年 8 月	成立	100	项建武持股 80%、张娜持股 20%

宝巷实业与公司各自设立，除项建武同为两公司的股东外，历史沿革各自独立，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宝巷实业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除项建武担任监事外，其资产、技术、人员与公司各自独立。

(4) 业务、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根据宝巷实业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声明，宝巷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项建武同为两公司股东并担任宝巷实业监事外，宝巷实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四) 公司与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基本信息

根据泰晔座椅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丹
注册资本	15,035.224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汽车座椅和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1995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45 年 04 月 06 日

2. 历史沿革

根据泰晔座椅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1995 年 4 月	成立	700 万美元	上海蓬垫厂持股 50%
				日本泰极株式会社持股 50%
2	1995 年 10 月	增资	1,660 万美元	上海蓬垫厂持股 50%
				日本泰极株式会社持股 50%
3	1997 年 11 月	增资	1,800 万美元	上海蓬垫厂持股 50%
				日本泰极株式会社持股 50%
4	2003 年 6 月	股权转让	1,800 万美元	上海蓬垫厂持股 75%
				吴新民持股 25%
5	2016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15,035.2247 万元	上海蓬垫厂持股 75%
				新潮集团持股 25%
6	2017 年 9 月	经营范围由“生产各类汽车座椅和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变更为“生产各类汽车座椅和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15,035.2247 万元	股权结构不变

泰晔座椅与公司各自设立，其与公司的历史沿革各自独立，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交叉的情形。

3. 泰晔座椅与公司业务比较

根据泰晔座椅的财务报表、业务统计表、出具的声明，泰晔座椅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面套的生产、销售；2016 年 8 月起，其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将原主要生产厂房出租给上海驰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研发、仓储、展示、培训、创客空间和酒店公寓所用。报告期内，泰晔座椅曾从事的汽车座椅面套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泰晔座椅	对比结果
原材料	IMD 箔膜、INS 箔膜、塑料粒子、辅助类材料等	纺织品、辅助材料、包装物等	原材料明显不同
生产工艺	IMD、INS、喷涂等工艺	裁剪、缝纫	生产工艺明显不同
产品类型	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	座椅面套、按摩椅面套、汽车	产品类型明

	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	座椅、头枕等	显不同
产品功能	应用于各类中高档乘用车，起到支撑、装饰的作用	按摩椅面套主要是对按摩椅表面起到保护作用；汽车座椅面套，主要是对汽车座椅表面起到保护作用	产品功能明显不同
客户类型	直接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整车厂配套生产汽车内饰件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配套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汽车内饰件给整车厂	按摩椅、汽车座椅生产企业	客户类型明显不同

泰晔座椅在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类型、产品功能与公司均不相同，两者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或相互竞争的情形。公司与泰晔座椅独立开展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各不相同。

4. 销售情况

根据泰晔座椅的财务报表，其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如下：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万元）	569.09	1,416.28	1,186.42	1,710.3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泰晔座椅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全年销售金额比例（%）
2014 年	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按摩椅面套	855.56	50.02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面套加工费	669.74	39.16
	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面套	71.59	4.19
	合计		1,596.89	93.37
2015 年	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按摩椅面套	536.21	45.19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面套加工费	389.17	32.80
	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面套	252.42	21.28
	合计		1,177.8	99.27
2016 年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面套	1,137.80	80.34
	松下住宅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按摩椅面套	258.53	18.25
	合计		1,396.33	98.59
2017 年 1-6 月	上海驰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收入	498.44	87.59
	上海宝初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收入	28.58	5.02
	上海海太克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收入	21.36	3.75
	合计		548.38	96.3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泰晔座椅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前十大客户不存在重叠。

5.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泰晔座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采购 金额比例 (%)
2014 年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纺织品	84.93	32.66
	昆山三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58.34	22.43
	昆山佳和纺织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纺织品	34.96	13.44
	上海强思塑胶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7.10	10.42
	海宁经编园华纬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	18.47	7.11
	合计		223.80	86.06
2015 年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纺织品	110.03	42.18
	昆山三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59.92	22.97
	昆山佳和纺织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纺织品	38.43	14.73
	上海吉田拉链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14.94	5.73
	上海新吉纸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物	14.94	5.73
	合计		238.26	91.34
2016 年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纺织品、辅助材料	844.00	85.88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纺织品	40.78	4.15
	昆山三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25.09	2.55
	合计		909.87	92.58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17 年 1-6 月，泰晔座椅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泰晔座椅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6. 资产、技术、人员

根据泰晔座椅的资产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出具的声明，其资产均为自行购买、独立取得；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除项春潮担任其董事、沈岩州担任其董事、许良聪担任其监事外，其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相互交叉任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项春潮担任其董事、沈岩州担任其董事、许良聪担任其监事外，

公司与泰晔座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项春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德生	持有公司股份 27.6460%
项建武	持有公司股份 8.343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为父子关系
项建文	持有公司股份 7.892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为父子关系

3.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项春潮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德生	董事、总经理
沈岩州	董事
项建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泽传	独立董事
高卫民	独立董事
金毅	独立董事
许良聪	监事会主席
徐进	监事
赵黎明	职工监事
吕新	董事会秘书
常柏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包季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经纬	董事江德生之子
项建文	董事项春潮之子；董事项建武之兄
项春光	董事项春潮之弟；董事项建武之叔
沈岩翔	董事沈岩州之弟；监事会主席许良聪之表弟
黄昶	监事徐进之妹的配偶
池章	董事项建武配偶的妹夫
张春和	董事项建武的舅妈

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潮集团	项春潮持有 4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沈岩州担任董事，许良聪担任总经理，徐进之父徐长富担任董事
春潮实业	新潮集团持有 25%股权，项春潮持有 3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沈岩州担任总经理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50%股权，项春潮担任董事长，沈岩州担任董事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春潮持股 18%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新潮进出口	新潮集团持有 80%股权，项春潮担任董事长，徐进之父徐长富担任董事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40%股权，项春潮担任执行董事
温州瓯飞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30%股权，项春潮担任董事，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担任董事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25%，项春潮担任董事，沈岩州担任董事，许良聪担任监事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春潮担任董事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项春潮担任董事
香港新潮贸易有限公司	项春潮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完成注销登记办理手续，已告解散
瑞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20%，项春潮担任监事
瑞安市奥华塑胶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95%股权，项春潮之弟项春光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瑞安市皮莎服饰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40%股权
郑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50.91%股权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智达复合	江德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监事赵黎明之妻张文担任董事、总经理
金智达	江德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监事赵黎明之妻张文担任董事、总经理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担任副董事长 监事赵黎明之妻张文担任董事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监事赵黎明之妻张文担任总经理
广州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德生控制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德生控制
嘉兴交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德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尔面料	沈岩州担任副总经理
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	沈岩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岩州之妻黄建清担任监事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沈岩州控制并担任监事，沈岩州之妻黄建清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森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沈岩州控制
上海己任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岩州担任董事
温州商贸城岩翔百货店	沈岩州之弟沈岩翔控制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项建武控制并担任监事，项建武之妻张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泽传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泽传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卫民担任独立董事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高卫民担任董事
上海里享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高卫民担任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高卫民汽车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高卫民持股 50%
上海菱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高卫民担任董事长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卫民曾担任副总裁
汉能太阳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高卫民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东汉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高卫民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毅担任首席财务官
敦和控股有限公司	金毅担任财务负责人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徐进持股 28%并担任总经理 项春潮之弟项春光持股 28%
上海照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徐进持股 28.7%并担任执行董事 项春潮之弟项春光持股 25.93%

6. 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 子公司情况”和“(三) 参股公司情况”。

7.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上海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27% (非第一大股东)
2	瑞安市汇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3	上海跃洲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有 27% 股权 (非第一大股东)
4	温州万泉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持股 23.529% 项春潮之子项建文持股 3.529%
5	通领北美	董事江德生之子江经纬控制的在美国密歇根州注册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6	上海十里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控制 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担任董事
7	瑞安市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控制，已于 2016 年 11 月转让
8	鞍山十里河家居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曾持股 60%，已于 2016 年 5 月转让
9	鞍山十里河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控制
10	鞍山十里河陶瓷城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控制
11	北京十里城灯饰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2	沈阳市十里城灯饰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控制
13	北京市时代宏亮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控制
14	温州十里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控制
15	温州汉十海洋文化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控制
16	江苏集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曾经控制,已于2017年5月转让
17	广西中电未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十里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50%,已于2016年8月转让
18	温州中电富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控制,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担任执行董事
19	上海十里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控制
20	浙江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控制,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温州融通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控制,董事项建武的岳父张爱忠担任监事
22	温州中电富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曾控制,已于2017年9月注销
23	瑞安市外滩城市宾馆	监事会主席许良聪的姐夫沈岩坤控制
24	瑞安市辰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许良聪的妹夫曾瑞兴控制
25	温州国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许良聪之弟许良凯持股8.83%
26	上海祥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赵黎明之妻的妹妹张宏控制,监事赵黎明配偶之母刘同英担任执行董事
27	跃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担任董事
28	浙江跃进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担任董事
29	浙江跃进锻造有限公司	董事项春潮之弟项春松担任副董事长
30	瑞安市吉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董事项春潮配偶之兄郑国滔持股10%
3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季鸣担任独立董事
32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包季鸣担任独立董事
33	上海苏河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包季鸣担任董事
34	江西安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包季鸣担任董事
35	上海复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包季鸣担任董事
36	上海复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包季鸣担任董事
37	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包季鸣担任监事
3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包季鸣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39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包季鸣担任独立董事
40	北海中电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曾控制
41	上海复升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控制
42	上海九牧方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项建武的妻弟张翔曾担任总经理
43	温州极地海洋世界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项建武岳父张爱忠曾控制,已于2016年5月注销

8. 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长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陈永秀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王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王银姆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曾经控股股东新潮集团董事,2014年6月起新潮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郑作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曾经控股股东新潮集团董事,2014年6月起新潮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李庆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曾经控股股东新潮集团监事,2014年6月起新潮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杜忠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曾经控股股东新潮集团监事,2014年6月起新潮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董益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曾经控股股东新潮集团监事,2014年6月起新潮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林建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曾经控股股东新潮集团财务总监,2014年6月起新潮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妮乐尔伟业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王靖之妻曾持有该公司股权33%,已于2015年5月转让所持股权,自2016年6月起,妮乐尔伟业不再视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春潮实业	电费	政府指导价	187.97	492.47	458.40	412.64
通领北美	市场拓展费	协议价格	-	32.67	176.84	16.04
李尔面料上	员工餐费及	市场价格	89.74	181.30	154.54	144.82

海分公司	水费					
上海锑领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68.77	3,360.51	2,727.09	不适用
妮乐尔伟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不适用	45.26	961.05	925.72
合计	-	-	2,346.47	4,112.21	4,477.91	1,499.22

注1：2016年公司出资25万元参股公司供应商上海锑领，持股比例为5%，故视同上海锑领为公司关联方披露2015年的关联交易。

注2：2016年12月，公司已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所持上海锑领5%股份，2017年1-6月，视同上海锑领为公司关联方披露2017年1-6月的关联交易。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总额分别为1,499.22万元、4,477.91万元、4,112.21万元和2,346.47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向关联方春潮实业支付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所租赁自春潮实业，根据双方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及《电费合同》，由电力公司按月向春潮实业提供电费发票，双方按照抄表数进行分摊，公司向春潮实业支付分摊部分电费后再由春潮实业向电力公司缴付。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支付春潮实业电费金额分别为412.64万元、458.40万元、492.47万元和187.97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3%、1.34%、1.03%和0.7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用厂房及办公场所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228号，土地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6）第289547号，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已完成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已完成搬迁工作，相关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自2017年9月起，公司已不再向关联方春潮实业租赁房屋并向其缴纳电费。

(2) 关联方通领北美为公司提供海外市场拓展配套服务

通领北美是公司股东暨市场部部长江经纬经通领有限授权于2014年9月在美国成立并控制的公司，其成立目的是帮助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及为公司的海外客户提供支持与售后服务。通领有限与通领北美于2014年10月签署框架性服务协议、于2015年1月签署具体服务协议，约定通领北美为通领有限提供市场拓展、仓储管理等服务，作为对价通领有限按月向通领北美支付服务费30,230美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向通领北美支付市场拓展费分别为16.04万元、176.84万元和32.67万元。公司向通领北美支付的前述费用是通领北美为公司提

供市场拓展及客户支持与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且未超过服务协议约定的费用额度。

公司作为通领北美唯一的客户，其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为公司提供市场拓展及客户支持与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以下类别：①仓库租金，主要系因公司向海外客户交货的方式为完税后交货至买方所在地，故需租赁仓库存放公司货物，以便根据订单安排及时向海外客户供货；②通领北美日常运营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当地差旅费、招待费、餐饮费、水费、电费、气费、网络费、电话费等；③其他杂项，主要包括通领北美支付给美国当地律师事务所的顾问费用。

通领北美除为公司提供市场拓展、客户支持与售后服务外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均系为公司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同时，通领北美为公司提供市场拓展、客户支持与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明细及数额均经过公司审核。在此基础上，通领北美所发生的实际成本由公司通过支付服务费的方式承担。

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通领美国，自 2016 年 4 月起，通领美国承担为公司提供市场拓展及客户支持与售后服务的职责。通领北美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不再与通领北美发生交易。

（3）向关联方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支付员工餐费及水费

李尔面料为公司董事沈岩州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采购员工工作餐，公司员工于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员工食堂就餐。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书，每月餐费以公司员工每月刷卡数乘以餐费单价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与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向春潮实业租赁沪南路 3768 号房屋的不同区域，水费以供水公司每月向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票为准，由公司与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按各公司人数进行分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李尔面料支付员工餐费及水费分别为 144.82 万元、154.54 万元、181.30 万元和 89.7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用厂房及办公场所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土地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6）第 289547 号，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已完成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已完成搬迁工作，相关房产权证尚在办理

中。自 2017 年 9 月起，公司已不再向关联方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采购员工工作餐并分摊水费。

(4) 向关联方上海锬领采购喷涂件

2016 年 1 月，公司向上海锬领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锬领在 2015 年视为公司关联方。

2016 年 1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上海锬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上海锬领股东侯冬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上海锬领 5%股权转让给侯冬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锬领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锬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公司向上海锬领及其前身上海鑫融涂装有限公司采购喷涂件，主要用于公司 GMX353（北美通用 君越）、E2LB（上汽通用 新君越）、B8L（一汽大众 2016 迈腾）、K211（上汽通用 英朗）、CD391（长安福特 蒙迪欧）、L550（奇瑞路虎 神行者）等项目，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上海锬领的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727.09 万元、3,360.51 万元和 2,068.77 万元，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58%、7.10%和 8.41%。公司向上海锬领采购喷涂件履行了正常的采购程序，采购价格经公司向多家供应商询价、上海锬领报价并由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及价格因素后与上海锬领协商确定，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与上海锬领 2016 年全年关联交易不超过 4,0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7 年向上海锬领采购喷涂件、模具不超过 4,500 万元。

(5) 向关联方妮乐尔伟业采购喷涂件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通过与妮乐尔伟业签署加工及采购合同方式采购喷涂件。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向妮乐尔伟业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25.72

万元、961.05 万元和 45.26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2.67%和 0.10%。

2014 年至 2015 年 5 月，公司原监事王靖之妻、股东盛鉴昊持有妮乐尔伟业股权，因王靖、盛鉴昊未向公司告知该等持股情况，公司未将与妮乐尔伟业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公司知悉王靖之妻、盛鉴昊在妮乐尔伟业持有股权后，于 2015 年 7 月与王靖、盛鉴昊终止了劳动关系。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妮乐尔伟业签署《结算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双方之间的加工及采购合同，以 2016 年 1 月 26 日为终止日结算货款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损失赔偿数额，并就货款及损失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及期限作出约定。

公司向妮乐尔伟业采购喷涂件履行了正常的采购程序，采购价格经公司向多家供应商询价，并综合考虑价格和产品质量因素后，与妮乐尔伟业协商确定。公司对妮乐尔伟业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春潮实业	厂房租赁	双方协议价格	269.03	610.06	543.53	484.92
合计	-	-	269.03	610.06	543.53	484.9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春潮实业租赁厂房，租赁价格为双方按照上海市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12年1月1日，通领有限与春潮实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通领有限承租春潮实业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3768号的厂房，总面积为7,909.5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主体面积按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0.8元计算，附房面积按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0.4元计算。前述合同到期后，通领有限与春潮实业于2015年3月17日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厂房位置不变，租赁面积扩大至16,768.4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主体面积按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0.9元计算，附房面积按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0.45元计算。租赁价格由公司与春潮实业参照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16年3月10日，公司与春潮实业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9月15日新增租赁仓库面

积2,947.8平方米，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0.9元。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就新增2,947.8平方米仓库延长租赁期限事宜与春潮实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该笔关联交易导致公司2016年与春潮实业实际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超过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春潮实业支付租金分别为484.92万元、543.53万元、610.06万元和269.03万元，占当期租赁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1.29%、86.71%、74.73%和58.90%。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17年向春潮实业租赁厂房，支付厂房租赁费不超过6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用厂房及办公场所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228号，土地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6）第289547号，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已完成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并已完成搬迁工作，相关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自2017年9月起，公司已不再向关联方春潮实业租赁厂房。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24.92万元、215.42万元、211.69万元和137.74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采购关联方货物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春潮实业	采购	-	-	-	20.18

2013年之前，通领有限IMD箔膜及INS箔膜均通过代理机构向境外供应商进行采购；2013年后，通领有限拟自主采购箔膜等原材料，但因通领有限暂无

进口报关资质及境外采购经验，因此委托春潮实业向利昂哈德-库尔兹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批箔膜。春潮实业向利昂哈德-库尔兹有限公司采购箔膜后再转售给通领有限，该次采购金额较小，且为平价转售。自该批委托采购完成后，公司未再委托春潮实业进行相关采购。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妮乐尔伟业	辅助材料销售	不适用	98.11	55.24	2.25
上海锟领	辅助材料销售	0.11	21.55	23.46	不适用
合计	-	0.11	119.66	78.70	2.25

(1) 向关联方妮乐尔伟业销售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妮乐尔伟业作为公司喷涂件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销售注塑件以及油漆和金属夹等辅助材料。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妮乐尔伟业销售的商品金额分别为 2.25 万元、55.24 万元和 98.1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12%和 0.16%。

(2) 向关联方上海锟领销售辅助材料

2015 年，公司向上海锟领销售辅助材料主要原因是处理部分呆滞产品以及公司与妮乐尔伟业停止合作后部分喷涂件改由上海锟领加工。2016 年，公司向上海锟领销售辅助材料主要是用于 B8L（一汽大众 2016 迈腾）和 E2LB（上汽通用 新君越）项目的检具。2017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锟领销售主要是辅助材料。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上海锟领销售的商品金额为 23.46 万元、21.55 万元和 0.11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0.04%和 0.0004%。

3.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期间	是否履 行完毕
春潮实业	上海银行	3,200	最高额	发行人 2013-3-18 至 2019-3-17 期间在	抵押登记日至最	否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期间	是否履 行完毕
	浦东分行		抵押	3,200 万元额度内签署的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后一笔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实际还款日	
项春潮 郑锡平	中国银行 上海南汇 支行	2,0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2-4-13 至 2017-4-13 期间在 2,000 万元额度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春潮实业	中国银行 上海南汇 支行	2,0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2-4-13 至 2017-4-13 期间在 2,000 万元额度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项春潮 郑锡平	工商银行 上海南汇 支行	3,5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2-7-5 至 2017-7-4 期间在 3,500 万元额度内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开立担保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江德生 顾秀花	工商银行 上海南汇 支行	3,5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2-7-5 至 2017-7-4 期间在 3,500 万元额度内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开立担保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新潮集团	工商银行 上海南汇 支行	3,5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3-9-12 至 2018-9-11 期间在 3,500 万元额度内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开立担保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春潮实业	工商银行 上海南汇 支行	3,770	最高额 抵押	发行人 2014-12-22 至 2019-12-22 期间在 3,770 万元额度内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开立担保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抵押登记日至最后一笔借款业务合同项下债务实际还款日	否
江德生	浦发银行 上海南汇 支行	5,7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5-2-13 至 2017-12-31 期间在 5,700 万元额度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项春潮	浦发银行 上海南汇 支行	5,7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4-1-10 至 2017-3-31 期间在 5,700 万元额度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春潮实业	浦发银行 上海南汇 支行	5,700	最高额 抵押	发行人 2014-1-10 至 2020-6-30 期间在 5,700 万元额度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期间	是否履 行完毕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3,30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3101502013LI00000100)项下发生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3,30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310150213LI00000100)项下发生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50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3101502012LI00000000)项下发生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50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3101502012LI00000000)项下发生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3,300	最高额 保证	综合授信合同 (3101502012C000000000)项下在 3,300万元额度内发生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3,300	最高额 保证	综合授信合同 (3101502012C000000000)项下在 3,300万元额度内发生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70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3101502013LI00000300)项下发生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70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3101502013LI00000300)项下发生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60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3101502013LI00000400)项下发生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60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3101502013LI00000400)项下发生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3,3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4-1-1 至 2014-9-19 期间在 3,300 万元额度内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 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3,3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4-1-1 至 2014-9-19 期间在 3,300 万元额度内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 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3,3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3-12-20 至 2014-3-20 期间在 3,300 万元额度因保理借款而签署的全 部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3,3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3-12-20 至 2014-3-20 期间在 3,300 万元额度因保理借款而签署的全 部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期间	是否履 行完毕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0,0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4-4-1 至 2015-8-27 期间在 1 亿元额度内因保理及流动资金借款而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0,0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4-4-1 至 2015-8-27 期间在 1 亿元额度内因保理及流动资金借款而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2,75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Z1507TD15647011) 项下发行人自 2015-7-29 至 2016-3-4 期间保理额度在 2,750 万元内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2,75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Z1507TD15647011) 项下发行人自 2015-7-29 至 2016-3-4 期间保理额度在 2,750 万元内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540	最高额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508LN15664335) 项下发行人自 2015-8-31 至 2016-3-4 期间授信额度在 1,400 万元内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540	最高额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508LN15664335) 项下发行人自 2015-8-31 至 2016-3-4 期间授信额度在 1,400 万元内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65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Z1505TD15619426) 项下发行人自 2015-5-21 至 2016-3-4 期间保理额度在 1,650 万元内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650	最高额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Z1505TD15619426) 项下发行人自 2015-5-21 至 2016-3-4 期间保理额度在 1,650 万元内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3,000	最高额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504LN15614586) 项下发行人自 2015-3-4 至 2016-3-4 期间授信额度在 2,600 万元内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3,000	最高额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504LN15614586) 项下发行人自 2015-3-4 至 2016-3-4 期间授信额度在 2,600 万元内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904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Z1503TD15610190) 项下发行人自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期间	是否履 行完毕
	新城支行			2015-3-4 至 2016-3-4 期间保理额度在 904 万元内的主债权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904	保证	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Z1503TD15610190) 项下发行人自 2015-3-4 至 2016-3-4 期间保理额度在 904 万元内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000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507LN15646965) 项下发行人自 2015-7-29 至 2016-3-4 期间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内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1,000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507LN15646965) 项下发行人自 2015-7-29 至 2016-3-4 期间授信额度在 1,000 万元内的主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4,4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期间在 4,400 万元额度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4,4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期间在 4,400 万元额度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5,5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在 5,500 万元额度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5,5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期间在 5,500 万元额度内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2,326	保证	(Z1608LN15693198) 项下借款 2,326 万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2,326	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Z1608LN15693198) 项下借款 2,326 万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4,174	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Z1610LN15630800) 项下借款 4,174 万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4,174	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Z1610LN15630800) 项下借款 4,174 万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项春潮	花旗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上 海分行	400 万美 元	保证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84733160927) 项下的等值美元 400 万元的信贷融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	主债权履行期限	否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期间	是否履 行完毕
				充协议项下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江德生	花旗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上 海分行	400 万美 元	保证	非 承 诺 性 短 期 循 环 融 资 协 议 (FA784733160927) 项下的等值美元 400 万元的信贷融资以及中国银行间 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 充协议项下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主债权履行期限	否
新潮集团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9,0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7.4.24 至 2018.10.20 期间在 9,000 万元额度内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 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智达复合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9,000	最高额 保证	发行人 2017.4.24 至 2018.10.20 期间在 9,000 万元额度内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 合同所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锑领	16.75	0.50	16.75	0.5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妮乐尔伟业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2.63	0.08
其他应收款：								
通领北美	-	-	-	-	22.75	0.68	-	-

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对上海锑领的应收账款是由于公司向上海锑领销售用于B8L（一汽大众 2016迈腾）和E2LB（上汽通用 新君越；北美通用 新君越）项目的检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4年末公司对妮乐尔伟业的应收账款是由于公司向妮乐尔伟业销售辅助材料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5 年，通领北美租赁仓库为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因租赁仓库费用是通领北美为公司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公司向其借款支付房屋租赁押金 54,272 美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抵扣公司对通领北美的应付账款后，

公司对通领北美的其他应收款为 22.75 万元。

鉴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考虑,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了子公司通领美国,由通领美国负责为公司提供海外市场拓展和仓储管理等服务。2015 年 11 月 20 日,通领北美、通领美国与通领北美租赁仓库房东(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LLP)签署了转租合同,约定自签署日起通领北美将原租赁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通领美国。考虑到通领美国开设银行账户、公司完成外汇登记需要一定时间,故通领北美在通领美国尚未有实际履行租赁合同义务能力之前仍继续向仓库房东支付租金直至 2016 年 4 月。因此,自 2016 年 5 月起,公司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已由通领北美转移至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LLP。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上海锺领	2,029.44	1,794.37	1,274.44	不适用
妮乐尔伟业	不适用	25.87	368.00	376.11
其他应付款:				
春潮实业	52.95	73.81	80.03	81.81
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	89.83	98.47	102.15	78.76
合计	2,172.22	1,992.53	1,824.62	536.68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对上海锺领的应付账款是由于公司向上海锺领采购喷涂件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对妮乐尔伟业的应付账款是由于公司向上海锺领采购喷涂件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对关联方春潮实业的其他应付款是由于公司租赁春潮实业的厂房以及相应产生的电费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2. 关联租赁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对关联方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是由于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员工提供工作餐,

公司向其支付餐费及水费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和关联租赁系由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很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预计未来可能继续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春潮实业	电费	不超过 600 万元
租赁		厂房租赁费	不超过 600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	水费	不超过 5 万元
		污水处理费	不超过 4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	员工食堂餐费	不超过 200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锟领	采购喷涂件	不超过 4,000 万元

注:春潮实业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项春潮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李尔面料系本公司董事沈岩州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上海锟领系公司参股5%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春潮实业	电费	不超过 600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	水费	不超过 10 万元
		污水处理费	不超过 10 万元
		员工食堂餐费	不超过 230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锺领	采购喷涂件、模具	不超过 4,500 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锺领	辅助材料	不超过 100 万元
租赁	春潮实业	厂房租赁费	不超过 600 万元
关联担保	春潮实业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关联担保	新潮集团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23,300 万元
关联担保	智达复合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23,300 万元
关联担保	项春潮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关联担保	江德生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注：春潮实业、新潮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项春潮控制的企业，李尔面料系本公司董事沈岩州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上海锺领系公司原参股5%的企业，项春潮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江德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和治理制度，因此，公司在此之前所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存在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程序的情形。2013 年至 2015 年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进行了预计。除与上海锟领发生的关联销售费用、与妮乐尔伟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费用、与通领北美发生的市场拓展费等外，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前述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1,975,757.56 元。

就上述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 2016 年度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部分进行追认，并将于 2017 年 4 月 9 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包含新期间）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

“本人作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已充分了解并知悉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16 年度

“本人作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已充分了解并知悉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称“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分别详见于2016年1月25日公示的《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16年2月23日公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中《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4月19日公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公告》中《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12月30日公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确认2016年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17年1-6月

本人作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已充分了解并知悉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以下称“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7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分别详见于2016年12月30日公示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17年3月21日公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增加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2015、2016及2017年1-6月份财务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

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制定和完善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在制度方面有效的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财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规定之外的公司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的事项,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2.《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4.《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除外),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财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的,公司必须取得关联方提供的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具体包括: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等于或超过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根据有权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八、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约束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

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详细的规定。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子项建武、项建文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及其子项建武、项建文承诺：

“1. 在本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司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7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其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项春潮	男	董事长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江德生	男	董事、总经理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沈岩州	男	董事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项建武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高卫民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15日至2018年6月9日
金毅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15日至2018年6月9日
张泽传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许良聪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徐进	男	监事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赵黎明	男	职工监事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9日
吕新	男	董事会秘书	2016年4月19日至2018年6月9日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春潮，董事长，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至1998年，历任瑞安市工艺编织厂厂长、董事长；1998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通领有限董事长；2015年7月起，担任通领科技董事长。

江德生，董事，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持有公司股份27.65%；1973年至1999年，历任上棉八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总厂副厂长；1999年至2002年，历任上海申佳复合布厂副厂长、厂长；2002年至今，担任智达复合董事长；2013年至今，担任金智达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通领有限总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江德生先生主持开发的汽车内饰件、汽车内饰件用周转箱自动清洗机、吸塑模具、模具推车、冲切机等项目取得多项专利。

沈岩州，董事，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

历；1989年至2000年任新潮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任春潮实业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李尔面料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通领有限董事，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项建武，董事，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担任春潮实业成本会计；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历任通领有限工程师、财务总监、采购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卫民，独立董事，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75年至1979年，担任上海金山县农业机械厂工人；1984年至2000年，历任同济大学机械学院副院长，同济大学-德国大众汽车研究院副院长，同济大学-上汽集团整车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同济大学机械学院研究生党委书记，同济大学汽车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00年至2003年，担任上汽集团技术质量部副经理；2003年至2006年，担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2006年至2011年任上海汽车副总经理，上汽集团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至2012年任上汽集团副总工程师，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至2013年，任北京汽车集团总工程师，兼北汽研究总院院长，北汽股份副总裁；2013年至2014年任北京汽车集团总工程师，北京汽车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北京汽车越野车研究院院长，北汽军车项目总设计师兼工作组组长，北汽越野车业务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任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汉能太阳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东汉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里享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菱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汽车研究院院长。2016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毅，独立董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担任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职员；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瑞银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析员；2002年至2004年，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4年至2013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理事兼财务总监、敦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泽传，独立董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10月至1999年8月，担任江西省永丰县商业局文秘；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先后担任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鸿辉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良聪，监事会主席，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至1990年，担任瑞安工艺编织厂销售工程师；1990年至2008年，历任新潮集团销售主管、销售经理；2008年至2015年，担任李尔面料销售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新潮集团总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进，监事，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05年，担任新潮集团销售员；2006年至2008年，担任春潮实业销售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赵黎明，职工监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11月至1993年6月，历任上海手帕一厂工人、财务科出纳、财务科会计；1993年7月至2000年8月，担任龙山集团上海办事处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上海双林食品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通领有限成本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财务部高级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德生，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相关部分内容。

项建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相关部分内容。

吕新，董事会秘书，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04年7月-2005年8月，任徽商银行芜湖分行综合柜员、信贷员；2005年9月-2008年5月，任上海展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高级分析师；2008年6月-2010年3月，任上海信托登记中心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通领有限上市办副主任、主任；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德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相关部分内容。

王颂跃，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90年12月，担任上海无线电十二厂研究所新品开发人员；1990年12月至1998年5月，担任海龙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市场部部长；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担任美国艾特瑞(上海)办事处新品开发部开发人员；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上海名盛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通领有限技术中心部长、副总工程师、项目前期研发高级专家、高级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2010年获得新型注塑件专利(F16S1/10(2006.01)I)，2015年汽车内饰透光膜实用专利(201420603229.X)。

李佳，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担任通领有限前期分析工程师；2011年至2012年，担任通领有限工艺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担任通领有限产品工程师；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产品主管工程师。获得上海市2015年浦东科技创新英才二等奖。先后组

织或参与了多个项目技术研究,获得授权新型汽车内饰件模具、机械手夹具等专利 20 多项,《双色注塑成型工艺及模拟分析》和《双色注塑塑件 CAE 模拟研究》等技术论文发表于《化工管理》、《机电信息》等期刊。

(五) 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 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项春潮、江德生、沈岩州、项建武、包季鸣五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卫民、金毅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泽传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包季鸣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许良聪、徐进两位监事。2015 年 6 月 1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赵黎明,与股东代表监事许良聪、徐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许良聪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德生	董事、总经理	12,869,200	27.6460
项春潮	董事长	6,451,693	13.8597
项建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883,930	8.3436
沈岩州	董事	2,011,689	4.3215
高卫民	独立董事	-	-
金毅	独立董事	-	-
张泽传	独立董事	-	-
徐进	监事	1,688,328	3.6269
许良聪	监事会主席	722,029	1.5511
赵黎明	监事	-	-
吕新	董事会秘书	180,000	0.3867
王颂跃	核心技术人员	-	-
李佳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27,806,869	59.7355

注：项建武为项春潮之子；许良聪为沈岩州表兄。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本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项建文	项春潮儿子 项建武哥哥	-	直接持股	3,673,930	7.8924
沈岩翔	沈岩州弟弟 许良聪表弟	-	直接持股	1,247,818	2.6806
张春和	项建武舅妈	-	直接持股	694,810	1.4926
项春光	项春潮弟弟 项建武叔叔	-	直接持股	590,719	1.2690
黄昶	徐进妹夫	-	直接持股	323,361	0.6947
江经纬	江德生儿子	市场部部长、 通领美国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0,000	0.3437
池章	项建武配偶妹夫	-	直接持股	50,000	0.1074

(三) 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项春潮	董事长	新潮集团	2,668.0114	46.00
		春潮实业	754.8632	34.50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8.00
江德生	董事、总经理	智达复合	62.0000	62.00
		金智达	620.0000	12.40
		上海绍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	78.00
		嘉兴交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0
沈岩州	董事	新潮集团	394.6253	6.80
		春潮实业	111.6517	5.10
		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上海森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51.00
		上海己任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	3.30
项建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上海己任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7273	2.27
高卫民	独立董事	高卫民汽车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许良聪	监事会主席	新潮集团	141.6858	2.44

		春潮实业	40.0874	1.83
徐进	监事	春潮实业	111.6517	5.10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56.0000	28.00
		上海照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9.2000	28.70

注：投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2016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项春潮	董事长	-	否
江德生	董事、总经理	1,021,560.00	是
沈岩州	董事	-	否
项建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7,110.37	是
高卫民	独立董事	85,714.29	否
金毅	独立董事	85,714.29	否
包季鸣	独立董事	108,688.94	否
张泽传	独立董事	38,095.24	否
许良聪	监事会主席	-	否
徐进	监事	-	否
赵黎明	监事、财务部高级经理	232,230.00	是
吕新	董事会秘书	408,240.00	是
王颂跃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研发工程师	300,515.00	是
李佳	核心技术人员、产品主管工程师	163,250.00	是

注1：高卫民、金毅于2016年2月15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注2：张泽传于2016年9月10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包季鸣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江德生存在在其控制的企业智达复合和金智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智达复合领取薪酬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江德生已辞去智达复合和金智达总经理职务,仅担任智达复合和金智达董事长,并停止从智达复合领取薪酬。

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公司依法为其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项春潮	董事长	新潮集团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春潮实业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瑞安市新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温州瓯飞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瑞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瑞安市企业互助增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江德生	董事、总经理	智达复合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金智达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武汉金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通领国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智达(天津)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嘉兴交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执行事务合伙	公司关联方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限合伙)	人	
		通领沃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建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领国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领美国	财务总监	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领沃德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宝巷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沈岩州	董事	李尔面料	副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新潮集团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春潮实业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上海森领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瑞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己任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森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高卫民	独立董事	潍柴(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里享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	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菱石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汽车研究院院长	公司关联方
金毅	独立董事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公司关联方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理事兼财务总监	-
		敦和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公司关联方
张泽传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合伙人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许良聪	监事会主席	新潮集团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	销售总监	公司关联方
		上海泰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徐进	监事	太仓鹏翔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上海照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春潮实业	销售经理	公司关联方
赵黎明	职工监事	通领沃德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吕新	董事会秘书	通领沃德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职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1. 项春潮为项建武的父亲；
2. 许良聪为沈岩州的表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项春潮之子项建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体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制订并实施公司的整体战略，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主持公司财务战略的制订，负责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筹集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完成公司财务计划，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

项建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原因主要是其从公司创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各项业务，熟悉企业管理，同时，其具备相关财务知识，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能很好履行相应职责。股份公司设立后，2015年6月10日，经公司总

经理江德生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项建武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任命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财务部各核算主体均能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独立作业,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财务总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并形成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的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利与义务,为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了基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利、义务和工作程序。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指导并通过审计部履行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在内的公司内部审计日常工作职责,通过对内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处于较为有效的控制中。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设置了六名业务总监,由其管理具体业务部门,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其中运营总监负责生产部、物流部、质量部,人事行政总监负责总经办,技术总监负责工程技术部、模具开发部、项目部,市场总监负责市场部、研发中心,财务总监负责财务部,采购总监负责采购部;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公司聘用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具备一定的学历和经验,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了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2.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会计及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各流程制定了涵盖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管理制度。其中制定的与财务直接相关的具体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为基础,涵盖了公司整个业务流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管理目标:

(1) 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适当的授权进行;

(2)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的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合理地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发现错误与舞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已聘用了较充足且有胜任能力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并且人员较为稳定,财务部门人员各自职责和分工明确,对公司实施有效财务管控,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和可靠起到保障。

3.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类制度》,明确规定了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及使用审批。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货币资金管理体制,总经理是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货币资金支付由部门或个人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对支付申请根据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进行审核,再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核,之后由财务总监审核,最终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

核并支付。审批后,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货币资金支付业务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付款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全,报销单据是否合法;支付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公司有关规定;各级审核人员是否签字确认等,支付单据经会计人员复核无误后签章并交出纳员办理付款。公司按月核对银行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账户的管理、核对不能由同一人员操作。印鉴保管方面,公司行政印章由总经办指定专人保管,财务章由财务部指定专人保管。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成立了资产管理委员会,采购大额固定资产和大额非资产类物资需要由其审批。资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各部门相关涉及资产管理人員组成,执行人员由财务部、总经办、生产部、物流部、质量部、武汉分公司等部门抽调。公司在资产的询价、请购、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签订、验收、领用发出、保管以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有明确的记录控制,采取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风险。

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了《战略采购管理》、《工厂采购管理办法》、《分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公司对采购与付款管理的内部控制。

存货及物流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在已建立的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的支持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供货排期、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地防止各种存货安全和减值风险。

财务报告管理方面,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做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流程等各项工作,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2017年9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097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同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廉洁从业承诺书》。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二) 重要承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通领科技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本人其他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5.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 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 导致本人及本人其他经营实体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 本人及本人其他经营实体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公司有意受让, 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如公司无意受让, 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本人将促使并保证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期限内,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 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 则遵循公司定价原则, 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符合任职资格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人确认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若本人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将在上述事实出现或可能出现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离职手续。”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的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如发生股份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作的关于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更严格之约定的，从其约定。”

5. 关于了解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声明及承诺

“本人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培训，已经基本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人承诺将持续积极的学习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约束自身。”

6.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本人所作的任何其他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和违背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中介机构辅导，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由于公司改制、股本变化、换届等情况发生后公司管理层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通领有限董事为项春潮、江德生、沈岩州、徐长富、陈永秀五人，项春潮为通领有限董事长。

2015年6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项春潮、江德生、沈岩州、项建武、包季鸣五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卫民、金毅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泽传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包季鸣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的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通领有限监事为王靖。

2015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许良聪、徐进两位监事。

2015年6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赵黎明,与股东代表监事许良聪、徐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通领有限总经理为江德生,财务总监为项建武。

2015年6月1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聘任江德生为总经理,项建武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吕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项建武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常柏松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3月10日,公司副总经理常柏松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公司股东江德生不主动谋求或联合其他股东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

大交易事项;

(13)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受赠财产, 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的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 公司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5.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8 日
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
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
5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5 日
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7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

8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
9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
10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0 日
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
1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9 日
1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8 日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1 名。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2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前述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董事会的职责、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法、内容及签署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规范了公司管理与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融

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①《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规定之外的公司出售、购买重大资产的事项, 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②《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 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④《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 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 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15)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16) 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7)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18)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0)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1)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 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 (23) 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 (24) 决定 2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融资;
-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 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4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2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9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5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9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3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8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7 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2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02 日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名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前述规定明确了公司监事、监事会的职责、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法、内容及签署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规范了公司管理与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 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2.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监事应当在十日内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 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时;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4.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 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3) 会议议题;
- (4)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5)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6)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5.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2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5月16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5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9月18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20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8月27日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现任董事会7名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2015年6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包季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年2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高卫民、金毅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9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张泽传为公司独立董事,包季鸣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 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它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会计准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等于或超过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根据有权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6) 根据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7)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

(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0) 任何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它规定独立董事须独立意见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 独立董事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参加了历次董事会, 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 讨论并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时, 均能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独立董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 规范董事会秘书行为, 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 忠实履行义务, 促进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 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有: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包括: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6) 关注媒体报道, 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 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包括:

(1)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包括: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 应对其予以警示, 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必须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并做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已均在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项春潮	高卫民、金毅、张泽传、江德生、沈岩州
审计委员会	金毅	张泽传、沈岩州
提名委员会	张泽传	项春潮、高卫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卫民	金毅、项建武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
- (2) 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

- (3) 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 提出战略调整建议;
- (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风险管理建议);
- (5)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7) 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 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
- (8) 对经营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 保障公司经营安全;
-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报告, 并提出评价报告;
- (7)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制定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 (2) 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第210178725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未经放样复验擅自开工建设，受到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通领科技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根据该部门要求完成整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通领科技不存在其他被该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

（1）通领国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内，通领国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业务。根据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通领国贸自设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通领沃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确认，报告期内，通领沃德目前处于前期研发准备阶段，拟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根据武汉市汉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纱帽税务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人力资源局、武汉市汉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纱帽街派出所、中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汉南区委）宣传部、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阳分中心出具的证明，通领沃德自设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通领美国的设立情况

通领美国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9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 638 万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150 万美元的议案》，同意对通领美国增资 2,150 万美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507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变更为 14,023.1 万元。

(2) 通领美国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 Kerr, Russell and Weber, PLC 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通领美国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是依据密歇根州法律成立的有效存

续且声誉良好的公司。”

“在公司成立时，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通领美国发行了 10,000 股股票。截至出具该意见书当天，没有再次发行其他股票，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仍旧 100%持有在通领美国发行的 10,000 股股票。”

“据我们所掌握的信息所知，目前，通领美国没有处于同任何法庭、公共机构和主体相关的悬而未决的诉讼和调查之中，没有处于同任何法庭、公共机构和主体相关的对通领美国不利的诉讼和调查之中。通领美国从未受到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适用的当地政府，包括密歇根州的政府的罚款或惩罚或谴责。”

“通领美国遵守美利坚合众国的所有税法和当地法律，包括密歇根州的法律。通领美国没有任何税收违法行为，截至书写该意见书的当日，已缴清所有税款。”

根据 Kerr, Russell and Weber, PLC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据我们所掌握的信息所知，目前，通领美国没有处于同任何法庭、公共机构和主体相关的悬而未决的行动、起诉、诉讼和调查之中，没有处于同任何法庭、公共机构和主体相关的对通领美国不利的行动、起诉、诉讼和调查之中。通领美国从未受到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适用的当地政府，包括密歇根州的政府的罚款或惩罚或谴责。”

“通领美国遵守美利坚合众国的所有税法和当地法律，包括密歇根州的法律。通领美国没有任何税收违法行为，截至出具该意见书的当日，已缴清所有税款。”

“据我们所掌握的信息所知，目前，通领美国没有处于任何法庭、公共机构和主体针对任何劳务纠纷向通领美国提起的不利行动、起诉、诉讼和调查之中。”

根据 Kerr, Russell and Weber, PLC 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据我们所掌握的信息所知，目前，通领美国没有处于同任何法庭、公共机构和主体相关的悬而未决的行动、起诉、诉讼和调查之中，没有处于同任何法庭、公共机构和主体相关的对通领美国不利的行动、起诉、诉讼和调查之中。通领美国从未受到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或适用的当地政府，包括密歇根州的政府的罚款

或惩罚或谴责。”

“通领美国遵守美利坚合众国的所有税法和当地法律，包括密歇根州的法律。通领美国没有任何税收违法行为，截至出具该意见书的当日，已缴清所有税款。”

“据我们所掌握的信息所知，目前，通领美国没有处于任何法庭、公共机构和主体针对任何劳务纠纷向通领美国提起的不利行动、起诉、诉讼和调查之中。”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97 号”《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0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19,612.37	55,532,132.68	25,278,375.95	61,872,271.91
应收票据	17,572,400.00	29,045,699.80	16,045,660.71	16,457,802.31
应收账款	133,581,544.00	182,902,587.64	155,769,174.26	88,197,453.81
预付款项	9,400,502.02	9,270,961.29	21,885,141.42	38,134,708.30
其他应收款	4,984,739.07	5,685,204.66	11,586,191.05	278,384.17
存货	144,981,417.36	141,768,036.67	105,087,316.76	71,329,136.56
其他流动资产	1,783,896.49	1,724,320.03	437,738.27	-
流动资产合计	368,824,111.31	425,928,942.77	336,089,598.42	276,269,757.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3,335,735.43	49,454,388.93	43,236,834.30	45,439,576.48
在建工程	5,682,844.59	46,059,945.40	4,213,885.02	2,557,481.76
无形资产	54,196,198.33	55,484,868.86	57,495,605.81	1,960,479.28
长期待摊费用	143,352.14	-	37,367.76	112,10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5,303.28	3,995,550.24	3,697,284.17	3,522,21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5,766.66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99,200.43	154,994,753.43	108,680,977.06	53,591,854.96
资产总计	550,423,311.74	580,923,696.20	444,770,575.48	329,861,61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51,254.08	105,870,000.00	104,803,055.10	69,890,000.00
应付账款	166,759,542.76	201,367,061.86	118,038,534.34	78,514,921.85
预收款项	2,411,598.07	1,004,603.37	3,497,628.83	2,952,519.37
应付职工薪酬	7,280,312.26	9,853,309.15	9,256,579.24	9,034,471.28
应交税费	3,620,691.61	7,055,708.12	2,122,044.68	4,833,569.11
应付利息	260,115.39	495,029.54	334,181.55	463,913.68

其他应付款	1,731,363.06	1,980,799.50	2,118,382.74	1,806,83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714,877.23	327,626,511.54	240,170,406.48	167,496,22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46,724.70	18,235,738.51	-	-
递延收益	4,397,585.00	952,820.00	1,163,290.00	3,053,7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14,500.00	3,526,299.15	10,226,518.85	7,999,78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58,809.70	22,714,857.66	11,389,808.85	11,053,546.40
负债合计	293,973,686.93	350,341,369.20	251,560,215.33	178,549,77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550,000.00	46,550,000.00	45,050,000.00	45,050,000.00
资本公积	113,313,723.28	113,313,723.28	106,261,836.49	35,954,002.00
其他综合收益	30,001.23	60,723.74	-	-
盈余公积	7,960,719.50	7,960,719.50	4,189,852.37	11,968,790.77
未分配利润	88,595,180.80	62,697,160.48	37,708,671.29	58,339,04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449,624.81	230,582,327.00	193,210,360.15	151,311,83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423,311.74	580,923,696.20	444,770,575.48	329,861,612.0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299,352.33	613,703,897.07	473,847,000.62	383,339,155.53
其中：营业收入	324,299,352.33	613,703,897.07	473,847,000.62	383,339,155.53
二、营业总成本	297,271,115.28	585,739,995.69	437,363,496.57	343,634,084.43
其中：营业成本	242,644,200.56	476,720,062.81	341,991,645.07	269,226,183.84
税金及附加	896,386.71	1,594,830.22	424,260.11	844,671.64
销售费用	14,522,881.52	36,331,902.76	26,193,480.41	22,478,379.86
管理费用	29,326,437.30	56,226,380.66	51,996,190.35	40,838,080.39
财务费用	2,429,929.42	2,028,652.93	4,616,730.51	5,957,519.66
资产减值损失	7,451,279.77	12,838,166.31	12,141,190.12	4,289,24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800.00	162,221.93	440,232.94
其他收益	277,681.0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05,918.05	27,990,701.38	36,645,725.98	40,145,304.04
加：营业外收入	2,345,705.57	4,654,537.54	10,951,570.00	4,559,14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5.48	635.96	-	1,020.50
减：营业外支出	80,402.97	374,534.19	212,230.86	36,76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144.91	212,999.19	181,480.86	2,13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71,220.65	32,270,704.73	47,385,065.12	44,667,681.76
减：所得税费用	3,673,200.33	3,511,348.41	5,486,541.46	5,251,09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8,020.32	28,759,356.32	41,898,523.66	39,416,586.99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722.51	60,723.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22.51	60,723.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62	0.93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62	0.93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867,297.81	28,820,080.06	41,898,523.66	39,416,586.9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241,268.39	551,027,141.68	415,038,457.24	437,028,16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1,315.17	3,687,511.35	2,714,969.18	595,82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472.93	4,756,435.99	9,355,112.06	6,195,2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67,056.49	559,471,089.02	427,108,538.48	443,819,24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854,208.37	410,829,014.11	321,912,426.66	292,274,03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99,208.80	72,602,397.09	54,234,455.70	44,032,29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3,442.70	10,817,032.92	15,025,071.93	22,707,31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6,007.59	26,634,118.19	29,335,494.17	20,774,9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22,867.46	520,882,562.31	420,507,448.46	379,788,5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4,189.03	38,588,526.71	6,601,090.02	64,030,67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138,000,000.00	2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6,800.00	162,221.93	440,23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83.80	147,677.33	1,709.40	17,273.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	6,656,4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383.80	7,080,877.33	138,163,931.33	244,457,50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58,268.16	38,689,973.73	60,664,711.18	9,990,69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	138,000,000.00	24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549,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8,268.16	38,939,973.73	210,214,211.18	253,990,69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9,884.36	-31,859,096.40	-72,050,279.85	-9,533,19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51,886.79	-	4,7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262,240.27	158,605,738.51	161,613,323.00	161,569,258.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	-	1,835,40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62,240.27	167,427,625.30	161,613,323.00	168,114,66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65,905.14	139,303,055.10	126,667,897.24	200,168,21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2,938,716.71	5,128,777.98	5,947,552.45	6,373,559.35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313.92	270,000.00	-	659,73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95,935.77	144,701,833.08	132,615,449.69	207,201,50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3,695.50	22,725,792.22	28,997,873.31	-39,086,83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443.40	798,534.20	-142,579.44	-67,18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834.23	30,253,756.73	-36,593,895.96	15,343,46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32,132.68	25,278,375.95	61,872,271.91	46,528,80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28,298.45	55,532,132.68	25,278,375.95	61,872,271.9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53,421.95	50,416,698.08	25,278,375.95	61,872,271.91
应收票据	17,572,400.00	29,045,699.80	16,045,660.71	16,457,802.31
应收账款	133,581,544.00	182,902,587.64	155,769,174.26	88,197,453.81
预付款项	9,372,302.02	9,270,961.29	21,885,141.42	38,134,708.30
其他应收款	5,177,168.08	5,798,156.36	11,586,191.05	278,384.17
存货	142,485,090.92	141,768,036.67	105,087,316.76	71,329,136.56
其他流动资产	1,575,681.07	1,724,320.03	437,738.27	-
流动资产合计	364,017,608.04	420,926,459.87	336,089,598.42	276,269,757.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47,080.00	7,074,060.00	-	-
固定资产	113,223,537.39	49,454,388.93	43,236,834.30	45,439,576.48
在建工程	5,672,588.18	46,059,945.40	4,213,885.02	2,557,481.76
无形资产	54,196,198.33	55,484,868.86	57,495,605.81	1,960,479.28
长期待摊费用	58,252.43		37,367.76	112,10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5,303.28	3,995,550.24	3,697,284.17	3,522,21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5,766.66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838,726.27	162,068,813.43	108,680,977.06	53,591,854.96
资产总计	553,856,334.31	582,995,273.30	444,770,575.48	329,861,61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51,254.08	105,870,000.00	104,803,055.10	69,89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5,295,022.11	201,367,061.86	118,038,534.34	78,514,921.85
预收款项	2,370,075.13	1,004,603.37	3,497,628.83	2,952,519.37
应付职工薪酬	7,128,534.44	9,853,309.15	9,256,579.24	9,034,471.28
应交税费	3,580,659.35	7,055,708.12	2,122,044.68	4,833,569.11
应付利息	260,115.39	495,029.54	334,181.55	463,913.68

其他应付款	1,731,144.58	1,980,799.50	2,118,382.74	1,806,833.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6,016,805.08	327,626,511.54	240,170,406.48	167,496,22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46,724.70	18,235,738.51	-	-
递延收益	4,397,585.00	952,820.00	1,163,290.00	3,053,7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14,500.00	3,526,299.15	10,226,518.85	7,999,78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58,809.70	22,714,857.66	11,389,808.85	11,053,546.40
负债合计	292,275,614.78	350,341,369.20	251,560,215.33	178,549,775.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550,000.00	46,550,000.00	45,050,000.00	45,050,000.00
资本公积	113,313,723.28	113,313,723.28	106,261,836.49	35,954,002.00
盈余公积	7,960,719.50	7,960,719.50	4,189,852.37	11,968,790.77
未分配利润	93,756,276.75	64,829,461.32	37,708,671.29	58,339,04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580,719.53	232,653,904.10	193,210,360.15	151,311,83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856,334.31	582,995,273.30	444,770,575.48	329,861,612.02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299,352.33	613,703,897.07	473,847,000.62	383,339,155.53
减：营业成本	242,644,200.56	476,720,062.81	341,991,645.07	269,226,183.84
税金及附加	896,226.18	1,594,830.22	424,260.11	844,671.64
销售费用	12,608,929.92	34,316,599.89	26,193,480.41	22,478,379.86
管理费用	28,245,405.90	56,226,380.66	51,996,190.35	40,838,080.39
财务费用	2,415,721.10	2,024,606.66	4,616,730.51	5,957,519.66
资产减值损失	7,431,836.51	12,725,214.61	12,141,190.12	4,289,24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800.00	162,221.93	440,232.94
其他收益	277,681.0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34,713.16	30,123,002.22	36,645,725.98	40,145,304.04
加：营业外收入	2,345,705.57	4,654,537.54	10,951,570.00	4,559,14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5.48	635.96	-	1,020.50
减：营业外支出	80,402.97	374,534.19	212,230.86	36,76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144.91	212,999.19	181,480.86	2,13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00,015.76	34,403,005.57	47,385,065.12	44,667,681.76
减：所得税费用	3,673,200.33	3,511,348.41	5,486,541.46	5,251,094.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26,815.43	30,891,657.16	41,898,523.66	39,416,586.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7	0.93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7	0.93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26,815.43	30,891,657.16	41,898,523.66	39,416,586.9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199,745.45	551,027,141.68	415,038,457.24	437,028,16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1,315.17	3,687,511.35	2,714,969.18	595,829.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016.89	4,756,401.75	9,355,112.06	6,195,2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22,077.51	559,471,054.78	427,108,538.48	443,819,24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44,443.51	410,829,014.11	321,912,426.66	292,274,03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79,143.98	72,068,094.39	54,234,455.70	44,032,29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3,442.70	10,817,032.92	15,025,071.93	22,707,31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2,267.08	25,149,037.51	29,335,494.17	20,774,9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739,297.27	518,863,178.93	420,507,448.46	379,788,5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2,780.24	40,607,875.85	6,601,090.02	64,030,67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138,000,000.00	2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800.00	162,221.93	440,23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383.80	147,677.33	1,709.40	17,273.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00.00	6,656,4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383.80	7,080,877.33	138,163,931.33	244,457,50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44,593.96	38,689,973.73	60,664,711.18	9,990,69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3,020.00	7,324,060.00	138,000,000.00	24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9,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17,613.96	46,014,033.73	210,214,211.18	253,990,69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9,230.16	-38,933,156.40	-72,050,279.85	-9,533,19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51,886.79	-	4,7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262,240.27	158,605,738.51	161,613,323.00	161,569,258.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	-	1,835,40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62,240.27	167,427,625.30	161,613,323.00	168,114,66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65,905.14	139,303,055.10	126,667,897.24	200,168,21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8,716.71	5,128,777.98	5,947,552.45	6,373,55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313.92	270,000.00	-	659,734.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95,935.77	144,701,833.08	132,615,449.69	207,201,50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3,695.50	22,725,792.22	28,997,873.31	-39,086,83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444.63	737,810.46	-142,579.44	-67,18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409.95	25,138,322.13	-36,593,895.96	15,343,464.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16,698.08	25,278,375.95	61,872,271.91	46,528,80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62,108.03	50,416,698.08	25,278,375.95	61,872,271.91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利润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094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三) 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是	是		
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是	是		

通领美国虽然成立于2015年10月23日, 但由于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才支付第

一笔出资款20万美元,公司在2015年未能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且公司未实际经营,故通领美国不纳入公司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

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70.00	7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7.92	5.00	5.3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5.00	31.67

注：公司房屋建筑按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

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专利权	按专利权剩余受益期	预计受益期
软件	10	预计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汽车饰件收入

①内销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已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外销收入

A. 一般模式外销：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B. DDP贸易方式下外销：客户到目的地提货后，根据报关单、出库单、装箱单及签字的第三方物流单据等资料确认收入。

（2）模具收入

公司的模具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并能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 2014 年度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 2014 年度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无需追溯调整相应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2) 2016 年度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调增 2016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 494,826.70 元，调减 2016 年管理费用金额 494,826.70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	应交税费、其	调增 2016 年其他流动资产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额 534,172.88 元, 调增 2016 年应交税费金额 534,172.88 元。

(3) 2017年1-6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277,681.0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以及主要税收优惠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21	15、25、21	15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	25		
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 (注 1)	21	21		

注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领美国注册地为美国密歇根州。美国企业所得税是对美国公司的国内外所得和外国公司来源于美国境内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分为联邦和州地方两级征收。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通领美国为本年新注册成立, 尚未有实质业务, 根据美国联邦法律规定, 对于应税收入在 0 至 50,000.00 美元的企业, 应采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6 年美国密歇根州的州地方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6%, 因此通领美国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合计为 21%。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获取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1000133), 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取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1001941), 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六、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无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

八、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的净利润	25,898,020.32	28,759,356.32	41,898,523.66	39,416,586.9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289.43	-212,363.23	-181,480.86	-1,114.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90,000.00	970,359.08	600,000.00	1,117,77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481.00	3,674,342.50	10,289,280.00	3,438,99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2,221.93	440,232.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792.03	-152,335.00	31,540.00	-33,280.14
所得税影响额	-381,447.55	-646,020.50	-1,635,234.16	-744,391.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61,536.05	3,800,782.85	9,266,326.91	4,218,21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	23,736,484.27	24,958,573.47	32,632,196.75	35,198,367.93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8.35	13.22	22.12	10.70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0.70%,对其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很小。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22.11%,较往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当年收到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科研拨款、新三板挂牌补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所致。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3.22%和8.35%,较2015年有所下降。公司经营成果未发生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为周浦镇人民政府的地方性税收返还,其返还方式是按照公司上一年实际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和的13%为基数,若纳税当年实际缴纳税收金额超过上年度累计上交金额,则返还基数的60%给予公司;若纳税当年实际缴纳税收金额未超过上年度累计上交金额,则返还基数的40%给予公司。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1 年以内	136,885,890.39
1 至 2 年	699,074.20
2 至 3 年	1,042,927.95
合计	138,627,892.54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二) 存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43,992.38	4,747,086.64	32,096,905.74
发出商品	44,668,131.09	4,099,935.85	40,568,195.24

委托加工物资	354,071.82	177,082.90	176,988.92
在产品	6,977,717.82	792,251.02	6,185,466.80
产成品	69,176,698.81	3,222,838.15	65,953,860.66
合计	158,020,611.92	13,039,194.56	144,981,417.36

(三) 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10	87,883,740.61	40,119,180.07	47,764,560.54	-	47,764,560.54
运输设备	4	2,158,449.52	1,470,930.98	687,518.54	-	687,518.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2,906,797.74	2,323,928.32	582,869.42	-	582,869.42
房屋建筑物	20	64,300,786.93	-	64,300,786.93	-	64,300,786.93
合计		157,249,774.80	43,914,039.37	113,335,735.43	-	113,335,735.4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 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采购	5,652,655.91	-	5,652,655.91
新厂房建设	30,188.68	-	30,188.68
合计	5,682,844.59	-	5,682,844.59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无形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154,100.00	5,953,552.00	-	51,200,548.00

专利权	531,254.72	322,233.00	-	209,021.72
软件	3,943,751.97	1,157,123.36	-	2,786,628.61
合计	61,629,106.69	7,432,908.36	-	54,196,198.3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质押借款	13,151,254.08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63,151,254.08

(二) 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应付款	166,759,542.76
合计	166,759,542.76

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短期薪酬	7,280,312.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辞退福利	-
合计	7,280,312.26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江德生	12,869,200.00	12,869,200.00	12,869,200.00	12,869,200.00
项春潮	6,451,693.00	6,451,693.00	6,451,693.00	6,451,693.00
王靖	1,344,400.00	1,344,400.00	1,344,400.00	1,344,400.00
项建文	3,673,930.00	3,673,930.00	3,673,930.00	3,673,930.00
项建武	3,883,930.00	3,883,930.00	3,883,930.00	3,883,930.00
陈梅红	2,084,736.00	2,084,736.00	2,084,736.00	2,084,736.00
沈岩州	2,011,689.00	2,011,689.00	2,011,689.00	2,011,689.00
王洲	2,011,689.00	2,011,689.00	2,011,689.00	2,011,689.00
郑跃	1,629,109.00	1,629,109.00	1,629,109.00	1,629,109.00
徐进	1,688,328.00	1,688,328.00	1,688,328.00	1,688,328.00
黄昶	323,361.00	323,361.00	323,361.00	323,361.00
沈岩翔	1,247,818.00	1,247,818.00	872,818.00	872,818.00
杜忠虎	736,203.00	736,203.00	736,203.00	736,203.00
许良聪	722,029.00	722,029.00	722,029.00	722,029.00
张春和	694,810.00	694,810.00	694,810.00	694,810.00
董益晓	664,374.00	664,374.00	664,374.00	664,374.00
朱珍朋	660,200.00	660,200.00	660,200.00	660,200.00
陈永秀	643,156.00	643,156.00	643,156.00	643,156.00
林建光	433,626.00	433,626.00	433,626.00	433,626.00
项春光	590,719.00	590,719.00	590,719.00	590,719.00
盛鉴昊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张坤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宗凤勤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江经纬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李蓉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颜炳祥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刘艺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吕新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力鼎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姜雷	250,000.00	250,000.00		
吴圣考	162,500.00	162,500.00		
潘玉清	162,500.00	162,500.00		
池章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6,550,000.00	46,550,000.00	45,050,000.00	45,050,000.00

发行人实收资本及股本变化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的内容。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2017年1-6月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3,313,723.28	-	-	113,313,723.28
合计	113,313,723.28	-	-	113,313,723.28
2016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06,261,836.49	7,051,886.79	-	113,313,723.28
合计	106,261,836.49	7,051,886.79	-	113,313,723.28
2015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5,954,002.00	70,307,834.49	-	106,261,836.49
合计	35,954,002.00	70,307,834.49	-	106,261,836.49
2014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32,814,002.00	3,140,000.00	-	35,954,002.00
合计	32,814,002.00	3,140,000.00	-	35,954,002.00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2017年1-6月	7,960,719.50	-	-	7,960,719.50
2016年度	4,189,852.37	3,770,867.13	-	7,960,719.50
2015年度	11,968,790.77	4,189,852.37	11,968,790.77	4,189,852.37
2014年度	8,027,132.07	3,941,658.70	-	11,968,790.7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941.66万元、4,189.85万元、2,875.94万元及2,589.80万元，分别提取盈余公积394.17万元、418.99万元、377.09万元及0万元。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697,160.48	37,708,671.29	58,339,043.72	22,864,115.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8,020.32	28,759,356.32	41,898,523.66	39,416,586.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0,867.13	4,189,852.37	3,941,658.7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减：转作股本（或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减：改制折股			58,339,043.7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595,180.80	62,697,160.48	37,708,671.29	58,339,043.72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2016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一) 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67,056.49	559,471,089.02	427,108,538.48	443,819,24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22,867.46	520,882,562.31	420,507,448.46	379,788,5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4,189.03	38,588,526.71	6,601,090.02	64,030,67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383.80	7,080,877.33	138,163,931.33	244,457,50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8,268.16	38,939,973.73	210,214,211.18	253,990,69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9,884.36	-31,859,096.40	-72,050,279.85	-9,533,19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62,240.27	167,427,625.30	161,613,323.00	168,114,66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95,935.77	144,701,833.08	132,615,449.69	207,201,50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3,695.50	22,725,792.22	28,997,873.31	-39,086,839.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4,443.40	798,534.20	-142,579.44	-67,18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3,834.23	30,253,756.73	-36,593,895.96	15,343,464.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28,298.45	55,532,132.68	25,278,375.95	61,872,271.91

(二)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情况。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Tongling US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Inc.，并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通领美国于2015年10月23日根据美国当地法律成立，2016年2月29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业务登记凭证，分别于2016年3月7日支付第一笔出资款20万美元，2016年9月20日支付第二笔出资款20万美元，2016年12月28日支付第三笔出资款20万美元。

2016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通领（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2016年4月26日，通领国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9月29日支付第一笔出资款人民币5万元。

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扩大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通领沃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11月24日，通领沃德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2月20日支付第一笔出资款人民币300万元。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43	1.30	1.40	1.65
速动比率（倍）	0.87	0.87	0.96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7	60.09	56.56	5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3.50	3.76	4.24
存货周转率（次）	3.07	3.46	3.54	3.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5	1.20	1.22	1.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4.60	5,005.85	6,378.07	5,888.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4	6.93	9.13	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6	0.83	0.15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65	-0.81	-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	4.95	4.29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7	1.24	1.04	1.30

注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1. 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注2: 2014年度,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及每股净资产指标不予计算。

注3: 对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	0.51	0.51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8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0	0.54	0.54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2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18.94	0.72	0.72

	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4	-	-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注 2：2014 年度，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故每股收益指标不予计算。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4 年 5 月，通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7日，新潮集团与项春潮、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项建文、项建武等17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通领有限45.7666%股权转让给以上17人。此次股权转让以通领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咨报字[2014]第001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领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325,363,486.19元，负债评估值为217,905,280.26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7,458,205.93元。

（二）2015 年 7 月，通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为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137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领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344,606,033.25元，负债评估值

为178,549,775.53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6,056,257.72元。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部分的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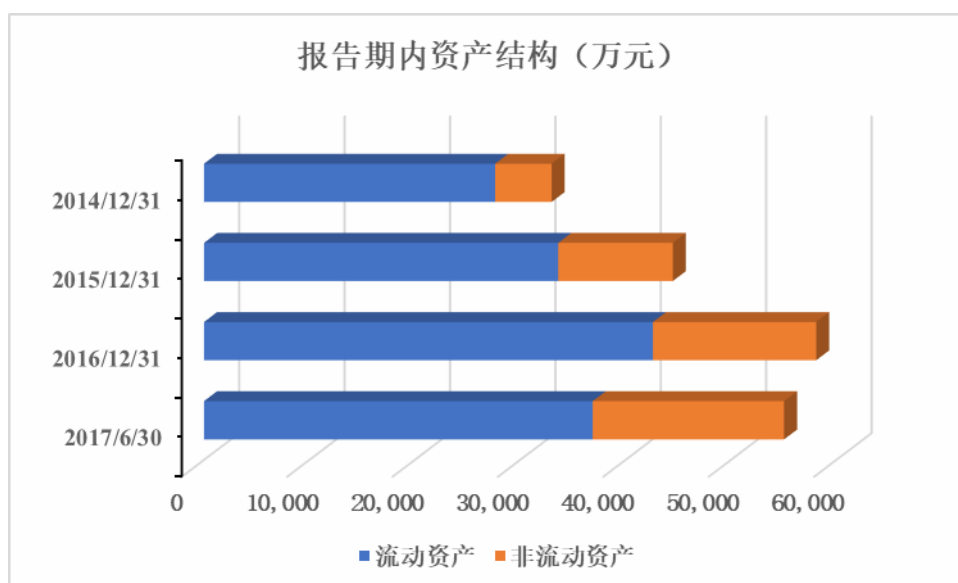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

1. 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1.96	10.27	5,553.21	9.56	2,527.84	5.68	6,187.23	18.76
应收票据	1,757.24	3.19	2,904.57	5.00	1,604.57	3.61	1,645.78	4.99
应收账款	13,358.15	24.27	18,290.26	31.48	15,576.92	35.02	8,819.74	26.74
预付款项	940.05	1.71	927.10	1.60	2,188.51	4.92	3,813.47	11.56
其他应收款	498.47	0.91	568.52	0.98	1,158.62	2.60	27.84	0.08
存货	14,498.14	26.34	14,176.80	24.40	10,508.73	23.63	7,132.91	21.62
其他流动资产	178.39	0.32	172.43	0.30	43.77	0.10	-	-
流动资产合计	36,882.41	67.01	42,592.89	73.32	33,608.96	75.56	27,626.97	83.7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333.57	20.59	4,945.44	8.51	4,323.68	9.72	4,543.96	13.78
在建工程	568.28	1.03	4,605.99	7.93	421.39	0.95	255.75	0.78
无形资产	5,419.62	9.85	5,548.49	9.55	5,749.56	12.93	196.05	0.59
长期待摊费用	14.34	0.03			3.74	0.01	11.2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53	0.75	399.56	0.69	369.73	0.83	352.22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58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9.92	32.99	15,499.48	26.68	10,868.10	24.44	5,359.19	16.25
资产总计	55,042.33	100.00	58,092.37	100.00	44,477.06	100.00	32,986.1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5,042.33万元、58,092.37万元、44,477.06万元和32,986.16万元,2016年末和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幅分别为30.61%和34.84%。

资产结构方面,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6,882.41万元、42,592.89万元、33,608.96万元和27,626.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01%、73.32%、75.56%和83.75%。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因此,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相对较低。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沪浦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14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获得“沪房地浦字(2016)第289547号”土地使用权,使无形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5,651.96	15.32	5,553.21	13.04	2,527.84	7.52	6,187.23	22.40
应收票据	1,757.24	4.76	2,904.57	6.82	1,604.57	4.77	1,645.78	5.96
应收账款	13,358.15	36.22	18,290.26	42.94	15,576.92	46.35	8,819.75	31.92

预付款项	940.05	2.55	927.10	2.18	2,188.51	6.51	3,813.47	13.80
其他应收款	498.47	1.35	568.52	1.34	1,158.62	3.45	27.84	0.10
存货	14,498.14	39.31	14,176.80	33.28	10,508.73	31.27	7,132.91	25.82
其他流动资产	178.39	0.48	172.43	0.40	43.77	0.13	-	-
流动资产合计	36,882.41	100.00	42,592.89	100.00	33,608.96	100.00	27,626.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这三项流动资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0.85%。

(1) 货币资金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651.96万元、5,553.21万元、2,527.84万元和6,187.2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2%、13.04%、7.52%和22.40%。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21	1.34	2.94	1.11
银行存款	5,361.62	5,551.87	2,524.90	6,186.12
其他货币资金	289.13	-	-	-
合计	5,651.96	5,553.21	2,527.84	6,187.2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为了保证公司项目正常运营及采购需要，公司维持了一定的银行存款余额。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659.39万元，减幅59.14%，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于当年为获得“沪房地浦字（2015）第224938号”土地使用权而支付土地出让金5,547.00万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②随着汽车市场的复苏，公司第四季度订单量有所提升，由于大部分订单未到收款期，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借款保证金，为公司向花旗银行借款1,285.82万元的保证金。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借款保证金余额为289.13万元。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系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6月末、2016年末、

2015年末和2014年末, 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757.24万元、2,904.57万元, 1,604.57万元和1,645.78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6%、6.82%、4.77%和5.96%。

2016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大幅增加, 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如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

报告期内, 未发生过应收票据到期未获兑现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无质押情况; 公司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3,748.47万元; 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内, 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余额	29,045,699.80	16,045,660.71	16,457,802.31	11,940,000.00
本期收到	142,290,204.35	188,713,578.41	134,526,354.19	143,647,571.59
本期背书	93,361,404.15	102,307,775.50	60,832,382.05	56,066,369.28
本期承兑	60,402,100.00	73,405,763.82	69,963,113.74	83,063,400.00
本期贴现	-	-	4,143,000.00	-
期末余额	17,572,400.00	29,045,699.80	16,045,660.71	16,457,802.31

(3) 应收账款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358.15万元、18,290.26万元、15,576.92万元和8,819.75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22%、42.94%、46.35%和31.92%。

公司主营产品汽车饰件主要销售给整车厂或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客户信用期一般为75天至90天。

2015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大幅上升, 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主要客户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通用系客户, 由于整车厂的安排, 通用系于当年统一调整了对供应商的账期政策, 账期由原先的60天延长为90天; ②2015年上半年, 汽车市场持续低迷, 随着下半年市场的复苏, 公司第四季度订单量大幅提升。

2016年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 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截至2017年6月30日,

仍有部分订单仍在协定账期内未收回。

①应收账款结构分析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62.79	100.00	504.63	13,358.15
合计	13,862.79	100.00	504.63	13,358.15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40.77	100.00	650.51	18,290.26
合计	18,940.77	100.00	650.51	18,290.26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91.54	100.00	514.62	15,576.92
合计	16,091.54	100.00	514.62	15,576.92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13.72	100.00	293.98	8,819.75
合计	9,113.72	100.00	293.98	8,819.75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2017-6-30			
	应收账款(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3,688.59	98.74	410.66	13,277.93
1至2年	69.91	0.50	20.97	48.94
2至3年	104.29	0.75	73.00	31.29
合计	13,862.79	100.00	504.63	13,358.15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8,636.00	98.39	559.08	18,076.92

1 至 2 年	304.77	1.61	91.43	213.34
合计	18,940.77	100.00	650.51	18,290.26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15,973.48	99.27	479.20	15,494.28
1 至 2 年	118.06	0.73	35.42	82.64
合计	16,091.54	100.00	514.62	15,576.92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9,037.55	99.16	271.13	8,766.43
1 至 2 年	76.17	0.84	22.85	53.32
合计	9,113.72	100.00	293.98	8,819.75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之内，公司回款管理能力较好。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与公司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如下：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宁波华翔	双林股份	钧达股份	继峰股份	平均值	通领科技
1 年以内	99.42	93.99	99.81	62.22	98.76	98.74
1 至 2 年	0.07	4.58	0.19	33.13	0.99	0.50
2 至 3 年	0.07	0.27	0.00	2.77	0.10	0.75
3 年以上	0.44	-	0.00	1.88	0.15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披露。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宁波华翔	双林股份	钧达股份	继峰股份	平均值	通领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3.00
1-2 年	20.00	20.00	10.00	20.00	17.50	3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7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饰件产品的销售，公司的客户均为国际、国内

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由于公司客户质地优良，具有良好的信誉，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率极低，公司对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虽然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但公司自成立以来，极少发生坏账的情形，以上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上是充分的。

若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5%计算，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如下：2014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180.7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45万元，净利润减少1.23万元，净利润下降至3,940.43万元；2015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319.47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38.72万元，净利润减少117.91万元，净利润下降至4,071.94万元。2016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372.72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53.25万元，净利润减少45.26万元，净利润下降至2,830.68万元。2017年1-6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273.77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98.95万元，净利润增加84.11万元，净利润增加至2,673.91万元。以上变动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净利润的稳定性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进行保理融资，借款金额为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质押应收账款总额为12,640,935.86元，应收对方单位为一汽 - 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该借款同时由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款项已于2017年1月5日归还。

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进行保理融资，借款金额为6,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2月15日，质押应收账款总额为8,845,282.59元，应收对方单位为一汽 - 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该借款同时由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款项已于2017年2月15日归还。

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进行保理融资，借款金额为7,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3月12日，质押应收账款总额为9,418,115.36元，应收对方单位为一汽 - 大众汽车有

限公司。该借款同时由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款项已于2017年3月13日归还。

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进行借款，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1日，质押财产为2016年3月16日到2018年12月31日期间对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最高不超过5,700万元。该借款同时由项春潮及江德生提供担保，由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款项已于2017年3月21日归还。

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进行借款，借款金额为17,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质押财产为2016年3月16日到2018年12月31日期间对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最高不超过5,700万元。该借款同时由项春潮及江德生提供担保，由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款项已于2017年5月10日归还。

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进行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4月26日，质押财产为2016年3月16日到2018年12月31日期间对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最高不超过5,700万元。该借款同时由项春潮及江德生提供担保，由上海春潮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款项已于2017年4月26日归还。

③应收账款前5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万元)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2017年 1-6月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1,598.28	11.53	一年以内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107.45	7.99	一年以内
	扬州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1,106.01	7.98	一年以内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929.02	6.70	一年以内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832.59	6.01	一年以内
	合计	5,573.35	40.21	
2016 年末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974.52	10.42	一年以内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768.46	9.34	一年以内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1,609.06	8.50	一年以内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532.73	8.09	一年以内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38.63	7.60	一年以内

	合计	8,323.40	43.95	-
2015 年末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939.53	18.27	一年以内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 (北美大众 查塔努加工厂)	1,952.64	12.13	一年以内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86.76	11.73	一年以内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738.86	4.59	一年以内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25.08	4.51	一年以内
	合计	8,242.87	51.23	-
2014 年末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596.29	17.52	一年以内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179.31	12.94	一年以内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58.88	7.23	一年以内
	JCIM US LLC	512.39	5.62	一年以内
	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457.54	5.02	一年以内
	合计	4,404.42	48.33	-

注：现已更名为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金额合计为 5,573.35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40.21%，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报告期内或期后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锬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16.75	销售辅助材料
合计	16.75	-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值(元)	占比(%)	原值(元)	占比(%)	原值(元)	占比(%)	原值(元)	占比(%)
信用期内	122,733,324.75	88.53	184,754,145.88	97.54	160,915,394.88	100.00	88,717,912.24	97.35
信用期外	15,894,567.79	11.47	4,653,568.81	2.46	0.59	0.00	2,419,312.79	2.65
合计	138,627,892.54	100.00	189,407,714.69	100.00	160,915,395.47	100.00	91,137,225.03	100.00

公司每月月末根据取得的对账单进行开票，客户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但客户实际取得发票可能存在跨月，故造成一小部分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未收回。2016年，外销客户 JCIM US LLC 发生股权变更，其需要重新履行内部付款

程序,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225.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付款时间延长,造成超信用期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017年6月30日,超期应收款增加,系由于整车厂回款不及时造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超期信用款回款金额为15,449,981.15元,占2017年6月30日超期应收账款余额的97.2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收回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金额(元)	138,627,892.54	189,407,714.69	160,915,395.47	91,137,225.03
期后收回金额(元)	138,183,305.90	188,963,128.05	160,915,395.47	91,137,225.03
期后收回比例(%)	99.68	99.77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超过97%的应收账款已收回。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情况如下:①因延锋江森收购交接事宜,导致公司对Yanfeng global 应收款1,042,927.95元超账期,该笔应收款已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70%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730,049.57元。目前公司已与客户密切沟通,客户对该账款表示认可。因客户回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下半年公司将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并根据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②公司客户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对模具付款流程进行变更,造成已SOP模具款未能收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7年6月30日部分应收账款未到账期,故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模具或生产设备的采购款。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940.05万元、927.10万元、2,188.51万元和3,813.4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5%、2.18%、6.51%和13.80%。

报告期,各期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1,491,880.37	15.87	1年以内、1-2年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深圳拓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282,051.32	13.64	1年以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79,245.28	12.54	1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1,176,211.38	12.51	1年以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4,339.62	11.11	1年以内
合 计	6,173,727.97	65.67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67,924.53	14.75	1年以内、1-2年
深圳拓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182,051.32	12.75	1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1,128,059.45	12.17	1年以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4,339.62	11.26	1年以内
德马格塑料机械(宁波)有限公司	679,093.08	7.32	1年以内
合 计	5,401,468.00	58.2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5,046,837.56	23.06	1年以内、1-2年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1,559,087.24	7.12	1年以内
武汉品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09,200.75	6.90	1年以内
上海茸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466,666.64	6.70	1年以内
深圳拓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49,999.92	4.80	1年以内
合 计	10,631,792.11	48.5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8,557,930.77	22.44	1年以内、1-2年
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KG	5,709,007.18	14.97	1年以内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11	1-2年
上海健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290,976.34	6.01	1年以内、1-2年
上海茸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649,243.60	6.95	1年以内、1-2年
合 计	24,207,157.89	63.48	

公司2014年预付款项前五名主要为预付箔膜采购款、按进度预付模具开发款项以及预付周浦企业集团土地出让金；2015年预付款项前五名为预付箔膜采购款、按进度预付模具开发款项及预付设备款，与2014年基本一致；2016年由于进

口箔膜量减少, 故预付款项减少; 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主要为预付模具款及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723.12	76.92	874.69	94.34	1,863.65	85.16	2,863.77	75.10
1 至 2 年	207.61	22.08	43.08	4.65	271.87	12.42	699.37	18.34
2 至 3 年	2.77	0.30	2.77	0.30	38.78	1.77	227.73	5.97
3 年以上	6.55	0.70	6.56	0.71	14.22	0.65	22.61	0.59
合计	940.05	100.00	927.10	100.00	2,188.51	100.00	3,813.47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的预付款占比较小。

单位: 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箔膜供应商			384,714.12	4.15	1,642,732.26	7.51	5,709,007.18	14.97
模检具供应商	3,175,086.44	33.77	1,678,953.37	18.11	14,560,128.01	66.53	21,794,110.38	57.15
设备供应商	123,470.09	1.31	1,550,942.82	16.73	2,307,739.47	10.54	1,744,675.47	4.58
土地预付款							5,000,000.00	13.11
其他类	6,101,945.49	64.92	5,656,350.98	61.01	3,374,541.68	15.42	3,886,915.27	10.19
合计	9,400,502.02	100.00	9,270,961.29	100.00	21,885,141.42	100.00	38,134,708.30	100.00

1. 报告期内预付箔膜款减少, 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箔膜供应商库尔兹设立合肥公司, 公司箔膜从进口变为国内采购, 运输周期缩短, 备货减少, 造成预付款减少。

2. 报告期内预付模检具款项减少, 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开发周期缩短, 结算周期加快, 故造成 2014 年开始模具预付款期末余额逐年下降; 2017 年 6 月公司新增模具开发项目增加, 故造成模具预付款增加。

3. 公司 2013 年底支付周浦企业集团土地转让预付款, 2015 年完成土地转让, 故 2015 年、2016 年无土地预付款。

4.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其他项目 2016 年增加, 系由于公司进行 IPO 申报, 支付中介机构费, 造成其他预付款项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8.47万元、568.52万元、1,158.62万元和27.8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1.34%、3.45%和0.10%。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出口退税	-	65.81	-	28.06
模具预付款	-		14.00	14.00
保证金	443.76	443.76	1,109.40	-
押金	64.39	65.77	45.55	13.85
其他	50.05	50.10	52.64	1.88
账面余额合计	558.19	625.44	1,221.59	57.78
扣除:坏账准备	59.72	56.92	62.97	29.94
账面价值合计	498.47	568.52	1,158.62	27.84

2016年末,公司保证金为当年支付给上海周浦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履约保证金。根据“沪浦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14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为保证土地受让人按时开工、竣工和投产,受让人需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6-30			
	账面余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76	79.50	13.31	430.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03	20.25	45.01	6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	0.25	1.40	0
合计	558.19	100.00	59.72	498.47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443.76	70.96	13.31	430.45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28	28.82	42.21	138.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	0.22	1.40	0.00
合计	625.44	100.00	56.92	568.52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6.19	98.74	47.57	1,158.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	1.26	15.40	-
合计	1,221.59	100.00	62.97	1,158.62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8	73.35	14.54	27.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	26.65	15.40	-
合计	57.78	100.00	29.94	27.8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2017-6-30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22.74	20.12	0.68	22.06
1至2年	55.97	49.52	16.79	39.18
2至3年	22.64	20.03	15.84	6.79
3年以上	11.69	10.34	11.69	-
合计	113.03	100.00	45.01	68.03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74.30	41.21	2.23	72.07
1至2年	94.29	52.30	28.29	66.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11.69	6.49	11.69	0
合计	180.28	100.00	42.21	138.07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194.34	99.02	35.83	1,158.51
1至2年	0.16	0.01	0.05	0.11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11.69	0.97	11.69	-

合计	1,206.19	100.00	47.57	1,158.62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28.69	67.70	0.86	27.83
1至2年	-	-	-	-
2至3年	0.03	0.07	0.02	0.01
3年以上	13.66	32.23	13.66	-
合计	42.38	100.00	14.54	27.84

2017年6月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应收对象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3.76	13.31	3.00
合 计	443.76	13.31	

2017年6月末，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应收对象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个人	1.40	1.40	100.00
合 计	1.40	1.40	

③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周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履约保证金	443.76	1-2年	79.50
上海市浦东建设安全质监站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37.28	1-2年	6.68
武汉银汉棉花有限公司	押金	30.00	1-2年及3年以上	5.37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LP	押金	18.38	2-3年	3.2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厂房电容押金	8.12	1-2年	1.45
合 计		537.55		96.29

(6) 存货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498.14万元、14,176.80万元、10,508.73万元和7,132.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1%、33.28%、31.27%和25.8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
原材料	3,684.40	474.71	3,209.69
发出商品	4,466.81	409.99	4,056.82
委托加工物资	35.41	17.71	17.70
在产品	697.77	79.23	618.55
产成品	6,917.67	322.28	6,595.39
合 计	15,802.06	1,303.92	14,498.14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4.15	671.74	2,932.41
发出商品	6,066.86	585.95	5,480.91
委托加工物资	46.22	17.77	28.45
在产品	659.62	72.92	586.70
产成品	5,452.03	303.70	5,148.33
合 计	15,828.88	1,652.08	14,176.80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53.11	565.91	2,287.20
发出商品	3,555.84	234.25	3,321.59
委托加工物资	213.67	56.62	157.05
在产品	550.15	106.68	443.46
产成品	4,562.80	263.37	4,299.43
合 计	11,735.56	1,226.83	10,508.73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3.29	144.41	1,888.88
发出商品	1,502.26	85.63	1,416.63
委托加工物资	243.77	23.92	219.85
在产品	463.34	32.02	431.32
产成品	3,361.02	184.78	3,176.24
合计	7,603.68	470.76	7,132.91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原材料主要为IMD箔膜、INS箔膜等，箔膜采购一般有起订量的规定，同时，由于相当大部分箔膜为进口采购，运输周期较长，为防止原材料的供给中断，公司需要一定的安全储备量。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相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为了降低自己的库存，一般实行将产成品库存堆压在零部件供应商处的存货管理，因此，公司产成品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将产成品发往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仓库，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按其领用量验收确认。产成品在发出后且未取得客户确认之前，转为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公司在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客户验收确认与发货时间存在一定时间差，故导致公司的发出商品较大。

2015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3,375.82万元，增幅47.33%，主要是因为①得益于2015年10月1日起国家推出的对小排量车购置税减半征收等优惠政策影响，汽车市场于第四季度开始复苏，公司订单金额及订货产品种类大幅提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货订单及未验收确认订单数量也相应提升，导致发出商品及产成品数量余额大幅增加；②公司根据订货量、生产计划及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判断等因素加大了原材料的备货金额，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INS箔膜及IMD箔膜进口较多，因其价格较高，备货期较长，导致原材料账面余额有较大提升。

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4,093.32万元，增幅34.88%，主要是因为①公司订单金额及订货产品种类大幅提升，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及产成品数量余额大幅增加；②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海外销售额增加，公司在美国、欧洲等地设立了中转仓，2016年公司备货有所增加，从而使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70.76万元、1,226.83万元、1,652.07万元及1,303.92万元。

公司作为整车厂商的配套企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整车厂每周更新相关车型预测数据，除断点项目外，所有预测数据最终都转换为订单，故公司根据整车厂预测数据制定生产计划及原材料的采购并组织生产，并根据整车厂下达的订单进行发货，故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全部具备订单支持的备货。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及作为备货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出商品	44,668,131.09	60,668,615.80	35,558,395.78	15,022,644.27
存货原值	158,020,611.92	158,288,783.67	117,355,637.40	76,036,772.52
备货比例(%)	28.27	38.33	30.30	19.76

2014年开始，公司进行存货管理，严格控制存货结存规模，减少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备货比例占比增加；2015年开始随着公司项目总成度越来越高，存货备货金额逐年上升，比例也逐年增加；2017年6月公司考虑搬迁影响，增加产成品备货，发出商品备货比例下降。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1-6月，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78.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50%。其构成为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

3.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11,333.57	62.41	4,945.44	31.91	4,323.68	39.78	4,543.96	84.79
在建工程	568.28	3.13	4,605.99	29.71	421.39	3.88	255.75	4.77
无形资产	5,419.62	29.84	5,548.49	35.80	5,749.56	52.90	196.05	3.66
长期待摊费用	14.34	0.08	-	-	3.74	0.03	11.21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53	2.29	399.56	2.58	369.73	3.40	352.22	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58	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9.92	100.00	15,499.48	100.00	10,868.10	100.00	5,359.19	100.00

(1) 固定资产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11,333.57万元、4,945.44万元、4,323.68万元和4,543.9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41%、31.91%、39.78%和84.7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24.98	8,838.88	7,314.61	6,720.35
机器设备	8,788.37	8,351.57	6,927.67	6,336.81
运输设备	215.84	215.84	161.57	197.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0.68	271.47	225.37	186.24
房屋建筑物	6,430.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91.40	3,893.44	2,990.93	2,176.40
机器设备	4,011.92	3,545.94	2,711.20	1,929.37
运输设备	147.09	136.52	128.98	128.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2.39	210.98	150.75	118.36
房屋建筑物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333.57	4,945.44	4,323.68	4,543.96
机器设备	4,776.46	4,805.63	4,216.47	4,407.44
运输设备	68.75	79.32	32.59	68.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8.29	60.49	74.62	67.87
房屋建筑物	6,430.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房屋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333.57	4,945.44	4,323.68	4,543.96
机器设备	4,776.46	4,805.63	4,216.47	4,407.44
运输设备	68.75	79.32	32.59	68.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8.29	60.49	74.62	67.87
房屋建筑物	6,43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个别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所拥有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部分的内容。

(2) 在建工程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68.28万元、4,605.99万元、421.39万元和255.7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5%、29.71%、3.88%和4.7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设备采购	565.26	161.59	229.36	247.75
新厂房建设	3.02	4,444.40	192.03	8.00
合计	568.28	4,605.99	421.39	255.75

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增加4,184.60万元，主要系新厂房建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采购	5,652,655.91	-	5,652,655.91	1,615,940.20	-	1,615,940.20	2,293,551.76	-	2,293,551.76	2,477,481.76	-	2,477,481.76
新厂房建设	30,188.68	-	30,188.68	44,444,005.20	-	44,444,005.20	1,920,333.26	-	1,920,333.26	80,000.00	-	80,000.00
合计	5,682,844.59	-	5,682,844.59	46,059,945.40	-	46,059,945.40	4,213,885.02	-	4,213,885.02	2,557,481.76	-	2,557,481.76

在建工程-新厂房建设进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	9,923.00	8.00	184.03			192.03	1.94				自筹、金融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	9,923.00	192.03	4,252.37			4,444.40	44.2	91.25	91.25	2.08	自筹、金融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7.6.30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	9,923.00	4,444.40	2,047.80	6,430.08	59.10	3.02	65.43	199.05	107.80	6.61	自筹、金融贷款

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明细如下：

2017.6.30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账龄
X81	739,572.63		490,000.00	249,572.63	1 年以内
生产设备	508,376.07	6,784,343.71	2,750,277.55	4,542,442.23	1 年以内
模检具	250,042.76	179,914.56	255,128.25	174,829.07	1 年以内
HZJ	68,376.08			68,376.08	1 年-2 年
BZ3	49,572.66			49,572.66	1 年-2 年
R83		567,863.24		567,863.24	1 年以内
合计	1,615,940.20	7,532,121.51	3,495,405.80	5,652,655.91	

2016.12.31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账龄
X81	372,307.69	367,264.94		739,572.63	1 年以内
生产设备	1,521,367.53	327,076.88	1,317,268.34	508,376.07	1 年-2 年
模检具	22,292.31	783,305.99	555,555.54	250,042.76	1 年以内
HZJ	68,376.08			68,376.08	1 年-2 年
BZ3	49,572.66			49,572.66	1 年-2 年
输膜器		510,808.04	510,808.04		
维修工程	259,635.49	14,541.24	274,176.73		
合计	2,293,551.76	2,002,997.09	2,657,808.65	1,615,940.20	

2015.12.31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账龄
生产设备		1,521,367.53		1,521,367.53	1 年以内
X81		372,307.69		372,307.69	1 年以内
维修工程		259,635.49		259,635.49	1 年以内
HZJ		68,376.08		68,376.08	1 年以内
BZ3	252,991.48		203,418.82	49,572.66	1 年以内
模检具	45,387.76	1,041,007.08	1,064,102.53	22,292.31	1 年以内
生产线		918,718.06	918,718.06		
T93	7,863.24		7,863.24		
CD539	367,521.37		367,521.37		
C490	105,555.57		105,555.57		

T91	1,525,641.02		1,525,641.02		
烫印设备	172,521.32		172,521.32		
C346		21,367.52	21,367.52		
合计	2,477,481.76	4,202,779.45	4,386,709.45	2,293,551.76	

2014.12.31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账龄
T91		1,525,641.02		1,525,641.02	1年以内
CD539		367,521.37		367,521.37	1年以内
BZ3		252,991.48		252,991.48	1年以内
烫印设备		172,521.32		172,521.32	1年以内
C490		772,222.19	666,666.62	105,555.57	1年以内
模检具		2,317,182.64	2,271,794.88	45,387.76	1年以内
T93	3,401,709.51	7,863.24	3,401,709.51	7,863.24	1年以内
EDI 软件		250,000.00	250,000.00		
注塑机		1,535,181.11	1,535,181.11		
输膜器		302,168.24	302,168.24		
条形码系统		61,641.04	61,641.04		
W66W77		17,948.72	17,948.72		
合计	3,401,709.51	7,582,882.37	8,507,110.12	2,477,481.76	

报告期，发行人设备采购主要是机器设备，其尚未达到转固条件，因此形成在建工程余额。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均为非关联方采购的模具等生产设备，不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3) 无形资产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5,419.62万元、5,548.49万元、5,749.56万元和196.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88%、35.80%、52.90%和3.6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15.41	595.36	5,120.05

专利权	53.13	32.22	20.90
软件	394.38	115.71	278.66
合计	6,162.91	743.29	5,419.62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15.41	452.47	5,262.94
专利权	53.13	30.58	22.54
软件	357.23	94.23	263.01
合计	6,125.77	577.28	5,548.49
项目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15.41	166.70	5,548.71
专利权	53.13	24.06	29.06
软件	236.35	64.56	171.79
合计	6,004.89	255.32	5,749.56
项目	201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权	53.13	14.52	38.61
软件	195.91	38.47	157.44
合计	249.04	52.99	196.05

2015年度，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沪浦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14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沪房地浦字（2016）第289547号”土地使用权，导致当年无形资产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专利主要为对外购买的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都进行了费用化处理，软件主要为用友、金蝶企业管理及西门子UG等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资产改良支出。公司对厂房等资产的改造支出作为待摊费用处理，摊销期为五年。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4.34万元、0.00万元、3.74万元和11.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1%、0.00%、0.03%和0.21%。

（5）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分别为415.53万元、399.56万元、369.73万元和352.2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1%、2.58%、3.40%和6.5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3.63	278.05	2,346.81	352.02	1,789.02	268.35	779.28	116.89
应付未付工资	-	-	50.00	7.50	100.00	15.00	903.45	135.52
已开票未实现的利润	476.81	71.52	171.61	25.74	459.51	68.93	384.69	54.01
递延收益	439.76	65.96	95.28	14.29	116.33	17.45	305.38	45.81
合计	2,770.20	415.53	2,663.70	399.55	2,464.86	369.73	2,372.79	352.22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应付未付工资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已开票未实现的利润主要为根据客户付款进度及要求开具了发票，但未能确认收入的模具款，税务监管机构根据公司开具发票情况及收款情况确认应缴税费，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几项在会计确认与计量上和税法执行存在差异，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564.35	707.43	577.59	323.92
其中：应收账款	504.63	650.51	514.62	293.98
其他应收款	59.72	56.92	62.97	29.94
存货跌价准备	1,303.92	1,652.07	1,226.83	470.76
合计	1,868.27	2,359.50	1,804.42	794.68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持续上

升，主要是因为①随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的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也相应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部分断点项目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比例合理，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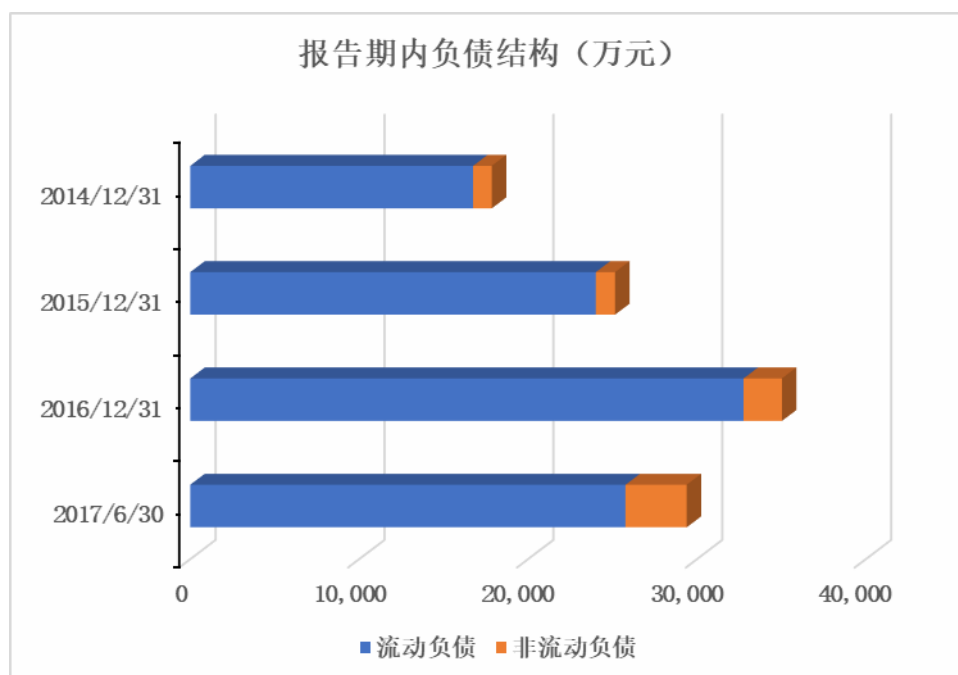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1. 总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5.13	21.48	10,587.00	30.22	10,480.31	41.66	6,989.00	39.14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16,675.95	56.73	20,136.71	57.48	11,803.85	46.92	7,851.49	43.97
预收款项	241.16	0.82	100.46	0.29	349.76	1.39	295.25	1.65
应付职工薪酬	728.03	2.48	985.33	2.81	925.66	3.68	903.45	5.06
应交税费	362.07	1.23	705.57	2.01	212.20	0.84	483.36	2.71
应付利息	26.01	0.09	49.50	0.14	33.42	0.13	46.39	0.26
其他应付款	173.14	0.59	198.08	0.57	211.84	0.84	180.68	1.01
流动负债合计	25,771.49	87.67	32,762.65	93.52	24,017.04	95.47	16,749.62	9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4.67	8.45	1,823.57	5.21				
递延收益	439.76	1.50	95.28	0.27	116.33	0.46	305.38	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1.45	2.39	352.63	1.00	1,022.65	4.07	799.98	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5.88	12.33	2,271.48	6.48	1,138.98	4.53	1,105.35	6.19
负债合计	29,397.37	100.00	35,034.13	100.00	25,156.02	100.00	17,854.98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5,771.49万元、32,762.65万元、24,017.04万元和16,749.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67%、93.52%、95.47%和93.81%。

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4年末增加了7,267.42万元，增幅43.39%，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当年为支付土地出让金5,547.00万元而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②随着汽车市场的复苏，公司第四季度订单量大幅提升，采购额也相应提升，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6,315.13	24.50	10,587.00	32.31	10,480.31	43.64	6,989.00	41.73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16,675.95	64.71	20,136.71	61.46	11,803.85	49.15	7,851.49	46.88
预收款项	241.16	0.94	100.46	0.31	349.76	1.46	295.25	1.76
应付职工薪酬	728.03	2.82	985.33	3.01	925.66	3.85	903.45	5.39
应交税费	362.07	1.40	705.57	2.16	212.20	0.88	483.36	2.89

应付利息	26.01	0.10	49.50	0.15	33.42	0.14	46.39	0.28
其他应付款	173.14	0.67	198.08	0.60	211.84	0.88	180.68	1.08
流动负债合计	25,771.49	100.00	32,762.65	100.00	24,017.04	100.00	16,749.62	1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6月末，以上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为89.21%。

（1）短期借款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315.13万元、10,587.00万元、10,480.31万元、6,989.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50%、32.31%、43.64%和41.73%。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1,315.13	2,250.00	2,700.00	3,989.00
保证借款	2,000.00	7,837.00	7,780.31	3,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	500.00		
合计	6,315.13	10,587.00	10,480.31	6,989.00

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491.31万元，增幅49.95%，主要是因为公司于当年为支付土地出让金5,547.00万元而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

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中的抵押借款主要是土地抵押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587.84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8%。公司一般采用将从客户处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以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自2014年开始，因部分客户如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等客户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例，公司在背书转让后，银行承兑汇票仍有结余。因此，公司逐渐停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只以从客户处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限，背书转让给供应商。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0。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的款项。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675.95万元、20,136.71万元、11,803.85万元、7,851.49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71%、61.46%、49.15%和46.88%。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及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量大幅提升，采购额也相应提升，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同时部分供应商提高了公司的信用额度及付款周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上海锺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9.44	货款
武汉妮乐尔伟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货款
合计	2,029.44	-

①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元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上海锺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94,398.22	12.17	1年以内、1-2年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16,360,047.19	9.81	1年以内、1-2年
广州新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303,160.96	9.78	1年以内
上海康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29,658.64	7.81	1年以内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12,524,846.17	7.51	1年以内、1-2年
合计	78,512,111.18	47.08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19,386,165.76	9.63	1年以内
广州新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895,472.16	9.38	1年以内
上海康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17,585.11	8.95	1年以内
上海锺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17,943,747.30	8.91	1年以内、1-2年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15,990,757.66	7.94	1年以内
合计	90,233,727.99	44.8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上海锟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12,744,445.58	10.80	1 年以内
苏州翔之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1,711,746.21	9.92	1 年以内
武汉惠来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6,575,846.79	5.57	1 年以内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6,377,850.07	5.40	1 年以内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5,542,085.02	4.70	1 年以内
合计	42,951,973.67	36.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10,193,585.25	12.98	1 年以内
上海锟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9,675,758.84	12.32	1 年以内
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KG	4,884,978.03	6.22	1 年以内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64,692.28	6.20	1 年以内
武汉妮乐尔伟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761,099.52	4.79	1 年以内
合计	33,380,113.92	42.51	

注：上海鑫融涂装有限公司 2014 年更名为上海锟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模具供应商、外购件供应商及委外喷涂供应商，因公司项目变化，各期末应付款项前五名不同；2016 年公司新建厂房，故期末按工程进度结算的应付工程款有所增加。

②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用途分类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委托加工	15,429,830.09	9.25	27,070,923.84	13.44	24,732,662.41	20.95	15,406,632.79	19.62
外购件	92,828,653.44	55.67	119,073,926.58	59.13	55,912,905.40	47.37	27,716,908.72	35.30
箔膜供应商	3,715,388.75	2.23	2,461,273.28	1.22	4,957,467.52	4.20	9,933,130.72	12.65
塑料粒子	6,681,737.28	4.01	10,214,065.57	5.07	9,857,701.81	8.35	8,576,295.99	10.92
模检具供应商	17,700,781.09	10.61	6,832,764.46	3.39	10,226,714.79	8.66	6,110,557.12	7.78
设备供应商	804,549.37	0.48	72,500.00	0.04	247,083.65	0.21	529,246.90	0.67
其他	29,598,602.74	17.75	35,641,608.13	17.70	12,103,998.76	10.25	10,242,149.61	13.04
合计	166,759,542.76	100.00	201,367,061.86	100.00	118,038,534.34	100.00	78,514,921.85	100.00

A. 报告期内应付委托加工费逐年上升，系由于公司喷涂件营业收入增加，

委托喷涂量增加，造成委托加工费上升。2017年6月公司开始自制喷涂件，委托加工金额减少。

B. 报告期内应付外购件款逐年上升，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总成度增加，直采部件增加，造成应付外购件款增加。2017年6月由于公司搬迁，原材料备货减少，造成余额下降。

C. 报告期内应付箔膜供应商款项逐年减少，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箔膜供应商库尔兹设立合肥公司，公司箔膜从进口变为国内采购，运输周期缩短，备货减少，造成应付款减少。2017年6月箔膜款结存金额上升，系由于公司项目变动，采购金额变动。

D. 报告期内应付塑料粒子款增加，系由于公司收入增加，采购量增加，造成应付款增加。2017年6月由于公司搬迁，原材料备货减少，造成余额下降。

E. 报告期内应付模检具款项减少，系由于报告期内模具开发周期缩短，模具应付款结算周期相应缩短，期末结存模具应付账款减少。2017年6月由于新开发模具项目增加，故造成应付账款增加。

F. 报告期内应付其他款项增加，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增加，造成外销运费大幅度增加，期末未结算运费增加；②公司产品总成度提高，直采件增加，产品体积增加，所需包装材料增加，包装材料应付款有所增加；③2016年公司新建厂房，相关应付工程款有所增加。

（4）预收款项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41.16万元、100.46万元、349.76万元和295.2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4%、0.31%、1.46%和1.76%。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模具开发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28.03万元、985.33万元、925.66万元和903.4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为2.82%、3.01%、3.85%和5.3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728.03	935.33	820.06	903.45
辞退福利	-	50.00	105.60	-
合计	728.03	985.33	925.66	903.45

2015年末及2016年末，辞退福利主要为当年公司原区域销售负责人离职，公司向其支付竞业禁止补偿款，约定分三年支付，期末余额为尚未支付的补偿款。

（6）应交税费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62.07万元、705.57万元、212.20万元和483.3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0%、2.16%、0.88%和2.89%。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是截至各期末计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47.38	461.00	19.97	83.46
营业税	-	-	0.81	-
企业所得税	41.02	181.56	177.13	378.07
个人所得税	28.30	12.30	12.01	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7	23.08	1.04	5.86
教育费附加	12.37	23.04	1.04	4.19
河道管理费	-	4.59	0.21	0.0002
其他	20.62	-	-	1.67
合计	362.07	705.57	212.20	483.36

（7）应付利息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26.01万元、49.50万元、33.42万元和46.3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0%、0.15%、0.14%和0.2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是根据银行借款余额以及相应的利率及期限计提的借款利息。2015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但随着市场利率的下降，应付利息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减少。

（8）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厂房租赁费、水电费及支付给外部食堂的员工餐饮费，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3.14万元、198.08万元、211.84万元和180.6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7%、0.60%、0.88%和1.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6-30	款项性质
春潮实业	52.95	电费、租金
李尔面料上海分公司	89.83	水费、员工餐费
合计	142.78	-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收益	439.76	12.13	95.28	4.19	116.33	10.21	305.38	27.63
长期借款	2,484.67	68.53	1,823.57	80.28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1.45	19.35	352.63	15.53	1,022.65	89.79	799.98	72.37
合计	3,625.88	100.00	2,271.48	100.00	1,138.98	100.00	1,105.35	100.00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439.76万元、95.28万元、116.33万元和305.38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年初 余额	本年新 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 入其他 收益金 额	其他 变动	年末 余额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上海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INS/IMD 技术改造项目）	62.00	0.00	7.75	0.00	54.25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重点技改专项项目资金（IML 技术改造项目）	33.28	0.00	2.77	0.00	30.51	与资产相关
汽车内饰件模内转印技术改造	0.00	355.00	0.00	0.00	35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28	355.00	10.52	0.00	439.76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已开票但未实现的递延收入，主要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根据客户付款进度及要求开具了发票的模具款，待模具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结转完工期间收入。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01.45万元、352.63万元、1,022.65万元和799.98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 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7	60.09	56.56	54.13
流动比率（倍）	1.43	1.30	1.40	1.65
速动比率（倍）	0.87	0.87	0.96	1.22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44.60	5,005.85	6,378.07	5,888.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4	6.93	9.13	7.89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3、1.30、1.40及1.65，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87、0.96及1.2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①部分供应商提高了公司的信用额度及付款周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流动负债余额有所提升；②公司有较多发出商品未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存货较多，从而降低了速动比率。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41%、60.31%、56.56%及54.13%。2014年至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

升，主要是因为①部分供应商提高了公司的信用额度及付款周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负债余额有所上升；②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推进新厂房建设，增加了部分银行贷款，负债余额有所提升。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844.60万元、5,005.85万元、6,378.07万元及5,888.0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54、6.93、9.13及7.89，公司保持持续盈利，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业务持续扩张，收入总额有所提升；②报告期内，市场利率呈下降趋势，利息支出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保持持续盈利，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华翔	双林股份	钧达股份	继峰股份	平均值	通领科技
流动比率	2014 年末	1.44	1.14	0.90	2.05	1.38	1.65
	2015 年末	1.33	1.07	0.94	4.62	1.99	1.40
	2016 年末	1.11	1.07	0.97	3.49	1.66	1.30
	2017 年 6 月末	1.11	1.00	1.27	4.05	1.86	1.43
速动比率	2014 年末	1.03	0.82	0.64	1.41	0.98	1.22
	2015 年末	0.98	0.77	0.68	3.69	1.53	0.96
	2016 年末	0.81	0.79	0.66	2.68	1.24	0.87
	2017 年 6 月末	0.79	0.75	0.96	3.11	1.40	0.87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	43.52	47.51	60.28	26.60	44.48	54.13
	2015 年末	46.05	47.45	55.82	14.19	40.88	56.56
	2016 年末	54.79	52.94	60.73	20.11	47.14	60.31
	2017 年 6 月末	53.24	56.63	51.65	16.61	44.53	53.4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15及2016年度，由于公司有较多发出商品未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存货较多，从而降低了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宁波华翔、双林股份和钧达股份基本相当，低于继峰股份，主要是因为继峰股份均于报告期内募集过资金，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好。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只能依靠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资产负债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改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5	3.50	3.76	4.24
存货周转率（次）	3.07	3.46	3.54	3.3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4、3.76、3.50及3.95。

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主要客户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通用系客户，由于整车厂的安排，通用系于当年统一调整了对供应商的账期政策，账期由原先的60天延长为90天；②2015年上半年，汽车市场持续低迷，随着下半年市场的复苏，公司第四季度订单量大幅提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有部分订单仍在协定账期内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上升。

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32、3.54、3.46及3.07，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制定了科学的采购计划，从源头上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对每个月的库存进行严格限制，优化了生产计划管理，降低了库存成本，存货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华翔	双林股份	钧达股份	继峰股份	平均值	通领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 年末	6.31	3.16	4.41	4.48	4.59	4.24
	2015 年末	5.73	4.08	4.27	3.59	4.42	3.76
	2016 年末	5.31	3.91	4.89	3.61	4.43	3.50
	2017 年 6 月末	5.32	3.88	4.21	3.57	4.25	3.95

存货周转率 (次)	2014 年末	5.58	2.86	3.99	3.87	4.08	3.32
	2015 年末	5.68	3.51	3.21	3.48	3.97	3.54
	2016 年末	5.52	3.79	3.15	3.62	4.02	3.46
	2017 年 6 月末	5.30	4.01	2.80	3.69	3.95	3.0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半年报告计算。

公司一般给下游客户 75 天至 90 天左右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与双林股份和继峰股份基本相当，高于钧达股份，低于宁波华翔，主要是因为宁波华翔更多是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整车厂，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一般零部件生产商更高。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双林股份、钧达股份、继峰股份接近，低于宁波华翔，主要是因为①宁波华翔更多是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整车厂，一级供应商的存货周转率要高于二级供应商及一般零部件公司；②公司主要原材料 INS 箔膜及 IMD 箔膜多为进口，因其价格较高，备货期较长，公司维持了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导致存货周转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429.94	61,370.39	47,384.70	38,333.92
营业成本	24,264.42	47,672.01	34,199.16	26,922.62
毛利	8,165.52	13,698.38	13,185.54	11,411.30
营业利润	2,730.59	2,799.07	3,664.57	4,014.53
利润总额	2,957.12	3,227.07	4,738.51	4,466.77
净利润	2,589.80	2,875.94	4,189.85	3,941.66
扣非后净利润	2,373.65	2,495.86	3,263.22	3,519.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本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与发展潜力。

（一）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2,393.69	99.89	61,286.49	99.86	47,328.35	99.88	38,294.08	99.90
其他业务收入	36.24	0.11	83.90	0.14	56.35	0.12	39.83	0.10
营业收入合计	32,429.94	100.00	61,370.39	100.00	47,384.70	100.00	38,333.92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294.08万元、47,328.35万元、61,286.49万元及32,393.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0%、99.88%、99.86%及99.8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2014年至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8.12%和29.49%，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少量边角余料等销售形成的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0%、0.12%、0.14%及0.11%，对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汽车 饰 件	IMD 饰件	19,543.61	60.33	31,002.34	50.58	21,552.58	45.54	19,162.24	50.04
	INS 饰件	5,023.45	15.51	9,748.11	15.91	12,292.29	25.97	12,524.66	32.71
	喷涂饰件	6,385.53	19.71	13,595.12	22.18	8,262.88	17.46	4,798.30	12.53
	小计	30,952.59	95.55	54,345.57	88.67	42,107.75	88.97	36,485.20	95.28
模具		1,441.11	4.45	6,940.92	11.33	5,220.59	11.03	1,808.88	4.72
合计		32,393.69	100.00	61,286.49	100.00	47,328.34	100.00	38,294.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中，汽车饰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汽车饰件销售收入分别为36,485.20万元、42,107.75

万元、54,345.57万元及30,952.5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28%、88.97%、88.67%及95.5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各项汽车饰件收入均呈持续上升趋势。公司IMD工艺广泛应用于大众汽车等德系车型，INS工艺广泛应用于通用汽车等美系车型，报告期内，由于德系车型新增项目较多，导致IMD饰件销售收入增幅较大。2016年度，公司新增喷涂饰件项目进入可量产阶段，当期喷涂饰件收入较2014年度及2015年度大幅上升，扩大了喷涂饰件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

模具是公司根据客户及产品要求与客户共同开发设计并交由模具供应商进行生产，在模具所生产的零件能够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并能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1,808.88万元、5,220.59万元、6,940.92万元及1,441.1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2%、11.03%、11.33%及4.45%，由于模式研发周期长、工艺复杂，每年可产生的模具收入波动较大。2015年度，公司模具收入较2014年度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当年新增项目所需模具达到客户要求，得到客户验收确认的模具数量较多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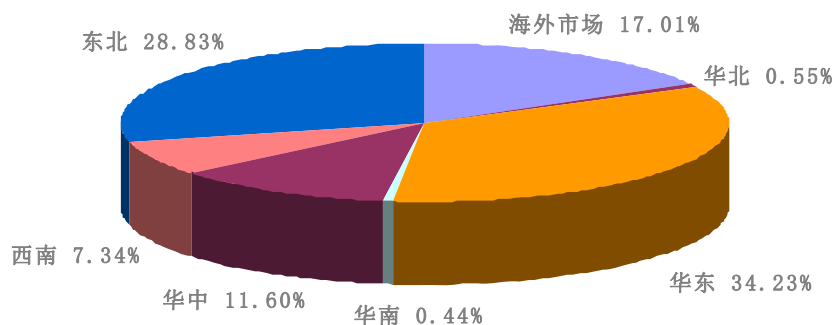
3. 营业收入的区域性分析

按照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营业收入如下：

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海外市场	4,552.06	14.04	10,439.67	17.01	7,594.19	16.03	5,145.91	13.42
国内市场	27,877.88	85.96	50,930.72	82.99	39,790.51	83.97	33,188.01	86.58
华北	442.71	1.37	337.19	0.55	509.27	1.07	792.03	2.07
华东	8,530.03	26.30	21,008.94	34.23	18,400.58	38.83	16,248.72	42.39
华南	81.59	0.25	268.82	0.44	316.78	0.67	399.96	1.04
华中	3,149.93	9.71	7,117.44	11.60	4,340.12	9.16	3,839.55	10.02
西南	5,590.01	17.24	4,503.82	7.34	2,983.00	6.30	1,759.71	4.59
东北	10,083.61	31.09	17,694.51	28.83	13,240.74	27.94	10,148.03	26.47
合计	32,429.94	100.00	61,370.39	100.00	47,384.70	100.00	38,333.92	100.00

2016年度，公司产品收入分区域构成如下图所示：

2016年度区域销售比重示意图



从区域分布上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及海外市场，华东地区订单主要来源于上海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整车厂客户，东北地区订单主要来源于一汽大众等整车厂客户，华中地区订单主要来源于上海汽车等整车厂客户，海外市场订单主要来源于通用汽车、美国大众等整车厂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份额稳步扩大，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海外市场销售额分别为5,145.91万元、7,594.19万元、10,439.67万元及4,552.06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13.42%、16.03%、17.01%及14.04%。相比国内市场，北美等海外市场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要求更高，为获得更高品质的产品，海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研发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经过多年的稳定经营，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产品质量已得到通用汽车、大众汽车等海外客户的认可，销售收入逐步增加。随着通领美国的设立，公司将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预计未来公司海外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4.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饰件主要销售给整车厂或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整车厂在下半年尤其是春节之前市场推广力度较上半年大，鉴于汽车整车厂通常要提前1-2个月备货，因此，作为整车厂的上游企业，公司下半年的销售通常好于上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上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半年销售收入	32,429.94	-	23,215.46	37.83	18,932.69	39.96	16,040.45	41.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上半年收入占当年比例较低，公司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5. 主营业务收入与用电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和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429.95	61,286.49	47,328.35	38,294.08
直采收入（万元）	1,983.64	7,107.84	5,216.22	566.89
模具收入（万元）	1,441.11	6,940.92	5,220.59	1,808.88
扣除直采收入和模具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005.20	47,237.73	36,891.54	35,918.31
用电量（万度）	302.82	759.23	561.16	560.16
单位电量产生的扣除直采收入和模具收入后主营业务收入（元/度）	95.78	62.22	65.74	64.12

上表中，直采收入指公司产品中外购零件装配后直接对外销售实现的收入，由于装配环节耗电较少，对用电量的影响较小；模具由于不需要公司进行生产，其销售对公司用电量没有影响，因此，在计算用电量和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匹配性时将直采收入和模具收入予以扣除。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电量产生的扣除直采收入和模具收入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用电量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2017 年 1-6 月单位电量产生的扣除直采收入和模具收入后主营业务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上半年未包含夏季峰值用电阶段，因此该口径下的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与全年缺乏可比性。

（二）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业务结构如下：

营业成本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4,228.18	99.85	47,588.11	99.82	34,142.81	99.84	26,883.39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36.24	0.15	83.90	0.18	56.35	0.16	39.23	0.15
营业成本合计	24,264.42	100.00	47,672.01	100.00	34,199.16	100.00	26,922.62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99.85%、99.84%、99.82%及99.85%，是构成营业成本的最主要因素。

2.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9,960.65	84.97	41,119.89	86.41	28,957.68	84.81	22,716.46	84.50
直接人工	1,988.19	8.46	3,442.59	7.23	2,571.92	7.53	1,913.22	7.12
制造费用	1,541.93	6.56	3,025.63	6.36	2,613.21	7.65	2,253.71	8.38
合计	23,490.77	100.00	47,588.11	100.00	34,142.81	100.00	26,883.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为直接材料，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84.50%、84.81%、86.41%及84.97%。2016年度，直接材料较2015年度增加了12,162.21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订单量大幅提升，采购额也相应提升，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2）公司产品总成度逐年上升，产品从单一件往总成件发展，增加了灯管、电镀件、喷涂件等外购零件的集成，导致产品成本逐年上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15.50%、15.19%、13.59%及15.02%，占比较小，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1）人工成本有所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整合能力提升，导致公司在原工序基础上增加了焊接、装配等工序，从而导致制造费用

增加。

3. 各主要产品的成本分析

(1) 按照明细项目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IMD 饰件	125,296,517.84	11,621,191.21	6,360,625.65	143,278,334.70
INS 饰件	29,280,919.74	5,997,520.47	3,198,355.07	38,476,795.28
喷涂饰件	45,029,041.91	2,263,147.22	5,860,359.99	53,152,549.12
模具	7,374,107.33	-	-	7,374,107.33
合计	206,980,586.82	19,881,858.91	15,419,340.71	242,281,786.43

2016 年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IMD 饰件	197,476,793.85	20,074,260.79	13,570,084.66	231,121,139.30
INS 饰件	52,546,861.31	10,140,055.47	6,636,336.99	69,323,253.77
喷涂饰件	115,023,300.06	4,211,545.13	10,049,913.42	129,284,758.61
模具	46,151,927.15			46,151,927.15
合计	411,198,882.37	34,425,861.39	30,256,335.07	475,881,078.83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IMD 饰件	127,240,290.42	13,074,010.18	11,555,222.44	151,869,523.05
INS 饰件	69,359,663.70	9,362,009.49	8,318,482.50	87,040,155.69
喷涂饰件	64,383,618.88	3,283,217.00	6,258,411.28	73,925,247.16
模具	28,593,215.47			28,593,215.47
合计	289,576,788.47	25,719,236.67	26,132,116.22	341,428,141.37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IMD 饰件	110,020,151.73	10,870,082.52	11,341,060.26	132,231,294.50
INS 饰件	73,428,087.05	6,654,736.85	6,956,154.25	87,038,978.14
喷涂饰件	33,189,851.82	1,607,342.21	4,239,846.98	39,037,041.01
模具	10,526,562.51			10,526,562.51

合计	227,164,653.10	19,132,161.58	22,537,061.48	268,833,876.16

(2) 各明细项目占比变动如下

IMD 饰件

年份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2017 年 1-6 月	87.45	8.11	4.44
2016 年	85.44	8.69	5.87
2015 年	83.78	8.61	7.61
2014 年	83.20	8.22	8.58

报告期内 IMD 饰件直接材料占比总体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变动不大，报告期内，IMD 饰件销售收入上升，产量增加，单位分摊的制造费用减少，造成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INS 饰件

年份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2017 年 1-6 月	76.10	15.59	8.31
2016 年	75.80	14.63	9.57
2015 年	79.69	10.76	9.56
2014 年	84.36	7.65	7.99

报告期内 INS 饰件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由于报告期内 INS 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但由于项目变动，INS 产品产量上升，故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喷涂件

年份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2017 年 1-6 月	84.72	4.26	11.03
2016 年	88.97	3.26	7.77
2015 年	87.09	4.44	8.47
2014 年	85.02	4.12	10.86

报告期内喷涂件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直接人员、制造费用占比出现波动，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变动，总成件销售增加，对应装配、焊接工时增加，造成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2014 年占比上升；2015 年由于公司发现武汉喷涂供应商妮乐尔伟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企业进行喷涂，人工费用上升，造成人工费占比增加；2016 年外协件进一步增加，直接材

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17年6月公司开始自制喷涂件，故造成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毛利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8,165.52	100.00	13,698.38	100.00	13,185.54	100.00	11,410.70	99.99
汽车饰件	7,461.82	91.38	11,372.66	83.02	10,824.26	82.09	10,654.47	93.37
模具	703.69	8.62	2,325.72	16.98	2,361.27	17.91	756.22	6.63
其他业务毛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0.01
毛利合计	8,165.52	100.00	13,698.38	100.00	13,185.54	100.00	11,411.30	100.00

注：2016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838,983.98元，其他业务成本838,983.98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1,410.70万元、13,185.54万元、13,698.38万元及8,165.52万元，分别占当年毛利的99.99%、100.00%、100.00%及100%，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是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其他业务毛利对利润影响较小。

主营业务毛利中，汽车饰件业务毛利是主营业务毛利的核心来源，模具业务贡献较小。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汽车饰件业务毛利分别为10,654.47万元、10,824.26万元、11,372.65万元及7,461.82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的93.37%、82.09%、83.02%及91.38%。

2.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汽车饰件毛利率（%）	24.11	20.93	25.71	29.20
模具毛利率（%）	48.83	33.51	45.23	41.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21	22.35	27.86	29.80
综合毛利率（%）	25.18	22.32	27.83	29.7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为29.80%、27.86%、22.35%及25.21%，总体有所下降。

（1）汽车饰件业务方面，2016年度，公司汽车饰件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1）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采用长期固定协议价，整车厂商一般要求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每年降价5%左右。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公司当年部分转量产项目良品率不高，处于爬坡阶段，导致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3）公司当年新增喷涂饰件项目陆续进入可量产阶段，喷涂饰件收入大幅上升，扩大了其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于喷涂饰件产品毛利率低于IMD、INS饰件毛利率，总体毛利率水平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饰件的国内市场及海外市场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海外市场	4,289.35	2,242.47	47.72
国内市场	26,699.48	21,284.54	20.28
合计	30,988.83	23,527.01	24.08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海外市场	9,567.49	4,726.28	50.60
国内市场	44,778.08	38,246.64	14.59
合计	54,345.57	42,972.92	20.93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海外市场	5,283.81	2,686.13	49.16
国内市场	36,823.94	28,597.36	22.34
合计	42,107.75	31,283.49	25.71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海外市场	4,608.08	2,279.68	50.53
国内市场	31,877.13	23,551.05	26.12
合计	36,485.20	25,830.73	29.20

公司海外市场的毛利率高于国内市场，主要是因为①相比国内市场，北美等海外市场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要求更高，为获得更高品质的产品，海外客户需要支付给供应商相应稍高的价格，因此，销往海外市场的产品价格高于国内市场；②海外客户的大部分供应商是海外企业，公司在人工成本、制造成本等方面相较

于海外企业都有较大的成本优势；③公司海外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运输费用、包装费用较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更高，因此，公司在定价过程中会要求更高的毛利率作为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汽车饰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IMD 饰件	26.65	25.45	29.54	30.99
INS 饰件	23.41	28.89	29.19	30.51
喷涂饰件	16.89	4.90	10.53	18.64
汽车饰件	24.08	20.93	25.71	29.20

公司所采用的IMD工艺及INS工艺为新兴工艺，相比喷涂工艺产品，IMD、INS工艺产品有着更高的定价及相应较高的毛利率。

IMD饰件及INS饰件方面，报告期内，公司IMD饰件和INS饰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项目开始量产，新增项目处于爬坡期，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技术成熟，毛利率将有所提升。

喷涂饰件方面，2016年度，公司喷涂饰件毛利率较2014年度及2015年度有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抢占市场，有效获得客户资源，导致部分陆续转产项目K211（上汽通用 英朗）、HZH（东风雷诺 科雷嘉）、T93（东风标致 标致408）毛利率较低。

（2）模具业务方面，整车厂为保证产品供货，对模具进行定点研发。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与客户共同开发设计模具，并交由模具供应商进行生产。由于每一单模具的毛利率与其工艺复杂程度、模具开发难度相关，且每个项目的模具对新业务和新客户拓展的意义亦不同，因此，对于每个项目，模具的报价政策也不同，使得每一单模具的毛利率均有所不同，模具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因定点研发需公司前期垫资，且由于公司的模具生产所采用的工艺比普通注塑工艺更精细、成本更高，从而有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2%、11.03%、11.33%及4.45%，由于模具研发周期长、工艺复杂，每年可产生的模具收入波动较大，从而模具业务毛利率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华翔	双林股份	钧达股份	继峰股份	平均值	通领科技
2014 年度	21.39	27.15	24.47	38.70	27.93	29.80
2015 年度	18.03	26.05	24.12	36.40	26.15	27.86
2016 年度	21.46	27.69	24.80	36.31	27.57	22.35
2017 年 1-6 月	18.58	24.91	25.95	35.60	26.26	25.2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汽车零部件行业，由于其产品种类繁多，国内零部件优势企业也仅是专注于某个零部件领域，如宁波华翔在内外饰等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双林股份在座椅系统领域具有优势地位，钧达股份在仪表板领域具有优势地位，继峰股份在乘用车座椅零部件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公司主要采用IMD/INS等工艺生产系列汽车内饰产品，与上述上市公司并未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由于各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的不同，各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①公司采用的IMD/INS工艺，作为新兴的工艺，其产品有比传统工艺类产品更好的外观及性能，从而其产品有比传统工艺类产品更高的定价；②IMD/INS等工艺可以在产品生产中直接处理内饰件印刷图案，从而省却其它印刷装饰的程序，减少了制程循环中其他流程，降低了成本；③公司加强模具的研发，更好地控制工艺的流程，使得公司产品的良品率较高。

4. 公司各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每件单位平均售价、各成本项目单位成本，各产品的单位毛利构成及车型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NCSGP	一汽大众 2015 速腾	IMD 饰件	55.39	43.01	18.86	12.39	22.36
	B8L	一汽大众 2016 迈腾	IMD 饰件	40.27	30.06	8.48	10.21	25.36
	W66W77	一汽大众 奥迪 A3	喷涂饰件	8.67	8.59	0.22	0.08	0.96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IMD 饰件	6.26	4.28	0.08	1.99	31.69
小计				46.90	36.05	27.66	10.85	23.13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IMD 饰件	14.98	13.62	0.00	1.36	9.08
	B8L	一汽大众 2016 迈腾	IMD 饰件	110.57	94.45	13.26	16.12	14.58
小计				110.57	94.45	13.26	16.12	14.5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	INS 饰件	61.25	38.65	3.98	22.59	36.89
	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	喷涂饰件	11.96	10.32	1.22	1.64	13.70
	K211	上汽通用 英朗	喷涂饰件	4.58	3.45	2.53	1.13	24.67
	A+	上汽大众 凌度	IMD 饰件	53.85	41.56	1.25	12.29	22.82
	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	IMD 饰件	34.13	21.33	1.03	12.80	37.50
	C490	长安福特 福睿斯	喷涂饰件	13.66	13.94	0.48	-0.29	-2.11
	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	IMD 饰件	35.59	26.69	0.41	8.90	25.00
	SGM358	上汽通用 GL8	INS 饰件	100.92	132.27	0.37	-31.35	-31.06
	C346 MCA	长安福特 福克斯改款	喷涂饰件	16.21	14.43	0.26	1.77	10.95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
	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	喷涂饰件	15.58	9.00	0.16	6.58	42.23
	YETI	上汽大众 野帝	IMD 饰件	26.98	46.19	0.11	-19.20	-71.17
	BP32	上汽乘用 荣威 950 改款	INS 饰件	30.16	43.32	0.10	-13.16	-43.63
	B SUV	上汽大众 途昂	IMD 饰件	21.72	23.29	0.09	-1.57	-7.23
小计				13.97	10.63	12.09	3.34	23.92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	INS 饰件	16.02	13.88	0.01	2.14	13.36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	喷涂饰件	15.55	10.36	0.00	5.20	33.43
	CD391 MCA	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 款	INS 饰件	28.14	21.09	3.04	7.06	25.08
	CD391 MCA	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 款	喷涂饰件	29.80	26.38	2.36	3.43	11.50
	CD391 MCA	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 款	模检具	234,250.00	59,829.06	0.58	174,420.94	74.46
	D568	长安福特 金牛座	INS 饰件	61.91	50.31	1.20	11.59	18.73
	L550	奇瑞路虎 神行者	喷涂饰件	19.83	17.52	1.28	2.32	11.68
	L550	奇瑞路虎 神行者	模检具	270,913.10	153,876.24	0.25	117,036.86	43.20
小计				32.07	24.91	8.72	7.17	22.3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	东风日产 启辰 T70	喷涂饰件	16.04	11.91	1.25	4.14	25.79
	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 龙 C4L	喷涂饰件	5.99	0.87	0.01	5.12	85.40
	BX3R	神龙汽车 2012 世嘉	喷涂饰件	18.42	14.44	0.00	3.98	21.62
	BZ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	喷涂饰件	3.94	2.88	0.18	1.07	27.07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
		龙新世嘉						
	D511	东风日产 骐达	喷涂饰件	15.22	16.42	0.12	-1.20	-7.86
	G95	东风汽车 A9	INS 饰件	45.92	27.33	0.32	18.60	40.50
	HZH	东风雷诺 科雷嘉	喷涂饰件	40.58	47.13	1.97	-6.55	-16.15
	HZJ	东风雷诺 科雷傲	喷涂饰件	15.97	17.09	0.57	-1.12	-7.00
	P42M	东风日产 楼兰	INS 饰件	66.72	66.11	1.10	0.61	0.91
	TX3	东风标致 标致 308	喷涂饰件	43.99	31.36	0.00	12.63	28.71
	X7R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5	喷涂饰件	18.54	10.35	0.00	8.19	44.20
小计				22.94	22.31	5.52	0.63	2.75
Volkswagen Group	SK326	捷克斯柯达 Kodiaq	IMD 饰件	28.02	24.47	0.91	3.55	12.68
	VW120	西班牙大众 2016 款 New small family	IMD 饰件	21.43	23.42	0.00	-1.99	-9.27
	VW120G P	西班牙大众 2016 款 New small family	模检具	2,627,114.40	858,974.37	0.81	1,768,140.03	67.30
	VW364G P	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	IMD 饰件	17.67	10.42	0.00	7.25	41.04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IMD 饰件	15.04	4.59	0.00	10.46	69.50
	VW411G 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IMD 饰件	121.13	56.04	3.71	65.09	53.74
小计				86.18	44.03	5.43	42.15	48.91
Faurecia	B751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 改款	INS 饰件	35.19	44.05	0.03	-8.86	-25.17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
	B753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	INS 饰件	33.65	33.71	0.00	-0.06	-0.17
	B754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6	INS 饰件	32.93	42.43	0.11	-9.50	-28.86
	CD539	长安福特 锐界	喷涂饰件	21.65	20.34	2.19	1.31	6.05
	T91	东风标致 标致 308S	喷涂饰件	6.47	5.23	0.13	1.24	19.16
	T93	东风标致 标致 408	喷涂饰件	6.58	6.40	0.63	0.19	2.86
	T93/T91	东风标致 标致 408/ 标致 308S	喷涂饰件	5.79	3.63	0.96	2.16	37.37
	VW120	西班牙大众 2016 款 New small family	IMD 饰件	34.05	23.14	0.04	10.91	32.05
	VW120G P	西班牙大众 UP	IMD 饰件	34.43	21.30	0.52	13.13	38.14
	VW364G P	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	IMD 饰件	20.86	7.25	0.10	13.61	65.26
小计				11.55	9.67	4.72	1.88	16.27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Z	上汽大众 2011 帕萨 特	IMD 饰件	15.35	7.81	0.00	7.54	49.10
	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	IMD 饰件	11.71	13.82	0.01	-2.11	-18.04
	NMSGP	上汽大众 2014 帕萨 特	IMD 饰件	31.78	21.08	3.76	10.70	33.68
	Santana	上汽大众 桑塔纳浩	IMD 饰件	13.70	11.91	0.04	1.80	13.11

NF 纳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
	Derivad							
	VW511	上汽大众 辉昂	IMD 饰件	15.89	9.31	0.04	6.58	41.41
小计				30.84	20.55	3.86	10.30	33.38
Simoldes	SE326	西班牙西亚特 Ateca	喷涂饰件	55.91	35.05	1.36	20.86	37.31
	SK326	捷克斯柯达 Kodiaq	IMD 饰件	26.08	18.62	1.69	7.45	28.58
小计				34.22	23.11	3.06	11.11	32.47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	INS 饰件	58.21	42.61	1.49	15.61	26.81
	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	喷涂饰件	1.50	1.24	0.08	0.26	17.19
	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	模检具	91,428.57	62,678.06	0.59	28,750.51	31.45
	SGM358	上汽通用 GL8	INS 饰件	102.18	136.27	0.25	-34.10	-33.37
	SGM358	上汽通用 GL8	模检具	48,846.15	66,686.39	0.39	-17,840.24	-36.52
小计				35.57	30.87	2.80	4.70	13.20

2016 年度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 比例(%)	单位毛利	毛利率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NCSGP	一汽大众 2015 速腾	IMD 饰件	47.97	39.59	14.69	8.38	17.47
	B8L	一汽大众 2016 迈腾	IMD 饰件	47.01	43.01	3.94	4.00	8.50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IMD 饰件	18.39	20.54	1.51	-2.14	-11.66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喷涂饰件	0.46	0.14	0.02	0.32	68.86
小计				39.22	33.92	20.24	5.30	13.5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346	长安福特 福克斯	喷涂饰件	17.22	15.42	1.63	1.79	10.42
	C346	长安福特 福克斯	模检具	154,771.61	81,845.73	0.10	72,925.88	47.12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单位毛利	毛利率(%)
	C490	长安福特 福睿斯	喷涂饰件	16.70	16.18	2.89	0.52	3.13
	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	IMD 饰件	142.90	124.42	0.04	18.47	12.93
	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	INS 饰件	64.86	39.55	4.27	25.31	39.02
	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	喷涂饰件	8.88	10.90	0.95	-2.02	-22.75
	A+	上汽大众 凌度	IMD 饰件	54.72	43.90	1.77	10.82	19.78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INS 饰件	77.35	49.78	0.22	27.57	35.65
	K211	上汽通用 英朗	喷涂饰件	4.85	5.62	2.28	-0.77	-15.89
	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	IMD 饰件	35.02	22.13	1.48	12.89	36.82
	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	INS 饰件	71.70	47.29	0.62	24.41	34.04
	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	IMD 饰件	33.73	25.48	0.64	8.24	24.44
	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	喷涂饰件	16.30	11.47	0.25	4.83	29.64
	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	模检具	105,215.53	94,406.13	0.10	10,809.40	10.27
	YETI	上汽大众 野帝	IMD 饰件	43.14	36.54	0.39	6.60	15.30
	B81	长安标致 DS5	INS 饰件	39.49	42.84	0.02	-3.35	-8.49
	BP31	上汽乘用 荣威 950	INS 饰件	20.22	14.98	0.01	5.24	25.93
	BP32	上汽乘用 荣威 950 改款	INS 饰件	27.46	50.51	0.11	-23.05	-83.95
	BP34	上汽乘用 荣威 E950	INS 饰件	123.43	163.76	0.04	-40.33	-32.67
小计				30.77	25.79	18.14	4.97	16.17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IMD 饰件	12.90	11.05	0.52	1.84	14.30
	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迈腾	IMD 饰件	46.96	43.15	1.16	3.80	8.10
	B7L-2015	一汽大众 2015 迈腾	IMD 饰件	64.90	67.50	0.11	-2.60	-4.00
	B8L	一汽大众 2016 迈腾	IMD 饰件	123.39	102.85	5.82	20.54	16.65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单位毛利	毛利率(%)
小计				66.83	56.88	7.61	9.95	14.89
Volkswagen Group	B7	德国大众 迈腾	模检具	13,371.76	3,757.89	0.08	9,613.87	71.90
	SE326	西班牙西亚特 Ateca	喷涂饰件	104.34	40.58	0.00	63.76	61.10
	SK326	捷克斯柯达 Kodiaq	IMD 饰件	27.70	19.35	0.18	8.36	30.16
	VW120G P	西班牙大众 UP	IMD 饰件	24.03	24.64	0.00	-0.61	-2.53
	VW364G P	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	IMD 饰件	19.80	9.72	0.00	10.07	50.89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IMD 饰件	104.76	85.39	0.44	19.37	18.49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喷涂饰件	8.83	5.00	0.00	3.83	43.37
	VW411G 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IMD 饰件	112.56	45.23	5.30	67.32	59.81
	VW411G 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模检具	4,264,599.00	1,996,196.17	0.69	2,268,402.83	53.19
小计				117.88	52.84	7.04	65.03	55.1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SantanaN FDerivad	上汽大众 桑塔纳浩纳	模检具	266,666.67	147,863.25	0.26	118,803.42	44.55
	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	IMD 饰件	49.82	37.53	0.23	12.28	24.65
	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	喷涂饰件	29.27	31.04	0.54	-1.77	-6.04
	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	模检具	295,540.00	134,875.21	2.41	160,664.79	54.36
	VW511	上汽大众 辉昂	模检具	268,278.69	268,492.36	2.67	-213.68	-0.08
小计				267.77	207.15	6.15	60.61	22.64
Faurecia Group CO, Ltd.	B751	长安标致 雪铁龙	INS 饰件	37.65	43.48	0.04	-5.83	-15.49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单位毛利	毛利率(%)
		DS5LS 改款						
	B753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	INS 饰件	33.86	33.60	0.01	0.26	0.77
	B754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6	INS 饰件	33.88	33.38	0.26	0.49	1.46
	CD539	长安福特 锐界	喷涂饰件	22.90	21.65	3.04	1.25	5.47
	CD539	长安福特 锐界	模检具	59,385.38	4,367.07	0.13	55,018.31	92.65
	T91	东风标致 标致 308S	喷涂饰件	10.02	9.09	0.17	0.93	9.27
	T93	东风标致 标致 408	喷涂饰件	6.80	8.76	0.78	-1.96	-28.84
	T93/T91	东风标致 标致 408/ 标致 308S	喷涂饰件	6.15	4.63	1.06	1.53	24.81
小计				13.01	12.05	5.88	0.96	7.3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	东风日产 启辰 T70	喷涂饰件	14.08	10.04	0.40	4.04	28.70
	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4L	INS 饰件	55.62	58.10	0.07	-2.48	-4.46
	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4L	喷涂饰件	27.27	28.61	0.27	-1.34	-4.91
	BX3R	神龙汽车 2012 世嘉	喷涂饰件	20.84	17.21	0.45	3.63	17.42
	G95	东风汽车 A9	模检具	5,364,102.62	4,373,232.40	0.87	990,870.22	18.47
	HZH	东风雷诺 科雷嘉	喷涂饰件	40.23	62.61	1.08	-22.38	-55.62
	HZH	东风雷诺 科雷嘉	模检具	108,153.85	99,277.78	0.35	8,876.07	8.21
	P42M	东风日产 楼兰	INS 饰件	71.83	60.33	0.96	11.50	16.01
	P42M	东风日产 楼兰	模检具	2,299,145.30	2,299,145.30	0.37	-	0.00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单位毛利	毛利率(%)
	TX3	东风标致 标致 308	IMD 饰件	45.55	37.62	0.29	7.93	17.40
小计				43.85	43.35	5.35	0.50	1.14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550	奇瑞路虎 神行者	喷涂饰件	19.92	18.68	1.20	1.24	6.24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	INS 饰件	16.14	12.07	0.36	4.07	25.22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	喷涂饰件	20.88	15.93	1.29	4.94	23.68
	CD391 MCA	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款	INS 饰件	27.01	19.53	0.49	7.48	27.69
	CD391 MCA	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款	喷涂饰件	30.54	28.04	0.38	2.50	8.18
	D568	长安福特 金牛座	INS 饰件	63.74	52.29	1.29	11.45	17.97
	D568	长安福特 金牛座	模检具	26,250.00	16,666.67	0.02	9,583.33	36.51
小计				25.84	21.33	5.06	4.50	17.42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Z	上汽大众 2011 帕萨特	IMD 饰件	14.52	10.01	0.27	4.51	31.07
	NMSGP	上汽大众 2014 帕萨特	IMD 饰件	34.08	24.97	3.39	9.11	26.73
	Santana NF Derivad	上汽大众 桑塔纳浩纳	IMD 饰件	14.27	13.12	0.14	1.14	8.02
小计				29.56	21.79	3.82	7.77	26.27
KASAI	VW411G 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IMD 饰件	56.53	21.86	3.46	34.67	61.33
小计				56.53	21.86	3.46	34.67	61.33

2015 年度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上汽大众 凌度	IMD 饰件	57.26	43.02	2.58	14.25	24.88
	C490	长安福特 福睿斯	喷涂饰件	18.19	15.83	2.80	2.36	12.99
	C490	长安福特 福睿斯	模检具	1,270,940.16	858,148.76	0.27	412,791.40	32.48
	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	IMD 饰件	36.96	20.32	3.63	16.64	45.02
	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	INS 饰件	75.59	48.14	8.47	27.46	36.32
	G60	上汽通用 昂科拉	INS 饰件	35.04	46.06	0.54	-11.01	-31.43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INS 饰件	77.53	47.67	2.70	29.86	38.52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喷涂饰件	17.76	17.58	0.04	0.18	1.04
	K211	上汽通用 英朗	喷涂饰件	5.19	5.32	2.24	-0.13	-2.49
	K211	上汽通用 英朗	模检具	93,415.10	69,846.82	0.18	23,568.28	25.23
	VW313	上汽大众 朗逸	IMD 饰件	86.65	67.59	0.87	19.06	22.00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IMD 饰件	104.90	41.89	1.42	63.01	60.06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喷涂饰件	6.93	4.37	0.10	2.56	36.94
	YETI	上汽大众 野帝	IMD 饰件	44.58	41.88	0.31	2.70	6.05
小计				27.69	19.36	26.92	8.34	30.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IMD 饰件	28.18	18.57	4.29	9.61	34.11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喷涂饰件	0.86	0.42	0.07	0.44	50.62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模检具	794,833.33	56,980.06	0.50	737,853.28	92.83
	B7L-2013	一汽大众 2013 迈腾	IMD 饰件	53.33	37.73	0.86	15.60	29.26
	B7L-2013	一汽大众 2013 迈腾	喷涂饰件	73.93	61.22	0.60	12.71	17.20
	B7L-2015	一汽大众 2015 迈腾	IMD 饰件	78.45	68.65	0.02	9.80	12.50
	B7L-2015	一汽大众 2015 迈腾	模检具	222,222.22	77,587.84	0.42	144,634.38	65.09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
	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迈腾	IMD 饰件	56.48	44.25	0.00	12.22	21.64
	NCS	一汽大众 速腾	IMD 饰件	13.29	9.89	1.65	3.40	25.55
	NCSGP	一汽大众 2015 速腾	IMD 饰件	53.08	42.08	11.49	11.00	20.72
	NCSGP	一汽大众 2015 速腾	模检具	122,705.88	84,188.03	0.88	38,517.85	31.39
	W66W77	一汽大众 奥迪 A3	喷涂饰件	9.06	10.65	0.12	-1.59	-17.55
小计				33.95	24.75	20.92	9.20	27.09
Volkswagen Group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IMD 饰件	35.96	22.61	0.74	13.35	37.11
	VW411G 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IMD 饰件	119.44	65.55	2.73	53.89	45.12
	VW411G 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喷涂饰件	145.47	-	0.03	145.47	100.00
	VW411G 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模检具	530,948.92	220,306.74	3.70	310,642.18	58.51
	B7	德国大众 迈腾	模检具	180,080.12	125,337.75	1.18	54,742.37	30.40
小计				193.19	98.83	8.45	94.36	48.84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X3R	神龙汽车 2012 世嘉	喷涂饰件	21.62	16.52	1.48	5.10	23.60
	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4L	IMD 饰件	21.58	19.60	0.35	1.98	9.17
	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4L	INS 饰件	99.16	87.91	0.91	11.25	11.34
	531	东风日产 启辰 T70	喷涂饰件	14.49	12.52	0.79	1.96	13.55
	D511	东风日产 骐达	喷涂饰件	17.23	12.51	0.29	4.72	27.37
	P42M	东风日产 楼兰	INS 饰件	74.28	56.91	0.84	17.38	23.39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
	P42M	东风日产 楼兰	模检具	143,750.00	121,794.87	0.49	21,955.13	15.27
	TX3	东风标致 标致 308	喷涂饰件	47.28	38.41	0.71	8.86	18.74
	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4L	喷涂饰件	8.99	5.52	0.16	3.47	38.58
小计				27.32	22.38	6.17	4.94	18.07
Faurecia Group CO,Ltd.	T93	东风标致 标致 408	喷涂饰件	6.63	6.18	2.84	0.44	6.68
	CD539	长安福特 锐界	喷涂饰件	23.95	22.29	1.63	1.66	6.93
	B754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6	INS 饰件	35.10	29.99	0.52	5.12	14.58
	T91	东风标致 标致 308S	喷涂饰件	12.76	9.68	0.26	3.08	24.13
	VW120	西班牙大众 2016 款 New small family	IMD 饰件	593.75	237.78	0.36	355.97	59.95
	VW364G P	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	IMD 饰件	19.08	8.10	0.17	10.98	57.55
	B753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	INS 饰件	35.06	24.47	0.11	10.60	30.22
	CD539	长安福特 锐界	模检具	488,777.82	104,760.68	0.36	384,017.14	78.57
小计				11.01	9.40	6.00	1.61	14.59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IMD 饰件	14.39	10.53	0.50	3.86	26.80
	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迈腾	IMD 饰件	49.58	44.47	3.30	5.11	10.31
	B7L-2013	一汽大众 2013 迈腾	IMD 饰件	50.73	45.52	0.52	5.21	10.27
	B7L-2015	一汽大众 2015 迈腾	IMD 饰件	73.74	67.53	1.62	6.21	8.42
小计				44.59	39.61	5.93	4.98	11.16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	INS 饰件	23.16	17.15	2.26	6.01	25.97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
Components Group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	喷涂饰件	18.32	13.07	1.00	5.25	28.66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	模检具	84,000.00	33,333.34	0.02	50,666.66	60.32
	D568	长安福特 金牛座	INS 饰件	63.44	59.77	0.46	3.68	5.79
	D568	长安福特 金牛座	喷涂饰件	65.46	-	0.01	65.46	100.00
	D568	长安福特 金牛座	模检具	90,000.00	52,717.95	0.47	37,282.05	41.42
	L550	奇瑞路虎 神行者	喷涂饰件	19.47	15.54	0.25	3.93	20.20
	L550	奇瑞路虎 神行者	模检具	129,124.16	117,196.58	0.68	11,927.58	9.24
小计				29.88	22.75	5.16	7.14	23.89
上海越明汽车橡塑饰件有限公司	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	IMD 饰件	14.82	10.12	0.73	4.69	31.69
	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	INS 饰件	11.32	14.98	1.37	-3.66	-32.36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INS 饰件	18.47	9.38	0.89	9.09	49.23
小计				13.66	12.63	3.02	1.03	7.53
KASAI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IMD 饰件	25.37	13.97	0.95	11.40	44.94
	VW411G 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IMD 饰件	54.98	23.84	1.62	31.14	56.63
	VW411G 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喷涂饰件	42.64	-	0.01	42.64	100.00
小计				38.43	18.25	2.58	20.18	52.52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Z	上汽大众 2011 帕萨特	IMD 饰件	14.67	10.06	2.47	4.61	31.41
	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	IMD 饰件	16.42	13.50	0.08	2.92	17.78
小计				10.74	7.38	2.56	3.36	31.31

2014 年度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81	长安标致 DS5	INS 饰件	40.50	41.31	0.31	-0.81	-2.01
	BP31	上汽乘用 荣威 950	INS 饰件	32.00	47.67	0.16	-15.67	-48.97
	C490	长安福特 福睿斯	模检具	324,786.32	222,222.21	0.25	102,564.12	31.58
	E10	上汽通用 君威	IMD 饰件	35.27	27.57	0.00	7.70	21.82
	E11	上汽通用 君越	INS 饰件	55.90	36.71	0.03	19.19	34.33
	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	IMD 饰件	38.86	21.48	4.48	17.39	44.74
	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	模检具	48,290.60	35,470.09	0.01	12,820.51	26.55
	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	INS 饰件	79.94	53.56	10.50	26.39	33.01
	G60	上汽通用 昂科拉	INS 饰件	40.47	34.27	0.77	6.19	15.30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INS 饰件	82.93	54.45	4.04	28.48	34.34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喷涂饰件	226.10	178.72	0.01	47.38	20.95
	VW313	上汽大众 朗逸	IMD 饰件	86.28	64.98	3.75	21.30	24.69
	YAE	长安铃木 锋驭	喷涂饰件	7.69	6.94	0.36	0.75	9.73
	YETI	上汽大众 野帝	IMD 饰件	47.42	35.60	0.68	11.82	24.92
小计				58.64	39.86	25.36	18.79	32.0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B7L	一汽大众 2011 版迈腾	IMD 饰件	31.93	20.57	8.52	11.37	35.60
	B7L	一汽大众 2011 版迈腾	喷涂饰件	0.79	0.39	0.16	0.39	49.80
	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版迈腾	IMD 饰件	57.53	48.56	0.00	8.97	15.59
	B7L-2013	一汽大众 2013 版迈腾	IMD 饰件	56.22	33.61	0.51	22.61	40.21
	B7L-2013	一汽大众 2013 版迈腾	喷涂饰件	65.78	53.82	0.88	11.96	18.18
	NCS	一汽大众 速腾	IMD 饰件	13.41	9.72	6.43	3.69	27.52
小计				17.01	11.63	16.75	5.38	31.6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IMD 饰件	25.08	19.16	0.94	5.92	23.61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C4L						
	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4L	INS 饰件	112.44	97.39	2.13	15.06	13.39
	B73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4L	喷涂饰件	9.29	4.41	0.42	4.88	52.53
	BX3R	神龙汽车 2012 世嘉	喷涂饰件	23.00	16.82	2.86	6.18	26.87
	D511	东风日产 骐达	喷涂饰件	24.42	18.37	2.07	6.05	24.76
	TX3	东风标致 标致 308	喷涂饰件	50.37	42.99	1.23	7.38	14.65
	X7R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5	喷涂饰件	25.95	20.83	0.35	5.12	19.74
小计				28.69	22.22	9.99	6.48	22.57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IMD 饰件	15.09	10.90	0.96	4.19	27.79
	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迈腾	IMD 饰件	51.72	48.46	7.03	3.26	6.31
	B7L-2013	一汽大众 2013 迈腾	IMD 饰件	51.34	43.11	0.90	8.23	16.04
小计				40.92	36.98	8.89	3.94	9.62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INS 饰件	21.92	5.32	0.02	16.61	75.75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喷涂饰件	38.00	25.37	0.17	12.63	33.25
	MZ	上汽大众 2011 帕萨特	IMD 饰件	15.15	10.37	3.57	4.78	31.53
	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	IMD 饰件	17.98	16.05	0.29	1.94	10.77
小计				15.74	10.94	4.05	4.80	30.50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	INS 饰件	23.96	16.43	3.26	7.53	31.44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	喷涂饰件	18.86	13.28	0.72	5.58	29.59

客户	项目	车型	工艺分类	单位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占收入比例 (%)	单位毛利	毛利率(%)
	CD391	长安福特 蒙迪欧	模检具	80,268.80	20,512.83	0.01	59,755.97	74.44
小计				22.96	15.77	4.00	7.19	31.33
上海越明汽车橡塑饰件有限公司	BP31	上汽乘用 荣威 950	INS 饰件	11.87	10.52	0.02	1.34	11.33
	E10	上汽通用 君威	IMD 饰件	16.83	7.96	0.00	8.87	52.72
	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	IMD 饰件	15.60	9.79	0.90	5.81	37.25
	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	IMD 饰件	5.70	7.25	0.01	-1.54	-27.09
	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	INS 饰件	12.20	16.33	1.73	-4.13	-33.85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INS 饰件	15.82	8.15	1.33	7.67	48.51
	VS300	韩国通用大宇 君越	IMD 饰件	30.17	27.13	0.02	3.05	10.09
小计				13.95	12.55	4.00	1.39	9.98
Johnson Controls Interiors Holding US II LLC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IMD 饰件	83.50	29.35	3.74	54.15	64.85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喷涂饰件	6.60	4.25	0.10	2.36	35.68
小计				64.62	23.19	3.84	41.43	64.12
General Motors LLC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INS 饰件	134.88	75.80	3.29	59.08	43.80
小计				134.88	75.80	3.29	59.08	43.8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A+	上汽大众 凌度	模具	393,483.22	153,548.87	2.36	239,934.35	60.98
	NCS	一汽大众 速腾	IMD 饰件	14.95	-	0.00	14.95	100.00
	VW313	上汽大众 朗逸	IMD 饰件	11.06	8.98	0.74	2.08	18.79
	VW313	上汽大众 朗逸	模检具	200,000.00	222,222.29	0.05	-22,222.29	-11.11
小计				46.99	23.52	3.16	23.47	4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车型	2017年1-6月毛利率(%)	2016年毛利率(%)	2015年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B8L	一汽大众 2016 迈腾	20.05	14.42	-	-
NCSGP	一汽大众 2015 速腾	22.36	17.55	20.71	-
E2LB	上汽通用 新君越	32.66	29.27	-	-
VW411G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	58.97	59.53	49.32	-
CD391MCA	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款	19.13	19.11	-	-
NMSGP	上汽大众 2014 帕萨特	33.68	26.69	-	-
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	31.67	-3.09	32.41	33.52
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43.27	25.09	49.56	49.54
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	13.20	19.65	28.41	25.24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42.05	48.69	43.71	41.49
B7L-2012	一汽大众 2012 迈腾	22.45	8.14	10.32	6.04

B8L项目系B7L、B7L-2012项目更新款，由于其总成度高于B7L，故造成毛利率有所下降。项目2016年开始量产，当年良品率为73.86%，2017年1-6月，良品率提高为81.55%，良品率提高，毛利率上升；B7L项目2015年、2016年、2017年销售收入分别为25,592,389.08元，13,788,100.09元，270,871.34元，由于项目2016年开始断点清算，同时公司为取得B8L项目，签订捆绑协议，在B7L中通过年降形式执行，造成毛利率快速下降；B7L-2012项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销售收入分别为15,673,901.55元，7,118,512.92元，1,843.65元，由于项目2016年开始断点清算，造成毛利率快速下降。

NCSGP项目系NCS项目更新款，由于其总成度高于NCS，故造成毛利率下降。该项目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量产，良品率波动不大，2016年毛利率系由于公司副司机侧装饰条总成变更生产方案，客户验收合格率较低造成。

E2LB项目系E16项目及GMX353项目更新款，该项目于2016年开始量产，E16项目及GMX353项目的零件相同，由于E16项目供货给上汽通用，GMX353供货给北美通用，由于地区不同，造成毛利率差异；2017年1-6月E2LB项目良品率为89.50%，较2016年度85.20%上升显著，故造成毛利率上升；E16项目2016年断点，毛利率逐年下降；GMX353项目系销售给北美通用，由于2016年美元汇率变动，

造成毛利率上升, 2017年1-6月美元汇率下降, 毛利率下降。

VW411GP项目为VW411项目更新款。项目于2015年开始量产,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良品率分别为68.95%, 75.37%, 78.45%, 良品率逐年上升, 毛利率也逐年上升; VW411项目2016年由于项目断点, 结存原材料、在产品存货成本金额为1,670,672.90元, 发行人取得客户断点补偿2,043,135.37元用于弥补原材料、在产品损失, 该笔补偿毛利率较低, 造成2016年度毛利率下降。

NMSGP项目2016年开始量产, 由于2017年1-6月良品率为80.11%较2016年76.55%有所上升, 毛利率上升。

公司不同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受项目变动影响及模检具收入确认的影响, 如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由于其主要项目B8L、NCSGP毛利率上升, 2017年1-6月该客户毛利率上升; 2017年1-6月,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低毛利项目C490转移给上汽集团指定的其他供应商, 造成公司该客户毛利率有所上升。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增长(%)	2016年度	增长(%)	2015年度	增长(%)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429.94	39.69	61,370.39	29.52	47,384.70	23.61	38,333.92
期间费用	4,627.92	9.36	9,458.70	14.23	8,280.64	19.53	6,927.4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27	-3.96	15.41	-2.07	17.48	-0.60	18.07
销售费用	1,452.29	7.14	3,633.19	38.71	2,619.35	16.53	2,247.84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31.38	-0.65	38.41	6.78	31.63	-0.82	32.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1.36	5.92	0.39	5.53	-0.34	5.86
管理费用	2,932.64	11.15	5,622.64	8.14	5,199.62	27.32	4,083.81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63.37	1.02	59.44	-3.35	62.79	3.84	58.95
管理费用占营	9.04	-2.32	9.16	-1.81	10.97	0.32	10.65

业 收 入 比 例 (%)							
财务费用	242.99	2.15	202.87	-56.06	461.67	-22.51	595.75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	5.25	-0.37	2.15	-3.44	5.58	-3.02	8.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0.75	-0.28	0.33	-0.64	0.97	-0.58	1.55

注：金额类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比例=(N年-[N-1]年)/[N-1]年；

百分比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幅度=N年-[N-1]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6,927.40万元、8,280.64万元、9,458.70万元及4,627.9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7%、17.48%、14.23%及9.36%基本保持稳定，期间费用随公司业务的扩张而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宁波华翔	11.77	11.08	12.67	11.83
双林股份	13.15	14.61	14.75	16.56
钧达股份	18.89	17.53	17.76	16.19
继峰股份	13.38	13.84	17.24	14.20
平均值	14.30	14.27	15.61	14.70
通领科技	14.27	15.41	17.48	18.0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2014、2015、2016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尚处起步阶段，市场拓展费用较高。随着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持续增加，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继续完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积极进行内部挖潜，开源节流，严格各项费用的支出，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发生数。

1. 销售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47.84万元、2,619.35万元、3,633.19万元及1,452.2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5.53%、5.92%及4.4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79.16	347.72	238.64	333.29
差旅费	58.56	115.89	77.20	93.18
运杂费	610.49	1,671.67	1,063.67	899.83
市场拓展费	109.13	345.08	441.99	127.34
包装材料	376.56	958.41	689.14	654.15
业务招待费	33.08	94.44	60.23	79.42
租赁费	35.84	46.52		
办公费	7.26	10.86	10.48	17.35
售后服务费	17.02	22.45	31.26	35.66
其他	25.18	20.15	6.74	7.63
合计	1,452.29	3,633.19	2,619.35	2,247.8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包装材料费用、运杂费、职工薪酬等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包装材料、运杂费及职工薪酬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82.00%、73.85%、81.96%及80.30%。

公司的包装材料主要为周转箱、纸箱、包装袋、打包扣、打包带、气泡袋、珍珠棉和条形码标签等，主要是产成品出库后使用的包装材料，而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用于销售运输过程中以避免产品划伤，破损、脏污，方便收纳、交付、搬运而使用的，不是产品的组成部分，故上述包装材料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持续递增趋势，主要为是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张，包装材料费用相应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扩展，市场扩展费有所增加；③随着海外业务增加，海外业务运输成本及包装成本比国内业务成本更高，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上升。

2015年度，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原监事及区域销售负责人王靖之妻曾持有公司供应商武汉妮乐尔伟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33%，构成关联交易。出于对自身职业发展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王靖2015年自愿离职，因其薪酬较高，导致2015年当年职工薪酬有所降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数据明细如下：

报告期	宁波华翔	钧达股份	双林股份	继峰股份	同业平均	上海通领
2017年1-6月	3.04	4.83	2.77	3.31	3.49	4.48

2016年	3.04	4.19	4.53	2.40	3.54	5.92
2015年	3.06	3.48	4.37	2.44	3.34	5.53
2014年	3.11	3.50	3.17	2.22	3.00	5.8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薪酬费用、运杂费、市场拓展费及包装材料费，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87.82%、91.46%、92.90%、89.62%；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主要原因为：

1、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运杂费及包装材料费用金额分别为9,870,433.06元、26,300,758.85元、17,528,104.16元、15,539,747.80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3.0%、4.3%、3.7%、4.0%，占比显著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包含一汽大众、北美大众等，运输距离较远，产品包装要求较高，故造成发行人相关费用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工资金额分别为1,791,554.41元、3,450,783.40元、2,386,427.02元、3,332,947.28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6%、0.6%、0.5%、0.9%，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销售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对销售人员实行了较高的激励政策，薪酬费用支出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

3、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市场拓展费金额分别为1,091,335.75元、3,450,783.40元、4,419,879.51元、1,273,358.99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0.3%、0.6%、0.9%、0.3%，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销售收入显著增加，外销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故市场拓展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小，导致尽管销售费用发生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销售费用率较高。

2. 管理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083.81万元、5,199.62万元、5,622.64万元及2,932.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5%、10.97%、9.16%及9.0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69.01	1,294.79	1,151.74	1,135.70
办公费	114.74	219.35	176.68	169.53
业务招待费	29.05	53.81	37.63	25.05
差旅费	67.89	206.05	91.39	81.30
折旧及摊销	175.61	340.91	199.63	31.60
租赁费	48.87	53.84	56.87	49.11
会务费	0.08	34.31	46.53	33.64
研发经费	1,445.44	3,002.33	2,746.82	2,286.48
税金	0.65	15.55	18.50	16.63
管理咨询费	153.33	170.51	177.33	168.64
劳动保护	9.45	25.16	50.65	55.22
中介机构费	75.50	87.86	94.91	-
挂牌费用	-	-	171.99	-
辞退福利	1.15	20.21	149.70	-
其他	141.87	97.96	29.25	30.89
合计	2,932.64	5,622.64	5,199.62	4,083.8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经费、职工薪酬等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研发经费与职工薪酬合计占管理费用的83.80%、74.98%、76.43%及72.1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持续递增趋势，主要是因为①人力成本的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增长；②新增研发项目的增多导致研发费用的增加；③2015 年度，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费用有所增加；④2015 年度，公司对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员工辞退补偿金有所增加；⑤2016 年度，由于土地使用权计提摊销，折旧及摊销有所增加。

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明细如下：

管理费用率 (%)	宁波华翔	钧达股份	双林股份	继峰股份	同业平均	上海通领
2017 年 1-6 月	8.16	13.48	8.22	10.59	10.11	9.04
2016 年	7.97	12.06	8.48	12.08	10.15	9.16
2015 年	9.41	12.76	8.81	14.92	11.48	10.97
2014 年	8.37	11.08	11.44	11.39	10.57	10.6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薪酬费用、折旧摊销、管理咨询费、中介费用等，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85.89%、87.08%、87.36%、88.70%；公

司管理费用率与同类型上市公司基本相同。主要原因为：

1、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尽管管理费用发生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管理费用率较高。

2、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研发经费金额分别为14,454,382.07元、30,023,333.20元、27,468,231.40元、22,864,799.52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46%、4.89%、5.80%、5.96%，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为开拓新市场，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工作，研发项目逐年增加，对项目研发投入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占管理费用的50%以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报告期较为稳定，除公司业务增长相应的工资增长变动外，管理费用中的薪酬费用变动较小，因公司管理人员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因此薪酬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咨询费为聘请外部咨询机构提供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层素质等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2015年及2016年，挂牌费/中介机构费为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及申请上市产生的相关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按项目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8,187,899.91	14,131,299.66	12,080,848.67	9,934,615.47
材料费	2,033,463.35	5,676,704.93	5,779,766.97	5,928,454.97
技术服务费	952,540.68	2,316,990.32	722,143.36	1,320,760.27
折旧	978,252.79	2,010,523.18	2,033,523.34	1,421,746.07
实验费	398,113.69	1,606,008.40	955,005.78	576,769.07
快递费	380,974.95	1,281,828.20	1,675,482.02	547,940.85
差旅费	475,620.81	1,268,264.20	1,951,471.68	1,043,056.30
物料消耗	165,826.01	432,480.53	393,763.15	164,342.47
其他	881,689.88	1,299,233.78	1,876,226.43	1,927,114.05
合计	14,454,382.07	30,023,333.20	27,468,231.40	22,864,799.52

公司不同工艺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IMD	4,697,839.66	14,821,342.86	12,160,978.75	8,056,269.89

INS	3,925,744.77	8,904,651.02	7,087,161.22	13,864,120.06
喷涂	3,154,096.42	5,502,845.38	8,220,091.43	944,409.57
TOM	2,676,701.22	794,493.94		
合计	14,454,382.07	30,023,333.20	27,468,231.40	22,864,799.52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投入可以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

3. 财务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95.75万元、461.67万元、202.87万元及242.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0.97%、0.33%及0.7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62.58	437.71	582.81	648.07
减：利息收入	10.72	20.78	29.40	28.14
汇兑损益	84.01	-251.28	-124.09	-57.90
其他	7.12	37.21	32.35	33.71
合计	242.99	202.87	461.67	595.75

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汇兑损益有所增加。财务费用中的其他项目主要为办理银行借款的手续费用。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43.08	129.84	253.67	41.89
存货跌价损失	888.20	1,153.98	960.45	387.03
合计	745.13	1,283.82	1,214.12	428.92

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度有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①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的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增加；②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预计将要断点的项目会增加，出于谨慎性考虑，对相应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使得当年存货跌价准备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

(六)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9	0.06	-	0.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9	0.06	-	0.10
政府补助	162.28	367.43	1,028.93	343.90
其他	72.21	97.96	66.23	111.91
合计	234.57	465.45	1,095.16	455.91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当年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60.30	273.80	121.8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委科技发展基金补贴		16.00	32.00	48.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审核补贴			-	41.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70.00	-	32.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09	2.99	32.39	与收益相关
自主品牌项目奖励资金		10.00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	17.6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设备改造补贴		15.50	15.50	15.50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重点技改资金		5.54	5.55	5.55	与资产相关
用工奖励			-	0.06	与收益相关
市技术中心市级补贴			60.00	-	与收益相关
周浦镇人民政府科技创新奖励	152.28	75.00	109.09	-	与收益相关
周浦镇政府社会责任奖	10.00	12.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科研拨款			28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贴			160.00	-	与收益相关
区自主创新计划中小企业转型成长培育			40.00	-	与收益相关
市技术中心区级补贴			2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2.28	367.43	1,028.93	343.90	-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小，2014年度、2015

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0.90%、2.17%、0.60%及0.50%，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依次为7.70%、21.71%、11.39%及5.49%。2015年度，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于当年收到上海市科技小巨人科研拨款、新三板挂牌补贴、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及地方政府多项政策奖励所致。公司不存在盈利能力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1	21.30	18.15	0.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1	21.30	18.15	0.21
对外捐赠	-	10.00	3.00	3.00
其他	0.93	6.15	0.08	0.46
合计	8.04	37.45	21.22	3.6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3.68万元、21.22万元、37.45万元及8.04万元，数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七) 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

1.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主要是公司利用收款及付款的时间差对资金进行管理，购买了交通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报告期内各期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	16.22	44.0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8	-	-
合计	-	2.68	16.22	44.02

公司购买的理财计划为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产品，其主要投资标的是国债、金融债、央票等固定收益工具及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该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投资已赎回。

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转让上海锃领5%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发生数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无重大的影响。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部分的内容。

(八) 经营业绩

1. 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13.48	24.32	3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11.70	18.94	2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0.56	0.62	0.9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51	0.54	0.72	-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由通领有限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对2014年度每股收益不予计算。

2015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有所回落，主要是因为①依据订单要求，公司部分项目每年会较上年有阶梯性降价，导致单位收入有所下降；②公司当年新增项目开始量产，新增项目处于爬坡期，产品良品率不高，导致成本有所增加；③随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的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也相应增加；④2015年度，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要断点的项目会增加，出于谨慎性考虑，对相应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使得当年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加。

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1）部分新增项目如E2LB（上汽通用 新君越）、B8L（一汽大众 2016迈腾）、CD391MCA（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款）等良品率处于爬坡阶段，营业成本较大，

项目盈利空间受制于良品率；（2）为抢占市场，有效获得客户资源，部分项目如K211（上汽通用 英朗）、HZH（东风雷诺 科雷嘉）、T93（东风标致 标致408）等在客户发包时，公司采用低毛利率竞标策略，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量产，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拉低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波华翔	7.33	14.73	3.80	13.62	7.22	13.49	2.71	12.61
双林股份	6.60	14.35	12.17	12.37	6.40	13.99	11.82	12.55
钧达股份	3.32	10.49	9.62	13.09	3.37	9.24	8.41	11.42
继峰股份	8.82	17.51	15.11	28.23	8.49	16.61	13.49	27.14
平均值	6.52	14.27	10.18	16.83	6.37	13.33	9.11	15.93
通领科技	10.64	13.48	24.32	31.06	9.75	11.70	18.94	27.7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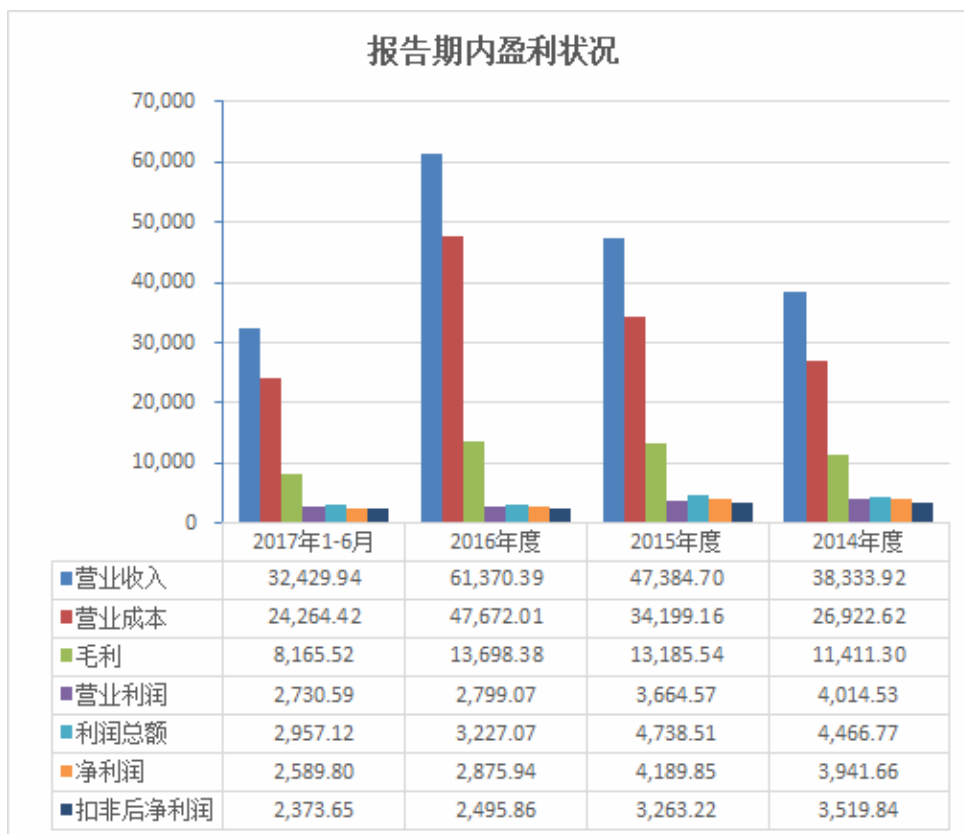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主要是因为①公司采用IMD/INS/IML/HS新型工艺，在产品生产中直接处理内饰件印刷图案，从而省却其它印刷装饰的程序，减少了制程循环中其他流程，降低了成本的同时，使产品有更好的外观、性能及定价，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只能依靠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从而有更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相对较低，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更为轻资产运作，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度，武汉分公司新增项目投产后，产品良品率不高，生产成本较高，导致该分公司出现亏损，拖累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九）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429.94	61,370.39	47,384.70	38,333.92
营业成本	24,264.42	47,672.01	34,199.16	26,922.62
毛利	8,165.52	13,698.38	13,185.54	11,411.30
营业利润	2,730.59	2,799.07	3,664.57	4,014.53
利润总额	2,957.12	3,227.07	4,738.51	4,466.77
净利润	2,589.80	2,875.94	4,189.85	3,941.66
扣非后净利润	2,373.65	2,495.86	3,263.22	3,519.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与发展潜力。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9,050.78万元，增幅23.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减少了256.62万元，降幅7.29%，经营质量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到汽车行业更新换代周期的影响。

由于汽车的更新换代，每款车型都有相应的生命周期，当一款车型进入衰退期，其对应的饰件产品会进入断点阶段。2015年度，公司正处于多个项目新老交替的阶段，一方面，老项目的毛利水平较为平稳，一旦断点后，存货跌价准备会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新项目刚进入量产阶段，公司产品良品率较低，继而影响毛利率，因此项目刚开始量产时，毛利率处于爬坡期。

2016年度经营质量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1）部分新增项目如E2LB（上汽通用 新君越）、B8L（一汽大众 2016迈腾）、CD391MCA（长安福特 蒙迪欧改款）等良品率处于爬坡阶段，营业成本较大，项目盈利空间受制于良品率；（2）为抢占市场，有效获得客户资源，部分项目如K211（上汽通用 英朗）、HZH（东风雷诺 科雷嘉）、T93（东风标致 标致408）等在客户发包时，公司采用低毛利率竞标策略，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量产，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拉低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上述项目拖累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未来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状况有望得到有效改善。

2015年、2016年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年，公司以开拓新市场、开发新项目为主要战略目标。进入2017年，公司战略效果逐步显现，经营业绩有较大提升，主要是因为：（1）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内部管理，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从而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随着公司主要项目，如B8L（一汽大众 2016迈腾）、NCSGP（一汽大众 2015速腾）以及E2BL（上汽通用 君越；北美通用 君越）等生产技术的进一步成熟，良品率问题得到有效改善，订单需求旺盛，公司业绩显著提升；（3）对于造成上一年度业绩表现不佳的低毛利率项目如K211（上汽通用 英朗）、HZH（东风雷诺 科雷嘉）等，公司积极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上述项目关键工序的良品率得到显著提高。

（十）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和销售，未来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支持程度，以及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密切相关。

1. 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汽车饰件产品的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较好时，汽车消费活跃；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饰件产品的销售，公司的客户均为国际、国内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订单和销售。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汽车产业为国家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等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汽车饰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3. 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加大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公司技术创新效果显著，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多项科研方面的奖励，在公司产品构成持续优化升级的基础上，公司将同时加大对INS/IMD等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4. 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在加强市场开拓的同时，如无足够的产能保障生产，将会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成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继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连续性、稳定性。

5. 市场拓展能力影响

公司专注于汽车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INS/IMD技术系列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已成功成为上汽通用、北美通用、一汽大众、上海汽车、上汽大众、武汉神龙、重庆福特、德国大众、北美大众等主流车厂配套供货商，并被多家客户授予“A级供应商”。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市场拓展能力将决定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将加大提升市场拓展能力，确保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分别为1,534.35万元、-3,659.39万元、3,025.38万元及-190.38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5,864.42	3,858.85	660.11	6,40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3,056.99	-3,185.91	-7,205.03	-95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	-2,973.37	2,272.58	2,899.79	-3,908.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44	79.85	-14.26	-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190.38	3,025.38	-3,659.39	1,534.35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24.13	55,102.71	41,503.85	43,70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13	368.75	271.50	5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5	475.65	935.51	61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46.71	55,947.11	42,710.85	44,38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85.42	41,082.90	32,191.24	29,22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9.92	7,260.24	5,423.45	4,40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34	1,081.71	1,502.51	2,27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60	2,663.41	2,933.55	2,07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2.29	52,088.26	42,050.74	37,9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42	3,858.85	660.11	6,403.0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3,702.82万元、41,503.85万元、55,102.71万元及35,124.13万元，累计175,433.51万元，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141,185.03万元，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厂房租赁费等往来款及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经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照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29.94	61,370.39	47,384.70	38,333.92

净利润(万元)	2,589.80	2,875.94	4,189.85	3,94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3.65	2,495.86	3,263.22	3,519.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5,124.13	55,102.71	41,503.85	43,70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64.42	3,858.85	660.11	6,403.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8	0.90	0.88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26	1.34	0.16	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	1.55	0.20	1.8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1.14、0.88、0.90及1.08，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吻合，公司通过产品销售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良好。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0.11万元，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上半年，汽车市场持续低迷，随着下半年市场的复苏，公司第四季度订单量大幅提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有部分订单仍在协定账期内未收回；同时，订单量的增加使得发出商品、产成品及原材料等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导致当年现金流出较大。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8.85万元，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量产项目增多、出货量大幅增加，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有所改善。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值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589.80	2,875.94	4,189.85	3,941.66
资产减值准备	745.13	1,283.82	1,214.12	428.92
固定资产等折旧	552.77	1,015.38	846.94	719.44
无形资产摊销	166.01	321.96	202.33	26.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2	3.74	7.47	27.31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7.03	21.24	18.15	0.11
财务费用	187.02	363.93	597.07	668.45
投资损失	-	2.68	-16.22	-4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98	-29.83	-17.51	-151.26
存货的减少	-1,233.45	-4,822.05	-4,336.27	1,02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246.67	-2,855.05	-7,622.25	38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73.10	5,692.99	5,765.47	-609.84
其他	-13.60	-10.52	-189.05	-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42	3,858.85	660.11	6,403.0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度,公司优化了生产计划管理,减少了原材料的囤积,加强了在产品的利用率,降低了库存成本,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从而2014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良好;2015年度,随着汽车市场的复苏,公司第四季度订单量大幅上升,经营性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较多,导致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下降;2016年度,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量产项目增多、出货量大幅增加,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有所改善。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	13,800.00	24,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8	16.22	4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	14.77	0.17	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0	665.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4	708.09	13,816.39	24,44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5.83	3,869.00	6,066.47	99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	13,800.00	24,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54.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5.83	3,894.00	21,021.42	25,39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99	-3,185.91	-7,205.03	-953.3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32万元、-7,205.03万元、-3,185.91万元及-3,056.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与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流出与流入。

2014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999.07万元,主要为公司为配合日益扩张的销售规模而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2015年度,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6,066.47万元, 主要为公司为取得“沪房地浦字(2015)第224938号”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2016年度,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3,869.00万元, 主要为公司新厂房建设支出。

2015年度, 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当年支付给上海周浦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履约保证金。根据“沪浦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14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 为保证土地受让人按时开工、竣工和投产, 受让人需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5.19	-	47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26.22	15,860.57	16,161.33	16,156.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	-	18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6.22	16,742.76	16,161.33	16,81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16.59	13,930.31	12,666.79	20,016.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87	512.88	594.76	63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3	27.00	-	6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9.59	14,470.18	13,261.54	20,72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37	2,272.58	2,899.79	-3,908.6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8.68万元、2,899.79万元、2,272.58万元及-2,973.37万元。

2014年度,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当年股东的新增出资款。

2014年度,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是因为公司于当年加强了存货控制及应收款回款控制,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回款考核指标和存货控制指标,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对原银行借款进行了偿还, 使得公司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17年1-6月,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是因为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准备借入长期借款, 因此归还部分短期借款, 使得公司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99.07万元、6,066.47万元、3,869.00万元及3,415.83万元。为配合日益增长的销售规模，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1）受让位于周浦镇43街坊69/9丘“沪房地浦字（2015）第224938号”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42,997.2平方米，发生支出5,547.00万元；（2）新建厂房一处，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厂房已竣工转固，固定资产原值为6,430.08万元，净值为6,430.08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和诉讼。

七、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优势

1. 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和销售。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6.53%,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保持在22%以上,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294.08万元、47,328.35万元、61,286.49万元及32,393.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0%、99.88%、99.86%及99.8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发展前景良好。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2. 较强的偿债能力, 良好的资信记录

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3、1.30、1.40及1.65,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87、0.96及1.22,偿债能力较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2015年,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沪浦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14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沪房地浦字(2015)第224938号”土地使用,公司为支付土地出让金5,547.00万元及支付新厂房建设款项而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急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以提高产能和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目前除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外,只能依靠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而汽车饰件行业投资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仅依赖自身资本积累和银行借款,将制约公司的产业升级和产能扩张,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等融资方式满足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 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分析

1. 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

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国内零部件企业纷纷尝试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及兼并收购的机会,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吸纳优秀人才以扩充研发实力。随着内资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布局拓展和技术提升,我国零部件企业在出口整车配套市场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 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工艺技术领先

通过多年来的稳定经营,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多家国内汽车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基于公司优秀的运营能力及产品的品质表现,公司目前已成为大众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的A级供应商,通领科技已成长为汽车内饰件领域的优质品牌。

公司技术来自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模具设计与开发、IMD/INS等工艺和领域已经获得126项专利授权,其中22项发明专利。公司的IMD/INS工艺技术能力及工艺控制能力在塑胶成型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饰件业务及品牌建设,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实力和管理效率将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1,555万股新股，募集资金42,003.73万元（含发行费用），则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投产前无法为公司实现收益。因此，预测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及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短期内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1,55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3.73万元计算，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三) 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提升生产研发能力，满足海外市场需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及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自有土地和厂房，结束租赁关联方厂房的历史，同时将增加公司产品线和研发中心，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的完成将有效的提高公司未来新增订单的消化能力，满足北美下游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海外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能力和竞争优势。

2. 优化公司运行体制，完善组织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形成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的现代企业运行体制，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企业成为独立的主体

参与市场竞争,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生产者与经营者。

本次公开发行可以实现公司投资主体多元化,明晰产权关系,进一步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特征的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将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置于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之下,使决策体系和决策机制更加完善;同时,公司经营者的业绩也直接由市场加以评价,通过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使经营者与所有者的目标趋于一致,实现公司的资产利润率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3. 推进海外扩张战略,降低整体经营成本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海外市场份额稳步扩大。相比国内市场,北美等海外市场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要求更高,为获得更高品质的产品,海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研发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经过多年的稳定经营,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产品质量已得到通用汽车、大众汽车等海外客户的认可,销售收入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额以及海外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见下表:

	2017 年 1-6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外销售额(万元)	4,552.06	10,439.67	7,594.19	5,145.91
海外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比重(%)	14.04	17.01	16.03	13.42

2014-2016年公司的海外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到42.43%,不论是从绝对数上还是相对数上都在不断增加,海外销售收入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中的重要部分。目前生产车间中生产线中的各环节的生产能力均已达到饱和,随着海外市场的扩大,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若长周期的运输和管理不能有效匹配,则可能面临被客户处罚,甚至影响公司声誉和未来新项目订单。建立美国生产基地将会有效的加速公司在北美地区的扩张,稳步推进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决策的实施。

4. 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能够直接补充公司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有利于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同时,上市后还可以

通过科学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适时采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优化资本结构,使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的空间。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部分的内容。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多年耕耘,对整车厂的运营和质量要求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认识,公司的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多为汽车领域的资深人士,拥有多年的汽车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积累,为公司成立以来取得多家整车厂的供应商地位提供了管理技术上的保证。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和积极招聘来储备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重要环节的人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2) 技术储备

公司在模具设计与开发、IMD/INS/IML工艺等领域已经获得126项专利授权,其中22项发明专利。公司的IMD/INS工艺技术能力及工艺控制能力在塑胶成型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IMD/INS技术能够突出传统技术难以实现的色彩和金属质感,符合汽车消费趋势和环保的要求。在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模具设计能力,在模具型腔、分型线、底模的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具备了与整车厂在生产工艺流程、模具开发等方面自主完成和同步开发的能力。有关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核

心技术情况”及“十、公司的研发情况”。

(3) 市场储备

通过几年来的稳定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多家国内汽车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诸如上海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神龙汽车等客户；同时，公司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主流整车厂商的全球供应商，已与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通用汽车、大众汽车、美国大众等建立了业务联系，产品远销美国、德国等全球市场，并发展成为国际主流车厂全球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占有重要一席。基于公司优秀的运营能力及产品的品质表现，公司2014年被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通用集团分别授予“2014年埃驰优秀供应商”和“2014年GM全球供应商最佳质量奖”；2015年被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通用集团、通用中国、上汽通用和一汽大众别授予“2015年埃驰优秀供应商”、“2015年GM全球供应商最佳质量奖”、“通用中国质量系统认证QSB”、“上汽通用质量系统认证QSB”和“一汽大众过程审核A级证书”；2016年被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分别授予“一汽大众过程审核A级证书”和“上海大众过程审核A级证书”。

(五) 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汽车内饰件细分领域，依托产品前期设计、模具开发、项目管理、工程设计能力和过程控制等方面的优势，直接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整车厂配套生产汽车内饰件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配套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汽车内饰件给整车厂。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294.08万元、47,328.35万元、61,286.49万元及32,393.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99.90%、99.88%、99.86%及99.8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目前全球整车厂商青睐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的途经，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也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客户稳定，工艺领先，品控严格，发展态势良好。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质量的责任风险、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改进措施。

3.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做好成本控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成本。

(2)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

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4. 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5.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适时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六)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将不会以无偿或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合理性的分析、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一) 公司发展愿景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客户及股东创造持续增长价值的经营理念,紧紧抓住我国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汽车内饰件的技术研发,强化现代管理水平,充分运用多渠道融资渠道,夯实公司长久发展的基础,成为汽车行业著名的内饰件供应商,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集团提供配套,并成为其可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走自主发展的道路,秉承“通行万里”、“领先业界”的经营理念,专注主营业务,充分依托多渠道融资平台,努力把汽车饰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高到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水平。

公司将努力提升汽车饰件与模具的同步开发能力及生产能力,立足于国内乘用车市场,并积极向海外开拓,实现全球布局的战略规划。此外,公司将开发适用于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型汽车等更广泛车型的汽车饰件产品,并适时开发高端商用车市场,实现客户的多元化。

(三)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

未来二至三年,本公司将实现以下目标:

1. 技术水平提升计划

坚持科技创新,形成针对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快速反应能力,并以现有产品为基础,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继续围绕汽车饰件的发展主题,实现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力争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达到或超过国际同行水平。

2. 自动化改造升级计划

公司将顺应工业自动化趋势，以减员增效为目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通过与现代信息技术的结合，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从而提高产品的精密度、稳定性及减少对人员的依赖。

3. 产品工艺改进计划

目前，公司的 IMD/INS 工艺技术能力及工艺控制能力在塑胶成型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产品工艺为基础，持续加大对产品新工艺研发和创新的投入，通过更加有效的产品新工艺，实现最优的性价比，为客户及终端用户创造价值，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未来两年，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拓宽产品线的范围和工艺的覆盖面，逐步实现从单零件供应向总成供应商、系统供应商迈进。

4. 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为战略客户设立现场服务人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和谐稳固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另一方面，公司紧跟客户战略布局，通过客户拜访及参加展览等手段了解顾客信息和需要，提升对顾客的服务品质，以获取更多的新产品和新项目的研发，扩大市场份额。

同时，公司将加快完善公司战略布点，实现就近供货，满足客户快速响应需求，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在巩固成熟市场的同时，发挥多年与客户同步研发所积累的设计开发经验以及品牌声誉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

5. 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生存发展之本，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保障。因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提高员工技能与待遇，在适度引进外部人才的同时着重培养企业的年轻员工，建立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与激励体系，从而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员工忠诚度。

6. 公司治理发展计划

公司将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回馈股东为宗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以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7. 募集资金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未来两至三年内,公司将集中精力建设拟投资项目及相关项目,培育高回报的利润增长点,并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通过不同渠道低成本。

二、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公司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并取得预期收益;
2. 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3. 公司所经营业务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和相关上下游行业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4. 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5. 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7. 没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对策

1. 资金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完全依靠自有资金将可能减缓实施上述规划中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的涉及产能扩张、技术开发、人员招聘、销售网络建设等环节的进程,不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和全国布局。

对策:通过本次公开发行,部分解决上述规划的资金需求,另外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规划,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运用多渠道的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2. 人才需求

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对公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及业务推广、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仍会不断面临对各项专业人才的需求。

对策:为加快建设人才的培养机制,公司将根据行业生产特点,通过内部选拔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吸引、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同时,通过加强和国内外科研院校的合作,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3. 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地快速增长,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机制调整、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完全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以现有技术实力为考量。公司现有业务及管理经验,是产能扩张、产品线向高端产品延伸的基础。

现有的技术研发实力及相应的技术储备，是公司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的基础。因此，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实施该业务发展计划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综合研发及技术实力，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研发及技术实力，对于公司实现经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五、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声明

公司将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5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42,003.7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以及生产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是:(1)用于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该项目包括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扩产与技改项目(现有INS/IMD/TOM等扩产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改)、技术开发中心项目(中试车间、试验设备与仪器),该项目建成之后将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和技术开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国际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实力;(2)用于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将有效地提高公司未来新增订单的消化能力及满足北美下游制造商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海外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相关立项、环评等报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用本次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1	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28,000	28,000	沪浦发改张备 (2016) 69号	沪浦环保许 评[2016]1268 号
1.1	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	9,923	9,923		
1.2	扩产与技改项目(现有INS/IMD/TOM等扩产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改)	11,885	11,885		

1.3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中试车间、试验设备与仪器)	6,192	6,192		
2	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	14,003.73	14,003.73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507 沪浦发改境外备 (2016) 12 号	-
合计		42,003.73	42,003.73	-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计划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建设期 (月)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28,000	48	3,970	5,954	4,942	13,134	-
1.1	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	9,923	24	3,970	5,954	-	-	-
1.2	扩产与技改项目	11,885	18	-	-	4,942	6,942	-
1.3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	6,192	9	-	-	-	6,192	-
2	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	14,003.73	24	4,892.98	5,959.53	1,278.60	936.31	936.31
合计		42,003.73	-	8,862.98	11,913.53	6,220.60	14,070.31	936.31

(四) 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所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新建厂房项目已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表已经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审批同意,且新建厂房项目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美国生产基地项目将购买厂房进行建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汽车饰件细分领域,依托产品前期设计、模具开发、项目管理、工程设计能力和过程控制等方面的优势,直接作为一级供应商为整车厂配套生产汽车饰件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配套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汽车饰件给整车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拥有自有土地和厂房,结束租赁关联方厂房的历史,同时将增加公司产品线和技术开发中心,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

险能力，为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外优秀汽车饰件制造企业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已经取得的土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43街坊69/9丘）上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建筑两栋生产车间、两栋中试车间、研发实验楼、员工食堂、门卫、水泵房、变配电房及垃圾房等。建设用地面积42,997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64,495平方米，规划建筑物的总占地面积14,895平方米，容积率为1.5。本项目具体可分为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扩产与技改项目（现有INS/IMD/TOM等扩产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改）及公司技术开发中心项目三部分。本项目规划、建筑物信息见下图：



本项目建筑物规划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高度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42,997	-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64,495	-	-

2.1	生产厂房 A 栋	m ²	33,600	五层	钢混结构
2.2	生产厂房 B 栋	m ²	11,650	五层	钢混结构
2.3	中试车间 A 栋	m ²	9,425	七层	钢混结构
2.4	中试车间 B 栋	m ²	6,420	六层	钢混结构
2.5	研发试验	m ²	1,300	三层	钢混结构
2.6	员工食堂	m ²	1,750	二层	钢混结构
2.7	配套	m ²	350	-	-
3	建筑容积率	-	1.5	-	-
4	建筑密度	%	35	-	-

(1) 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

公司现租用春潮实业位于沪南路3768号的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产品有INS工艺装饰件、IMD工艺装饰件、喷涂工艺装饰件（外协）、模具四大类，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现有生产系统主要生产的产品有INS工艺装饰件372万件/年，IMD工艺装饰件610万件/年，喷涂工艺装饰件（外协）102万件/年，模具220套/年，年营业收入为4.17亿元。

公司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43街坊69/9丘建设生产车间A栋，以及新厂房的配套措施，并将现有生产系统搬迁至周浦镇新厂区生产车间A栋。搬迁后，生产产品种类、数量及年营业收入暂定不变。

(2) 扩产与技改（现有 INS/IMD/TOM 等扩产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改）

公司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43街坊69/9丘建设生产车间B栋并安装汽车INS工艺装饰件、IMD工艺装饰件、TOM工艺装饰件等生产线，主要生产的产品有INS工艺装饰件、IMD工艺装饰件、喷涂工艺装饰件（外协）、TOM工艺装饰件、模具五大类，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年营业收入为7.04亿元。本项目生产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收入（万元）
1	INS 工艺装饰件	万件/年	566	33.40 元/件	18,904.40
2	IMD 工艺装饰件	万件/年	925	35.83 元/件	33,142.75
3	喷涂工艺装饰件 （外协）	万件/年	155	21.83 元/件	3,383.65
4	TOM 工艺装饰件	万件/年	150	41.24 元/件	6,186.00

5	模具	套/年	370	23.765 万元/套	8,793.05
合计		-	-	-	70,409.85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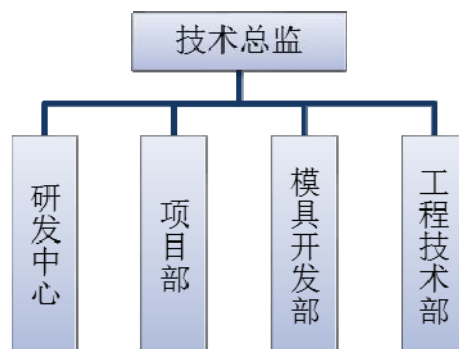
①车间智能化作业——通过流水线串联，完成车间作业智能化，可以极大提升车间的洁净度，从而提升制造良品率；

②零件加工自动化——通过自动化除水口装置的开发，替代人工剪水口作业的工序，可以减少30%的用工量；

③生产信息化集成——通过信息联网管理系统将注塑机进行有效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并结合智能化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注塑机及其制品的生产过程控制实现统一管理，整合ERP、SPC等系统数据，实现自动生产准确的OEE分析数据报表、各种生产报表、工艺参数追溯数据库等智能大数据终端。实现后可以极大的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

（3）技术开发中心项目

公司拟投入资金6,192万元，在新厂区建设技术开发中心项目，配备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在技术层面为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研发新品，扩大市场份额。技术开发中心包括中试车间A栋、中试车间B栋和研发实验室，并配备实验设备、检测设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通过本次技术开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对研发中心、项目部、模具开发部、工程技术部的投入，从而增加研发中心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能力；提升项目部项目管理协调水平；增加模具开发部模具设计能力和供应商管理实力；提高工程技术部制定工艺流程和产品标准的水平。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提升自身产能需求

在全球汽车产业转移和国内汽车消费蓬勃发展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完善的服务支持,实现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都快速增长,公司大多数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生产设备始终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生产与销售情况”。

公司自有工厂的生产能力已经处于较为饱和的状态,按照目前的销售增长速度,现有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目前公司主要租用关联方春潮实业的厂房,厂房结构的不合理无法满足现代化的生产需求,产品线设置无法达到优化,并且现有租赁的厂房已经没有进一步扩产的空间,因此公司要进一步扩大产能及规模,只能寻求新的场地。本次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将为公司提供广阔的生产场地,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其中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将使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并摆脱没有自己独立厂房的状态,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将新增INS工艺装饰件566万件/年、IMD工艺装饰件925万件/年、喷涂工艺装饰件(外协)155万件/年、TOM工艺装饰件150万件/年和模具370套/年。

(2) 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技术和人才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经过近十年的研发积累,已经拥有专利126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04项,发明专利22项。但由于研发环境和手段的限制,许多具有创造性的技术思路不能得到及时的分析和实验验证,影响了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亦不利于降低新产品研发成本。

此外公司研发主要以同步开发为主。随着购车需求的多元化,乘用车型的生命周期也越来越短促,这也促使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开发速度,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将饰件系统的部分开发任务转移给汽车饰件供应商。为了适应消费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这种同步开发模式在国际上已成为汽车饰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同步开发模式对公司研发方面的能力要求很高,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公司需要加

大在研发、设计方面的投入，提高饰件的设计和研发能力，以达到加快同步研发的速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的目的，在充分理解整车设计需求的同时，能够完全根据整车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的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的设计和產品，并由公司对样车的饰件系统进行修改、完善。

(3) 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汽车行业发展规划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一章提出“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

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的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并实施普惠制，对新能源汽车实施补贴政策，在全国范围内示范推广。

2016年3月17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了《“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规划意见对“十三五”的中国汽车工业提出了八方面的发展目标，其中之一就是“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这次汽车工业“十三五”规划意见对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设定了目标：积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具有驾驶辅助功能（1级自动化）的智能网联汽车当年新车渗透率达到50%，有条件自动化（2级自动化）的汽车的当年新车渗透率达到10%，为智能网联汽车的全面推广建立基础（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4) 本项目的实施适应了汽车行业低碳与环保以及轻量化的需要

塑料在汽车上的应用数量日益增加，“以塑代钢”已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趋势。利用塑料的质轻、防、吸振、设计自由度大的特点，现代汽车用塑料结构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从汽车结构件扩展到整个汽车的内外饰件，与此同时也对材

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塑料及复合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将有利于汽车的轻量化,从而尽最大可能的减少零部件的数量,减少零部件的重量,减小零部件体积和外部尺寸,使结构更加紧凑;从而在不影响整体性能的情况下,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

公司采用先进的IMD、INS等汽车饰件制造工艺,具有一次成型、生产效率高、环保性强、经济价值高等优点,能制造出传统技术无法实现的色彩和金属质感的塑料汽车饰件,符合大众消费趋势和国家节能环保的要求。

(5)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自身发展的战略需要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汽车饰件领域的资深专家,拥有长期、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公司成立了专业的研发中心,开发生产出上汽通用E10(上汽通用 君威)和E11(上汽通用 君越)等项目中的多款饰件零件。

通过几年来的稳定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多家国内汽车领先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诸如上海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神龙汽车等客户;同时,公司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主流整车厂商的全球供应商,已与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通用汽车、大众汽车、美国大众等建立了业务联系,产品远销美国、德国等全球市场,并发展成为国际主流车厂全球供应商,在国际市场上占有重要一席。基于公司优秀的运营能力及产品的品质表现,公司2014年被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通用集团分别授予“2014年埃驰优秀供应商”和“2014年GM全球供应商最佳质量奖”;2015年被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通用集团、通用中国、上汽通用和一汽大众别授予“2015年埃驰优秀供应商”、“2015年GM全球供应商最佳质量奖”、“通用中国质量系统认证QSB”、“上汽通用质量系统认证QSB”和“一汽大众过程审核A级证书”;2016年被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分别授予“一汽大众过程审核A级证书”和“上海大众过程审核A级证书”。

综上,公司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获得更大的汽车饰件市场份额,本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十分迫切和必要。

3. 项目投资概算

(1) 建设投资概算范围

本募投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范围包括项目所有厂房建设及配套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生产和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 投资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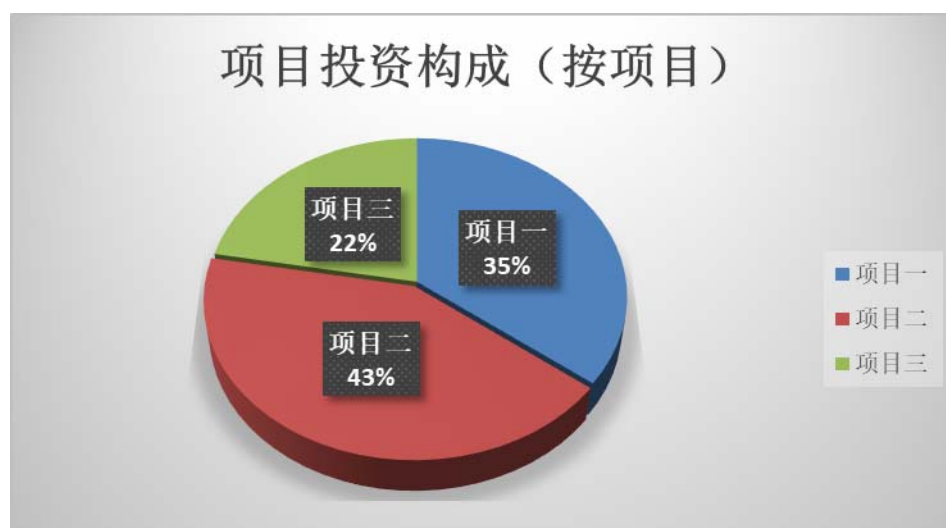
①总体分析

本募投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8,000万元（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6,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中：工程费用23,48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696万元，预备费816万元。

按项目划分，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9,923万元，扩产与技改项目投资11,885万元，技术开发中心项目投资6,192万元。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项目一： 新建厂房、搬迁及 配套设施 (万元)	项目二：扩产 与技改项目 (万元)	项目三：技术开 发中心项目 (万元)
1	工程费用	23,488	8,999	8,894	5,595
1.1	建筑工程费	12,899	7,400	2,330	3,169
1.2	设备工程费	8,856	605	6,251	2,000
1.3	室外总体	1,733	994	313	42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96	624	669	403
3	预备费	816	300	322	194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	2,000	-
合计		28,000	9,923	11,885	6,192
比例(%)		100	35.44	42.45	22.11

本项目总投资构成见下图：



②设备投资分析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原有设备和新增设备，新增设备投资8,250.60万元。

A. 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净值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来源
1	注塑机	HTF530W1A	2	152,210.37	30.44	原厂搬迁
2	注塑机	HTF280W1A	2	70,958.71	14.19	原厂搬迁
3	注塑机	HTF160W1A	2	39,261.22	7.85	原厂搬迁
4	注塑机	-	1	140,126.06	14.01	原厂搬迁
5	注塑机	Systec-350-600c	2	617,035.39	123.41	原厂搬迁
6	注塑机	KM350/750CX	1	835,380.99	83.54	原厂搬迁
7	注塑机	350/720-600	3	1,328,703.55	398.61	原厂搬迁
8	注塑机	MA10000/29502	1	821,942.96	82.19	原厂搬迁
9	注塑机	MA3800II/2250	2	418,055.21	83.61	原厂搬迁
10	注塑机	350T	2	1,194,174.55	238.83	原厂搬迁
11	注塑机	MA1600II/540	1	145,681.25	14.57	原厂搬迁
12	自动取出机	CZ-1700-20-16-25	1	162,600.51	16.26	原厂搬迁
13	伺服热铆机	-	5	167,193.71	83.60	原厂搬迁
14	焊接机	-	1	207,596.17	20.76	原厂搬迁
15	通用型焊接机	-	1	178,632.47	17.86	原厂搬迁
16	超声波机	-	2	157,691.52	31.54	原厂搬迁
17	边料冲切设备	-	1	80,020.70	8.00	原厂搬迁
18	机械手	SeaproAXESS33	2	208,708.75	41.74	原厂搬迁
19	热铆设备	-	1	38,818.54	3.88	原厂搬迁
20	服务器	210-39220	1	62,677.80	6.27	原厂搬迁
21	输膜器	IMD-400C/A	1	266,285.73	26.63	原厂搬迁
22	输膜器	IMD-400/W-TW	2	240,075.26	48.02	原厂搬迁

		INwithpiwtablemonntingplate				
23	输膜器	SW-500	1	463,319.97	46.33	原厂搬迁
24	输膜器	SW-650	1	442,802.67	44.28	原厂搬迁
25	输膜器	-	2	195,323.44	39.06	原厂搬迁
26	三座标测量仪	-	1	264,898.86	26.49	原厂搬迁
27	四柱压机	Y32-40T	1	83,260.85	8.33	原厂搬迁
28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0000/2950	1	821,942.96	82.19	原厂搬迁
29	热铆焊接机	-	1	206,700.64	20.67	原厂搬迁
30	集中供料系统	-	1	304,505.08	30.45	原厂搬迁
31	四柱式液压机	Y32-407	1	122,203.83	12.22	原厂搬迁
32	伺服热铆焊接机	通用型	1	206,700.64	20.67	原厂搬迁
33	通用型换模热铆焊机	-	1	96,718.01	9.67	原厂搬迁
34	注塑机	KM350/750CX	4	835,380.99	334.15	原厂搬迁
35	辅助及附属设备	-	-	-	200.00	-
总计		-	-	-	2,270.32	-

B. 扩产与技改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单价(元)	合计 (万元)	来源
1	注塑机	HTF530W1A	3	716,133.60	214.84	直接购入
2	注塑机	HTF280W1A	3	320,090.60	96.03	直接购入
3	注塑机	HTF160W1A	3	184,719.60	55.42	直接购入
4	注塑机	-	1	336,900.00	33.69	直接购入
5	注塑机	Systec-350-600c	3	1,178,565.00	353.57	直接购入
6	注塑机	KM350/750CX	2	1,807,935.00	361.59	直接购入
7	注塑机	350/720-600	4	2,126,353.00	850.54	直接购入
8	注塑机	MA10000/29502	1	1,499,831.00	149.98	直接购入
9	注塑机	MA3800II/2250	3	611,451.90	183.44	直接购入
10	注塑机	350T	3	1,758,958.00	527.69	直接购入
11	注塑机	MA1600II/540	1	193,415.10	19.34	直接购入
12	自动取出机	CZ-1700-20-16-25	1	299,000.00	29.90	直接购入
13	伺服热铆机	-	6	220,000.00	132.00	直接购入
14	焊接机	-	1	255,000.00	25.50	直接购入
15	通用型焊接机	-	1	220,000.00	22.00	直接购入
16	超声波机	-	3	591,201.00	177.36	直接购入
17	边料冲切设备	-	2	254,791.00	50.96	直接购入
18	机械手	SeproAXESS33	3	398,643.00	119.59	直接购入
19	热铆设备		1	195,000.00	19.50	直接购入
20	服务器	210-39220	1	133,000.00	13.30	直接购入

21	输膜器	IMD-400C/A	1	353,536.80	35.35	直接购入
22	输膜器	IMD-400/W-TW INwithpiwtablem onntingplate	3	452,712.80	135.81	直接购入
23	输膜器	SW-500	2	675,724.10	135.14	直接购入
24	输膜器	SW-650	2	645,800.90	129.16	直接购入
25	输膜器	-	3	330,440.40	99.13	直接购入
26	三座标测量仪	-	1	682,000.00	68.20	直接购入
27	四柱压机	Y32-40T	1	170,000.00	17.00	直接购入
28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0000/2950	2	1,499,831.00	299.97	直接购入
29	热铆焊接机	-	2	490,000.00	98.00	直接购入
30	集中供料系统	-	1	450,000.00	45.00	直接购入
31	四柱式液压机	Y32-407	1	180,000.00	18.00	直接购入
32	伺服热铆焊接机	通用型	2	490,000.00	98.00	直接购入
33	通用型换模热铆 焊机	-	1	245,000.00	24.50	直接购入
34	注塑机	KM350/750CX	6	1,807,935.00	1,084.76	直接购入
35	辅助及附属设备	-	-	-	526.34	-
总计		-	-	-	6,250.60	-

C.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研发设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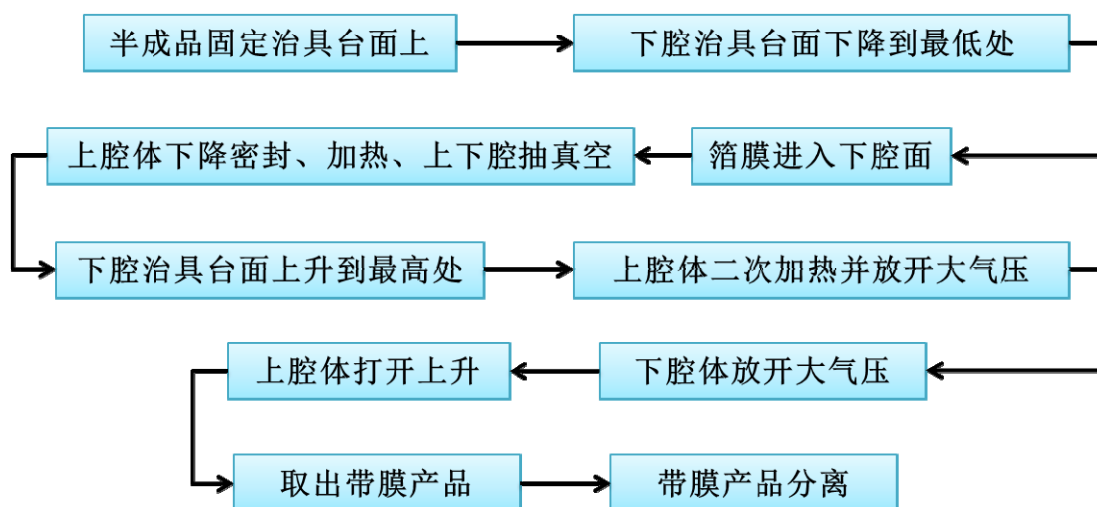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单价(元)	合计 (万元)	来源
1	IMD 设备 130T	-	2	1,793,287.00	358.66	直接购入
2	IMD 设备 350T	-	2	2,851,882.00	570.38	直接购入
3	卷材连续式压空真 空成型机	-	2	3,682,015.00	736.40	直接购入
4	注塑机	KM160/180C X	2	1,562,091.00	312.42	直接购入
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SDJ605FA	2	110,724.90	22.14	直接购入
总计		-	-	-	2,000.00	-

4. 主要产品内容及工艺流程

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产品为INS工艺装饰件、IMD工艺装饰件、喷涂工艺装饰件(外协)、模具,主要工艺流程为INS工艺流程和IMD工艺流程,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及“(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技改与扩产项目除了生产上述产品外,还将运用到TOM生产工艺,生产TOM

工艺装饰件。TOM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其零件的复杂性随之增大。TOM工艺作为一种新的覆膜工艺，不仅具有集成化程度高、环保性强、生产效率高、外观艺术感强、产品丰富等工艺优势，其自动化与智能化作业程度高于其它生产工艺，具备实现工业4.0生产概念的基础。

5.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

（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箔膜（IMD膜与INS膜）、膜类、塑料粒子、色母粒、辅助类材料、小五金等，这些原材料主要由塑料制品、合金材料制品企业供应，对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需要取得整车厂的资质认证并且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采购清单，公司采购原材料要在整车厂的供应商采购清单里面进行选择。本募投项目的原材料在国内外市场均有优质货源，市场供应充裕，质量有所保证，并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采购量大而较为集中，可以得到较为优惠和稳定的价格，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光照和设备运行。新厂工业园具有完善的配套供电系统设施，电源自工业区电网系统接入厂区供电电路，工业区的电源来自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电网的供电网络，供应充足且

价格较为稳定，本次募投项目的日常用电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6. 环境保护情况

(1) 环评批复情况

2016年6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浦环保许评[2016]1268号)，审核通过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①建设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A. 建设期的环境影响

噪声：施工中将动用运输设备和施工机械设备，其A声级范围在70～95dB(A)；施工作业时产生的振动和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扬尘：一是施工过程中堆放和运输土方(运输堆放和使用细颗粒建材，如黄沙、水泥等)所产生的扬尘；二是车辆运行时排放废气(主要是柴油废气)。

污、废水：一类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废水中含有BOD₅、CODCr、NH₃-N等；另一类污水为工地的泥浆水和地面降雨径流污水。这类污水含有油、各种建筑垃圾及大量泥沙。

固体废弃物：工程施工中排放的固体废物以建筑垃圾为主，伴有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是碎砖、废木材、混凝土碎块、废铁料等。

B. 建设期环境的治理措施

噪声：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条例。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中的规定，若在夜间超标施工须向环保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在制定时间内进行。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统一布局。

扬尘：精确计算用料量，及时清理补缺，减少建材堆放时间。在建材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不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及物料的尘埃；施工工地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废泥浆应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污、废水：施工生产的污水应设专门的沉淀池，将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外排，沉淀污泥就近填埋或请有关单位外运。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外排或由环卫部门外运。一切生活污水、施工机械洗刷污水都要严格规定排水去向，不能污水遍地横流。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间挖出的土方除需部分回填外，其余部分应及时清运，避免刮风产生扬尘或降雨造成水体污染。建筑垃圾要尽量做到及时清运和处理，减少施工区的污染。

②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A. 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本募投项目注塑生产过程是将塑料粒子送入注塑机中，在100~200℃温度下进行熔融塑化，在挤出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产生。此外，项目还设有一台680KW柴油发电机组作重要负荷的备用电源，燃料采用0#柴油，属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包含烟尘、NO_x、SO₂。

废水：本募投项目主要纳管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等，废水合计排放量约为144t/d。

固废：主要为废油脂、废料包装物、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给水泵、油烟净化机、空调室外机、空压机、变电站、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的噪声，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

B. 环保防治方案

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2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10kg/h)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至建筑物屋顶集中排放。

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的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噪声：为相关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采取安装隔声罩、消声器等措

施、在设备用房内部墙面加附吸声材料。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产生的噪声,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 $Leq \leq 65dB(A)$, 夜间 $Leq \leq 55dB(A)$ 。

7. 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以及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本募投项目用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43街坊69/9丘,公司已经取得该地《土地使用权证》(沪房地浦字(2016)第289547号),土地面积为42,997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5,547.00万元,每平方米为1,290.08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取得的土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工业区,东至地块分割线,南至古爱路及地块分割线,西至康新公路防护绿带,北至新坦河防护绿带,园区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合理,市政工程布局完备,完全符合现代企业发展的需要。该场地地势较为平坦,地基土组成为粘性土和粉性土,层位分布基本稳定,无滑坡、崩塌、陡坎等不良地质作用,属稳定场地,此外该场地水文地质稳定,对工程建设影响较小。

8. 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方式

(1) 项目施工组织方式

本募投项目成立项目建设筹备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筹办项目前期准备、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的委托手续及签订相应的合同和协议,和建设资金到位的安排。

(2) 项目实施进度规划、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

①实施进度规划及竣工时间

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2016年1月开工,预计2017年12月竣工;扩产与技改项目建设期限为18个月的时间,预计2018年1月开工,2019年6月竣工;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预计2019年4月开工,2019年12月竣工。

项目实施进度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7	8		12	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立项																																				
2	项目报建、报批及施工准备																																				
3	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	土建施工																																			
		装饰装修																																			
		设备安装、调试																																			
		试生产																																			
4	扩产与技改项目	土建施工																																			
		装饰装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生产																																			
5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	土建施工																																			
		装饰装修																																			
		设备安装																																			
		、调试																																			

②项目达产时间

A. 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预计2018年1月达产。

B. 扩产与技改项目预计2019年6月投产, 预计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40%, 第二年产能达到70%, 第三年达产。

(3) 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项目立项、项目报建、报批、备案、环评批复及施工准备等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已完成相关政府部门验收, 并已于2017年8月底之前完成搬迁工作, 相关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4)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方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 并与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配套汽车内饰件, 或作为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间接提供汽车内饰件给整车厂。

由于国内外整车厂商对于汽车配套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严格, 因此大多数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和销售框架协议均由整车厂商与公司直接洽谈并签署。当整车厂商推出的新车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时, 其将根据自身的生

产需要而选择由公司直接供货方式供货,或以指定供货方式供货即公司首先向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供货,再由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完成组装后向整车厂商供货。

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对供应商的产品研发能力、项目开发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品质控制能力、供应商管理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物流配套能力有着严格的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整车厂严格的、系统性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清单。在整车厂提出新车型零部件招标要求时,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的各零部件厂家根据整车厂的要求进行招投标,取得订单后与客户进行合作开发。因此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相对较为稳固。

不管是作为一级供应商还是二级供应商,公司的订单基本是直接面对整车厂通过招标方式取得订单。

9. 经济效益分析

(1) 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搬迁前年租赁费用为543.53万元,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地区的房地产情况预测,预计年租金增长率为6%。如果厂房不搬迁,按现有租金上涨率,经营期按20年计算,20年租金合计为23,813万元。折现率参照2015年央行短期贷款利率4.35%计算,租金的净现值为13,280万元,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9,923万元,项目累计节省租金净现值大于项目投资费用。从经济方面来看,搬迁后不会额外增加费用。

从公司发展看,厂房搬迁后,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场地,避免了租用场地有可能产生的不稳定因素及关联交易,且现有场地已无发展空间,搬迁到新厂区后,公司可进行扩产与技改项目以及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2) 扩产与技改项目

本募投项目计划达产年为投产第3年,第一年收入按满负荷的40%计算,第二年收入按满负荷的70%计算,第三年达产年收入70,409.85万元。本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实现营业收入70,409.85万元,年利润总额8,693.51万元,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和指标	备注
1	年总收入	万元	70,409.85	100%达产后平均
2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61,422.09	100%达产后平均
3	年经营成本	万元	60,985.56	100%达产后平均
4	附加税	万元	294.25	100%达产后平均
5	利润总额	万元	8,693.51	100%达产后平均
6	所得税	万元	1,304.03	100%达产后平均
7	净利润	万元	7,389.49	100%达产后平均
8	盈亏平衡点	%	10.24	-
财务盈利能力指标				
9	年总投资收益率	%	69.34	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总额/投资总额
10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5.13	含建设期(动态)
11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44	含建设期(动态)
12	税前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43.59	-
13	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39.48	-
14	税前项目财务净现值	万元	36,873.04	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12%
15	税后项目财务净现值	万元	30,432.99	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12%

(3)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

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并不直接创造经济效益,但是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将有利于缩短公司开发新项目时间,提升公司项目开发的质量,提高公司拿到订单的成功率。此外,技术开发中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毛利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长远来看,技术开发中心将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长足发展。

(4) 项目整体

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实现营业收入70,409.85万元,年利润总额7,976.66万元,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和指标	备注
1	年总收入	万元	70,409.85	100%达产后平均
2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61,669.72	100%达产后平均
3	年经营成本	万元	60,416.69	100%达产后平均
4	附加税	万元	294.25	100%达产后平均
5	利润总额	万元	7,976.66	100%达产后平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和指标	备注
6	所得税	万元	1,196.50	100%达产后平均
7	净利润	万元	6,780.16	100%达产后平均
财务盈利能力指标				
8	年总投资收益率	%	27.25	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总额/投资总额
9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8.61	含建设期（动态）
10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9.55	含建设期（动态）
11	税前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75	-
12	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22.86	-
13	税前项目财务净现值	万元	24,530.43	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12%
14	税后项目财务净现值	万元	18,733.75	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12%

10.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浦发改张备〔2016〕69号）。

（二）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募投项目旨在扩大海外市场，实现公司在美国的本土化经营，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公司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通领美国作为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拟用4,550.00万元购买一座厂房进行美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其中有4,000.00m²的车间用于INS和IMD工艺装饰件的生产，5,000.00m²的仓库用于原材料、装饰件在产与产成品等存货的仓储，1,000.00m²用于通领美国的办公区。由于所购买厂房基础建设完善，只需对部分区域做必要装修，装修费用共计1,481.00万元，其中车间装修费用960.00万元，仓库不需装修，办公区中机房（100.00m²）装修费用53.00万元，实验室（300.00m²）装修费用240.00万元，其余部分装修费用228.00万元。另外，公司将投资3,978.85万元购买相关设备（包括生产、实验、办公设备）。预计本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通领美国将新增产品INS工艺装饰件723.16万件/年、IMD工艺装饰件340.53万件/年和模具72.00套/年。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推进公司海外扩张，就近服务海外客户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纷纷采取整车生产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战略，加之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自于国外整车厂商的订单持续上升，使得其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受海外市场需求扩大的影响而迅速增长，进而促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瞄准海外市场，去海外客户集聚区建厂，就近服务海外市场，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降低经营成本。

公司业务不断增长的同时，海外市场份额亦稳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份额稳步扩大。相比国内市场，北美等海外市场对原材料和零部件的要求更高，为获得更高品质的产品，海外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研发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均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经过多年的稳定经营，公司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产品质量已得到通用汽车、大众汽车等海外客户的认可，销售收入逐步增加。随着通领美国的设立，公司将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预计未来公司海外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销售额以及海外市场销售额占各年销售收入总额比重见下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海外销售额（万元）	5,145.91	7,594.19	10,439.67	4,552.06
海外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	13.42	16.03	17.01	14.04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的海外销售额复合增长率达到42.43%，不论是从绝对数上还是相对数上都在不断增加，海外销售收入已经成为公司营业收入中的重要部分。一方面，公司现有生产车间的生产能力均已基本饱和；另一方面，随着海外市场销售的不断扩大，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质量要求越来越重要，若长周期的运输和管理不能有效匹配，则可能面临被客户处罚，甚至影响公司声誉和未来新项目订单的承接。美国生产基地建设是公司综合市场发展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战略决策，是实现海外业务扩张，占领海外市场的必经之路。

(2) 有利于保护公司专利技术及技术创新

公司在模具设计与开发、IMD/INS等技术工艺开发方面具有较多的专利技术，且公司计划将INS/IMD工艺装饰件产品（包括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作为未来海外市场发展的重要业务方向。本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在INS/IMD工艺自有生产技术及专利技术基础上，充分利用美国市场的优势技术和人才资源，及时掌握下游客户需求，加快技术的优化升级与创新；同时，本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及时调整技术方案及生产方案，根据客户产品需求的变化，对产品功能进行动态调整，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被认可度。总体的来看，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公司工艺技术的升级创新，进而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市场地位提供保障。

(3) 有助于推动我国汽车饰件技术发展，提升国产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和经验积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模具的设计和开发能力、生产工艺能力均有大幅提升，部分开发设计能力较强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已进入全球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已能够达到全球汽车产业的零部件采购质量要求及交货要求。但与国外一些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佛吉亚、博世等相比，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所占市场份额也较小，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还处于较弱地位。

本募投项目生产的INS/IMD工艺装饰件产品是在公司自有核心工艺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开发和生产，目前，国内掌握该工艺且规模上能够与本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有宁波华翔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利用美国的地理位置优势，加强与国际知名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能力、以及对零部件进行整合的系统开发能力，未来将影响到国内同行业企业的长远发展，推动我国汽车饰件技术走向国际先进水平，进而提升国产汽车饰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3. 项目投资概算

(1) 建设投资概算范围

本募投项目投资概算范围包括：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流动资金分类进行估算。

(2) 投资费用分析

①总体分析

本募投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4,003.7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852.51万元，厂房购置费4,550.00万元；预备费用516.7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51.22万元。项目总投资概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852.51	77.50
1.1	工程费用	5,658.79	40.41
1.1.1	建筑工程费	1,481.00	10.58
1.1.2	设备购置费	3,978.85	28.41
1.1.3	安装工程费	198.94	1.4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76.93	33.40
1.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9.59	0.50
1.2.2	厂房购置费	4,550.00	32.49
1.2.3	联合试运转费	19.89	0.14
1.2.4	人员培训费	22.45	0.16
1.2.5	可行性研究费	15.00	0.11
1.3	预备费用	516.79	3.69
1.3.1	基本预备费	516.79	3.69
1.3.2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3,151.22	22.50
总投资		14,003.73	100.00

②设备投资分析

本募投项目主要设备为新增设备，新增设备投资约为3,978.85万元。

生产设备及仪器购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系列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合计 （万元）
1	注塑设备	注塑机	109.46	23	2,517.54
2		干燥机	3.93	10	39.29

序号	系列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合计 (万元)
3		水泵	0.56	2	1.11
4		真空泵	1.40	9	12.56
5		冷却塔	1.34	2	2.69
6		空压机	2.70	3	8.10
7		储气罐	0.53	1	0.53
8		行车	20.00	3	60.00
9		配电柜	1.32	5	6.58
10		离心风机	0.26	1	0.26
11		空调风机	0.92	1	0.92
12		空调机组	25.98	1	25.98
13		开灵电梯	13.00	1	13.00
14		液晶屏	0.24	1	0.24
15		电子水处理器	0.35	1	0.35
16		动力柜	1.39	1	1.39
17		钢结构电动葫芦	6.15	1	6.15
18		温控箱	1.50	1	1.50
19		金属分离器	2.52	1	2.52
20		固定式起重门架	2.56	1	2.56
21		循环风空调系统	42.44	1	42.44
22		集中供料系统	38.46	3	115.38
23		水冷式精密冷水机	0.94	1	0.94
24		风淋室及净化设备	1.66	1	1.66
25	辅助设备	模温机	0.94	17	15.95
26		干燥机	3.13	11	34.41
27		模具温度调节机	1.14	30	34.08
28		粉碎机	1.53	3	4.58
29		温控器	0.90	9	8.14
30		控制器	0.52	5	2.62
31		输膜器	39.58	4	158.31
32		机械手	2.00	9	17.99
33		活动组合板	34.07	1	34.07
34		四柱压机	14.53	1	14.53
35		自动取出机	25.56	1	25.56
36		气动工具	0.49	2	0.98
37		静电发生器	2.02	2	4.04
38		静电控制设备	4.00	1	4.00
39		四柱式液压机	15.38	1	15.38
40		马达	3.02	2	6.04
41		注塑机备件	7.69	3	23.08

序号	系列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合计 (万元)
42		送模器板	1.24	1	1.24
43		双方向自动送料机	1.39	2	2.78
44		装饰条快换工装模具	5.13	1	5.13
45		精密四柱裁断机	5.30	1	5.30
46		全自动预拉升缠绕机	1.71	1	1.71
47		液压打包机	1.25	1	1.25
48		IP 卡扣工装	3.90	1	3.90
49		IP 长条装卡扣工装制具台	1.37	1	1.37
50	焊接设备	超声波机	47.05	1	47.05
51		焊接机	2.86	4	11.43
52	测试设备	标准光源箱	0.42	1	0.42
53	冲切设备	边料冲切设备	21.78	1	21.78
54	烫印设备	平压式烫印机	9.23	1	9.23
55	吸塑设备	卷材连续式压空真空成型机	397.91	1	397.91
合计		-	-	-	3,777.94

实验设备购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扭矩测试仪	1	0.92	0.92
2	三坐标测量仪	1	58.29	58.29
3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1	5.30	5.30
4	立式鼓风干燥箱	1	0.94	0.94
5	转轮除湿机	1	2.05	2.05
6	熔体流动速率仪	1	1.20	1.20
7	燃烧试验机	1	0.51	0.51
8	硬度测试棒	1	0.38	0.38
9	划格器	1	0.36	0.36
10	电子天平	1	0.60	0.60
11	塑料球压痕硬度仪	1	1.41	1.41
12	电动摩擦脱色试验机	1	0.27	0.27
13	电子简支梁冲击试验机	1	2.05	2.05
14	万能试验机	1	5.34	5.34
15	实验室实验台	1	4.57	4.57
16	里氏硬度计	1	0.34	0.34
17	影像测量仪	1	9.32	9.32
18	涂层测厚仪	1	0.90	0.90
19	冷凝水试验箱	1	3.25	3.25
20	高温高湿试验箱	1	2.56	2.56

21	全钢操作台	1	0.28	0.28
22	UV 光固机能量计	1	7.78	7.78
23	分光测色计	1	5.00	5.00
24	磨耗试验机	1	1.07	1.07
25	热策冷凝水试验箱	1	4.70	4.70
26	高温试验箱	1	2.56	2.56
27	高温低湿热试验箱	1	11.97	11.97
28	夹具（柔性夹具+三明治地板）	1	6.30	6.30
29	风冷式精密冷水机	1	1.11	1.11
30	正置金相显微镜	1	3.08	3.08
31	温度测定仪	1	2.39	2.39
32	水分仪	1	4.70	4.70
合计		-	-	151.51

办公设备购置费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方屏组装机	1	0.40	0.40
2	投影仪	6	0.84	5.05
3	会议电话	2	0.30	0.60
4	打印机	4	0.41	1.64
5	电子扫描板	1	0.97	0.97
6	税务专用扫描仪	1	0.63	0.63
7	高速扫描仪	1	0.21	0.21
8	文件服务器软件	1	0.77	0.77
9	音响/功放/调音台一套	1	0.50	0.50
10	服务器	4	1.91	7.64
11	便携机	1	0.52	0.52
12	全自动智能装订机	1	0.73	0.73
13	摄像机	1	0.55	0.55
14	翼闸	1	0.94	0.94
15	单反照相机	1	0.40	0.40
16	LED 液晶电视	1	0.56	0.56
17	指纹考勤机	1	0.29	0.29
18	电脑	54	0.50	27.00
合计		-	-	49.40

4. 主要产品内容及工艺流程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INS工艺装饰件、IMD工艺装饰件、喷涂工

艺装饰件（外协）和模具，主要工艺流程为INS工艺流程和IMD工艺流程，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及“（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

（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原材料主要包括箔膜（IMD膜与INS膜）、膜类、塑料粒子、色母粒、辅助类材料、小五金等，这些原材料主要由塑料制品、合金材料制品企业供应，对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需要取得整车厂的资质认证并且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采购清单，公司采购原材料要在整车厂的供应商采购清单里面进行选择。公司与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采购量大而较为集中，可以得到较为优惠和稳定的价格，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所消耗的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所消耗的煤气主要为车间供暖用。本募投项目所在地电力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水、电、煤气等能源供给有保障。

6. 环境保护情况

（1）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募投项目的设计严格遵循美国环境保护法规，以使本项目的各项指标都能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公司将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环保部门检查批准后，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开展环境监测，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式使用。

①建设期的环境影响

废气和扬尘：项目仅对所购厂房进行必要装修。向大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CO、NO₂和粉尘等，CO、NO₂等来源于装修材料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出的废

气；粉尘和扬尘主要来源于装修材料等的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由于风力作用产生的粉尘和扬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施工生产污水，包括施工洗涤用水，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洗涤及卫生污水，主要含有一些耗氧污染物；现场和车辆清洗水，污水排放量较小。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运输和施工设备，预测昼间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为厂界50米，夜间施工噪声影响范围为200-300米。

固体废弃物：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建筑物施工时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该固体废弃物无有机成份，无有毒有害物质。

②建设期环境的治理措施

扬尘：封闭式施工，最大限度控制受施工扬尘影响的范围。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破裂；施工现场和堆场适量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避免装载太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对车辆及时冲洗；对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上覆盖篷布。裸露的施工地面应用密布网覆盖。

废水：项目在建期间，建立污水沉淀池，对污水作简单处理，以减少对环境地表水的影响。

噪声：对产生强噪声的设备尽量安排在白天使用，深夜一般不得使用此类设备。汽车晚间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此外应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强维修和维护。

固体废弃物：建筑物施工时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及时清扫，充分利用或由政府部门统一安排处理利用。施工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2)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①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废水：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水产生，不需后续操作，不会污染环境。项目主要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渣：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噪声：车间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

②运营期环境的治理措施

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渣：可经处理后，按照一定比例回用到生产中去。达不到回用标准的废料将由特定的供应商进行处理。

噪声防治：项目在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低能耗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对个别高噪声设备采用对应的降噪措施（加用降声罩等），将采用机房加吸声体、气体管道加吸声材料或隔声包扎等措施；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隔振设施。同时，在设备选型时，严格要求噪声的级别，对非标设备也提出噪声级别要求。

7. 项目选址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密歇根州（Michigan）位于美国最北部，由两大半岛组成，分隔两半岛的水面叫做麦基诺水道。南为下半岛，是该州的主体，面积较大，其南境西半部接印第安纳州，东半部接俄亥俄州。密歇根州交通便利，有机场19个，其中底特律机场是美国西北航空公司的营运中心之一，有直达15个国家的直飞航班；9,600多英里高速公路，1,860英里快速通道，3,900英里铁路，与加拿大直接相连。水运也比较发达，仅密歇根湖畔的深水码头就多达37个，通过五大湖与圣劳伦斯海路直通大西洋（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2）汽车产业发展

美国汽车工业已超过了100多年的历史，在与同行的激烈竞争中不断创新发展，根据OICA的数据统计，2016年美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的12.84%。

密歇根州是世界“汽车之都”，是全美和世界上最主要的汽车产地，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该州。该州每年初还召开世界汽车工程师年会，同时举办汽车工业展览，成为世界汽车业每年最重要的盛会。驰名世界的美国三大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和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的总部均设在该州。此外密歇根州工业研发位居全美前列，当地正在研发的尖端汽车技术将给交通运输业

带来巨大改变（数据来源：华夏时报网）。

（3）投资政策

密歇根州投资环境优良，过去5年，超100家中国企业在美国密歇根州的投资已突破10亿美元，并且其中大多数资金注入了汽车工业。2015年密歇根州长里克·斯奈德对中国进行访问，向中国推销底特律复兴计划，为密歇根州招揽投资，声称“密歇根州已经做好迎接来自中国的投资。密歇根州推行税项简化政策，将企业营业所得税率降为6%，密西根州的企业税额因此至少减少80%；密西根州还取消个人房产税，预计每年减少约5亿美元的税收”（资料来源：第一财经网）。

8. 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方式

（1）项目施工组织措施

公司成立专门小组，并按照下述原则进行组织安排：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科学组织施工建设工作，合理编制项目施工程序，优化施工措施；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施工一步到位，避免重复施工，节约建设资金；制定项目施工组织的工作标准及岗位职责。

（2）项目实施进度规划、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

①实施进度规划及竣工时间

根据本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24个月，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开始。

本募投项目从第1个月开始实施，至第24个月结束，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装修工程，设备购置、组装调试，员工招聘、培训，试生产运营。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前期准备																								
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																								
设备调试																								
人员招聘																								
人员培训																								
试生产运营																								

②项目达产时间

预计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40%，第二年产能达到70%，第三年达产。

(3) 项目进展情况

通领美国子公司已经注册，注册地址为美国密歇根州利沃尼亚市维罗尼卡街35520号，还未进行募投项目实施。

(4)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方式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方式参见本节“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之“（一）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之“8. 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方式”。

9. 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投项目投入的生产设备在第1年达产40%，第2年达产70%，从第3年起达产100%。本募投项目建成后达产年（运营期第3年）将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48,013.42万元，税后净利润增加6,234.85万元。本募投项目达产后，具体财务指标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和指标	备注
1	年总收入	万元	48,013.42	100%达产后
2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38,521.34	100%达产后
3	年经营成本	万元	37,848.04	100%达产后
4	利润总额	万元	9,492.08	100%达产后
5	联邦企业所得税	万元	3,257.23	100%达产后
6	净利润	万元	6,234.85	100%达产后
7	盈亏平衡点	%	45.43%	-
	财务盈利能力指标			
8	年总投资收益率	%	67.78%	利润总额/投资总额
9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5.56	含建设期（动态）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和指标	备注
10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31	含建设期(动态)
11	税前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38.22%	-
12	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26.25%	-
13	税前项目财务净现值	万元	14,748.23	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 =12%
14	税后项目财务净现值	万元	7,615.35	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 =12%

10.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9号令)、《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及《上海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4〕81号)等规定,本募投项目需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该等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

该募投项目于2016年5月27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600507);该募投项目于2016年6月15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备案通知书》(沪浦发改境外备〔2016〕12号)。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全面的提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而是在充分发挥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基础上,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和添置先进设备,在扩大公司既有产品的产能规模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更好的实现规模化效应,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与前景分析

1. 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现有生产能力:增加INS工艺

装饰件1,289.16万件/年、IMD工艺装饰件1,265.53万件/年、喷涂工艺装饰件（外协）155万件/年、TOM工艺件150万件/年、模具442套/年。

2. 目标市场分析

（1）市场供应现状

2011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7,988万辆，2012年至2016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8,424万辆、8,760万辆、8,978万辆、9,078万辆及9,498万辆，同比增长5.5%、4.0%、2.5%、1.1%及4.63%（数据来源：OICA），全球汽车产量平稳增长。

①中国汽车市场

2012-2016年中国汽车产量成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9.91%。根据OICA的统计，产量和增长率见下表：

项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产量（万辆）	1,927.18	2,211.68	2,373.16	2,450.33	2,811.88
增长率（%）	4.63	14.76	7.30	3.25	14.76

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1.6升及以下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在这项政策的促进下，全国汽车销量实现了逆转，取得了大幅增长。1.6升及以下购置税减半政策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度达到124.6%（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6年1-2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166.16万辆，同比增长12.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5.99%，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3.05%。综上可以看出，中国汽车行业在经历2010年的快速增长期后，目前已经步入稳步增长时期。

②北美汽车市场

北美汽车市场2016年生产汽车1,816.59万辆，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3.55%。根据OICA的数据，2012—2016年北美汽车产量和增长率见下表：

项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产量（万辆）	1,580.09	1,649.86	1,742.29	1,794.90	1,816.59
增长率（%）	17.24	4.42	5.60	3.02	1.21

北美汽车市场相对来说比较成熟，增长率波动较小，增长较为稳定，2016年北美市场汽车销量为2,149.72万辆，显著高于汽车产量。虽然北美市场汽车增长率逐渐减小，但是北美市场产量基数大，伴随着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

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这将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扩展带来更多的机会。

(2) 市场需求预测

①汽车行业需求预测

据普华永道预计,从2015年到2020年,全球汽车市场总体呈增长趋势,预计2020年产能将达到1亿辆。

②汽车饰件行业需求预测

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子行业,该行业受汽车消费市场变化影响巨大。根据发达国家经验,我国正进入汽车消费时代,未来十几年是汽车需求迅速扩大的时代,因此,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在整车市场高速发展过程中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3. 汽车饰件市场概况及趋势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上述因素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整车厂商对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途径的青睐,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契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期,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4.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小,所占的市场份额也较小。从区域分布来看,国内汽车内饰行业主要分布在华东、中南、华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江苏、上海汽车内饰企业数量众多,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国外

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佛吉亚集团（Faurecia）、美国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诺维汽车内饰设计有限责任公司（Novem Car Interior Design GmbH）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5. 公司现有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及销售区域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大多数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生产设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所以产品基本实现了当期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包含国内和国外两块，国内主要包括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南、东北产地区。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售区域及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生产与销售情况”之“（一）公司产销情况”。

七、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1. 国民收入的快速提高带来巨大的汽车需求市场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收入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对汽车的消费需求也迅速扩大。此外，信用体系建立以及汽车金融形式和流程日益多样化、便利化，都大大降低了汽车消费门槛，消费者买车的意愿和能力均有大幅度的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及增长率如下表：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产量（万辆）	1,927.18	2,211.68	2,372.29	2,450.33	2,811.88
产量增长率（%）	4.63	14.76	7.26	3.25	14.46
销量（万辆）	1,930.64	2,198.41	2,349.19	2,459.76	2,802.82
销量增长率（%）	4.33	13.87	6.86	4.68	13.65

根据上表数据，2012年—2016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9.91%和9.77%，我国汽车行业在经过高速增长之后，现在进入平稳增长阶段。此外我国人口基数庞大，汽车消费需求的不断攀升，亦势必对我国汽车产量的增长带来巨大的空间。伴随着我国汽车产量的进一步增加，汽车饰件的需求也将保持平稳增长。

2. 持续稳定的订单供给及强有力的市场营销保障

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厂存在较为稳定的依赖关系，整车厂必须有一批稳定的配套企业为其提供零部件产品，整车厂一旦为某个车型的部分零部件指定供应商，配套关系在车型存续期内将一直存在。特别是在汽车饰件产业中，零部件的模具开发及制造费用一般由下游整车厂承担，一般饰件零部件仅指定一到两家供应商，所以供应商与整车厂之间一旦形成供应采购关系，配套企业必须满足整车厂对配套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质量优异性等多方面的要求。因上述汽车饰件供应商与整车厂之间就具体零部件供应一一对应的采购关系，整车厂对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资格进行评估时具有非常严格的流程和认证，整车厂会组织其内部研发、工程、制造、采购、财务等部门对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研发能力、品质保障能力、工艺稳定性、技术支持、财务能力、内部管理等进行一系列的评估，只有确保各项指标满足其零部件的严格生产要求后才会授予。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多个系列产品上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公司拥有为全球众多整车厂同步开发全新产品的丰富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大众、通用等国内外汽车行业巨头的多个合作研发项目，主要针对不同车型中的汽车门板饰条总成、汽车仪表板饰条总成、汽车中央控制台总成等汽车饰件进行开发，具体项目开发情况如下：

品牌	开发项目（车型编号）
德国大众	VW364GP（德国大众 尚酷改款）、B7（德国大众 迈腾）
捷克斯柯达	SK326（捷克斯柯达 Kodiaq）
捷克西亚特	SE326（西班牙西亚特 Ateca）
上汽通用	E2LB（上汽通用 新君越）
上海汽车	BP32（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 改款）、BP31（上汽乘用车 荣威 950）、BP34（上汽乘用车 荣威 E950）
长安标致雪铁龙	B754（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6）、B753（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

	B751 (长安标致 雪铁龙 DS5LS 改款)
东风汽车	G95 (东风汽车 A9)
北美大众	VW411GP (北美大众 新帕萨特)、VW411 (北美大众 帕萨特)
上汽大众	Santana NF Derivad (上汽大众 桑塔纳浩纳)、VW378 (上汽大众 途安 L)、NMSGP (上汽大众 2014 帕萨特)、B SUV (上汽大众 途昂)、NF (上汽大众 桑塔纳)、VW511 (上汽大众 辉昂)、VW313 (上汽大众 朗逸)、NMS (上汽大众 帕萨特)、YETI (上汽大众 野帝)
一汽大众	NCS (一汽大众 2011 速腾)、NCSGP (一汽大众 2015 速腾)、B8L (一汽大众 2016 迈腾)、B7L (一汽大众 2011 迈腾)、B7L-2015 (一汽大众 2015 迈腾)
长安福特	D568 (长安福特 金牛座)、CD539 (长安福特 锐界)、C490 (长安福特 福睿斯)
东风日产	P42M (东风日产 楼兰)
东风雷诺	HZH (东风雷诺 科雷嘉)、HZJ (东风雷诺 科雷傲)
上汽通用	SGM358 (上汽通用 GL8)、E16 (上汽通用 2015 君越)、E15 (上汽通用 新君威)
北美通用	GMX353 (北美通用 君越)
长安马自达	J53R (长安马自达 CX5)
武汉神龙	B73-2015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2015 款 C4L)、X81 (神龙汽车 东风雪铁龙 C6)
奇瑞捷豹路虎	L550 (奇瑞路虎 神行者)
墨西哥大众	VW371 (墨西哥大众 捷达)
福建奔驰	VS20 (福建奔驰 V 级车)

目前公司正在加紧研究开发上述项目,待开发成功后将为公司带来源源不断地订单,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还将采取下列市场营销措施来保障持续稳定的订单供给:

①切实维护好现有核心客户,与客户共同成长。公司现有的主要客户有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等整车厂,也有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及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等一级配套供应商,由于汽车饰件行业内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客户的发展也有助于扩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促进公司的成长。

②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与口碑,近年来,通过不断努力,公司的客户数量逐步递增。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提高自身实力,进一步拓展新客户。

3.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0%、27.86%、22.35%及25.21%，略高于2014年、2015年可比上市公司宁波华翔、双林股份、钧达股份及继峰股份毛利率的平均值27.93%和26.15%。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要采用的IMD/INS生产工艺比水转印等传统生产工艺具有更好的外观及性能，从而其产品相较传统工艺类产品具有更高的定价；公司主要采用的IMD/INS生产工艺生产工序较短，可在生产过程中直接处理饰件印刷图案，从而省却其它印刷装饰的程序，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注重模具的研发、设计和对工艺流程的优化、控制，使得公司产品的良品率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大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保持行业先进水平；并通过扩产与技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劳动成本，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形成良性循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提供保障。

4. 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1) 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2013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十六小类“汽车”第3项“轻量化材料利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因此，本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并受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2) 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顺应国家“走出去”号召。截至2014年底，经中国商务部备案，中国企业在美国汽车领域投资设立了215家企业，投资总额14.6亿美元，其中汽车研发设计、整车生产企业5家，中方投资总额为938万美元；汽车零部件生产和贸易企业210家，中方投资总额为13.66亿美元，占总投资额的94%。在汽车零部件方面，中国对美出口额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中美汽车产业合作也必将迈向新的历史阶段(数据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中国政府鼓励“中国制造”，并简化境外投资审批程序，加大金融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确定了若干重大的政策改革，如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由事前到有关部门登记改为汇兑资金时在银行直接办理、简化境外上市、并购、设立银行分支机构等核准手续等。

美国政府对境外中小企业来美投资持欢迎态度，实行国民待遇，无市场准入限制。而对于正在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型的中国来讲，美国汽车行业先进的营销手段、服务模式及强有力的开发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人才战略都值得中国学习，庞大的美国市场也有待中国企业去开发。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将有助于中美两国汽车产业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积极推进产品质量和产量的稳步提高，实现海外布局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规模化效应，巩固公司在国内汽车饰件行业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开发能力，保证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先进水平，并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拓展及强化，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作了充分的准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较为可行。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拓展及强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55,042.3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为11,333.57万元。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29.94万元，营业利润2,730.59万元。

本次公司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2,003.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72.31%。公司使用9,923万元用于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设施

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满足公司现代化的生产需求、扩大公司产能,优化生产项目线并减少关联交易。除去新建厂房、搬迁及配套措施项目所需9,923万元,以及技术开发中心所需6,192万元,用于扩大产能投入为25,888.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比例为44.5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分别为2,286.48万元、2,746.82万元、3,002.33万元及1,445.44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公司需要加大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投入,提高汽车饰件的设计与研发能力,公司使用6,192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资产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和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全部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18,423.27万元,新增净利润13,015.01万元。此外项目实施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减少公司的租金负担。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2.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 技术水平方面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研发成果。2007年成立之初,公司定位于做汽车饰件领域IMD、INS等工艺的领先者,2009年成立了专门的研发团队,负责技术、产品的开发,核心研发人员理论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强,在模具设计与开发、IMD/INS等工艺的设计、开发、检测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IMD/INS工艺技术及控制能力在塑胶成型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拥有商标2项,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04项。

为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每年研发投入都保持在同期营业收入的5%-6%左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5.80%、4.89%及4.46%;未来公司将新建技术研发中心,继续

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以上多年累积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软实力,亦是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有力保障。有关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及“十、公司的研发情况”。

(2) 管理水平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汽车饰件行业领域的管理团队,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等各个环节。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汽车饰件领域的资深专家,拥有长期、丰富的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多数核心管理人员均是自公司创立初期即任职至今,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倡导公平竞争的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仍积极引进业内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八、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单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占比(%)
1	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28,000	26,000	92.86
2	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	14,003.73	10,852.51	77.50
合计		42,003.73	36,852.51	87.7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36,852.51万元,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

(一) 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的匹配关系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万元)	机器设备 (万元)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产能 (万件)	固定资产/产能 (元/件)
公司原有 (2017年1-6月)		6,430.08	9,294.90	15,724.98	2,280	6.90
募投项目 达产	新建厂房项目	17,144.40	8,855.60	26,000.00	2,860	9.09
	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	6,873.66	3,978.85	10,852.51	1,100	9.87

	合计	24,018.06	12,834.45	36,852.51	3,960	9.31

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固定资产与产能比为9.09元/件,公司美国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与产能比为9.87元/件。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与产能比为6.90元/件。上述产能比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 增添房屋等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没有自己的生产和办公场地,按照目前的销售增长速度,现有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租赁厂房结构的不合理也无法满足现代化的生产需求,产品线设置无法达到优化,并且现有租赁的厂房已经没有进一步扩产的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提供自己的厂房,固定资产结构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结构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因而会导致固定资产购建支出较大。

2. 生产要素价格差异

公司原有厂房的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较早,期间生产设备价格同比上涨幅度较大,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投入预计支出上升较大。此外,为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相应固定资产随之增加。

(二) 新增折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残值取5%,折旧年限取20年;设备类固定资产残值取5%,折旧年限取5-10年。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及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329.01万元,为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收入的1.9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建厂房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再产生租赁费用,改为发生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大幅度增加,但该募投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亦将大幅提高,固定资产折旧占该募投项目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预计,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及新建美国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新增的经济效益将能够完全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不会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经营业绩、改善财务结构、巩固并加强公司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具体影响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6,449,624.81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5.51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实现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以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提高,可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并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

(三) 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而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立刻有较大幅度提高,因此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逐渐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因此,中长期来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影响。

(四)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118,423.27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13,015.01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周期和项目达产上需要有一定的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产生各项资本性支出和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从而使公司总成本费用增加,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利润会有所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

平将得到较大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当时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如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改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6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如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积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在上市后三年盈利且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一次股利。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 决策机制与程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执行机制：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在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中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公开发

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吕新

电话：021-50888999

传真：021-96870000128

电子邮箱：shtl@tongling.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方	签署日期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6LN15655616)	交通银行上海 临港新城支行	2016-6-21	1,137	2016-6-17 至 2017-12-18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Z1608LN15693198)	交通银行上海 临港新城支行	2016-8-17	2,326	2016-8-17 至 2021-8-17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上海	2016-10-19	4,174	2016-10-19

	(Z1601LN15630800)	临港新城支行			至 2021-10-19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609LN15618226)	交通银行上海 临港新城支行	2016-9-26	1,000	2016-9-18 至 2016-12-18
5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 资协议 (FA784733160927)	花旗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	2016-12-5	最高融 资额 400 万美元	各种融资方式的 最长期限为 6 个 月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704LN15656319)	交通银行上海 临港新城支行	2017.5.16	1,000 万 元	2017.5.16 至 2018.4.2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1706LN15685468)	交通银行上海 临港新城支行	2017.6.13	1,000 万 元	2017.6.13 至 2018.4.20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102017280126)	浦发银行上海 南汇支行	2017.3.27	1,000 万 元	2017.4.7 至 2018.4.6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8102017280157)	浦发银行上海 南汇支行	2017.5.3	2,000 万 元	2017.5.3 至 2018.5.2

(二)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权人	签署时间	担保 金额 (万元)	质押物	担保期限
1	应收账款最高 额质押合同 (ZZ9810201 600000001)	浦发银行 上海南汇 支行	2016-3-16	5,700	发行人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对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2016-3-16 至 2018-12-31
2	抵押合同 (C160815M G3107900)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2016-8-17	2,326	坐落于周浦镇 43 街坊 69/9 丘的通领科技新建厂房一期项目土地使用权	2016-8-17 至 2021-8-17
3	抵押合同 (C161008M G3106454)	交通银行 上海临港 新城支行	2016-10-19	4,174	通领新建厂房一期项目的在建工程	2016-10-19 至 2021-10-19

(三)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签署时间	标的金额	合同期限
1	模具供货合同	一汽大众	2015-8-11	2,740,000 元	2015-8-11 至 2018-8-10
2	外协件采购协议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5-12-21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如对方未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一直有效。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5-3-25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合同期限为一年,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 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 并签订新的书面合同。
4	供应协议	埃驰(上海)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31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如对方未发出书面终止或修改通知, 一直有效。
5	采购通则	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3-5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对方未发布新版本《采购通则》前, 现有版本一直有效。
6	工装模具合同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6-11-1	19,147,050 元	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7	关于 VS20 项目模具等的供应合同	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2017-5-12	7,242,300 元	本合同所定全部模具在甲方生产场地验收合格, 并办妥交接手续, 且该模具生产的产品经甲方质量部门确认批量合格, 且合同货款结清后, 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署日期	标的金额	合同期限
1	购销合同	利昂哈德-库尔兹有限公司	2016-3-22	13,863.17 欧元	本合同为单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即终止
2	模具买卖合同	骏艺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2016-3-15	1,250,000 元	本合同为单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即终止
3	采购合同	宁波帅特龙集团	2015-2-5	框架协议, 无具	2015-2-5

		有限公司		体金额	至 2020-2-4
4	采购合同	苏州翔之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5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2014-12-25 至 2020-1-1
5	采购合同	上海鑫融涂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锐领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3-9-25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2013-9-25 至 2018-9-24
6	采购合同	上海实有实业有限公司	2017.3.22	5,200,000 元	2017-3-25 至 2017-11-30

(五) 厂房租赁合同

2015年3月17日, 通领有限与春潮实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 约定承租春潮实业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768 号的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为 16,768.45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主体面积按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 0.9 元计算, 附房面积按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 0.45 元计算。自 2017 年 9 月起, 公司已不再向春潮实业租赁厂房。

(六) 土地出让合同

2015年6月17日, 通领有限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编号为“沪浦规土(2015)出让合同第1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宗地编号为“201415377397440319”, 总面积为42,997.2平方米, 土地坐落于15404街道43街坊P1宗地, 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出让期限为自交付土地之日起20年, 土地出让价款为5,547万元。

(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10月, 发行人与上海康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标的总金额为42,508,619.34元, 工程名称为“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位于康新公路、新坦河交叉口, 康新公路以东、新坦河以南, 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A栋、变配电房、水泵房、垃圾房、门卫1、门卫2、室外总体(一期)、围墙及图纸范围内所有的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5年12月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合同工期360日历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八) 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订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和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依照相关规定及该协议的约定履行保荐义务,发行人同时委托安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安信证券提供的上述服务,发行人应向安信证券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春潮、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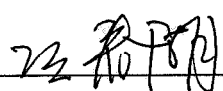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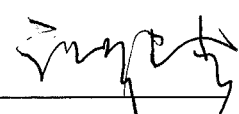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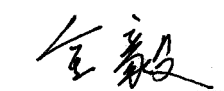
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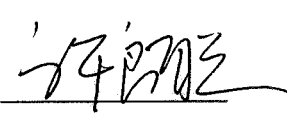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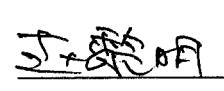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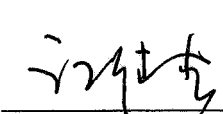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项春潮	 江德生	 项建武	 沈岩州
 张泽伟	 高卫民	 金毅	

全体监事签名：

 许良聪	 徐进	 赵黎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德生	 项建武	 吕新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

习舒卿
习舒卿

董琦
董琦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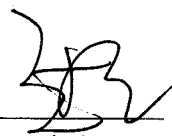

施洪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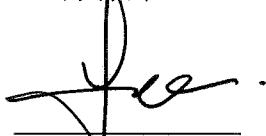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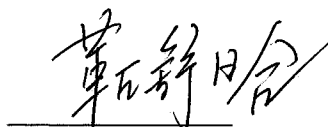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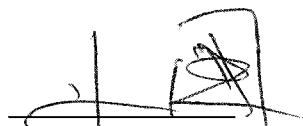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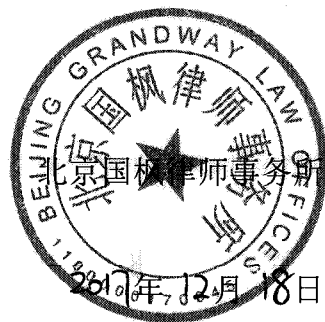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锐


靳舒晗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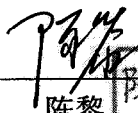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黎


朱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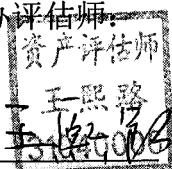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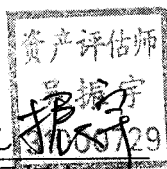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字(2015)第013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王熙路



吴振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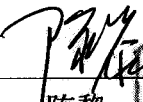
马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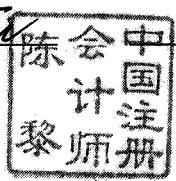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黎

干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建弟 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8日



说明

注册会计师干瑾在本机构任职期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50014号《验资报告》的验资工作。上述注册会计师现已不在本所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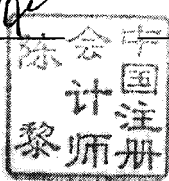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黎

 干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说明

注册会计师干瑾在本所任职期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94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的复核验资工作,干瑾女士现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复核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 查阅地点

1. 发行人: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爱路 228 号

电话:021-50888999

传真:021-96870000128

联系人:吕新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层

电话:021-35082179

传真:021-35082151

联系人:习舒卿

(二) 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